

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Frontop Digital Creative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2,558.3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10,233.34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仅为概要性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对公司做全面了解，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解决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数字创意服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客户，继而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同时，由于数字创意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多媒体终端的智能化、数字创意技

术的网络化、多元化等特点，相关技术正处于蓬勃发展期，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而准确的研发来把握行业技术的革新方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大型项目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技术在下游领域的深入应用，单个数字创意项目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大型数字创意应用项目对公司的技术、创意、质量与时间控制、项目组织、项目间的协调、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成本控制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出现大项目管理不善的情形，将会对经营效益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投项目实施、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数字创意产业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数字创意产品市场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虽然门槛相对较高，但由于其涵盖面较广，包括数字内容制作、硬件的采购与软件集成、装饰装修、展陈及艺术品等方面，涉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企业在其战略指导下、在技术、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均可能向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方向转变，该市场面临跨行业竞争的情况。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时提高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数字创意产业企业较多且规模普遍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全面覆盖静态数字创意、动态数字创意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上规模企业不多，高端市场竞争相对有序。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78%、37.55%和38.42%。公司毛利率受到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景气度、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幅度，而且随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和人工成本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42.53 万元、28,918.70 万元和 32,72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2%、44.26%和 50.0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且增长压力大，客户现金流紧张，付款周期延长，这些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整体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000.00 至 11,700.00	10,593.59	-15.04%至 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0 至 200.00	-312.71	-27.92%至 16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0 至 180.00	-359.45	-16.85%至 150.08%

注：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1-3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9,000.00万元至11,700.00万元，同比变动-15.04%至10.44%，预计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00.00万元至200.00万元，同比变动-27.92%至163.96%，预计2022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约为-420.00万元至180.00万元，同比变动-16.85%至150.08%。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一季度的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公司一季度亏损主要系收入季节性的原因所致。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五、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主要经营模式及竞争地位.....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7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	28
二、技术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9
四、内控风险.....	31
五、财务风险.....	31
六、法律风险.....	33
七、发行失败风险.....	3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4
九、不可抗力的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3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五、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情况.....	49
六、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	53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5
八、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72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8
十一、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0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10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112
二、发行人竞争状况.....	143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82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9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4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23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2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5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5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54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4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5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59
七、独立性情况.....	259
八、同业竞争.....	26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7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87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96
三、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296
四、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298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299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99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1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33
九、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39
十、分部信息.....	339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34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342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418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62
十五、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482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489
十七、2021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489
十八、业绩预计情况.....	49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9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9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95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15

四、发行战略规划.....	5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2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2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52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2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9
一、重大合同.....	529
二、对外担保情况.....	53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4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4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4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47
声明.....	548
发行人律师声明.....	549
审计机构声明.....	55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1
验资机构声明.....	552
第十三节 附件	553
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凡拓数创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有限	指	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前身
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上海凡拓	指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动漫	指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快渲云	指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数媒	指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一介网络	指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成都凡拓	指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上海点构	指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凡拓的子公司
武汉凡拓	指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福建凡拓	指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津土投资	指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金禅	指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南头	指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浏阳河	指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曾用名“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道投资	指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万向创投	指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一号创投	指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科创	指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虚拟动力	指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虚拟聚能	指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聿木投资	指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虚幻聚能	指	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晟三号	指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证1号	指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匹克1号	指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财富一号	指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海润一号	指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农装所	指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
中经视野咨询	指	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联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专业术语		
3D可视化技术	指	把复杂抽象的数据信息，以三维的视角进行多元呈现的技术，通常包括3D建模技术、3D渲染技术、3D动画技术、3D交互技术等。
数字多媒体技术	指	通过计算机对文字、数据、图形、图像、动画、声音等多种媒体信息进行综合处理和管理，使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感官与计算机进行实时信息交互的技术
虚拟现实	指	利用现实生活中的数据，通过计算机技术产生电子信号输出到计算机图像显示器、位置跟踪器、多功能传感器和控制器等接口设备，生成可交互、具有沉浸感的三维环境
增强现实	指	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有效体现出真实世界的内容，同时叠加虚拟的信息内容，对真实环境进行增强，达到虚实结合呈现的效果
立体（全息）成像技术	指	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记录和再现的技术
数字沙盘	指	通过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等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动态视觉效果的沙盘
渲染	指	根据由计算机程序语言编写的图像场景需求，通过计算机运算模拟，并最终绘制输出数字化图形图像或视频动画的过程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4G（LTE-A、WiMax）、3G（UMTS、LTE）和2G（GSM）系统之后的延伸。5G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GIS	指	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异形幕	指	形状不规整的屏幕，包括U型幕、环幕/弧幕、多折幕、球幕等
数字展项	指	承载数字内容的各种展览项目，具体包括互动投影、立体（全息）成像、大屏显示、数字沙盘等。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指	又称数字图像，为公司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之一，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指	又称数字媒体，为公司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之一，即用3D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指	又称数字展馆，为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对应的业务线，即以展示策划、总体设计、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	指	又称数字内容，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7,6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农装所大院自编26号楼
控股股东	伍穗颖	实际控制人	伍穗颖、王筠
行业分类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凡拓创意，证券代码为83341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58.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558.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233.3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656.97	77,441.09	62,6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155.07	41,257.11	36,32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2%	42.91%	36.6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408.12	64,703.42	55,035.27
净利润（万元）	6,934.12	6,310.32	5,27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49.21	6,543.07	5,29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22.24	6,062.97	5,13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85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0.85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7.13%	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36.91	3,641.15	3,943.47
现金分红（万元）	1,151.25	1,535.00	2,2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7%	5.33%	5.9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主要经营模式及竞争地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

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5,015.95 万元、64,683.32 万元和 71,408.12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等构成。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经营的核心体现在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等环节，从而构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人员、业务规模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品牌声誉和社会知名度迅速提高。近几年来，公司利用自身数字创意、技术研发的优势，以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为主导，以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深耕重点市场，打造精品案例，为下一步的市场拓展奠定基础。凭借多年来服务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众多客户的行业经验，公司成为华南地区规模较大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综合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深耕重点市场，打造精品案例，凭借服务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

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等领域众多客户的行业经验，公司在数字创意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社会知名度。

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武汉凡拓、上海点构、成都凡拓、一介网络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近三年来，公司荣获了 2020 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金堂奖、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工作，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6.14%。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6 个实用新型专利、9 个外观设计专利及 322 项软件著作权，亦拥有包括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甲级资质等在内的各项行业资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增长，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3.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5%。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传统	<p>手绘建筑等效果图的空间透视往往直接受到绘图者个人的主观局限，准确度低，建筑形体可能出现偏差、变形。</p> 	<p>完全依靠个人的感觉、审美能力，要求制作者具有一定的绘画功底和空间想象能力。</p>	<p>手绘是应用于各个行业手工绘制图案的技术手法，有写实、抽象、涂鸦等表现形式，运用铅笔技法、钢笔画法、马克笔技法、水彩等技法。</p> 	—
技术创新	<p>数字图像中的透视由电脑通过科学计算得到，各构件的尺度、远近关系都以数据形式定义，精确度高；同时，数字化素材更为丰富，极大的扩展了数字图像表达的可能性，效果呈现更加华丽。此外，数字图像还可以方便地进行不同比例的输出、修改与保存，改变了传统手绘建筑效果图一次性使用的弊端。</p>	<p>在电脑场景中模型允许创作者以各种视角来观看，可以方便地修改和替换材料、材质，也可以利用同一场景创作出不同的环境效果，有利于设计人员对方案进行推敲和修改，使得设计人员的创意表达更无束缚。有些场景可以使用真实的照片，通过电脑融入到建筑中，以体现建筑电脑效果图的真实性和</p>	<p>建筑电脑效果图的色彩、材料质感、配景等比较真实、精细，更有准确性和科学性。电脑对场景中所有要素都采用数字化参数形式来表达，使得场景模型、材质、灯光、透视等的绘制和编辑变得容易控制；而且电脑通过复杂的光照模拟技术使室内的建筑材料质感、植物、人物、色彩和环境空间的空缺感都能得到较为真实的表达。</p>	<p>北京奥运会羽毛球馆图像设计、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图像设计、迪拜歌剧院图像设计、OPPO 总部大楼设计、沙特国王塔商业项目设计等。</p>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准确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 3D 可视化技术，利用三维制作软件在虚拟三维空间构建出数据模型，通过数字光照、数字阴影及纹理映射、渲染等步骤在三维模型上添加位图纹理或程序纹理、凹凸纹理映射、照明以及相对于其它物体的位置，直观真实的表达出建筑等产品的质感、配景、模型、材质、灯光等效果，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			

(二)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传统	传统媒体以传统的大众传播方式，即通过某种机械装置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或提供教育娱乐的交流活动的媒体，包括电视、报刊、广播三种传统媒体。传统的媒体信息主要是以音频、视频、图形图像为主，有时间和空间的局限性，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面临着与日俱增的严峻挑战。	传统创意表现主要以挑战客观世界为表达对象。平铺直叙的进行展示，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介；创意单一，主要进行图文设计、音频创作、视频拍摄等传统创意表达。	传统媒体的大众传播方式，包括电视、报刊、广播三种传统媒体。以音频、视频、图形图像为主。	—
				
技术创新	3D 可视化技术是一个结合了电脑数字图像制作、人机交互、数字传输、软件开发与视觉艺术设计的多学科交叉专业。它注重创意，技术领域涵盖影视特效、3D 动画、互动多媒体、影像数据库、在线三维展示、数据可视化等多个专业，使抽象的信息变为可感知、可管理、可交互。在广告宣传、大型活动、商业演示、科普教育、影视制作及城市数字化建设等方面都可以提供技术服务。	在数字经济与眼球经济的时代，3D 可视化技术在表现手法、思路创意和科技运用等方面进行有别于传统媒体的表达，注重与受众的思想互动，与观众的感官互动。利用 3D 特效、VR、360° 全息等最新数字媒体技术，以独特的创意结合先进的数字媒体技术将释放人们的想象力，给人们带来更多更新鲜的数字交互与视觉体验。	数字媒体表现形式包括：信息与艺术设计，数字影像艺术，虚拟现实，网游，移动媒体及影视广告设计等诸多方面。目前关于数字媒体艺术的创作主要有交互式数字媒体艺术、算法式数字媒体艺术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数字媒体艺术三种形式。	广州亚运会三维影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宣传片、“2018-2019 中国地产风云榜绿色品牌盛典”手势识别互动系统、智慧慢城三维数据可视化系统、碧桂园印象花溪 VRT 互动看房系统、佛山气象生活体验馆 360° 全息成像、江西红谷滩声光电数字沙盘等。
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以 3D 可视化技术为核心，涵盖三维建模技术、三维渲染技术、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等，根据不同展示需求运用不同技术，提供三维影片、数字交互软件等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多种产品，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多种产品和服务形式，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三)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传统	<p>传统展馆多使用展台、展柜、展板承载内容，并配合工作人员的讲解的形式进行呈现，缺乏互动；其展示效果上较为呆板单一，是一种被动式的信息展示传播形式，并不能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p> 	<p>传统展馆主要由一些展台、展柜、展板和灯箱组成的，传统的展馆设计更多的是偏向于平面设计，把控整个展馆的美感、展示的文字等。因此，传统的展馆设计对创意的要求较低，而产品展示等也显得单调，缺少参与感。</p>	<p>传统展馆的展示一般都是呈现为静态，是通过设计把展示内容以文字图片等静态形式呈现给观众面前的方式，虽然这种展示方式简单直观，但是会显得比较枯燥。以单一的展示形式来展示内容物，受到空间的限制比较严重。</p>	—
技术创新	<p>数字展馆融入大量的数字化展示手段，互动性更强，所带来的体验也更生动更深刻。通过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AR、VR 技术等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集成数字沙盘、弧幕/环幕、电子翻书、全息投影一系列的装置，让展厅整体氛围更加的具有科技感，给观众震撼的视觉体验。</p> 	<p>通过数字展馆的整体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展陈设计，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集成多种数字多媒体展示方式，使得内容的展示更直观，更全面，更震撼。可实现点对点、面对面的、可体验、可交互的全方位展示，还原真实的场景或物体，能够令参观者产生身临其境，亦真亦幻的沉浸式体验感；增加参观者对展厅的记忆。</p>	<p>数字展馆的展现形式更为丰富，它可以基于传统展馆而又打破传统展馆的界限，以多样化的形式向参观者展示企业信息。数字化展馆设计是将静态展示转化为动态展示，将被动的信息传播转化为主动式的信息传播，融入互动技术，增加参观者之间的信息互动，这种展示形式新奇有趣效率高，更受大众的欢迎。</p>	<p>广州国家档案馆-新“广州好”数字展馆、甘肃兰州金城文化博物馆、甘肃白银智慧党建云中心、广州天河CBD规划馆、深圳龙岗智慧城市展示中心等。</p>
发行人核心技术	<p>公司拥有成熟的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其中包括：三维建模技术、渲染技术、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 VR 和增强现实 AR 技术等的技术。并结合高水平的方案策划、空间设计和实施管理，为客户提供数字展馆设计实施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领域涉及企业展馆、城市及产业规划馆、智慧城市馆、博物馆、科技馆、主题馆等各类数字展览馆。</p>			

(四)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主要在两方面进行科技创新，一方面加大数字创意产品研发的投入，

不断改善研发环境，配置研发设备和软件升级，引进技术人才；另一方面重视研发创新机制建设，完善研发制度，加大研发创新激励，聚集优秀创意、技术人才。

公司建立基于新科技融合的产品研发部门，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公司坚持在创意设计 with 数字技术的融合方面的研发，目前已经获得 18 项专利及 322 项软件著作权，已完成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多媒体互动软件开发项目等项目的研发；持续不断的科技创新将保证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2、模式和业态创新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

同时，随着全球移动通信行业即将步入“5G 时代”，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也在不断普及；5G 的高速度和低时延性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使展示体验的沉浸感和互动性得到有效提高。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互联网线上产品虚拟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3、新旧产业融合

传统创意产业缺乏数字技术的支持，表达方式单一浅显，平铺直叙，体验感较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依托公司的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对传统创意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结合

三维图像/动画、虚拟/增强现实、大数据可视化分析使得表达意向更真实、更全面，同时集成数字沙盘、弧幕/环幕、电子翻书、全息投影等系列数字多媒体产品及服务，使得创意的展示体验更丰富，互动感更强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公司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43.07万元和7,049.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62.97万元和6,522.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58.34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1,858.66	11,858.66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4.91	5,504.91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626.90	7,62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4,990.47	34,990.4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

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58.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58.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2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李少杰、曹今
项目协办人：	温杰
项目组成员：	林美霖、朱卫存
电 话：	020-38381080
传 真：	020-38381070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金涛、周昊臻
电 话：	010-59572288
传 真：	010-65681022

3、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张克、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张玉华
电 话：	020-28309500
传 真：	020-28309530 或 020-28309522

4、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	-----------------------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经办评估师:	潘赤戈、蔡可边
电 话:	020-83642116 转 1901
传 真:	020-83642103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114020104040000065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28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数字创意服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客户，继而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同时，由于数字创意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多媒体终端的智能化、数字创意技术的网络化、多元化等特点，相关技术正处于蓬勃发展期，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而准确的研发来把握行业技术的革新方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数字创意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及创意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客户。公司所处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在国民经济处于平稳运行状态时，公司客户对于各类场馆及空间展示的建设或更新需求较为旺盛。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数字创意产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工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技术进步、创意能力提升等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项目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场景需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定制，对创意设计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项目覆盖了概念设计、深化设计、现场制作、调试及安装等多个环节，涉及与客户、其他合作方等多方沟通。如果公司管理层、项目管理人员不注重对项目关键节点的把控，或公司未能适时地调整和完善与业务相匹配的质量管理体系，则容易出现项目质量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及未来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大型项目管理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技术在下流领域的深入应用，单个数字创意项目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大型数字创意应用项目对公司的技术、创意、质量与时间控制、项目组织、项目间的协调、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成本控制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出现大项目管理不善的情形，

将会对经营效益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项目质量、耽误项目进度的风险，给公司的项目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投项目实施、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数字创意产业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数字创意产品市场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虽然门槛相对较高，但由于其涵盖面较广，包括数字内容制作、硬件的采购与软件集成、装饰装修、展陈及艺术品等方面，涉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企业在其战略指导下、在技术、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均可能向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方向转变，该市场面临跨行业竞争的情况。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时提高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未来若出现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研发能力落后、公司行业口碑下滑、业务拓展不利、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下降、公司战略方向错误或实施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波动。

（八）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深挖以“北上广深、成都、武汉”为中心的区域市场潜力，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由于在其他地区开拓市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消费者忠诚度

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巩固，若相关销售渠道的拓展工作未能顺利进行，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13%的股份，伍穗颖通过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82%的股份，王筠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并由伍穗颖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妻子王筠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及 8 家分公司，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进一步将业务拓展到以各地中心城市或省会为主的全国市场，可能会设立更多的分公司和营销网点，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若公司在营销管理、人力资源、业务协调、财务管理、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扩大的需要，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数字创意产业企业较多且规模普遍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全面覆盖静态数字创意、动态数字创意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上规模企业不多，高端市场竞争相对有序。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8%、37.55%和 38.42%。公司毛利率受到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景气度、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幅度，而且随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和人工成本

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42.53 万元、28,918.70 万元和 32,72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2%、44.26%和 50.0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且增长压力大，客户现金流紧张，付款周期延长，这些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而从公司成本结构来看，人员工资、房租等部分成本、费用则相对发生相对均衡，从而净利润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同一年内各季度利润不平衡。如果季节性波动扩大，将对公司全年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2022 年业绩变动风险

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业绩低于下半年，通常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未来若出现新冠疫情持续反复、

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未按预期开工或者验收、客户款项无法及时收回、订单签署情况受影响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业务资质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对于公司的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具备设计、施工等资质。由于相关资质的认定机构及认定政策可能发生更改，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存在无法到期换证或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承接相应业务，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部分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搬迁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多起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公司起诉客户拖欠款项及供应商起诉公司要求支付款项。若公司在上述诉讼或其他日常经营过程涉及的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职工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人工成本的变动、市场容量、局势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可行性产生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会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若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将相应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因此，

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然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火灾、重大疫情、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报告期内，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均已正常开展。但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导致区域管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新冠疫情下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Frontop Digital Creativ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6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020-29166030
传真	020-29166030
互联网网址	www.frontop.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ronto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张昱
联系电话	020-29166030
经营范围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9 月 16 日，伍穗颖、柯茂旭、李泳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凡拓有限。

根据广州晋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2]晋验字第 042 号），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凡拓有限已收到伍穗颖、柯茂旭、李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2 年 9 月 24 日，凡拓有限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05652）。

根据凡拓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凡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6.70	67.00%
2	柯茂旭	2.50	25.00%
3	李泳	0.80	8.00%
合计		1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凡拓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3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4GZA1014），审计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凡拓有限的净资产为 105,357,175.09 元。

2014 年 11 月 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384 号），凡拓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718.6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凡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凡拓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GZA1014）中核定的凡拓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535.72 万元，按 1:0.5695 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同日，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王筠、伍穗锐、林少新、刘晓东、徐贤标、张昱、津土投资、中科金禅、中科南头、

中科浏阳河、安道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信永中和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4GZA1014-1)，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000362346，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伍穗颖，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2 号 5-6 楼，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2、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伍穗颖	2,987.08	49.78%
2	津土投资	499.80	8.33%
3	中科金禅	488.40	8.14%
4	柯茂旭	285.60	4.76%
5	中科浏阳河	274.20	4.57%
6	李琪	229.50	3.83%
7	安道投资	219.50	3.66%
8	杜建权	204.00	3.40%
9	李泳	168.30	2.81%
10	谭普林	151.55	2.53%
11	中科南头	137.40	2.29%
12	王筠	130.27	2.17%
13	伍穗锐	61.20	1.02%
14	林少新	61.20	1.02%
15	张昱	51.00	0.85%
16	刘晓东	25.50	0.43%
17	徐贤标	25.50	0.43%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瑕疵的情况

1、关于 2007 年增资的背景和具体过程

（1）关于 2007 年增资的背景

2007 年，由于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公司当时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股东资金缺乏，因此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协助，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来源，并在完成增资后向其归还相关款项。

（2）关于 2007 年增资的具体过程

2007 年 7 月 30 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伍穗颖出资 326.63 万元，柯茂旭出资 47.5 万元，李泳出资 32.53 万元，李琪出资 41.67 万元，杜建权出资 25 万元，谭普林出资 16.67 万元。

同日，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以下称“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并指示奇胜广告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

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 490 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公司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化工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关于股东向公司借款的确认以及偿还情况

上述增资过程中，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对此，凡拓有限在其账务上确认对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2007年至2010年，伍穗颖等6名股东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其向凡拓有限的490万借款，垫付的运营费用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类型	金额（万元）
伍穗颖	2007年	垫付运营费用	52.00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101.00
	2009年	垫付运营费用	98.00
	2010年	银行转账	75.63
	小计		326.63
柯茂旭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47.50
李泳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32.53
李琪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41.67
杜建权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25.00
谭普林	2007年	垫付运营费用	8.91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7.76
	小计		16.67
合计			490.00

对此，凡拓有限在其账务上确认相关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代垫费用的性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归属）或银行存款（对应银行转账部分），同时冲抵相关其他应收款。

综上，该等股东向公司借款的已在公司账务中确认，股东亦在2007年至2010年通过代垫费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

2、相关增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在2007年增资完成后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转出，存在出资瑕疵。该瑕疵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1）增资股东不存在主观故意、未损害公司权益

伍穗颖等6名股东在增资完成后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以故意侵害公司财产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情形。

公司该次增资的目的系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相关股东由于资金缺乏，

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来源；而在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公司借款的行为系为了偿还对外部机构的借款。该等股东无侵害公司财产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 股东借款真实，且已于 2010 年前偿还

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在 2007 年增资完成后向公司借款真实，相关借款在凡拓有限的财务账上已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相关股东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向公司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前归还完毕。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对公司的借款真实，不存在侵害公司财产或损害公司权益情形。

(3) 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1) 该次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为公司的全部股东。该次增资已经凡拓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确认。上述事项未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

2) 上述股东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底偿还完毕。2014 年，凡拓数创成立时，凡拓数创的其他全体发起人亦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增资的借款形成和偿还过程，上述借款未损害发起人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责任，对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且相关过程亦在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3) 2007 年至今，未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上述出资瑕疵损害公司权益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形。

4) 根据工商部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門的相关处罚。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进一步夯实注册资本

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针对 2007 年增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通过现金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 2007 年 7 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增资过程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综上，2007年7月增资时因股东资金缺乏，伍穗颖等6名股东采用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增资资金来源，并在增资完成后向公司借款以偿还该等股东向外部机构的借款；相关股东借款真实，且已在借款后及时偿还，不存在故意侵害公司财产的目的，未损害公司的权益；上述股东为当时公司的全部股东，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形；上述增资以及随后的股东借款及偿还已经2014年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在2015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通过现金方式于2019年12月向公司支付490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2007年7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2007年至今未有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以上述事情为由对公司起诉；工商部门主管机关亦未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该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函。上述增资事项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时间较晚的原因

伍穗颖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490万元夯实上述增资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不再将实收资本作为登记事项，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可以不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未于当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基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进一步明确资金性质的需要，2020年11月公司委托信永中和对前述专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

针对该次增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对该等出资予以补足；此外，伍穗颖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本次增资涉及相关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伍穗颖、王筠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

续发展。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9年10月，增资至7,675.00万元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增资。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昱	33.00	214.50
2	林少新	16.00	104.00
3	刘斌	10.00	65.00
4	孙振	10.00	65.00
5	林日新	8.00	52.00
6	杨旭	8.00	52.00
7	庄佳	8.00	52.00
8	杨思聪	8.00	52.00
9	张好意	6.00	39.00
10	梁润荣	6.00	39.00
11	刘新杰	6.00	39.00
12	周毅	5.00	32.50
13	徐晓冬	5.00	32.50
14	李一丁	5.00	32.50
15	杨亮	5.00	32.50
16	张纪伟	3.00	19.50
17	梁金海	3.00	19.50
18	汪苏华	3.00	19.50
19	马明敏	3.00	19.50
20	魏慧慧	3.00	19.50
21	徐秀东	3.00	19.5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22	马冰	3.00	19.50
23	王志鹏	3.00	19.50
24	刘兴	3.00	19.50
25	高淦	3.00	19.50
26	肖力	3.00	19.50
27	齐明石	3.00	19.50
合计		175.00	1,137.50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GZA20339），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 175.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7.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 175.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962.50 万元。

2019 年 9 月 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190 号），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175.00 万股，其中限售 175.00 万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5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5.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伍穗颖	2,793.88	36.40%
2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7.80	5.05%
3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380.00	4.95%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40	4.41%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	3.47%
6	柯茂旭	218.60	2.85%
7	杜建权	182.40	2.38%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	2.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95%
10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	1.79%
合计		5,022.77	65.44%

（二）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

1、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

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的公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动。

2、报告期内通过各种交易方式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类交易方式的交易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交易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集合竞价	-	748.20	164.40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	262.82	10.00

注：上述交易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终端。

3、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共 431 名，其中 275 名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由于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公司申报期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变化主要为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的交易方式形成，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的交易方式形成新增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方式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成交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受让方是否为 申报前 12 月 内的新增股东
2020 年 7 月 6 日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是
2020 年 7 月 3 日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是
2020 年 7 月 1 日	刘秋明	张艳	6.70	23.40	156.78	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刘秋明	张艳	8.00	22.50	180.00	是
2020 年 6 月 29 日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是
2020 年 6 月 24 日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是
2020 年 6 月 24 日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是
2020 年 6 月 17 日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是
2020 年 6 月 23 日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是
2020 年 6 月 22 日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是
2020 年 6 月 19 日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是
2020 年 6 月 18 日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是
2020 年 6 月 11 日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是
2020 年 6 月 1 日	盈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否
2020 年 3 月 19 日	津土投资	张昱	18.00	6.50	117.00	否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厦门匹克望山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是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包括李瑞仪、张艳、彭

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该部分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国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李瑞仪	440105**** *****44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3.3 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张艳	352101**** *****4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40 元/股及 22.50 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彭晴吟	350502**** *****2X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1 元/股及 20.00 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郑奇枫	350322**** *****1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1 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陈丽萍	370703**** *****20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 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张惠琼	350500**** *****42	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3 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张艳与公司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本次申报时前十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431 户，其中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伍穗颖	2,793.88	36.40%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380.00	4.95%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	4.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9	3.71%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	3.47%
6	柯茂旭	210.60	2.74%
7	杜建权	176.70	2.30%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20	2.19%
9	彭一丹	154.49	2.01%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95%
合计		4,954.86	64.54%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人数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的规定,公司股东安道投资为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安道投资作为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津土投资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股平台,应穿透计算持股人数,津土投资穿透核查后持股人为伍穗颖。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万向创投、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科创、万得富一号等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该等股东作为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及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8月6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7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凡拓创意”，证券代码为“833414”。

2、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的股票交易变化情况

2015年9月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的公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动。

3、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未及时披露对赌协议事项，公司收到股转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20 号）。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3、受到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部分。

（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72 号）。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7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共完成 5 次发行股票行为，历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2020 年 5 月 20 日，股票经过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的在册股东人数亦均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股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次申报前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公司已就上述财务信息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信永中

和出具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XYZH/2020GZA20259 号）、《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XYZH/2020GZAA20017 号）。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在风险因素、组织结构、行业主管部门、董监高及其简历、行政处罚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员工分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认定标准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司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不构成重大差异。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包括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组织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创意中心、人力中心、财务中心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市场品牌部、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中心、法务部、采购管理部、数字图像事业部、数字媒体事业部、数字展馆事业部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调整机构设置
行业主管部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为中宣部、文化部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为文旅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住建部	按照公司业务及行业进行了更详细的披露
董监高及其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新三板期间的董监高及其简历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最新董监高任职、相关变化情况及完善、更新后的简历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董监高任职情况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行政处罚情况	披露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除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外，完善披露了关于税务部门的简易行政处罚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披露为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客户，且报告期内对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变更为完工法，导致客户及收入金额有差异，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堉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披露为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堉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供应商，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员工分类	新三板挂牌期间将员工分为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中将员工分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使得人员分类与公司业务情况更加相符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新三板适用的相关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本次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列示	关联方披露依据不同，且报告期和披露时点的差异导致增加披露关联方

本次申报前，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则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

综上，本次申报材料的非财务信息差异系按照公司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不构成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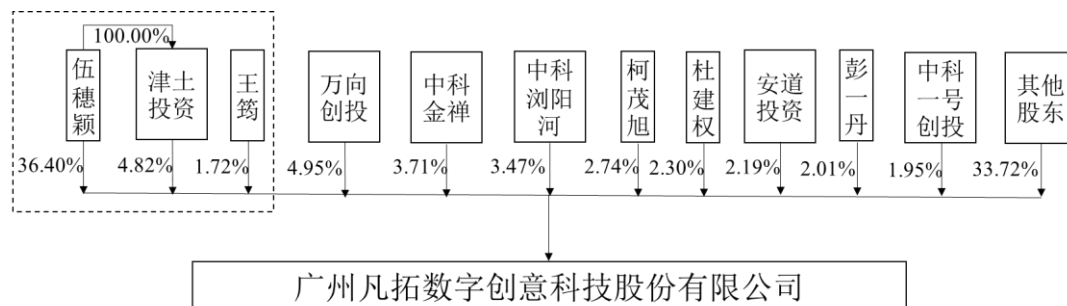
3、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其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与部分投资人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具体情况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2020 年 8 月，公司对上述事项在新三板上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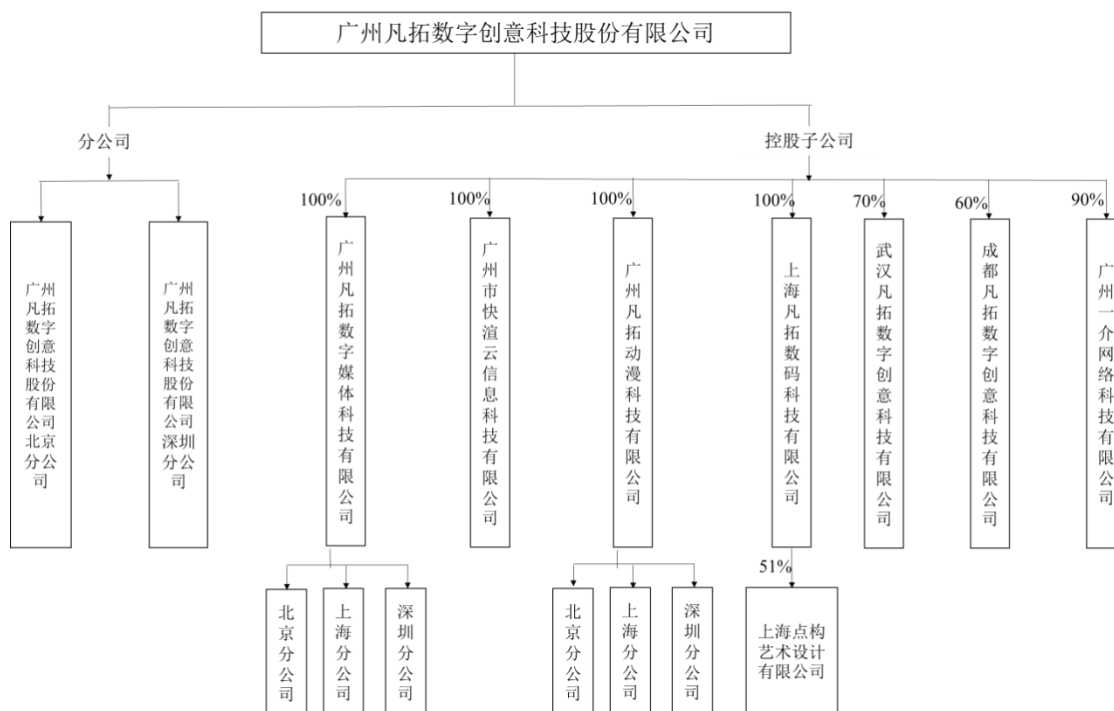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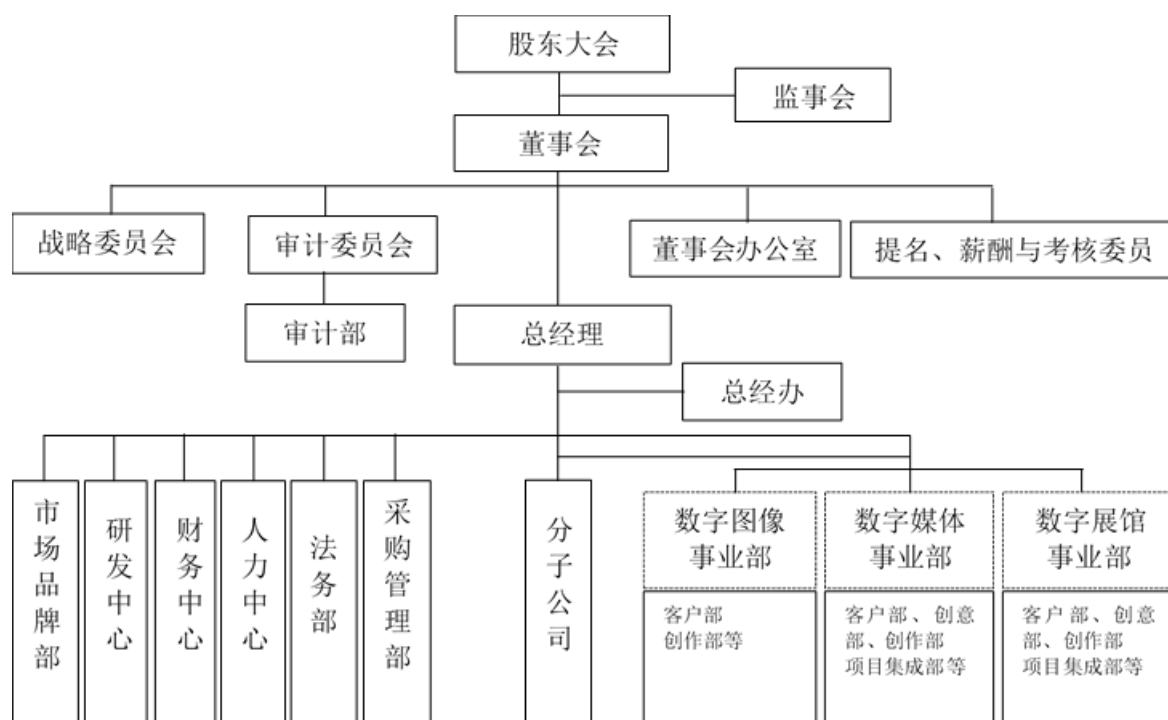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设立，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妥善保管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组织筹备三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下设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
1	市场品牌部	负责公司品牌战略定位，定期进行市场信息调研，制定适配的市场活动和营销推广计划；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媒体关系，参与政府部门/行业专业机构的奖项评选和公司荣誉管理工作；收集并整理品牌推广案例，协助营销团队进行产品包装和营销工具定制，提升品牌美誉度。
2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研发战略及业务研发的实际需求，制定研发计划，组织研发项目方案论证、实施与验收维护，检查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制定研发项目实施细则，制定详细的研发产品规划和技术指标，对技术难点进行研究，组织技术研发团队完成产品商业化的各种相关工作。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
3	财务中心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优化财务流程、制定财务规划；组织公司财务核算和预算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分析、成本费用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财务信息化建设、凭据、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财务风险管理。
4	人力中心	人力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两个二级部门。（1）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人力制度，执行对应的审批流程。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和文化活动，对公司进行人力分析、招聘配置、培训发展、薪酬激励、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等工作。（2）行政管理部：统筹规范公司的行政规章制度及行政事务流程，规范员工日常行为，执行考勤统计、考勤分析等；以及负责公司与外部政府部门、社区等单位的联系，负责公司党工团员管理等。
5	法务部	负责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诉讼或非诉讼事务；负责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和规范性框架协议；参与制订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
6	采购管理部	负责采购制度和流程和建立，负责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及评优标准，负责供应商库的建设，并对市场和价格充分调研；负责物料编码的规范及管理；负责采购执行计划、支付计划及采购合同评审管理。
7	信息管理部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议要求，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化系统、网络硬件设备、信息安全、机房的运行和维护。
8	客户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市场计划和营销策略。负责建设业务流程、完善营销管理系统、团队竞争与激励等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和有效商机，维护客户关系，从而推动客户团队和业务的快速成长。
9	创意部	负责项目设计、项目汇报、做出令甲方满意的专业方案；负责设备选型、图纸审核、实施标准与质量控制；制定计划周期管理；保证项目成本可控。
10	创作部	负责公司数字图像、影视动画及互动多媒体等数字创意产品的策划及制作工作，满足客户对数字创意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需求，并保证质量和交期。
11	项目集成部	负责组织与管控项目中的装饰装修、系统集成设计和开发、软硬件设置的安装、调试、检测等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与验收工作，并负责项目实施与验收的过程资料管理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及 8 家分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58929912Q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自编 18 号首层至 2 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刘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凡拓数创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凡拓动漫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51.17
净资产	5,796.76
净利润	1,148.82

2、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Y2P7A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 9 号楼 A101 之 5 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林日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凡拓数创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

展览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室内装饰、装修。

凡拓数媒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99.55
净资产	-790.71
净利润	83.60

3、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2L3AL8C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27号6幢5楼501号（自编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永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凡拓数创持股 60.00%；祝永贺持股 30.00%；李弘毅持股 10.00%

经营范围：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图案设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教学设备、仪器仪表、日用品、电线电缆、安防设备、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多媒体设备；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成都凡拓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6.01
净资产	-473.82
净利润	-73.63

4、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TADF3W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65号三期光谷创意大厦1201-1202

法定代表人：韩勇勇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凡拓数创持股70.00%，韩勇勇持股30.00%

经营范围：多媒体产品技术开发；动漫及其衍生工艺品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装修装饰工程；展馆展台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游戏设计制作；电子工程；电子产品设计、技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美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影视制作；美术图案设计与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武汉凡拓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1.65
净资产	-1,003.91
净利润	-339.64

5、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818755971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259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伍穗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凡拓数创持股100.00%

经营范围：数码科技、数字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数码产品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动漫设计，创意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凡拓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27.05
净资产	2,351.63
净利润	-191.89

注：上述为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纳入上海点构的数据。

6、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CYN8Q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自编18号楼首层

至 2 楼（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叶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凡拓数创持股 90.00%，叶青持股 10.00%。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视频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网上电影服务。

一介网络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5.48
净资产	193.67
净利润	-28.11

7、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21101187L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自编 18 号首层至 2 楼（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王伟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凡拓数创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

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代收代缴水电费。

快渲云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01
净资产	-189.06
净利润	-4.19

8、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9BJN3A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06层c02

法定代表人：潘圣鑫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凡拓数创持股60.00%；潘圣鑫持股40.00%

经营范围：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动漫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校外培训等教育培训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数字动漫制作。

福建凡拓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福建凡拓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福建凡拓并成立清算组，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凡拓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二）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59610492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572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杨浦区国霞路 259 号 610 室。上海点构原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5720 室，2016 年上海凡拓收购上海点构后，为更好的业务协同，上海点构的主要经营地搬至上海凡拓自有房地产地杨浦区国霞路 259 号 610 室。

法定代表人：谭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谭治持股 33.32%；史晓晖持股 15.68%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建设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摄影服务（除冲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

程专业施工，建材、音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上海点构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05
净资产	402.80
净利润	38.90

(2) 发行人收购上海点构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及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提供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而上海点构于2004年在上海成立，致力于为城市政府、地产发展商、设计师团队提供专业视频营销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间设计、装置设计、内容设计等，参与的案例包括上海虹桥万科中心宣传片、上海中心大厦宣传片、新鸿基-IFC国金中心宣传片、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宣传片、杭州高德置地广场宣传片、苏州万润财富中心宣传片等。

公司于2016年收购上海点构的主要原因有：①上海点构的团队服务产品质量较高且得到市场认可，参与了较多上海当地重大项目，在上海地区的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市场有一定知名度。而且彼时上海凡拓技术能力较为薄弱，公司拟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增强团队服务能力和竞争力。②上海点构被收购前主要依托谭治、史晓晖开拓客户和项目，通过其个人口碑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取订单，且由于公司规模小、管理薄弱，难以引进人才，亦希望借助凡拓数创的市场品牌、业务拓展能力及企业经营管理等资源来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考虑到上海市场前景广阔，凡拓数创亦能够借助上海点构的市场资源、技术服务能力来形成合力，进而扩展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点构借助公司的销售渠道获取了更多的业务信息，项目数量得以提高，有效增强了上海点构的综合销售能力，业务范围由长三角

地区逐渐扩展到珠三角地区。同时，上海点构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公司业务团队通过与上海点构团队的业务交流与学习研讨，增强了公司在中高端数字媒体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了服务质量，上海点构为公司获取和提供中高端数字媒体服务提供了经验和技术支持。

本次收购后，上海点构与公司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业务整合：①鉴于上海凡拓拥有的中高端商业地产合作客户及相关商业地产宣传片的案例，公司借此切入到与万科、新鸿基、中国人寿等大型集团的合作，拓展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有利于提高客户的响应能力，并协同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加强对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以实现共赢；②在品牌方面，成立于2004年的上海点构在以上海为重点的长三角地区拥有十余年的项目经验，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可以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并可以利用上海点构的商业案例、技术和人员来开拓项目；③在技术和人员方面，凡拓数创和上海点构可以优势互补，进行业务和人员上的整合，避免重复性岗位，提高员工的使用效率。

2) 收购上海点构的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情况

2016年5月，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及上海点构签署《投资协议书》，谭治及史晓晖在协议中承诺：上海点构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将分别不低于160万元、220万元、280万元，如上海点构相应年度未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谭治和史晓晖将对上海凡拓进行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上海凡拓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即408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上海点构未能完成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谭治和史晓晖可暂不进行补偿，待到2017年度完成后一并计算补偿金额，谭治和史晓晖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7.80万元、-21.66万元、52.17万元，低于谭治、史晓晖承诺的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160万元、220万

元、280万元。

上海点构业绩未达成的主要原因：①当时上海点构被公司收购前，双方对上海点构的业务增长有较大的展望和期待，鉴于上海点构在中高端业务市场长期经营所积累的口碑、主要项目、业务收入和客户资源等，故双方在收购的协议约定中适当提高了业绩增长预期。②上海点购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是以商业地产市场为主的三维影片，收购后，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化，项目数量逐步下降，业务拓展压力增大。同时上海地区数字创意市场上，多家同行业上市企业加大拓展力度，行业竞争加剧。上海点构被收购后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相比于被收购前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出现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③上海点购被收购后，公司市场拓展力度不足，业务团队建设比较缓慢，在市场变化后，未能及时调整客户及业务策略。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2019年12月20日，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就《投资协议书》中关于业务承诺及补偿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一致如下：（1）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各年应补偿金额实行累积计算及补偿。根据《投资协议书》，谭治、史晓晖的业绩补偿为现金补偿形式，应补偿的现金计算为：2018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66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118.31万元）÷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660万元×本次交易总额（即408万元）-已补偿金额0元=334.86万元。（2）各方同意上述2018年应补偿金额不含利息。（3）各方同意减免谭治、史晓晖2018年应补偿金额中的167.43万元，剩余应付2018年应补偿金额为167.43万元，由其分三期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应付款金额、付款期限具体如下：

期次	谭治应付款金额 (万元)	史晓晖应付款金额 (万元)	合计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期限
第一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19年12月20日前
第二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0年12月20日前
第三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1年12月20日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谭治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113.85 万元，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3.58 万元，上述业绩补偿款已支付完毕。

上海点构业绩补偿减免的主要原因为：①考虑到谭治、史晓晖为提供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作出了较大贡献，并通过组织技术交流与学习研讨，为公司高端数字媒体服务业务提供提供经验和技术支持，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②上海点构经过经营管理策略的不断调整，经营业绩不断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加之原股东个人对业绩补偿减免的诉求及努力，经过双方协商，公司同意予以减免。

上海点构的未来经营计划主要为：①上海点构将进一步借助凡拓数创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信息，提高自身市场拓展能力，增加业务订单和收入。②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引进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人才，结合凡拓数创的文化、组织和人才政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工作办法和业务流程。③充分发挥自身的设计创意及技术优势，在凡拓数创内部进行业务交流和技术支持，通过进一步升级数字创意技术，更好地满足市场客户需求。

（三）分公司情况

1、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963339105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2号院三区4号楼5层605A

分公司负责人：刘晓东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居装饰及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承办展览展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91606C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道32号

福田区设计商会大厦 4 层

分公司负责人：伍穗颖

经营范围：数字化多媒体技术的研究、开发；数码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效果图、动画动漫、多媒体数码影像设计；展览展示；室内装饰及设计（凭隶属公司资质证书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96TB8Y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东城区板桥南巷 7 号 9 号楼三层东北侧 306

分公司负责人：孙振

经营范围：工程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技术进出口。

4、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L7KXL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 205

分公司负责人：史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5、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GH76Y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3层（集中登记地）

分公司负责人：林少新

经营范围：多媒体、动画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H28J2E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东城区板桥南巷7号9号楼3层东北侧303

分公司负责人：齐明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7、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F829K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道32号福田区设计商会大厦3层

分公司负责人：汪苏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室内装饰、装修。

8、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UX84D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259号609室

分公司负责人：章兴龙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四）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的分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8家子公司，分别为凡拓动漫、快渲云、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上海点构，此外，公司设立了2家分公司，凡拓动漫设立了3家分公司，凡拓数媒设立了3家分公司。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划分、具体职责、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划分	具体职责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1	公司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研发、运营及销售	公司总部，战略发展中心、研发中心，各类业务的总体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1-1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1-2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	凡拓动漫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2-1	凡拓动漫北京分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划分	具体职责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2-2	凡拓动漫上海分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3	凡拓动漫深圳分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	凡拓数媒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3-1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2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3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4	成都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5	武汉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6	上海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7	一介网络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8	快渲云	渲染业务	渲染服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渲染业务的运营、销售
9	上海点构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注：福建凡拓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已注销。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按服务类型及内容分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为建立完善业务管理体系，公司设立凡拓动漫负责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凡拓数媒负责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一介网络专业从事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设立快渲云科技专业从事渲染业务服务。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各地区按服务类型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该地区不同类型服务的业务拓展、运营及销售。此外，为扩展长三角地区市场、加强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公司于2016年收购上海点构。

综上所述，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

性。

（五）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 8 家子公司中上海凡拓、凡拓数媒、快渲云、一介网络、武汉凡拓、成都凡拓、上海点构存在亏损或者净利润较低情形，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净利润	2020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度净利润	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1	上海凡拓	-191.89	118.91	65.94	①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成立凡拓动漫、凡拓数媒的上海分公司，上海凡拓经过架构调整，将静态和动态业务进行剥离，目前上海凡拓主要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②由于疫情原因，签单业务减少，且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净利润亏损。
2	凡拓数媒	83.60	-701.38	-1,169.80	①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②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2021 年度已开始盈利。③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受行业景气度和政策影响
3	快渲云	-4.19	-16.50	-9.02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云渲染等服务，公司现阶段在该项业务投入少，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
4	一介网络	-28.11	35.16	86.07	①公司从事新媒体短视频业务，现阶段该项投入少，公司销售规模较小；②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③因疫情原因，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人力成本仍维持固有水平，导致净利润亏损。
5	武汉凡拓	-339.64	-380.56	-287.62	①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②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③业务受疫情影响。
6	成都凡拓	-73.63	-447.60	-54.31	①公司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②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
7	上海点构	38.90	116.20	94.22	①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②上海点构员工为 20 人左右，经营规模与人员规模相匹配。

注：福建凡拓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八、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伍穗颖，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公司 36.40%的股份，通过津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22%的股份；王筠直接持有公司 1.72%的股份，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伍穗颖和王筠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9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伍穗颖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筠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基本情况如下：

伍穗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6197703*****，1977年生，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虚拟动力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虚拟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9197810*****，1978年生，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凡拓有限担任技术岗位；2004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凡拓有限客服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创投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科创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中科金禅持有公司 3.71%的股份，中科浏阳河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中科一号创投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中科创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

1、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金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82941854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1号五楼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9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15日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中科金禅持有公司285.0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1%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科金禅系中科科创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科金禅和中科科创已分别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1344）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金禅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占比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9.90	1.22%
2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9.88	35.77%
3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98.53	24.33%
4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18.95	17.03%
5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9.58	7.30%
6	刘乃远	有限合伙人	735.76	3.89%
7	陈树坚	有限合伙人	597.81	3.16%
8	李智文	有限合伙人	459.86	2.43%
9	温志成	有限合伙人	459.86	2.43%
10	彭赐英	有限合伙人	459.86	2.43%
合计			18,900.00	100.00%

2、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浏阳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35301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00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08.3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9日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中科浏阳河直接持有公司266.1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7%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科浏阳河系中科科创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科浏阳河和中科科创已分别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1464）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浏阳河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占比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93.58	1.91%
2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14.73	98.09%
合计			4,908.31	100.00%

3、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一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UBG6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2101房自编0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7日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中科一号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5%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科一号创投系中科科创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科一号创投和中科科创已分别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5264）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一号创投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占比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	31.00%
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5	广东融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广东羊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1529308E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507房（部位：5013）
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5日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中科科创直接持有公司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39%

中科科创已分别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科创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3	谢勇	437.80	3.50%
合计		12,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虚拟动力、津土投资、虚拟聚能、聿木投资、虚幻聚能。具体情况如下：

1、津土投资

津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85668451R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38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A座（汉庭酒店大楼）40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	伍木德
注册资本	248.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股东情况	伍穗颖持有津土投资100.00%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津土投资持有公司369.80万股，持股比例为4.82%

2、虚拟动力

虚拟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YJD5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5号717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机器系统销售；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互联网出版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股东情况	聿木投资持股 50.00%，伍穗颖持股 30.00%，虚拟聚能持股 10.00%，虚拟聚能持股 10.00%

3、虚拟聚能

虚拟聚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9RG1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5号（自编B2栋）717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穗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股东情况	伍穗颖持股 46.00%，江正华持股 24.00%，邱翔、许定林、袁文杰、罗运明、陈银凤各持有 6.00%股份

4、聿木投资

聿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8NY9J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606D2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伍穗颖持股 80.00%，王筠持股 20.00%

5、虚幻聚能

虚幻聚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8MK8E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604D1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穗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伍穗颖持股 95.00%，王筠持股 5.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58.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233.34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558.34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2,793.88	36.40%	2,793.88	27.30%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380.00	4.95%	380.00	3.7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	4.82%	369.80	3.61%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9	3.71%	285.09	2.79%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	3.47%	266.10	2.60%
6	柯茂旭	210.60	2.74%	210.60	2.06%
7	杜建权	176.70	2.30%	176.70	1.7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	2.19%	168.20	1.64%
9	彭一丹	154.49	2.01%	154.49	1.51%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95%	150.00	1.47%
11	其他股东	2,720.15	35.44%	2,720.15	26.58%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2,558.34	25.00%
合计		7,675.00	100.00%	10,23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担任职务
1	伍穗颖	2,793.88	董事长、总经理
2	柯茂旭	210.6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杜建权	176.70	监事会主席
4	彭一丹	154.49	-
5	王筠	132.27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粉丹	114.00	-
7	张昱	96.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李琪	84.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担任职务
9	林少新	79.20	凡拓动漫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0	彭晴吟	75.00	-

(四) 发行人国有股和外资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的情况。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进股东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于股转系统向张昱、林少新等27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75.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675.00万元。本次定增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账户名称	国籍	定增时职位	定增股份取得时间	定增价格 (元/股)	定增数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数量
1	刘斌	中国	分公司总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10.00	8.50
2	孙振	中国	分公司总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10.00	10.00
3	杨旭	中国	客户总监	2019年10月9日	6.50	8.00	8.00
4	庄佳	中国	财务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8.00	16.40
5	杨思聪	中国	技术总监	2019年10月9日	6.50	8.00	8.00
6	梁润荣	中国	中心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6.00	6.00
7	刘新杰	中国	后期主管	2019年10月9日	6.50	6.00	6.00
8	周毅	中国	客户总监	2019年10月9日	6.50	5.00	5.00
9	徐晓冬	中国	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5.00	5.00
10	李一丁	中国	人力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5.00	5.00
11	杨亮	中国	技术总监	2019年10月9日	6.50	5.00	5.00
12	马明敏	中国	人力总监	2019年10月9日	6.50	3.00	3.00
13	魏慧慧	中国	市场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3.00	3.00
14	徐秀东	中国	客户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3.00	3.00
15	马冰	中国	商务总监	2019年10月9日	6.50	3.00	3.00
16	王志鹏	中国	技术总监	2019年10月9日	6.50	3.00	3.00
17	刘兴	中国	制作总监	2019年10月9日	6.50	3.00	3.00
18	高淦	中国	项目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3.00	3.00
19	肖力	中国	技术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3.00	3.00

序号	账户名称	国籍	定增时职位	定增股份取得时间	定增价格(元/股)	定增数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数量
20	齐明石	中国	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9日	6.50	3.00	3.00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伍穗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4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伍穗颖通过全资控股的津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2%的股份。王筠女士系伍穗颖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72%的股份；此外王筠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伍穗颖、王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2.99%的股份。

报告期内，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创投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中科金禅持有公司 3.71%的股份，中科浏阳河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中科一号创投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中科科创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

除此之外，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558.3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 本次发行前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17年2月，凡拓数创定向发行股票，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乾投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投资”）、万向创投进行了认购。在本次定增中，前述认购方除与凡拓数创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在一定时间内完成 A 股 IPO 申报或上市工作，否则前述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德乾投资、盈峰投资、万向创投于 2020 年 7 月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全部终止前述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 年 2 月，凡拓数创定向发行股票，德乾投资、盈峰投资、万向创投进行了认购。在本次定增中，前述认购方与凡拓数创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①德乾投资、万向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及其控制的津土投资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②盈峰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具体协议情况如下：

（1）德乾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德乾投资在 2016 年 12 月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则伍穗颖需回购德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 IPO 申报成功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该协议自动作废。

2018 年 4 月，德乾投资与伍穗颖重新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德乾投资有权要求伍穗颖回购德乾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020 年 3 月，德乾投资与伍穗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其出具的受理文件，则德乾投资有权要求伍穗颖回购德乾投资所持有凡拓数创的股份。如在凡拓数创申请 A 股 IPO 的过程中，需要对相关的回购义务的约定进行调整或取消的，经德乾投资书面同意，可以按照相关合规标准对相关回购义务进行调整或中止。如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凡拓数创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则上述回购义务相应免除。

(2) 盈峰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盈峰投资在 2016 年 12 月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与凡拓数创及其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则凡拓数创需回购盈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 IPO 申报成功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该协议自动作废。

2018 年 3 月，盈峰投资与凡拓数创、伍穗颖重新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或公司股票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盈峰投资有权选择要求公司或伍穗颖回购盈峰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且公司与伍穗颖对该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向盈峰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3) 万向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津土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万向创投在 2017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其控制的津土投资签署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约定》（以下简称“《相关事项约定》”），约定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请材料的提交，或公司合格上市前原股东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构成证监会法规定义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则万向创投有权要求伍穗颖和津土投资回购万向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该协议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进行了限制，并约定了万向创投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2、关于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0 年 7 月，德乾投资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德乾投资与伍穗颖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终止；（2）除前述协议外，德乾投资未与凡拓数创、伍穗颖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凡拓数创及伍穗颖亦未向德乾投资出具任何其他声明、

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0年7月，万向创投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万向创投与伍穗颖、津土投资在《相关事项约定》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售股权、优先受让权、转让限制等）全部终止；（2）除《相关事项约定》外，万向创投未与凡拓数创及伍穗颖、津土投资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凡拓数创及伍穗颖、津土投资亦未向万向创投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相关事项约定》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0年7月，盈峰投资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明确已于2020年5月转让所持有的凡拓数创全部股份，现已不再持股，并确认：（1）因盈峰投资已不再持有凡拓数创的股份，其与凡拓数创、伍穗颖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相应终止，凡拓数创、伍穗颖无需继续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2）除前述协议外，盈峰投资未与凡拓数创、伍穗颖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凡拓数创及伍穗颖亦未向盈峰投资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2021年9月，盈峰投资再次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了其于凡拓数创、伍穗颖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相应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凡拓数创、伍穗颖无需继续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

综上，2017年2月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认购方所作出的对赌约定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除前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九）现有机构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中，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由公司员工

持股的持股平台；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全资控股的企业；根据安道投资、津土投资、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备案类型	登记/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号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1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2000年12月11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7月15日	SH0866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P1008131
2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9月15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年3月17日	SD134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3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5月19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年3月17日	SD146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4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7日	创业投资基金	2017年6月7日	ST526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年3月17日	SD1460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2584
6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8日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2014年5月4日	SD3584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10
7	深圳市诚隆投资	2012年6月	股权投资	2014年5月	SD4448	深圳市诚	P1001898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备案类型	登记/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号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股份有限公司	28日	基金	4日		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16日	创业投资基金	2015年9月8日	S80191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1186
9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9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14日	SJP568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4
10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5月4日	混合类	2015年5月29日	S5467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1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26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8月30日	SL7428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94
12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4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7月7日	SJ9884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98
13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2015年11月27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月5日	SD7019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36
14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6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7年2月17日	SR8588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98
15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6年7月26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8月16日	SL0734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31
16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14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19日	SJ568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50
17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15日	创业投资基金	2018年7月26日	SCP236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79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类型	登记时间	登记号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15日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4年3月17日	P1000302
2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5年1月28日	P1007683

(十) 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股东中永晟三号、匹克1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为契约型基金，广证1号为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永晟三号、匹克1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基金合同，永晟三号、匹克1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另根据广证1号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计划说明书，广证1号依法设立，虽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但仍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是否备案登记	产品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SJP568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14日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4
广州证券一中信证券一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S54672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29日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匹克投资趋势1号	是	SD7019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1月5日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36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SL0734	2016年7月26日	2016年8月16日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3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SJ5681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9日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50

广证 1 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5 日，其运作状态显示为“正常清算”。广证 1 号已进行了两次清算，因仍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主要为广证 1 号持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管理人将对这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第三次清算，除该等情况外，广证 1 号清算不存在重大障碍。

广证 1 号管理人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确认函》，该股东已确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广证 1 号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证 1 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广证 1 号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广证 1 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广证 1 号亦遵守上述规定。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但广证 1 号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仍在限售期内，本企业将对广证 1 号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广证 1 号在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合法存续。”广证 1 号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广证 1 号的投资者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类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广证一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上述“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伍穗颖、王筠、柯茂旭、张昱、谢勇、毕世启、余洁、王旭东、徐勇，伍穗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1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3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昱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谢勇	董事	
6	毕世启	董事	
7	王旭东	独立董事	伍穗颖
8	余洁	独立董事	
9	徐勇	独立董事	

伍穗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虚拟动力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虚拟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凡拓有限担任技术岗位；2004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凡拓有限客户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柯茂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动画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在增城市新特电器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在广州科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凡拓有限任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谢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硕士学历。1996年

9月至1999年8月，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在赛博韦尔中国投资基金任执行董事；2000年10月至2015年3月，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200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9年7月至今，在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毕世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生，硕士学历。浙江大学毕业，拥有律师资格证书。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1月任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余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5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公司部律师；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任资本市场部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深圳市三顺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6月至1994年2月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任经济核算教研室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9月广州市天河区商业局审计科长、副局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广州市天河区计划统计物价局局长；1999年3月至2003年3月广州市天河区委副书记；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广州市科技局副局长；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2006年11月至2012年1月，广州市统计局局长；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2015年2月至2018年8月，担任广州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国机集团广州智能研究院高级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勇先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博士学历，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学地理与资源管理学系，任教学助理；2014年8月至2017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学未来城市研究所，任研究员；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在美国普渡大学土木学院，任研究员；2019年1月至今，在广州大学地理学院，任副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1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	伍穗颖
2	张辉	监事	伍穗颖
3	王伟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杜建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3年1月，在凡拓有限任部门总监；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凡拓动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数字展馆三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学历。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全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顾问。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兼半导体产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半导体产业投资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担任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担任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伟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生，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动画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部门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快渲云执行

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凡拓数创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2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伍穗颖，董事长、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王筠，董事、副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柯茂旭，董事、副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张昱，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伍穗颖、柯茂旭、杜建权、王伟江、陈雄豹。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2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3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数字展馆事业部总经理
4	王伟江	职工代表监事、数字展馆事业部创作部总监
5	陈雄豹	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伍穗颖，董事长、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柯茂旭，董事、副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杜建权，监事会主席，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监事基本情况”。

王伟江，职工代表监事，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监事基本情况”。

陈雄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凡拓数创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谢勇	董事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广西中科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广东中科招商信息安全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广东中科科创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企业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珠海横琴中科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企业
		广州威溶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恒瑞源正（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毕世启	董事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投资总监	董事任职的企业
王旭东	独立董事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董事任职的企业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的企业
余洁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合伙人	董事任职的企业
徐勇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地理学院	副教授	董事任职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伍穗颖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为夫妻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书》、《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自加入公司起遵守公司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凡拓数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伍穗颖、谢勇、张昱、蒋春晨、陈泽琳、谭普林、王筠、毕世启、余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蒋春晨、余洁、陈泽琳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9年2月1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普林因病去世。

2019年7月31日，凡拓数创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柯茂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1年1月26日，凡拓数创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伍穗颖、谢勇、张昱、王筠、毕世启、余洁、王旭东、徐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洁、王旭东、徐勇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凡拓数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杜建权、冯路村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伟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杜建权、冯路村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冯路村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冯路村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选举张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1月26日，凡拓数创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杜建权、张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伟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杜建权、张辉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杜建权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伍穗颖为董事长、总经理，柯茂旭、谭普林、王筠为副总经理，张昱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9年2月1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普林因病去世。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伍穗颖为

董事长、总经理，柯茂旭、王筠为副总经理，张昱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变动。

最近两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伍穗颖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5.00	79.20%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8.00	100.00%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46.00%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80.00%
		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5.00%
王筠	实际控制人、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中菁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482.90	2.28%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00%
		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谢勇	董事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3.50%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珠海横琴中科华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	5.00%
		广州勤学好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24	4.88%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珠海横琴中科粤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1.00	2.59%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4,795.00	1.88%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44.10	16.07%
		广州卓见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42.20	74.68%
张辉	监事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	14.76%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00	10.71%
王伟江	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90	1.82%
陈雄豹	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90	0.91%
		广州良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6.38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职务/身份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2,793.88	36.40%
2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210.60	2.74%
3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	176.70	2.30%
4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132.27	1.72%
5	张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6.00	1.25%
6	陈雄豹	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5.63	0.07%
7	王伟江	监事	3.50	0.05%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数量	间接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津土投资	369.80	4.8182%
2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安道投资	3.83	0.0499%
3	王伟江	职工代表监事	安道投资	3.07	0.0399%
4	陈雄豹	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安道投资	1.53	0.0200%
5	谢勇	董事	中科金禅	0.12	0.0016%
			中科浏阳河	0.18	0.0023%
			天河中科一号	0.28	0.0036%
			中科科创	1.05	0.0137%
			小计	1.63	0.021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薪酬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标准领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谢勇、董事毕世启、监事张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1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	2020年度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83.50	70.78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93.40	81.18
张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6.47	62.75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76.02	49.54
谢勇	董事	-	-
毕世启	董事	-	-
蒋春晨	前独立董事	-	5.00
陈泽琳	前独立董事	-	5.00
余洁	独立董事	5.92	5.00
徐勇	独立董事	5.50	-
王旭东	独立董事	5.50	-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	37.40	40.85
张辉	监事	-	-
王伟江	职工代表监事	44.95	36.96
陈雄豹	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46.21	34.51
合计		474.86	391.5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474.86	391.59	299.69
公司利润总额	8,074.85	7,432.57	6,236.77
占比	5.88%	5.27%	4.81%

除上述津贴和收入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一)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安道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97854H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19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志诚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安道投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持股员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晓东	有限合伙人	47.35	9.81%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总经理
2	徐 虔	有限合伙人	44.00	9.11%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总经理
3	罗志诚	普通合伙人	35.15	7.28%	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二部总经理
4	林日新	有限合伙人	33.00	6.83%	数字媒体事业部总经理
5	郑海棱	有限合伙人	27.50	5.6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6	孙 振	有限合伙人	26.40	5.47%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总经理
7	刘 斌	有限合伙人	22.00	4.56%	数字图像事业部总经理
8	张好意	有限合伙人	17.60	3.64%	已离职
9	曾坤斌	有限合伙人	16.50	3.42%	凡拓动漫副总经理
10	包祥坤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已离职
11	杨磐霖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12	周 毅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已离职
13	叶 青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一介网络总经理
14	徐晓冬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15	陈建伟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6	林少新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总经理
17	蒋斌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凡拓数媒营销经理
18	王筠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凡拓数创副总经理
19	粟畅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20	张淋树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客户经理
21	蔡伦星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凡拓数媒高级三维场景师
22	章兴龙	有限合伙人	11.00	2.28%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总经理
23	罗浩魁	有限合伙人	8.80	1.82%	已离职
24	王伟江	有限合伙人	8.80	1.82%	凡拓数创监事及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部创作部总监
25	童少文	有限合伙人	8.80	1.82%	凡拓数媒创意总监
26	欧阳金生	有限合伙人	8.80	1.82%	已离职
27	官应伟	有限合伙人	6.60	1.37%	凡拓数创导演
28	李一丁	有限合伙人	6.60	1.3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行政人力资源副总监
29	何健民	有限合伙人	6.60	1.37%	已离职
30	舒丽娜	有限合伙人	6.60	1.3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研发经理
31	陈雄豹	有限合伙人	4.40	0.91%	凡拓数媒技术总监
32	魏慧慧	有限合伙人	4.40	0.91%	已离职
合计		-	482.90	100.00%	-

2、2016年8月，向公司员工定向增发股份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2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发行180.00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5.5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80.00万元增加至6,8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发行时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1	徐贤标	18.00	99.00	分公司副总经理	货币
2	徐虔	15.00	82.50	分公司总经理	货币
3	叶青	15.00	82.50	策划创意总监	货币
4	童少文	8.00	44.00	技术中心总监	货币

序号	姓名	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发行时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5	宋伟鹏	8.00	44.00	客户经理	货币
6	王小勤	8.00	44.00	总工程师	货币
7	陈雄豹	8.00	44.00	技术副总监	货币
8	林日新	6.50	35.75	营销总监	货币
9	崔爽	5.00	27.50	销售经理	货币
10	罗华颖	5.00	27.50	分公司项目经理	货币
11	章兴龙	5.00	27.50	分公司销售经理	货币
12	周昊	5.00	27.50	营销总监	货币
13	史煜	5.00	27.50	分公司副总经理	货币
14	梁金海	5.00	27.50	客户经理	货币
15	董艳功	5.00	27.50	客户经理	货币
16	陈龙	5.00	27.50	策划总监	货币
17	蒋斌	5.00	27.50	高级客户经理	货币
18	罗志诚	5.00	27.50	策划总监	货币
19	汪彬	4.50	24.75	策划总监	货币
20	王伟江	4.00	22.00	技术总监、监事	货币
21	星海	4.00	22.00	创作总监	货币
22	郭宜良	4.00	22.00	动画总监	货币
23	田叶芳	4.00	22.00	分公司人事经理	货币
24	汪苏华	4.00	22.00	分公司策划经理	货币
25	张好意	4.00	22.00	总裁助理	货币
26	张纪伟	3.00	16.50	客户经理	货币
27	朱永锋	3.00	16.50	技术总监	货币
28	周迪雅	3.00	16.50	营销总监	货币
29	林慕绚	2.00	11.00	客户经理	货币
30	包祥坤	2.00	11.00	策划总监	货币
31	赵汝楠	1.00	5.50	客户经理	货币
32	潘晓聪	1.00	5.50	高级策划师	货币
	合计	180.00	990.00		-

3、2019年10月，向公司员工定向增发股份

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增资。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共向 27 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发行 175.0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6.50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7,6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发行时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1	张昱	33.00	214.5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货币
2	林少新	16.00	104.00	上海数字图像总经理	货币
3	刘斌	10.00	65.00	广州数字图像总经理	货币
4	孙振	10.00	65.00	北京数字图像总经理	货币
5	林日新	8.00	52.00	数字媒体事业部总经理	货币
6	杨旭	8.00	52.00	客户总监	货币
7	庄佳	8.00	52.00	财务经理	货币
8	杨思聪	8.00	52.00	技术总监	货币
9	张好意	6.00	39.00	高级经理	货币
10	梁润荣	6.00	39.00	广州数字图像副总经理	货币
11	刘新杰	6.00	39.00	后期主管	货币
12	周毅	5.00	32.50	客户总监	货币
13	徐晓冬	5.00	32.50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货币
14	李一丁	5.00	32.50	人力经理	货币
15	杨亮	5.00	32.50	技术总监	货币
16	张纪伟	3.00	19.50	客户总监	货币
17	梁金海	3.00	19.50	客户总监	货币
18	汪苏华	3.00	19.50	深圳数字媒体副总经理	货币
19	马明敏	3.00	19.50	人力总监	货币
20	魏慧慧	3.00	19.50	市场经理	货币
21	徐秀东	3.00	19.50	客户经理	货币
22	马冰	3.00	19.50	商务总监	货币
23	王志鹏	3.00	19.50	技术总监	货币
24	刘兴	3.00	19.50	制作总监	货币
25	高淦	3.00	19.50	项目经理	货币
26	肖力	3.00	19.50	广州数字图像副总经理	货币
27	齐明石	3.00	19.50	分公司副总经理	货币
合计		175.00	1,137.50		

4、2020年3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员工转让股份

2020年3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津土投资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张昱是公司核心员工及其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津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345%）以每股6.50元转让给张昱，张昱向伍穗颖及津土投资支付117.00万元。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前述员工股权激励，市场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次向外部股东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价10.00元/股。公司对核心员工认购股权时的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格10元/股的部分确定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于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12.50万元和63.00万元，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1,162	1,145	1,023

(二) 发行人员工结构

1、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156	13.43%
生产人员	567	48.80%
营销人员	268	23.06%
管理人员	129	11.10%
财务人员	42	3.61%
总计	1,162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725	62.39%
31岁-40岁	381	32.79%
41岁以上	56	4.82%
总计	1,162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6	3.96%
本科	644	55.42%
大专及以下	472	40.62%
总计	1,162	100.00%

2、报告期各期的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56	13.43%	166	14.50%	148	14.47%
销售人员	268	23.06%	257	22.45%	240	23.46%
管理人员	129	11.10%	119	10.39%	96	9.38%
生产人员	567	48.80%	559	48.82%	498	48.68%
财务人员	42	3.61%	44	3.84%	41	4.01%
总人数	1,162	100.00%	1,145	100.00%	1,02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类人员的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各类人员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报告期各类人员的分工及职能

报告期内，研发、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的主要分工，及生产人员主要承担的职能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具体分工及职能
研发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研发战略及业务研发的实际需求，制定研发计划并实施； 2、配合新产品的立项、筛选，保证研发任务按时完成； 3、参与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解答疑难问题，组织人员进行重大技术攻关； 4、组织收集行业研发信息，跟踪最新的研发发展态势。
销售人员	<p>客户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相应市场计划、营销策略； 2、主导业务开拓，各类业务渠道/业务类型开拓，不断拓展各类客户资源和有效商机； 3、跟进各项商务工作及客户公关工作； 4、跟进合同、应收账款，协助跟进项目进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5、维护客户关系和资源。 <p>市场品牌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品牌战略定位，建立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线包装； 2、负责制定及执行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营销推广工作； 3、定期进行市场信息调研、项目推广和品牌案例收集整理； 4、不定期配合营销团队拓展战略。 <p>商务投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更新补充技术标文件、工程报价文件等信息，建立全公司的招投标信息和经验数据库； 2、不断完善招投标工作流程，配合投标完成后的资料移交工作； 3、办理新增招投标网站的CA及公司信息上传维护； 4、根据项目投标计划，负责招投标信息收集、文件购买，编制资格审查等商务通用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如期完成标书制作。 <p>客户管理部：</p>

人员类别	具体分工及职能
	1、负责公司商务合同管理，建立统一台账； 2、提成资料和核实客户经理的应收信息； 3、建立项目档案室； 4、公司项目回款整理登记； 5、规范 CRM 信息系统的客户建档工作。
管理人员	总经办/总裁办：负责各单位/中心事业部战略方针和经营策略及相关会议组织落实、市场信息收集分析等工作； 法务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负责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和规范性框架协议；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 人力资源部：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负责各单位人力分析、招聘配置、培训发展、薪酬激励、绩效管理、员工关系、档案管理的工作； 行政管理部：统筹规范公司的行政规章制度及行政事务流程，主导阳光廉洁建设，执行考勤统计事务，负责与外部政府部门、社区等单位的联系，负责公司党工团员的管理，负责公司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资产管理、办公用品领用登记等管理工作。 采购：负责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及评优标准，建设供应商库，并对市场和价格充分调研；负责物料编码的规范及管理，负责采购执行计划、支付计划及采购合同评审管理和采购制度、流程的建立； 预算管理部：负责审核各单位项目预算、项目毛利及各项经济指标，根据公司供应商库进行选型和黑名单管理，定期输出数据分析报告提出采购和工程建议； 信息管理：根据集团信息化建议要求，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化系统、网络硬件设备、信息安全、机房的运作和维护； 董秘办：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的关系维护，募集资金管理与资本运作；负责监管机构沟通事宜和二级市场监控及危机公关。
财务人员	1、根据业务发展，负责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成本费用核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应收账款筹划等工作； 2、根据财务制度执行对应审批流程，归集反馈相应信息资料； 3、负责财务制度执行，优化财务分析体系和规划工作； 4、负责财务平局、档案管理工作，实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执行。
生产人员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①负责创意方案、设计成果、图纸标准的监督与审核；②负责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设计毛利控制；③负责项目实施质量的统筹与监督，负责图纸会审、图纸交底、设计变更跟进、现场设计深化；④负责建立项目质量标准，出图标准、实施工艺，并监督执行；⑤负责设计成果的管理；⑥负责创意思维升级与创新；⑦负责参与各类行业奖项评选；⑧负责案例总结与推广。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负责展项影视内容与多媒体互动内容的创作与实施，包括创意策划方案的设计、内容和影片制作，交互系统的集成研发和应用。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负责统筹和管控项目中建筑物装修、工程施工、系统集成设计与开发、软硬件设置的安装、调试、检测等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与验收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质量和完工工期的把控。

4、发行人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30.29%	30.06%

人员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丝路视觉	14.98%	11.79%	13.15%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4.77%	20.00%
	平均值	未披露	18.95%	21.07%
	凡拓数创	13.43%	14.50%	14.47%
销售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3.07%	2.92%
	丝路视觉	15.53%	16.86%	18.51%
	华凯创意	未披露	8.72%	7.89%
	平均值	未披露	9.55%	9.77%
	凡拓数创	23.06%	22.45%	23.46%
管理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4.18%	4.16%
	丝路视觉	9.27%	8.23%	11.70%
	华凯创意	未披露	20.13%	14.65%
	平均值	未披露	10.85%	10.17%
	凡拓数创	11.10%	10.39%	9.38%
生产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61.49%	61.88%
	丝路视觉	58.01%	60.74%	54.04%
	华凯创意	未披露	43.62%	51.55%
	平均值	未披露	55.28%	55.82%
	凡拓数创	48.80%	48.82%	48.68%
财务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0.98%	0.97%
	丝路视觉	2.21%	2.37%	2.61%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2.75%	5.92%
	平均值	未披露	5.37%	3.17%
	凡拓数创	3.61%	3.84%	4.01%

注：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为此按照公司的分类标准进行统一口径。其中，风语筑研发人员为其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为其生产及设计人员，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人员；丝路视觉研发人员为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人员；华凯创意研发人员为其研发及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为其策划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的占比中，公司的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管理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各公司之间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以及公司的业务定位和组织结构存在差异。

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华凯创

意因业务架构调整，使得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波动较大。

（三）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缴纳人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153	1,121	1,016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8	15	5
	退休返聘	1	1	1
	其他	0	8	1
	小计	9	24	7
员工人数合计		1,162	1,145	1,023
缴纳人数占比		99.23%	97.90%	99.3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缴纳人数		1,153	1,122	1,010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8	14	6
	退休返聘	1	1	0
	其他	0	8	7
	小计	9	23	13
员工人数合计		1,162	1,145	1,023
缴纳人数占比		99.23%	97.99%	98.73%

各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7 人、24 人、9 人，未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0.68%、2.10%、0.77%；各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3 人、23 人、9 人，未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1.21%、2.01%、0.77%，比例较低，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及其他等。具体如下：

（1）新入职员工：因相关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入相关手续，公司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其他，主要为：①个人意愿放弃缴纳：发行人部分员工基于其自身购房、消费需求等因素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②个别员工因资料欠缺、自行缴纳、在原单位缴纳等特殊原因未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子公司成都凡拓未及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致使未及时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成都凡拓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成立之初规模较小，未及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随着成都凡拓逐步完善公积金缴存制度，已于 2019 年 8 月开立账户。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自成都凡拓缴存公积金之日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公司业务布局的具体发展路径如下：

（1）数字创意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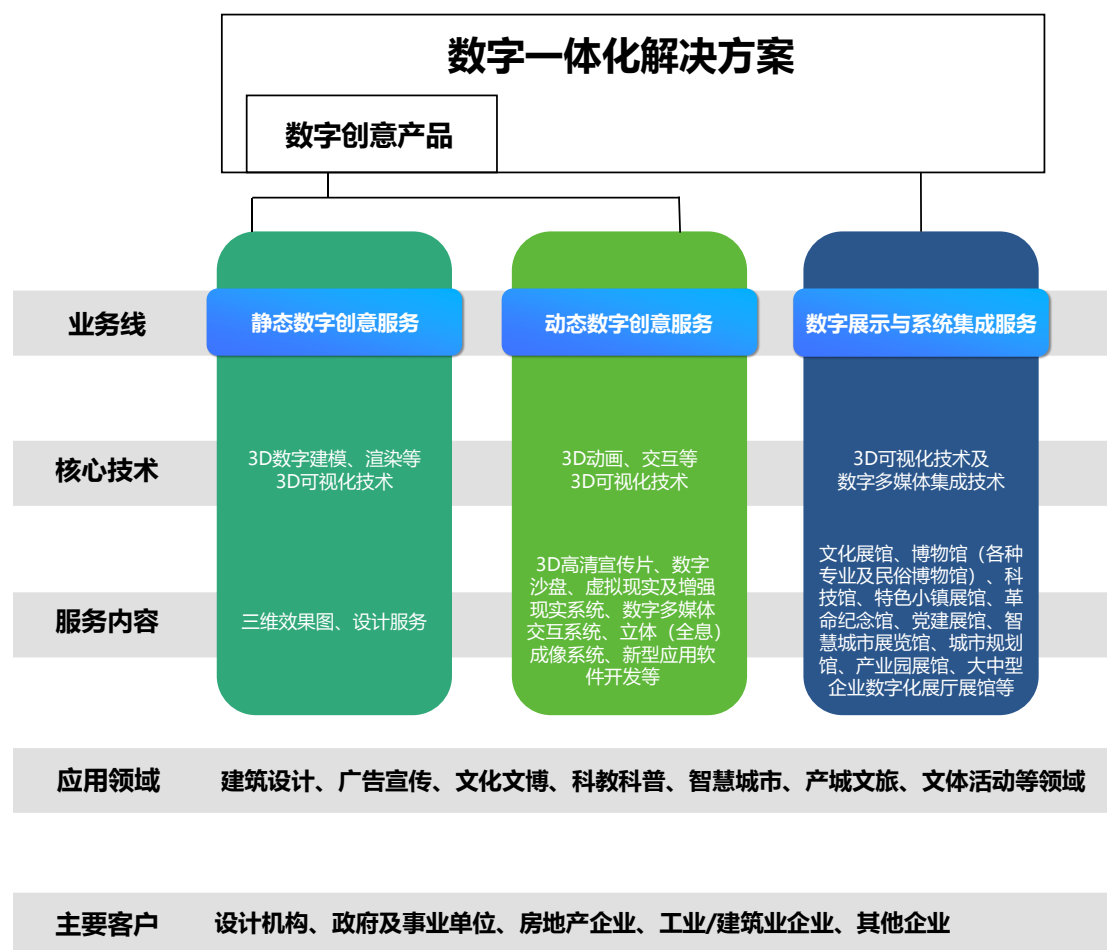
2002 年成立开始，公司主要应用 3D 数字建模、渲染及软件开发技术，为建筑、勘测、规划等设计院及相关企业提供以三维效果图、投标动画为主的数字内容服务。随着业务的拓展及技术的进步，公司开始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客户提供三维影片、数字互动软件等数字创意产品。

公司数字创意产品分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数字创意内容、软件开发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逐步拓展到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即为客户提供集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及综合设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1）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包括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等；2）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包括智慧城市展览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等；3）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4）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凡拓数创“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示意图：



公司的服务类型及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业务线		服务内容
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效果图、设计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数字创意产品	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智慧城市展览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
		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	其他服务		

公司以成为世界领先的数字创意企业为愿景，以让每个人享受数字新体验的乐趣为使命，致力于推动数字创意产业从一个跨学科、跨技术领域的新颖业务形态，逐步成长为未来具有清晰定义并广泛为社会应用的新兴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介绍如下：

（1）数字创意产品

公司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目前，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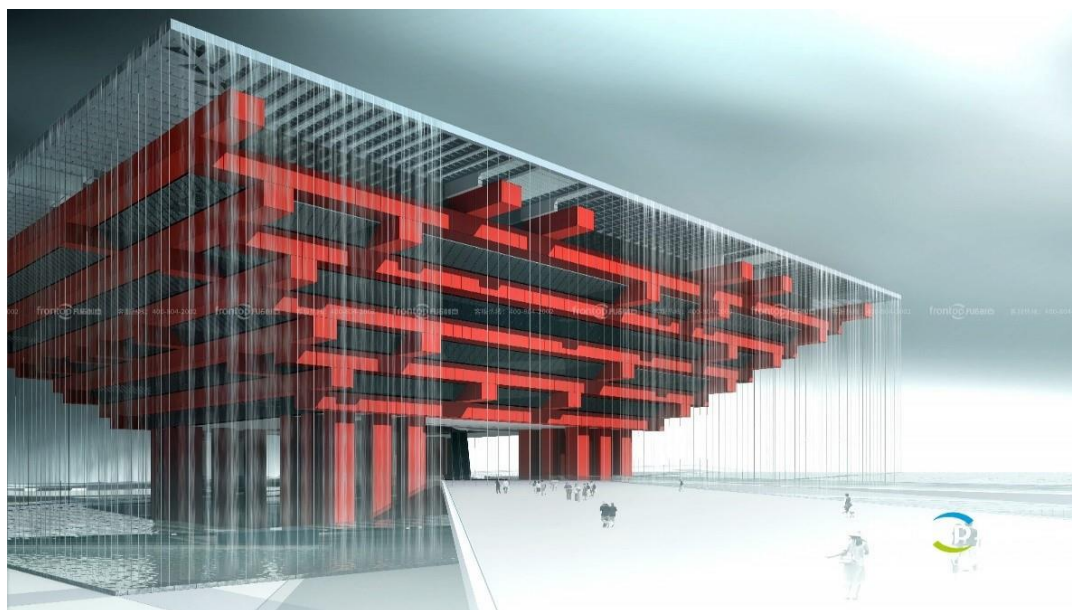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三维效果图、设计图、广告海报等，均属于静态数字创意产品；交付通常通过电子邮件、U 盘、光盘等载体实现，另根据部分客户的需要提供打印成纸质的成果。

案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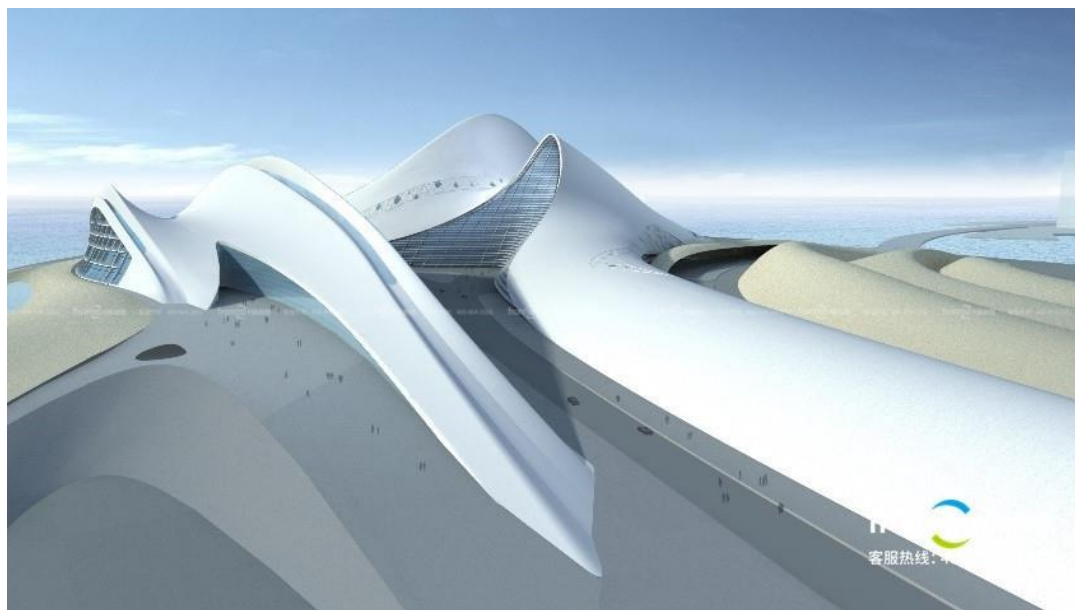
①北京奥运会羽毛球馆图像设计



②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图像设计



③迪拜歌剧院图像设计



④OPPO 总部大楼设计



⑤沙特国王塔商业项目设计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即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动力，不断提高 3D 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交互技术的研发、制作能力，助力 3D 数字新体验。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动态的影片、软件程序等；交付通常通过邮件、U 盘、光盘等载体实现。

根据客户的需求，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可能为单纯的三维影片，亦可能将三维影片等展示内容作为数字互动软件的一个嵌入式、可被调用的部分整体交付，例如，某些项目可能要求将三维高清宣传片嵌入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中一并交付。

公司承接的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预算、项目背景均不相同，项目所面临的空间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亦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合适的程序语言、基于不同的系统开发软件制作不同的、体现客户特性的软件，因此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公司数字互动软件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公司及其分子公

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鉴于公司数字互动软件属于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的软件，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案例示意图如下：

① 广州亚运会三维影片

凡拓数创是广州亚运会数字图像独家供应商，为广州亚运会提供包括从亚洲之路到亚运会的吉祥物宣传片、火炬传递的宣传片和开闭幕式动画预演视频等在内的超过 100 多条三维特效宣传视频。



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宣传片

凡拓数创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精心制作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企业宣传片》，通过三维数字影片全面介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整体发展概况，生动展示了将

大兴机场拟作金凤凰展翅的建筑特色，数字影片以宏观又细微的视角，深入机场内部结构展示了其丰富的实用价值。



③ 深圳特区 40 周年灯光秀

凡拓数创为深圳改革开放 40 周年灯光秀打造整体灯光动画，基于深圳福田中心区的空间格局和建筑极具特色，以市民广场为主视觉，同时联动 43 栋建筑及中轴线串联，打造 270 度环幕动态式、包围式、沉浸式的数字影像空间，生动展示祖国流光溢彩的繁荣景象。



④ 国网江苏电力体验馆互动电力橙

凡拓数创为国家电网江苏电力体验馆设计电力橙球互动展项，通过屏幕中的国家电网 Logo 动态形象与观者进行互动，观者可以通过简单或者复杂的肢体动作揭示其各个功能，查看国家电网各个动态信息。



⑤ 碧桂园·佛山双子星城项目 VRT 互动看房系统

凡拓数创通过三维渲染技术，打造双子星城专属的 VRT 互动展示系统，还原双子新城超大广场，带领观者领略三水新地标，预见三水新城宜居宜业宜创新的生态化未来。



⑥ 首创置业清源路展示中心滑块桌互动多屏联动系统

凡拓数创为首创置业清源路展示中心创作的滑块桌互动多屏联动系统，实现滑块感应、触摸一体机及大屏三者实时联动。体验者使用滑块与触摸一体机进行交互，可根据不同的选项与大屏联动，实时进行虚拟漫游或观赏产品三维影片介绍。



⑦ 佛山气象生活体验馆 360°全息成像系统

凡拓数创使用全息成像技术，为佛山气象生活体验馆创作了 360° 全息成像系统，系统根据光反射原理展示全息投影数字视觉效果，全方位再现地球真实的立体悬浮影像。



⑧江西红谷滩声光电数字沙盘

凡拓数创结合 LED 升降建筑沙盘进行创新，同时采用激光互动感应装置实现互动，创作了江西红谷滩声光电数字沙盘，向观众展示红谷滩各大规划建设、周边配套等大数据信息及未来发展愿景。



(2)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以展示策划、总体设计、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数字展示及系统集

成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空间创意设计、展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智能中控和融合软件的开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服务等。

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具体包括文化展馆、博物馆（包括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等）、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智慧城市展览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

案例示意图如下：

1)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凡拓数创将虚拟漫游、增强现实、人体感应等技术与传统的城市文化创新融合，为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打造长达 108 米的“新广州好”百米动态数字长卷。



2) 粤剧艺术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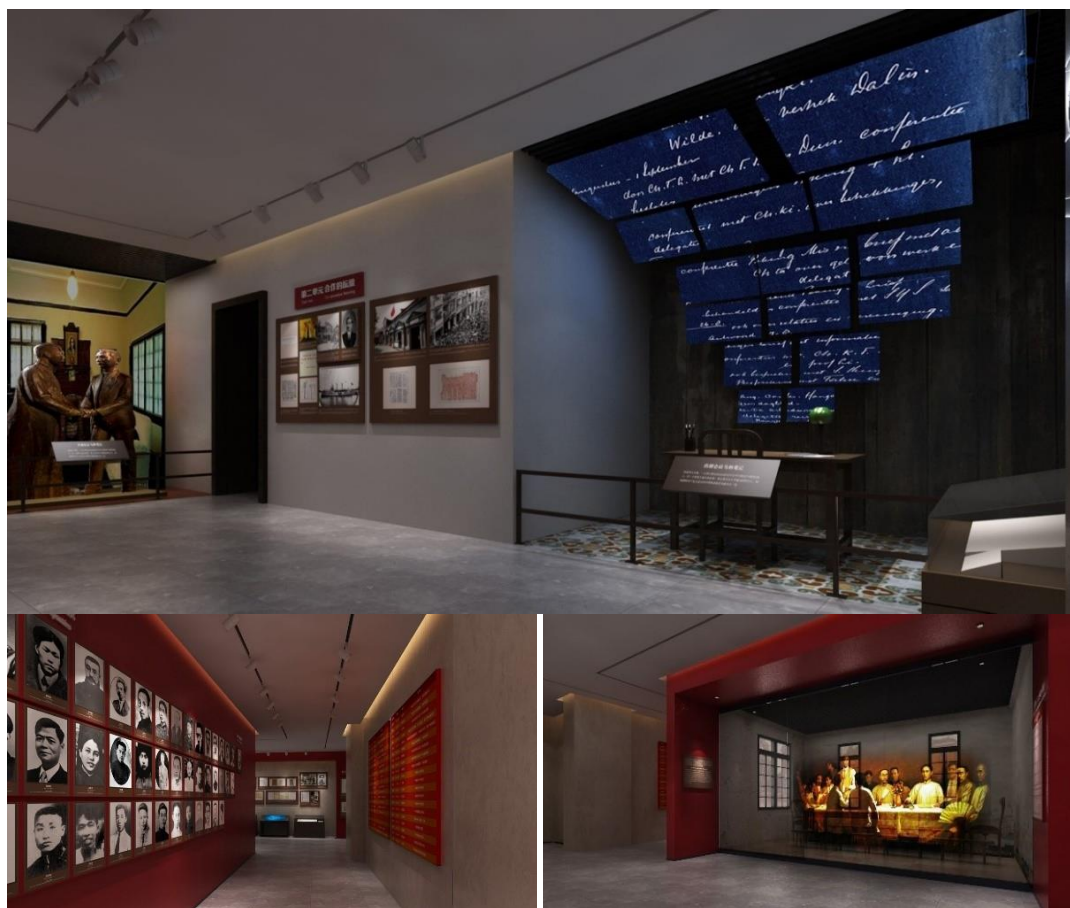
粤剧艺术博物馆，是广州市政府为保护和传承处于濒危状态的粤剧艺术文化而规划建成的。凡拓数创凭借丰富的数字多媒体技术，采用立体（全息）成像、触摸屏互动、CG 高仿真动画、全 3D 视频等数字技术，并结合粤剧的特性，

为粤剧艺术博物馆设计了十数个互动展项，并定制了 21 部影片，让博物馆呈现出原汁原味的粤剧风华。



3) 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陈列馆

陈列馆利用油画、版画、浮雕、场景、装置、声光电、数字多媒体技术等多元化的数字多媒体手段，把观众代入中共三大所处的历史氛围中，从而让观众充分领会中共三大会议精神。



4) 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数字化展厅

凡拓数创结合为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数字化展厅打造机械升降式数字沙盘，全方位、立体化的呈现天河 CBD 地上地下规划，并通过使用艺术矩阵装置、弧幕影院、全息成像等展示方式，实现了“零展板”展示空间的设计初衷。





5) 智慧龙岗运行中心展厅

智慧龙岗运行中心展厅，是凡拓数创为深圳市龙岗区打造的一个集“数据汇聚分析、运行指挥联动、成果体验展示”于一体的智慧城市重要标杆成果对外展示窗口。展馆采取大型光电沙盘+六联屏机械装置、巨型碗幕裸眼 3D 沉浸空间、墙地台飞屏互动等新型多媒体展示方式，全面呈现龙岗智慧城市建设成果。



6)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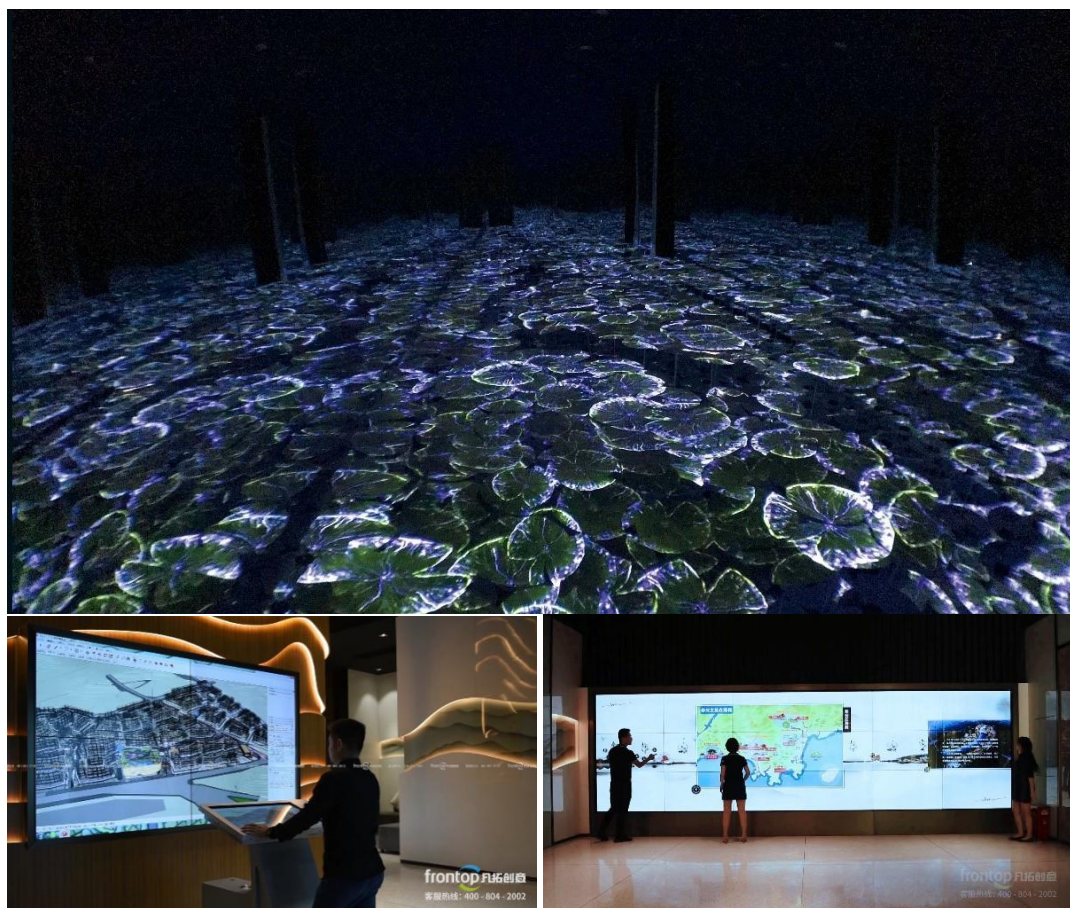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以“开放新高地·领航新征程”为主题，结合襄阳自贸区产业特色，融入超大型 LED 影像墙、沉浸式多维体验剧场等创

新形式，从环球格局、国家战略、制度创新、营商环境、经验成果等方面层层深入，呈现襄阳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历程。



7) 三亚槟榔河文旅城特色小镇项目多媒体体验馆

凡拓数创采用机械矩阵技术、触动系统开发、沉浸影像系统等声光电技术，自主研发荷塘夜色机械互动艺术装置、地图互动触控大屏系统、三折幕沉浸式影像空间、自助查询多屏互动系统等创新展项，将数字展示中心打造成为三亚槟榔河文旅特色小镇品牌对外展示窗口及文化交流中心，助力区域性文旅特色小镇经济投资与发展。



8) 贵州移动省公司数字化展厅

贵州移动 5G 体验馆是贵州移动为展示 5G 之城而打造的首个 5G 体验厅。展馆以沉浸家居、5G 畅游体验等主题进行全数字化布展，将艺术、创新与功能三者结合，为参观者提供了一个了解贵州移动 5G 品牌过去的发展、体悟现在的 5G 时代、以及畅想 5G 未来发展战略的体验区，充分呈现贵州移动国际一流的通信前沿技术以及未来发展蓝图。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408.12	100.00%	64,683.32	99.97%	55,015.95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20.11	0.03%	19.32	0.04%
合计	71,408.12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6,736.89	9.43%	5,588.91	8.64%	5,512.66	10.0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0,295.93	14.42%	5,442.54	8.41%	8,309.62	15.1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53,935.26	75.53%	53,195.58	82.24%	40,599.14	73.80%
其他	440.04	0.62%	456.28	0.71%	594.54	1.08%
合计	71,408.12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4、发行人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

2020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5,645亿元，同比增长27.4%。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3D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3,275.50万元、3,449.16万元和3,689.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5%、5.33%和5.17%，拥有3个发明专利、6个实用新型专利、9个外观设计专利和322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 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年广州文化企业30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 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

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的市场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 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2.43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经营的核心体现在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等环节，从而构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竞价等方案的制作：创意

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报价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

公司主要服务于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五类客户，通过成功服务每个领域中典型客户，以标杆案例带动行业内其他客户，持续扩展公司业务。例如在设计机构方面，公司长期服务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在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公司签约广州亚运会数字图像的独家供应商，并成功为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广州市档案局、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提供了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在建筑/工业企业领域，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建集团、南方电网、中铁集团等；在房地产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等全国前十大开发商；另外在其他企业领域，公司也成功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腾讯、索菲亚、TCL 等大型企业提供了数字展示和系统集成服务。通过服务于这些有影响力的单位或企业，使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订单。

2、服务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以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服务型企业。针对每一个服务需求，公司会以项目为单位成立跨部门联合项目小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对团队人员的工作活动进行管理。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流程分别如下：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模式

对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首先由客户部与客户接洽，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之后，项目组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者结构图，进行三维建模、渲染输出、后期加工等工序制作出不同视角的高清三维效果图，然后项目组根据客户

反馈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经客户确认完成交付。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模式

对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三维影片，首先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创意人员进行文案策划，制定分镜头脚本方案；导演根据策划方案细化创作脚本、组织项目建模，并通过三维预演、样片剪辑创作草片。经客户确认之后，项目组进行场景镜头制作、调色、加工，安排导演实施实景拍摄；然后将模型、场景、实拍、三维渲染进行后期整合，经过旁白、剪辑、音乐等包装，最终完成高清三维影片交付给客户。

对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软件开发，首先根据客户需求，由创意人员制作互动概念方案，并经客户确认后展开包括互动方案深化、UI 程序开发及合成调试等程序在内的制作，最终形成符合客户要求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并交付。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模式

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首先根据客户需求，公司进行展示效果的创意策划，制定展示设计方案，包括空间设计方案、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集成的安装方案、模型及展品的布展方案等，同时制作配套的多媒体数字内容，然后项目组根据设计方案和现场环境进行实施，具体分为：

1) 商务阶段

客户部获取招标或邀标项目信息之后，公司会成立相应的项目组，由主创带领策划人员、文案人员通过对项目招标或邀标文件的解读，进行前期策划，确定布展空间概念结构、多媒体展项创意等。项目组根据前期策划所确定的创意思路制作设计标书，项目中标之后进入深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前期策划阶段确定的创意思路将贯穿于设计方案的每一个细节，所有设计图纸既需符合行业出图规范与标准，也要满足下一步施工的具体规范、作为后期工程施工衔接参照的基础。然后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工程清单报价编制，并进行审核。深化方案获得确认后，由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牵头，设计师、多媒体技术人员对方案向实施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带领实施团队进场。

2) 现场实施

项目组进场之后，对平面及布景的制作安装、模型及展品的制作与安装、数字创意内容制作和系统集成工程同步展开。首先对制作资料进行收集，项目经理根据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按照计划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场景制作与现场安装，联系工厂制作模具等；创作部根据设计方案制作影片和交互系统，完成数字创意内容的交付；项目组根据设计方案结合现场申请多媒体设备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完成设备购置；项目经理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设备安装，然后对设备、中控及集成系统进行现场调试。

3) 验收交付

项目完工后，项目组协同客户、监理（如有）等相关单位进行项目试运行，移交项目资料，最终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公司提供后期维护。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采购计划；同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与审核，主要考核供应商资质实力、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通过入库审核流程审核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更新与跟踪评级。

按照采购内容，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产品采购和服务采购两大类，具体如下：

（1）产品采购包括以下情形：一是计算机设备、CG 设计处理软件、服务器、影视器材、辅助设备及其它办公用品；二是公司项目所需的投影设备、显示设备、空调、音响功放、沙盘模型、影视器材、展示道具、艺术品、相关辅助器材等。

（2）服务采购包括以下情形：一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的装饰装修服务；二是数字内容外协，如动画制作、软件开发、设计服务、拍摄配音、部分数字内容渲染服务等；三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的其他集成服务，如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

公司采购均以项目预算为依据，严格按预算表执行采购。采购管理部根据各项目布展现场实施方案和图纸的技术要求，协调设计主创、项目经理、预算专员与供应商对接项目需求，统筹供应商报价、对供应商进行评比、择优确定供应单位，与各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采购订单，采购物资进场后由项目经理

负责对各供应商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公司一般按照单一项目进行采购，由于项目策划创意、设计、多媒体集成等的独特性，且相关物资采购直接运至项目现场，因此，公司较少进行大批量、定期采购。

4、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是企业重要的技术获取途径。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同时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制度》、《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管理文件。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流程体系，根据业务研发的实际需求，成立研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织研发项目方案论证、实施与验收维护，检查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制定研发项目实施细则，制定详细的研发产品规划和技术指标，对技术难点进行研究，组织技术研发团队完成产品商业化的各种相关工作。

技术创新已经成为公司发展和竞争力提高的动力和源泉。公司积极地挖掘新的创新资源，努力寻找加快技术创新发展的有效途径，并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合作进行数字创意领域技术创新的研发，形成校企合作的研发新平台。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1) 前期市场调查

研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根据公司战略部署进行市场调研之后制定研发计划，向研发中心提交项目申请书，介绍项目的种类、研发时间、应用领域、项目前景等基本情况。

(2) 研发项目立项

项目申请提交以后，研发中心组织技术骨干和相关专家成立研发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由申请人向立项会议人员详细介绍研发项目情况，进行技术指标确认，并进行详细的记录研究。最终由研发审核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立项。

(3) 拟定产品研发计划

在征得立项会议同意决定立项后，项目主要负责人开始着手项目的研发工作，组织研发小组，根据公司的研发能力编制详细的研发计划，制定研发所要达成的期限，目标，并编写研发计划书。

(4) 编制研发方案及成本预算

研发中心对研发计划进行方案分析，制定数种研发方案，同时对每种研发方案进行价格成本预算，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5) 方案的评审

方案和价格设计编制后，研发审核委员会对各方案进行全面的分析审核，从而选出一个最佳的方案，以确保研发方案中的功能需求得到实现和验证，确保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工作进度和预算符合总体规划方案的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行的情况下，应该重新返回“拟定产品研发计划”阶段，重新评估公司的研发能力，取得相关技术支持，重新研制开发计划。

(6) 产品设计、研发

研发项目在通过方案评审后，研发中心对产品进行结构、功能的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以便对问题的解决提供全面的数据信息。同时推进整个研发项目的设计、开发工作，确保整个研发计划的时间、成本预算、产品研发效果都能达到预期目标。

(7) 检查评估及产品改进

项目基本完成后，研发中心组织公司行业专家、技术骨干对研发的产品进行审核，检验产品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针对公司专家和技术骨干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产品完善，确保达到最终满意的效果。

(8) 验收总结

项目完工后，研发中心组织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组织验收并编写总结报告。

（9）后期升级改善

研发中心积极通过销售部门获取客户对本公司的研发产品使用情况的有效反馈，不足之处进行重新修改，对研发成果进行更新、维护，并配合销售部门对客户要求进行实时跟踪，以确保客户的满意度。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获得设计费、三维图像及动画制作费、软件开发费、系统集成费等劳务收入，通过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来获取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收入，以上述收入与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等的差价赚取利润。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变动趋势

公司是以数字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企业，高度重视客户体验和销售工作。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快速响应客户的数字创意服务需求，通过不断加强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在多个中心城市设立营销服务网点，贴近客户服务。该经营模式亦系行业通常采用的模式。

预期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该模式。

7、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

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6、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时间轴	业务线发展	主要客户发展	主要市场发展	产品及典型案例
2002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设计机构等	广州	迪拜歌剧院、广州珠江新城西塔、广州歌剧院
2006	静态+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设计机构、房地产企业等	广东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建筑动画影片、广州亚运会吉祥物宣传片、广州亚运城宣传片、深圳万科中心宣传片
2012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	以北上广深等为核心，辐射全国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数字展厅”、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规划展示中心、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历史展览馆、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规划展览馆、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市展览馆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为建筑设计院等事业单位提供静态图像设计服务，包括迪拜歌剧院、广州珠江新城西塔、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市场发展主要集中在广州市。该阶段公司服务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Woods Bagot（伍兹贝格）、Gensler（晋思）等知名设计单位，初步打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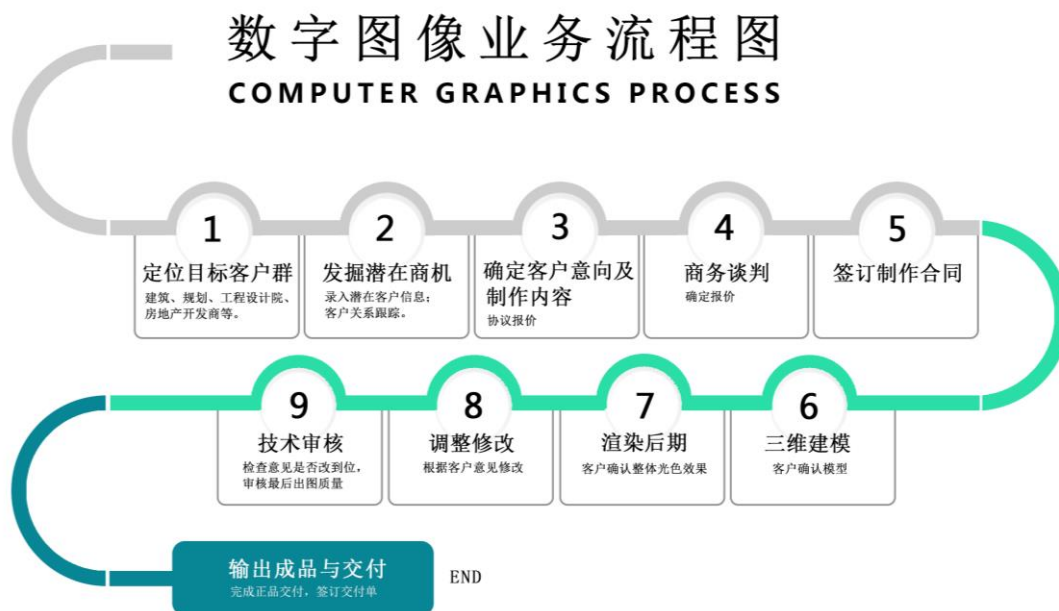
2006 年之后，公司开始为恒大、碧桂园等房地产公司制作三维高清宣传片，业务发展以静态和动态创意产品为核心，市场范围扩大到广东省。2008 年，公司成为 2010 年广州亚运会图像设计独家供应商，自主研发 Real Touch 三维互动系统，开始涉足动态交互业务。该阶段公司数字创意产品线逐渐齐备，通过服务于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广州市宣传部、广州市亚组委等单位，公司逐步铺开静态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12 年，公司通过参与上海世博会中国馆设计和宣传服务，逐步成为数字展示工程一体化服务商；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开始具备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多业务线的覆盖能力。2014 年开始，公司数字展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群体包含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建立了以北上广深等地为核心的营销网络。2012 年至今，公司逐步建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业务线，客户来源逐渐多元，各类典型客户服务群体如下：设计机构方面，公司长期服务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在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公司签约广州亚运会数字图像的独家供应商，并成功为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广州市档案局、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在建筑/工业企业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建集团、南方电网、中铁集团等；在房地产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等全国前十大开发商；另外在其他企业领域，公司也成功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腾讯、索菲亚、TCL 等大型企业提供了数字展示和系统集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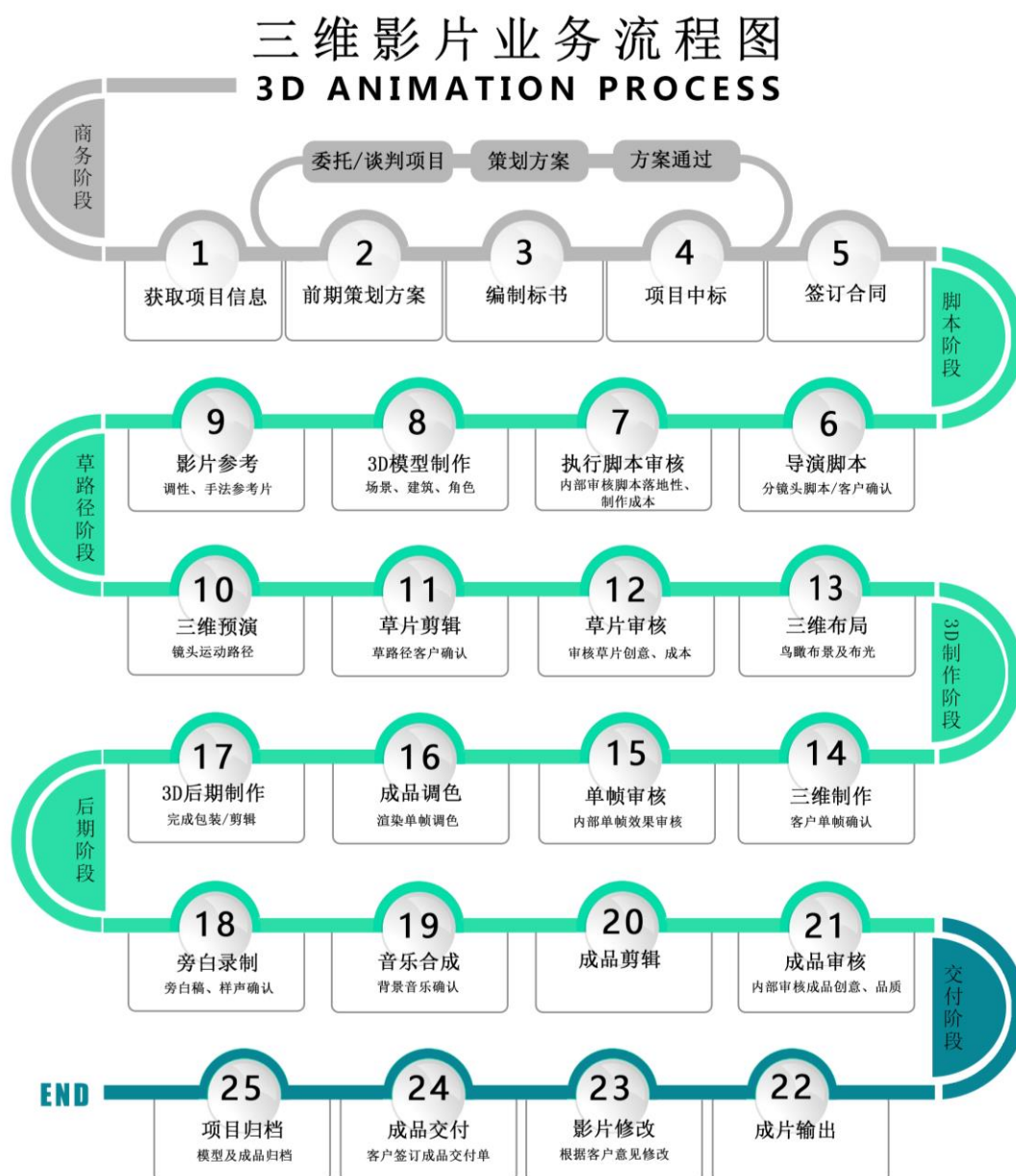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

1、数字创意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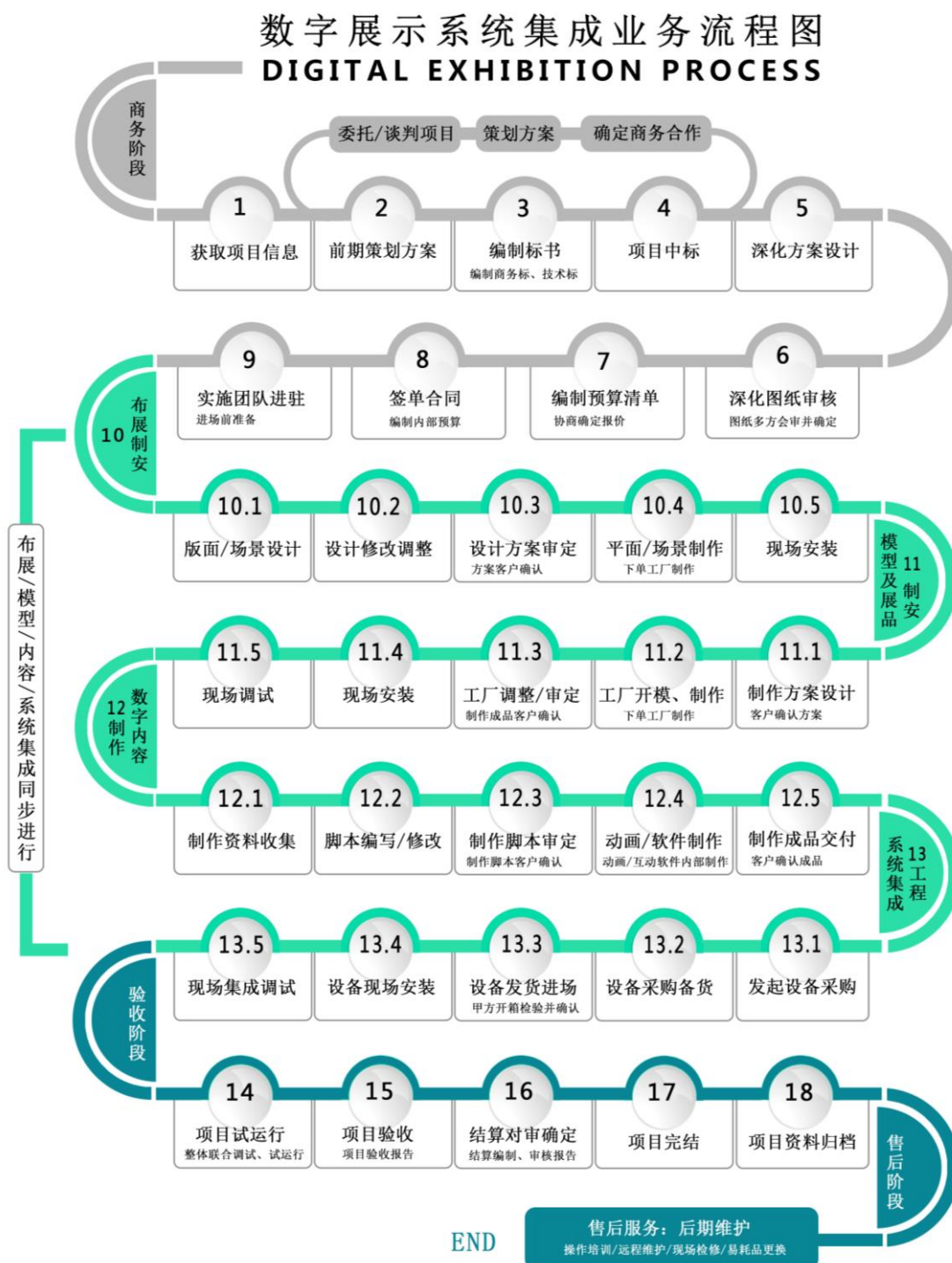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



2、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流程



(五)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置能力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其中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为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

件等，综合拍摄、影片制作等手段，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物；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设计、软件开发与集成、设备安装与装饰装修等系列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部分装修垃圾，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将首先进行分类，将金属、塑料等可回收垃圾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垃圾场集中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运输。

总体来说，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过程不会产生严重影响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等。

二、发行人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7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的产业为“8数字创意产业”。具体分类如下：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公司是否涉及该类业务
8	数字创意产业		√
8.2	数字文化创意活动		√
8.2.1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	√
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
8.3	设计服务		√
8.3.0	数字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
8.4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博物馆、图书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广告服务和其他广告服务	√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主要为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国家发改委主要管理职责是制定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对产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包含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实施、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等。

中国展览馆协会和地方性数字创意产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中国展览馆协会是全国性展览行业组织，主要负责组织不同主题的论坛活动，提供政府与业界信息与交流的平台；促进展览业的改革发展，推进展览行业经营机制转换，提高展览行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1)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0年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提升美育的普及性、便捷性。支持展品数字化采集、图像呈现、信息共享、按需传播、智慧服务等云展览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	2020年	中央文改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	以旅游景区、游乐园、城市广场等为目标，建设具有一定空间规模的文化体验园，把地域文化、红色文化从博物馆和纪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通知》	纪念馆“活化”到文化体验园，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以城市购物中心、中小学幼儿园、公共文化机构、城市社区等为目标，建设技术含量高、传播力强的文化体验馆，使其成为爱国主义教育、文化传承传播、大众学习鉴赏的重要场所，推动红色文化、传统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场。
3	2020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建设一批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强数字内容供给和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基地、一流电竞中心、高沉浸式产品体验展示中心，提供 VR 旅游、AR 营销、数字文博馆、创意设计、智慧广电、智能体育等多元化消费体验。
4	2020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生活健康等各领域的融合渗透，鼓励跨行业跨领域合作，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生产制造领域，发展基于精品 IP 形象授权的品牌塑造和服装、玩具等衍生品制造。在文化教育领域，开发推广数字化文博系统、数字文化产品、数字教育产品，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在旅游会展领域，发展主题公园、虚拟展示等新模式，推动“线上数字经济+线下实体会展”融合转型。
5	2019年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并从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强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等八个方面提出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重点任务。
6	2019年	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大力发展创意设计服务业，推动文化创意与建筑设计相结合；推动文化企业整合各类优质文化资源，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在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文化企业
7	2018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积极申请本市加入联合国全球创意城市网络城市之“设计之都”。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发展；支持处于成长期、发展前景广阔的中小文化企业在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上市，打造若干在各自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8	2017年	文化部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内容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提升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培育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文化业态，形成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鼓励文化与建筑、地产等行业结合，以文化创意为引领，加强文化传承与创新，建设有文化内涵的特色城镇，提升城市公共空间、文化街区、艺术园区等人文空间规划设计品质。
9	2017年	文化部	《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优化数字文化产业供给结构，提升数字文化产业文化内涵、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提高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创新交互体验应用，带动公共文化资源和数字技术融合发展。
10	2016年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快发展面向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平台的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以及智能应用、虚拟现实等新型在线运营服务。加快培育面向数字化营销、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游戏动漫、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
11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将数字创意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到2020年，形成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相关行业产值规模达到8万亿元。
12	2015年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关键要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展览业体系。
13	2014年	国务院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依托丰厚文化资源，丰富创意和设计内涵，拓展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传承利用途径，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加强科技与文化的结合，促进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生产、交易和成果转化，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新产品，实现文化价值与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
14	2014年	文化部	《2014年文化系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加快发展演出、娱乐、动漫、游戏、数字文化等产品市场，有序发展产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配套政策措施及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制定深化文化金融合作、扶持小微文化企业的专项政策，研究拉动文化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文化产业政策体系。
15	2012年	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加强文化创意设计与展示自主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形成整体技术集成解决方案；研究文化科技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集成技术，增加相关产业文化科技含量，促进创新文化建设；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家书屋、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文化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建立一批各具特色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把文化科技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予以持续稳定支持，支持开展文化科技创新。
16	2011年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要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17	2011年	文化部	《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借助资本市场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性，积极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鼓励文化企业探索利用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手段，引导有条件的优质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主体。
18	2009年	国务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开发与文化结合的教育培训、健身、旅游、休闲等服务性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19	2009年	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艺术创意和设计是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要大力发展平面设计、外观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雕塑设计、服装设计及展览设计，提升设计创意能力和水平。

(2)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4年2月1日	健全和完善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体系，规范和提高了从事建筑活动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明确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年7月29日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 [2014]159 号）	2015年1月1日	明确了建筑业企业资质各序列、类别、等级的资质标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活动监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 86 号）	2017年12月28日	规范了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法规。
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第 45 号）	2018年12月22日	明确了住建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与许可、延续与变更、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2019年4月23日	规范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第 29 号）	2019年4月23日	规定了建筑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及建筑工程许可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等。

3、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020年11月18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丰富云展览业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

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提升美育的普及性、便捷性。支持展品数字化采集、图像呈现、信息共享、按需传播、智慧服务等云展览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0年9月25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广东省体育局联合发布了《广东省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也是广东省首个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行动计划》指出：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提升创新设计能力。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生活健康等各领域的融合渗透，鼓励跨行业跨领域合作，提高产品附加值……在文化教育领域，开发推广数字化文博系统、数字文化产品、数字教育产品，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在旅游会展领域，发展主题公园、虚拟展示等新模式，推动“线上数字经济+线下实体会展”融合转型……到2025年，数字创意产业营业收入突破6,000亿元。

2019年12月13日司法部官网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并公开征求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指出“国家鼓励创作生产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有机融合，丰富创作生产手段和表现形式，拓展创作生产空间……国家积极推动创意设计服务业发展，丰富创意设计文化内涵，促进创意设计产品的交易和成果转化，提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文化含量和附加值……国家鼓励和支持培育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绿色印刷等新兴文化产业，推动与相关新兴产业相互融合”。

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出台的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都明确国家对于数字创意产业的支持，上述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将会使得数字创意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市场容量持续扩大，同时也会吸引新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加剧。

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出台的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方面无重大影响。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数字创意产业简介

数字创意产业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逐渐融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经济形态，与传统文化创意产业以实体为载体进行艺术创作不同，数字创意产业以 CG 等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数字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简称“分类”），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显示，数字创意产业包括四大部分：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活动、设计服务以及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与其他产业相比，数字创意产业将数字技术与数字内容充分结合，输出产品不仅包括各类软硬件等实体，也包括文化内容和创意服务，具有商业和文化双重效益。

2、数字创意产业的特征

（1）高附加值

数字创意产业是推崇创新设计、融合科技创意与优秀文化内容而形成的具有高度经济价值的产业形态。数字创意产业知识高度密集，其附加值高于大多数的传统产业。随着大众信息采集手段的提高，数字创意产业的整体利润向内容原创领域集中，内容资源的原创及集成配置能力正在成为产业链的核心环节。

（2）高科技、高技术

数字创意产业是高新技术产业，通过数字技术、现代通信技术以及网络技术等平台进行商业价值及文化价值创造和增值。数字创意产业以高新技术发展为前提，在 5G、大数据、VR、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区块链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产业整体呈现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逐渐数字化，消费方式体验化，传播渠道网络化的特征。

（3）多产业高度融合

数字创意产业是经济、文化、技术等相互融合的产业，不仅能带动影视、

动漫、游戏、展览展示、商务、旅游、公共管理等领域的发展，提升各领域产品和服务的创意、文化内涵和数字化水平，促进跨产业交流合作，还可以辐射到社会各个方面，满足人民群众日益丰富和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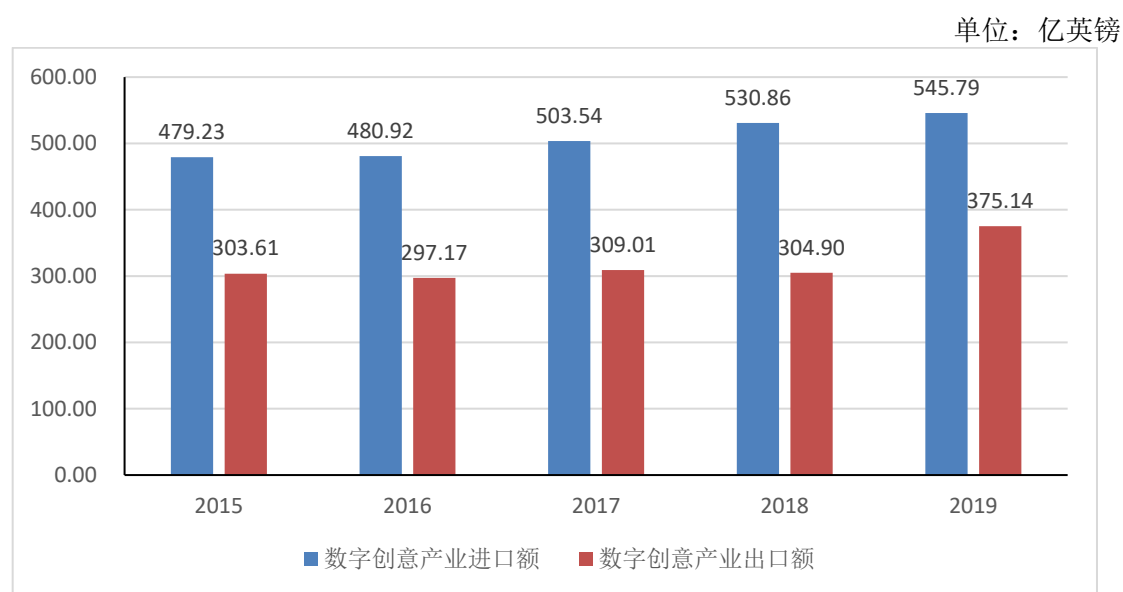
3、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现状

(1) 国际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现状

数字创意产业作为涵盖设计、艺术、制造、传媒、消费等产业发展全过程的跨界融合新兴产业，已成为当今世界发达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并不均衡。从整体规模和产值来看，全球数字创意产业主要集中在以英国为核心的欧洲地区，以美国为核心的北美地区，以日本、韩国、中国为核心的亚洲地区。

英国被公认为世界上最早确立“创意产业”概念并将创意产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产业的国家。根据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DCMS）的数据显示，2019年，英国数字创意产业商品出口额为375.14亿英镑；数字创意产业商品进口额545.79亿英镑。

2015-2019年英国数字创意产业商品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Department for Digital,Culture,Media&Sport

(2) 中国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现状

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改革开放的深化，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逐步成熟，CG领域在建筑、城市规划、工业设计等行业

得到快速发展，早期以建筑设计效果图和宣传片等产品可视化为主。

目前，我国数字创意产业处于起步阶段。2016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在我国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批具备竞争力的数字创意企业和产品。比较典型的数字创意案例有故宫六大宫殿百年来首次亮灯、阿里巴巴推出的3D在线虚拟商店、多媒体大型史诗秀《秦》等。在奥运会、世博会等国际大型活动中我国数字创意企业以精湛的技术赢得了世界的认可和良好的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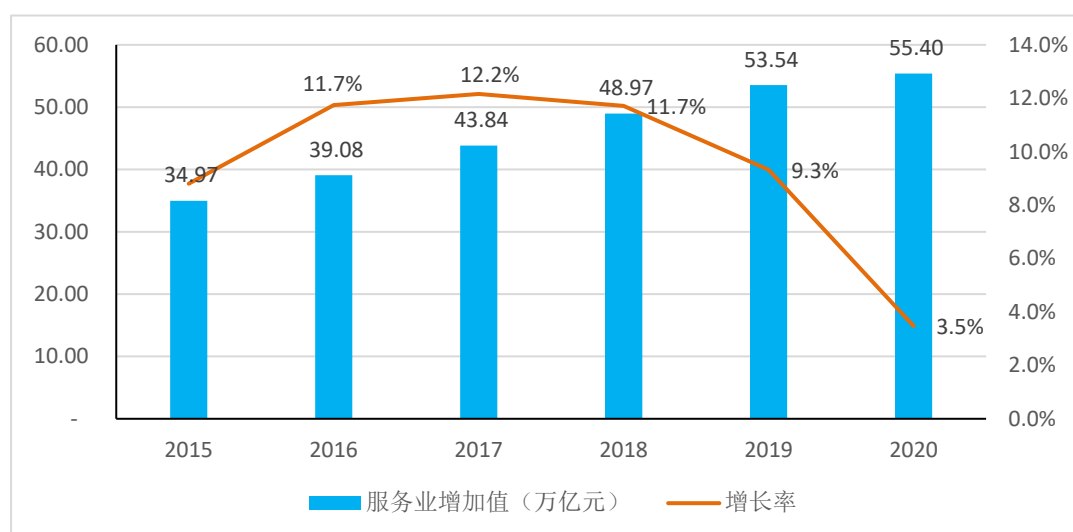
国内对数字创意产业的研究相对较晚，主要停留在讨论数字创意产业范围的层面上。当前，国内尚缺乏权威统计数据反映数字创意产业整体经济规模，但可以从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中了解数字创意产业总体情况。

1) 现代服务业

现代服务业是指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新兴服务业。2017年4月科技部印发的《“十三五”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提到，强化文化科技资源整合和统筹规划，提升文化产业技术、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9%。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为55.40万亿元，较去年增长3.5%。

2015-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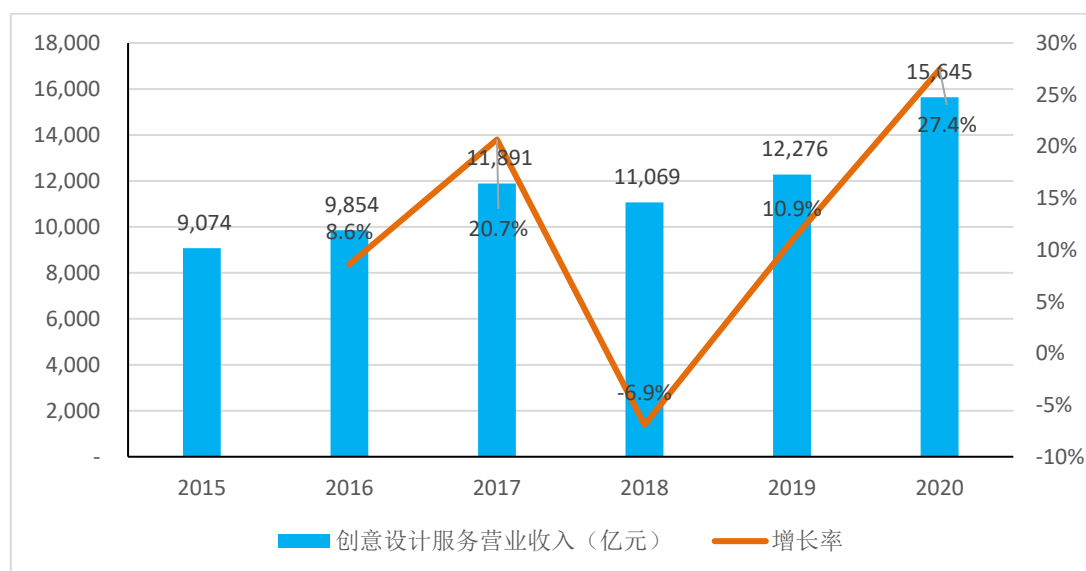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

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98,514 亿元。其中，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增长 27.4%。

2015-2020 年中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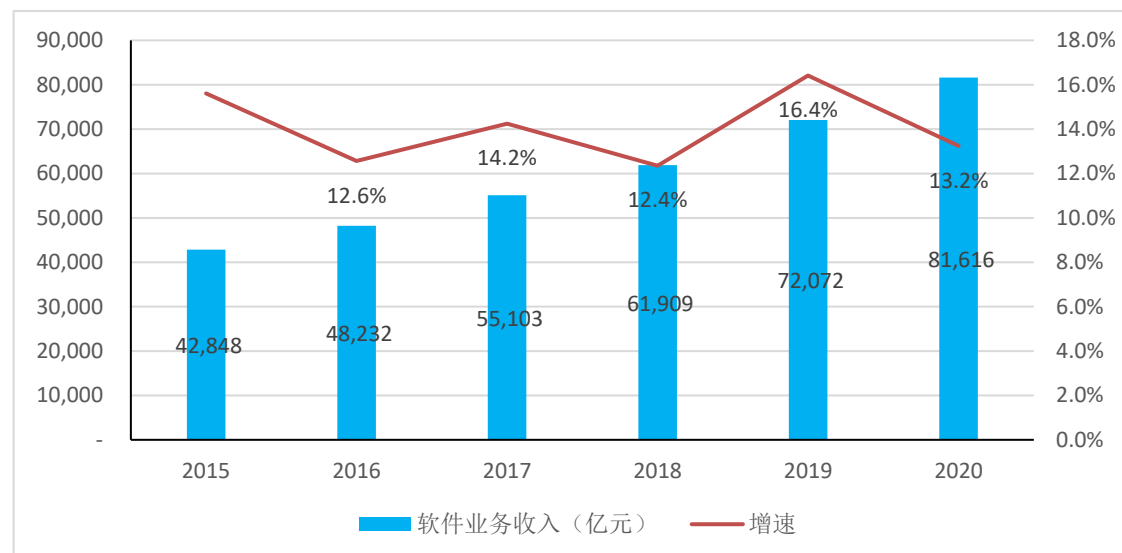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020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

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81,616 亿元，同比增长 13.2%。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 10,676 亿元，同比增长 7.8%。

2015-2020 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4、未来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为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智慧城市、科教科普、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的市场拓展主要体现在文化文博、智慧城市、新基建等方向，未来市场需求主要反映在数字化展览展示应用、广告宣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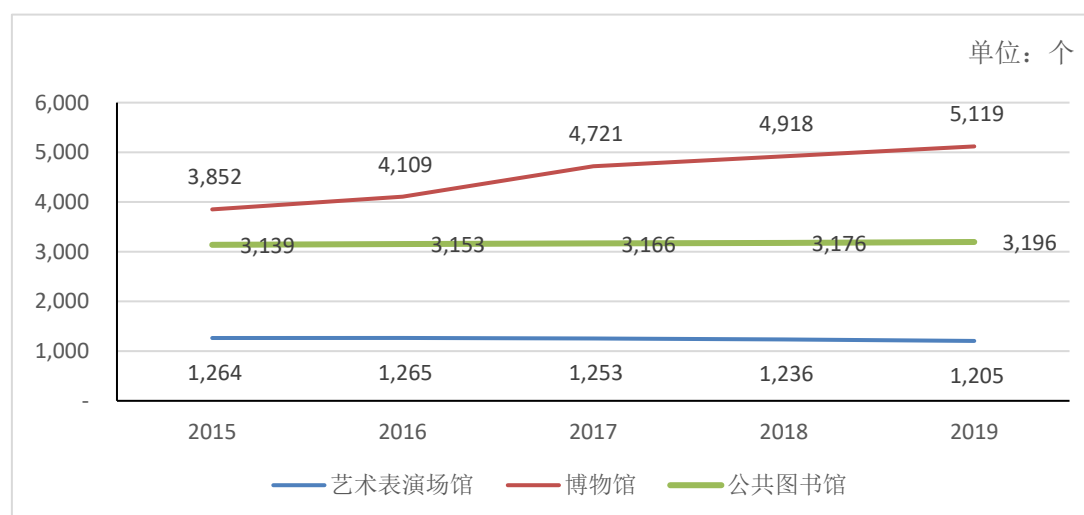
(1) 展览展示

数字创意在展览展示中的应用，是指数字创意企业在文化展馆、博物馆及网上虚拟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智慧城市展览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贸易或消费会展等领域，提供集创意策划、展陈设计、数字创意内容创作、数字多媒体展示、舞台创意设计等一体化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之一。

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居民人口的不断增多，国内对于各类展览展示场馆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各地政府、规划建设及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响应国家政策主导城市规划馆、园区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旅游景区展示体验中心等场馆的布展建设，以满足其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公益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需求，实现地区品牌宣传、招商引资、市民教育等功能。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9 年国内博物馆数量达 5,119 个、公共图书馆 3,196 个、艺术表演场馆数 1,205 个。文化部《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指出 2020 年要发展到每 25 万人拥有 1 个博物馆（以 14 亿人口折算约 5,600 个博物馆）的目标。

2015-2019 年全国博物馆、图书馆和艺术表演场馆数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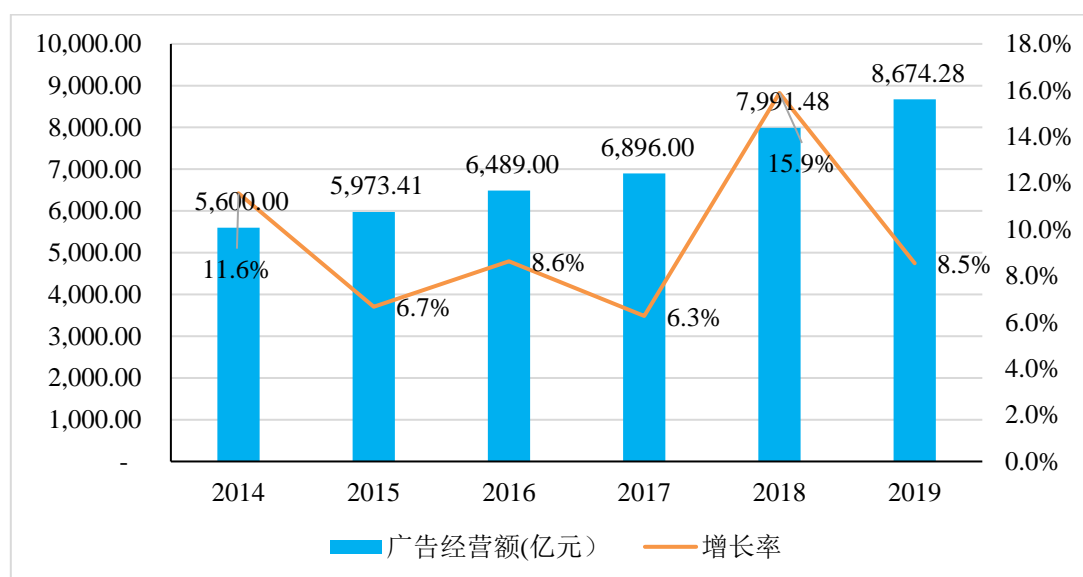
在商业客户方面，越来越多企业意识到，企业形象展厅不仅是对自身企业文化品牌的有效建设方法之一，也是企业文化品牌的新型传播通道。除了参加行业展会，越来越多企业还通过积极兴建企业销售展厅、商业服务体验馆来展示自身的企业文化、宣传企业品牌、促成商业交易。商业销售展厅、服务展厅对企业形象品牌的提升和产品销售业绩的增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综上，随着展览展示的蓬勃发展，数字创意企业将会更多的提供创新展示的内容、形式和手段，满足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

（2）广告宣传

广告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广告市场增速与国民生产总值（GDP）保持同向波动。由于广告市场的投放主要来自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广告主，因此广告市场的整体增速与 GDP 增速有着较强的同步性。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显示，2019 年广告市场总体规模达到 8,674.28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8.54%，占 GDP 的 0.88%。其中互联网广告总收入为 4,366.95 亿元，占比 50.34%，年增长率为 18.21%。

2014-2019年中国广告经营额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数字创意广泛应用于地产广告宣传片和互动营销终端，通过 3D 可视化技术可以更好地表现制作者的创意构思。随着广告行业的良性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将会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5、行业的技术特点、水平及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特点

数字创意产业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逐渐融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经济形态，其以数字图像技术等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由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以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整体设计、开发和服务，强调产品与用户之间、用户与用户之间的互动联结与价值创造。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主要体现在以下特征：

1) 数字化

数字创意是按照数据处理的原则，以计算机为工具，将现实中的场景进行加工美化或模拟创造虚拟世界来逼真地呈现出设计效果的数字化技术手段。数字创意产业具备数字化制作、数字化产品、数字化传播消费等特点。

2) 集成化

数字多媒体技术的集成化主要指两个方面：一是声音、图形、动画、图像、视频等多种信息内容的集成；二是处理这些信息内容的设备和系统的集成。数

字多媒体系统将多媒体操作系统等软件和高速运行的计算机、多通道的输入/输出接口及外设硬件、宽带通信网络接口与大容量的存储器等硬件设备集成为统一的系统。

3) 互动体验化

互动体验化是指用户可以按照自己的思维习惯与多种计算机及媒体设备进行传递、交换信息；人们不是被动地接受文字、声音、图形和动画，而是进行主动选择、操纵和控制。随着多通道互动的不断增强，用户在数字世界的代入感不断加强，互动体验化逐渐成为数字多媒体技术的关键特征之一。

4) 技术创意化

由于新技术与新设备的不断出现与更新，数字产品的创意设计不再局限于旧有载体，新型的技术与设备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创意作品，在迅速发展的新技术的促进下，新的创意不断涌现。

(2) 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多媒体技术和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多媒体技术已经应用到人们生活、学习和工作等各个领域。数字多媒体技术是多媒体技术和计算机信息技术等多项技术的融合，基于数字创意产业的技术特点，计算机信息技术发达国家的数字多媒体技术水平具有领先优势。我国数字多媒体技术的发展还处于初步阶段，个人和企业申请的专利不多，目前仅在游戏、影视、广告等行业应用较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精神文明需求的不断提高，数字多媒体技术应用将更加广泛，技术特点将向多元、互动的方向转变。

(3) 技术发展趋势

1) 多媒体终端的智能化

随着数字多媒体硬件体系和软件的不断改进，计算机及多媒体设备的性能指标将进一步提高。多媒体终端设备将更加智能化，如文字/图形的识别和输入、语音的识别和理解、自然语言的理解和机器翻译、机器人视觉和计算机视觉等。

2) “5G+VR/AR”推动数字创意技术网络化、多元化

数字多媒体技术网络化的发展主要取决于通信技术的进步，5G 已经成为当

前全球移动通信行业最为热门的话题。5G 背景下，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的沉浸感和互动性将更强。VR/AR 技术的发展在 4G 时代网络吞吐量不足的情况下存在用户体验上的瓶颈，而 5G 的高速度和低时延是虚拟现实发展推广的有力工具。5G 的出现可以使 VR 设备摆脱传统数据传输线带来的空间束缚，实现“无线化”，提升清晰度、沉浸感和互动性，从而大大扩展应用场景，丰富内容市场。

6、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综合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深耕重点市场，打造精品案例，凭借服务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等领域众多客户的行业经验，公司在数字创意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社会知名度。

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武汉凡拓、上海点构、成都凡拓、一介网络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近三年来，公司荣获了 2020 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金堂奖、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工作，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6.14%。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6 个实用新型专利、9 个外观设计专利及 322 项软件著作权，亦拥有包括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甲级资质等在内的各项行业资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增长，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3.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5%。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传统	手绘建筑等效果图的空间透视往往直接受到绘图者个人	完全依靠个人的感觉、审美能力，要求制作者其有	手绘是应用于各个行业手工绘制图案的技术手法，有写实、抽象、涂鸦等	—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的主观局限，准确度低，建筑形体可能出现偏差、变形。	一定的绘画功底和空间想象能力。	表现形式，运用铅笔技法、钢笔画法、马克笔技法、水彩等技法。	
				
技术创新	数字图像中的透视由电脑通过科学计算得到，各构件的尺度、远近关系都以数据形式定义，精确度高；同时，数字化素材更为丰富，极大的扩展了数字图像表达的可能性，效果呈现更加华丽。此外，数字图像还可以方便地进行不同比例的输出、修改与保存，改变了传统手绘建筑效果图一次性使用的弊端。	在电脑场景中模型允许创作者以各种视角来观看，可以方便地修改和替换材料、材质，也可以利用同一场景创作出不同的环境效果，有利于设计人员对方案进行推敲和修改，使得设计人员的创意表达更无束缚。有些场景可以使用真实的照片，通过电脑融入到建筑中，以体现建筑电脑效果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建筑电脑效果图的色彩、材料质感、配景等比较真实、精细，更有准确性和科学性。电脑对场景中所有要素都采用数字化参数形式来表达，使得场景模型、材质、灯光、透视等的绘制和编辑变得容易控制；而且电脑通过复杂的光照模拟技术使室内的建筑材料质感、植物、人物、色彩和环境空间的空缺感都能得到较为真实的表达。	北京奥运会羽毛球馆图像设计、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图像设计、迪拜歌剧院图像设计、OPPO 总部大楼设计、沙特国王塔商业项目设计等。
				
发行人核心技术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 3D 可视化技术，利用三维制作软件在虚拟三维空间构建出数据模型，通过数字光照、数字阴影及纹理映射、渲染等步骤在三维模型上添加位图纹理或程序纹理、凹凸纹理映射、照明以及相对于其它物体的位置，直观真实的表达出建筑等产品的质感、配景、模型、材质、灯光等效果，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传统	传统媒体以传统的大众传播方式，即通过某种机械装置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或提供教育娱乐的交流活动的媒体，包括电视、报刊、广播三种传统媒体。传统的媒体信息主要是以音频、视频、图形图像为主，有时间和空间的局限性，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面临着与日俱增的严峻挑战。	传统创意表现主要以挑战客观世界为表达对象。平铺直叙的进行展示，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介；创意单一，主要进行图文设计、音频创作、视频拍摄等传统创意表达。	传统媒体的大众传播方式，包括电视、报刊、广播三种传统媒体。以音频、视频、图形图像为主。	—
				
技术创新	3D 可视化技术是一个结合了电脑	在数字经济与眼球经济的时	数字媒体表现形式包括：信息	广州亚运会三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数字图像制作、人机交互、数字传输、软件开发与视觉艺术设计的多学科交叉专业。它注重创意，技术领域涵盖影视特效、3D动画、互动多媒体、影像数据库、在线三维展示、数据可视化等多个专业，使抽象的信息变为可感知、可管理、可交互。在广告宣传、大型活动、商业演示、科普教育、影视制作及城市数字化建设等方面都可以提供技术服务。	代，3D 可视化技术在表现手法、思路创意和科技运用等方面进行有别于传统媒体的表达，注重与受众的思想互动，与观众的感官互动。利用 3D 特效、VR、360° 全息等最新数字媒体技术，以独特的创意结合先进的数字媒体技术将释放人们的想象力，给人们带来更多更新鲜的数字交互与视觉体验。	与艺术设计，数字影像艺术，虚拟现实，网游，移动媒体及影视广告设计等诸多方面。目前关于数字媒体艺术的创作主要有交互式数字媒体艺术、算法式数字媒体艺术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数字媒体艺术三种形式。	维影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宣传片、“2018-2019 中国地产风云榜绿色品牌盛典”手势识别互动系统、智慧慢城三维数据可视化系统、碧桂园印象花溪 VRT 互动看房系统、佛山气象生活体验馆 360° 全息成像、江西红谷滩声光电数字沙盘等。
				
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以 3D 可视化技术为核心，涵盖三维建模技术、三维渲染技术、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等，根据不同展示需求运用不同技术，提供三维影片、数字互动软件等多种产品，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多种产品和服务形式，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传统	传统展馆多使用展台、展柜、展板承载内容，并配合工作人员的讲解的形式进行呈现，缺乏互动；其展示效果上较为呆板单一，是一种被动式的信息展示传播形式，并不能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	传统展馆主要由一些展台、展柜、展板和灯箱组成的，传统的展馆设计更多的是偏向于平面设计，把控整个展馆的美感、展示的文字等。因此，传统的展馆设计对创意的要求较低，而产品展示等也显得单调，缺少参与感。	传统展馆的展示一般都是呈现为静态，是通过设计把展示内容以文字图片等静态形式呈现给观众面前的方式，虽然这种展示方式简单直观，但是会显得比较枯燥。以单一的展示形式来展示内容物，受到空间的限制比较严重。	—
				
技术创新	数字展馆融入大量的数字化展示手段，互动性更强，所带来的体验也更生动更深刻。通过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AR、VR 技术等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集成数字沙盘、弧幕/环幕、电子翻书、全息投影一系列的的设备，让展厅整体氛围更加的具有科技感，给观众震撼的视觉体验。	通过数字展馆的整体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展陈设计，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集成多种数字多媒体展示方式，使得内容的展示更直观，更全面，更震撼。可实现点对点、面对面的、可体验、可交互的全方位展示，还原真实的场景或物体，能够令参观者产生身临其境，亦真亦幻的沉浸式体验感；增加参观者对展厅的记忆。	数字展馆的展现形式更为丰富，它可以基于传统展馆而又打破传统展馆的界限，以多样化的形式向参观者展示企业信息。数字化展馆设计是将静态展示转化为动态展示，将被动的信息传播转化为主动式的信息传播，融入互动技术，增加参观者之间的信息互动，这种展示形式新奇有趣效率高，更受大众的欢迎。	广州国家档案馆-新“广州好”数字展馆、甘肃兰州金城文化博物馆、甘肃白银智慧党建云中心、广州天河 CBD 规划馆、深圳龙岗智慧城市展示中心等。

项目	技术	创意	表现形式	案例
				
发行人核心技术	<p>公司拥有成熟的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其中包括：三维建模技术、渲染技术、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 VR 和增强现实 AR 技术等的技术。并结合高水平的方案策划、空间设计和实施管理，为客户提供数字展馆设计实施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领域涉及企业展馆、城市及产业规划馆、智慧城市馆、博物馆、科技馆、主题馆等各类数字展览馆。</p>			

(4)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科技创新

公司主要在两方面进行科技创新，一方面加大数字创意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改善研发环境，配置研发设备和软件升级，引进技术人才；另一方面重视研发创新机制建设，完善研发制度，加大研发创新激励，聚集优秀创意、技术人才。

公司建立基于新科技融合的产品研发部门，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公司坚持在创意设计 with 数字技术的融合方面的研发，目前已经获得 18 项专利及 322 项软件著作权，已完成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多媒体互动软件开发项目等项目的研发；持续不断的科技创新将保证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2) 模式和业态创新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

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

同时，随着全球移动通信行业即将步入“5G 时代”，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也在不断普及；5G 的高速度和低时延性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使展示体验的沉浸感和互动性得到有效提高。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互联网线上产品虚拟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3) 新旧产业融合

传统创意产业缺乏数字技术的支持，表达方式单一浅显，平铺直叙，体验感较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依托公司的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对传统创意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结合三维图像/动画、虚拟/增强现实、大数据可视化分析使得表达意向更真实、更全面，同时集成数字沙盘、弧幕/环幕、电子翻书、全息投影等系列数字多媒体产品及服务，使得创意的展示体验更丰富，互动感更强烈。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数字创意产业是高度体现创意思维、展示、体验的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品牌壁垒、客户壁垒等行业门槛。

(1) 技术壁垒

数字创意产业为多技术应用及融合的产业，核心技术是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基础，培养和发展企业的核心技术能力是企业成功地进行技术创新，建立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本行业产品和服务所采用的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是市场上较为前沿的数字科技手段，通过数字创意内容、软件与各类展项硬件的有机组合，不仅为客户呈现出独特的展示效果，还为客户在广告宣传、文化建设、信息管理等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例如公司运用三维动画建模和渲染等技术制作高清影片；运用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制作仿真数字沙盘模型；运用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建成互动体验空间影院等。新进入企业需要大量资金引入和长时间技术积累，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 人才壁垒

数字创意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取决于员工的专业素质，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数字创意企业之间的竞争实际上是人才的竞争。数字创意人才需要掌握专业技术和良好的艺术创造能力，同时具备多专业协作管理能力，才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拥有丰富创意设计经验、专业的数字技术知识和项目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行业内高素质数字创意人才相对稀缺，给拟进入该行业者形成一定门槛。

(3) 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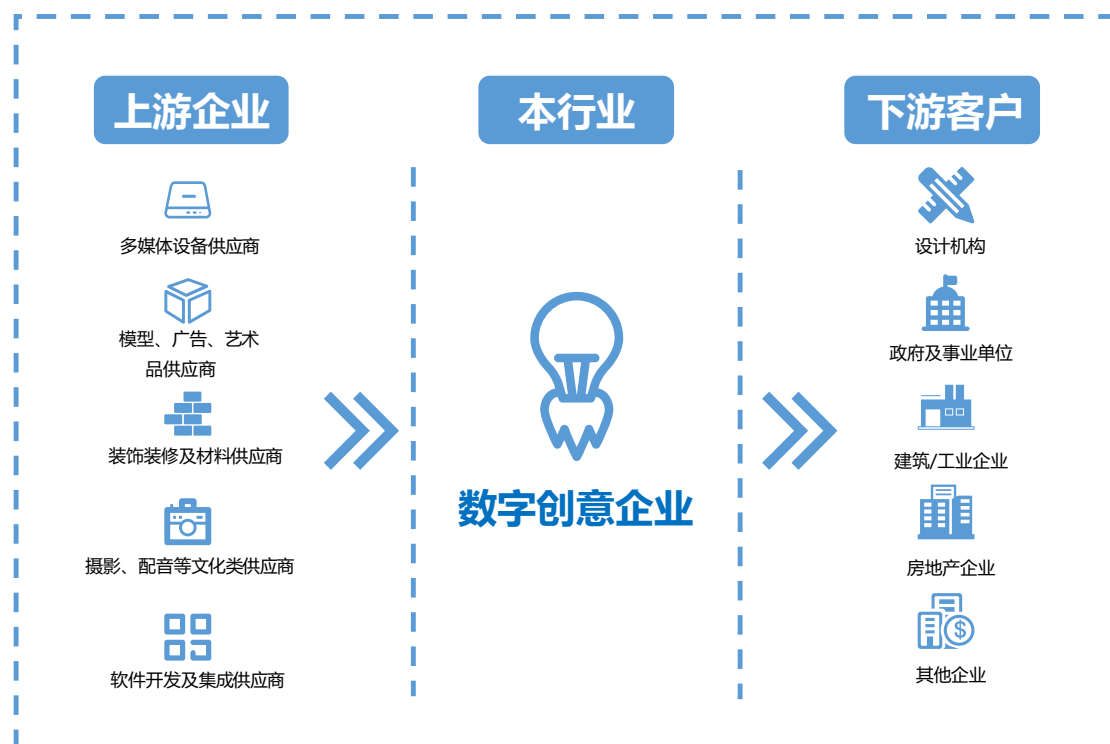
数字创意产业的品牌效应比较明显，标杆案例和营业规模能否在客户中形成品牌效应将直接决定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知名的品牌往往代表着高质量的服务水平，有助于扩大消费群体，形成品牌效应。品牌塑造是一个系统长期的工程，需要凭借大量的财力物力进行营销推广。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是品牌塑造的核心内容，对新企业进入本行业构成了壁垒。

(4) 规模壁垒

本行业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具有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等特点，只有规模较大、专业技术能力强、项目管理协同能力有保障、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能及时、高效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行业内的项目特点决定了小企业很难获得客户的信任，行业内潜在新进小企业面临一定的规模壁垒。

8、行业上下游关系

从服务创作的产业链来定义，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包括显示屏、投影仪等多媒体设备供应商、装修装饰公司、材料供应商、道具模型供应商、摄影公司、软件开发公司等；下游行业为各类具有数字创意服务需求的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详见下图：



(1) 公司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上游行业中，多媒体设备包括 LED 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等，目前国内多媒体设备行业品牌众多，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产品供应充足。国内装饰装修行业已经进入发展成熟期，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材料和人工供给充足，价格透明；摄影公司、软件开发公司数量众多，竞争激烈。综合来说，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择优选择合作对象，与上游企业建立协同合作、互利共赢的关系，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2) 公司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客户。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订单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一方面下游客户直接选择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优质服务 and 新的展示手段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

9、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 周期性

数字创意产业是国家新兴产业，正处于成长期。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广阔，

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多样化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下游应用领域与国内经济的发展和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收入持续提高以及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分散化，本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

(2) 区域性

本行业属于高新技术服务业，客户众多。目前行业消费需求主要分布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推进，其他地区的市场需求将会增加。

(3) 季节性

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行业内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

(四) 发行人市场情况

1、行业的总体竞争状况

(1) 同行业竞争格局

在发展较为成熟的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等市场，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中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大企业服务客户面较广且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获取品牌溢价，并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数字多媒体系统和展览展示等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品牌壁垒。这类项目一般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目前该领域的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2) 跨行业竞争情况

数字创意产业下游领域之间具有紧密的关联、互动和相容性，各领域间的技术、产品、人才不断融合，导致数字创意面临跨行业的竞争。目前，国内具备专业数字创意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与传统的广告传媒、影视制作、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及文化活动策划等企业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

(3) 跨国竞争态势

中国数字创意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国际知名数字创意企业的人员、机构纷纷涌入中国。国际知名数字创意企业进入中国，一方面加剧了国内竞争；另一方面促进了我国数字创意技术的进步，提高了我国高品质数字创意服务的价格水平，有利于国内企业发挥价格优势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入驻中国的国际知名数字创意企业主要集中于影视制作等领域，对本土企业影响有限。

随着数字创意产业各项支持政策的推出，预计未来会有更多企业进入市场，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4)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竞争格局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	<p>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行业发展 25 年左右，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存在大量小规模的企业，产品价格和质量较为悬殊。</p> <p>近几年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于表现他们作品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要求也越来越高，高质量作品的需求稳定增长，对大型公司和一部分制作精品的小型公司有利。同时人工成本、场地租金的增长，也对部分规模较小的公司造成一定的压力。</p> <p>由于网络科技的进步，沟通工具的便利性更强，资料传输、视频会议等越来越方便，地域性的阻碍逐渐打破，市场份额逐渐向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公司集中。</p>	<p>1、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p> <p>2、上海艺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员工超过 140 人，专注于建筑可视化，为全球的建筑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和产品。</p> <p>3、北京凡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提供建筑可视化、互动多媒体、影视动画等产品。</p> <p>4、力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业务涵盖视觉科技、展馆工程、文博旅游等专业领域，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成都、香港、伦敦、纽约、温哥华、迪拜等城市拥有 35 家分子公司。</p> <p>5、北京斯艾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提供可视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数字视觉创意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的 20 多个城市有合作伙伴。</p> <p>6、上海艾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目前拥有约 130 名员工，产品包括渲染，3D 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等。</p>	<p>2020 年度我国的效果图设计市场规模约为 2,038 亿元^{注 1}</p>	<p>由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准入门槛较低，每年都会成立众多的小型工作室、小规模公司等，同样每年都会有许多企业退出。</p> <p>同时，亦存在部分设计机构、数字化技术的公司随着技术进步、电脑算力增强等因素，成为数字图像服务的供应商。</p>	<p>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伊始就从事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长时间的发展历程中，得到了国内外多家知名设计单位的认可，通过迪拜歌剧院、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素材及城市建筑模型素材，亦研发出了“凡拓 3Dmax 模块建筑制作软件”“凡拓 3Dmax 建筑单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等系列软件或插件用于制作，提升了制作效率，另外，公司也通过配置新设备、强调作品艺术性理解和美感等，保证服务质量，从而体现公司竞争优势。</p>
动态数字	<p>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p>	<p>1、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国内外十余个城市设有</p>	<p>2020 年度，我国的互动软件</p>	<p>由于三维影片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同时产品类</p>	<p>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以三维创意</p>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p>创意产品</p>	<p>低，竞争比较充分。中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大企业服务客户面较广且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获取品牌溢价。</p> <p>同时，三维影片类型丰富，包括企业宣传片、产品宣传片、楼盘宣传片、活动宣传片、形象宣传片等多种类型；制作方式亦有不同，包括拍摄完成、三维制作、录制完成等不同方式的创作；由于行业覆盖各行各业，创作形式多元多样，各类三维影片侧重点不同，市场较难形成垄断格局。</p> <p>另外，从三维影片制作扩展出多种产品更提升了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外延：数字互动软件与三维影片配合运用的场景越来越多元化，包括商场运营、专卖店营销、住宅销售、企业展示、活动运用等；同时，数字互动软件的表现形式亦多种多样，包括数字沙盘、立体成像等，此类业务更契合当下社会信息传播形式，该领域的入门</p>	<p>分公司及办事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电子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图像的创意设计、制作和软硬件集成服务，空间陈展设计，满足其在宣传展示、沟通、娱乐及专业应用等方面的需求。</p> <p>2、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从事以CG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CG视觉服务提供商。</p> <p>3、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依托数字图像技术，为博物馆、展览馆、房地产营销、城市规划、电视广告、产品展示等领域提供创意视觉展示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展览展示策划及系统集成、多媒体、虚拟现实、数字展示影片等解决方案。</p> <p>4：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以原创的全要素场景为基础，融合物理模拟、工业仿真、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字孪生应用生态，帮助政府及企业进行新一轮数字化升级，并推动数字孪生成为新型基础设施之一。</p> <p>5、深圳思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服务房地产商的第三方技术方案商，以自研的3D引擎为核心，提供包含展示、传播、大数据等功能的全场</p>	<p>市场规模约为140.9亿元，动画宣传片的市场规模约为2,582亿元^{注1}</p>	<p>型丰富，制作方式多元，因此传统的广告传媒、影视制作、长短视频制作公司凭借其拍摄、录制、剪辑等经验积累，均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如随着移动终端普及和网络的提速而兴起的短视频拍摄公司，在扩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同时，亦会成为行业内公司的竞争者。</p> <p>另外，在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结合的趋势下，部分软件企业亦凭借其软件制作能力切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成为行业内的潜在竞争者。</p>	<p>为基础，通过软件完成制作，有别于传统的拍摄和录制，创意限制更少，元素更丰富多元；公司经多年行业创作，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和素材，能将创意与执行较好的匹配；另外，公司亦结合科技发展路径和行业需求研发出“建筑裸眼3D动画展示软件V1.0”、“凡拓三维动画裸眼3D弧幕炫彩科技软件V1.0”等软件，从而提升创意创作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迎合新技术与产品的融合趋势，延伸出的数字互动软件等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到复合、从视觉表现到体验互动的各类型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增加客户粘性，延长服务周期。</p>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p>门槛也相对较高，从而在整体的市场得以有较好的溢价空间，为未来发展提供了增长。</p>	<p>景营销工具。目前已经服务了超过 200 家开发商客户，在数据领域上有一定的积累及沉淀。</p>			
<p>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p>	<p>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这类项目一般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目前该领域的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客户成熟度的提高，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正在由粗放型向品质型转变，由单纯的价格竞争、关系竞争向品质竞争、内容竞争、服务竞争转变。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p>	<p>1、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类；例如：（1）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是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公司，现有 4 个子分公司、15 个设计工程部、十余个直属部门，以及由经营中心管理的数十个项目部和四个经营性分公司，员工达到千余人。（2）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隶属于广州美术学院，拥有国家级专业学会和协会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社会地位较高的从业人员，是中国高校系统“产学研”相结合的成功典范。</p> <p>2、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类；例如：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p> <p>3、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例如：（1）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包括文博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企业展厅等）、展览（包括展会等）等展示场所提供数字文化展示的策划、</p>	<p>2020 年度中国的数字展示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327 亿元-393 亿元，预计 2027 年数字展示系统行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682.86 亿元-819.69 亿元。^{注 2}</p>	<p>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且市场前景较好，因此吸引了较多潜在竞争者；同时由于数字一体化项目涵盖面较广，包括数字内容制作、硬件的采购与集成、装饰装修、展览展示等方面，涉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企业在其战略指导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均可能向数字一体化方向转变。另外，由于上述公司原处行业相对传统，且其服务的只是目前数字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的一个环节，其虽然在各自环节具有独有的优势（例如装饰装修公司的资质、资金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广告公司</p>	<p>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经过多年发展，该类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来源及服务类型逐渐多元，通过各类型客户和服务类型经验的积累，公司在各个领域均树立了标杆类项目。另外，公司注重集成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出“4D 数字影院折幕展示软件系统 V1.0”、“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 V1.0”等软件，增强项目整体的感官体验。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跟随市场的变化和科技的进步，逐渐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独特的发展路径决定了公司在数</p>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市场开始高速发展，亦吸引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各环节中公司积极布局。	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2）金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拥有超过 1800 名创意型专业人员及项目经理，在全球拥有 19 个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展示、展览活动、主题公园及博物馆等。 4、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例如：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投资、创意策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性企业，聚焦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和公共文化产业。以上大多数企业由于在数字创意产业沉淀多年，也形成多领域，多行业综合发展的企业规模，服务领域的偏向性也逐渐变得模糊。		的品牌包装和策划的能力等)，但他们要形成全闭环的项目能力，必须同时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突破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	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具有数字内容的创意和制作优势。

注 1：数据来源于中经视野咨询；

注 2：该数据根据智研咨询提供的数字展示行业规模数据推算得出。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按照 2020 年数字创意上市及挂牌公司营收排名，国内主要企业有风语筑、丝路视觉、华凯创意、凡拓数创。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城市	2020 年财务指标			
			营收 (亿元)	同比增长	净利润 (万元)	同比增长
风语筑	603466	上海	22.56	11.15%	34,251.09	30.64%
丝路视觉	300556	深圳	10.04	9.58%	6,017.61	108.07%
华凯创意	300592	长沙	1.35	-67.18%	-6,248.34	-882.91%
凡拓数创	833414	广州	6.47	17.57%	6,310.32	19.74%

数据来源：摘自各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人员、业务规模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品牌声誉和社会知名度迅速提高。近几年来，公司利用自身数字创意、技术研发的优势，以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为主导，以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深耕重点市场，打造精品案例，为下一步的市场拓展奠定基础。凭借多年来服务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众多客户的行业经验，公司成为华南地区规模较大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同时行业内企业一方面需要品牌、项目经验等方面的不断积累，另一方面受制于人员规模、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预计短时间内不会出现市场地位的剧烈变化。

3、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作为多媒体展示领域的倡导者，以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为核心，一直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用户体验研究室，并围绕数字创意进行新媒介信息交互技术、立体影片成像、智能中控、VR/AR 等分支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创新研发出 U3D、推拉屏、球幕 VR 影片等数字多媒体展示手段，具备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

公司目前已经获得 18 项专利及 322 项软件著作权，已完成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多媒体互动软件开发项目等项目的研发；持续不断的科技创新将保证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打造百余个标杆项目，涵盖博物馆、文化主题馆、企业馆、规划馆、产业园、特色小镇等多个领域。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丝路视觉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深圳福田区。丝路视觉是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丝路视觉主要为建筑、设计、展馆、广告、动漫、影视、文体娱乐活动等行业的客户提供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青岛、成都、武汉、合肥、昆明、香港、洛杉矶等地。

(2) 风语筑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静安区。风语筑的主营业务是数字文化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服务。风语筑主要数字科技展示手段包括特效影片、互动体验、数字沙盘、AR/VR。风语筑的展示系统产品、服务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类有展览展示需求的场馆及空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打造了超过 500 座主题展示馆，包括 18 个省会馆、城市馆、主题馆、博物馆、科技馆、园区馆、企业馆、纪念馆、旅游体验馆、市民文化中心等各类型主题空间。

(3) 华凯创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华凯创意是一家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以高新数字技术展示手段为依托，为各类客户提供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的国内大型文化创意企业。华凯创意擅长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领域，先后被评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展览馆工程壹级资质企业，并于 2014 年获批文化部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竞争优势分析如下：

1) 品牌优势

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阳亚沙会会场展馆提供数字创意展示服务。公司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 年公司被广东省著名商标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8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展陈空间类）”；2020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另外，公司始终重视“凡拓数创”品牌的建设，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不断增加战略合作客户，长期服务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国内前 100 名的房地产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得以体现。

2)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从硬件上来看，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支持研发工作；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中心运营管理机制、质量管理机制、人才激励制度等。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打造了广州国家档案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中建三局企业馆、贵州移动 5G 体验厅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利用技术优势，公司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视觉产品和服务，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创意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 360 全景互动系统、展厅智能控制系统、三维智慧城市 VR 互动软件、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AR 智能互动软件等多个研发项目。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6 个实用新型专利、9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322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知名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 服务优势

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一直坚持“三高一新”原则。“三高”即高科技、高效率、高利用率，“一新”指新创意。

高科技：公司紧跟数字多媒体技术发展潮流，结合专业的科研团队，综合运用数字多媒体的特点及优势，不断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高效率：产品设计制作周期短、服务热情快速高效，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客户体验。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实施团队，从前期策划，到进场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利用率：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和系统，将视觉创意为客户有层次、有重点、立体地呈现，提高客户空间和资金的利用效率。

新创意：个性化设计与服务，产品差异化。公司主打定制化服务，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避免同质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5) 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注重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管理层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互

动，为员工搭建各种形式的分享交流平台，真正做到人才的聚合发展。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推行符合企业发展的薪酬政策，实行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感。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高等院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意向书，保证公司及时补充年轻的创意人才。

近几年公司已经步入稳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分别为 1,023 人、1,145 人和 1,162 人，人员持续增长。公司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数稳定，形成了高素质、稳定的专业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营销网络需进一步完善

本公司市场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未来计划辐射到华中、西南和西北地区，随着市场的拓展，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布局和人员配置数量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建设、完善营销网络体系。

2) 融资能力需要加强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能力较弱，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务的难度大、周期长、效率低。目前公司受资金规模的限制，很难承接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大型项目，对新领域技术的研发带来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开拓多种融资渠道等方式巩固公司优势，努力实现快速、稳定的发展。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不会产生剧烈变化。

(3)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数字内容创作，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公司的数字创意内容的制作技术和素材、案例是多年积累沉淀形成的，这也是区别于行业内传统展示企业的关键。公司

拥有规模较大的数字内容创作团队，成员专业涵盖展陈设计、空间设计，环境设计、新媒体设计等，综合能力较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的各类数字内容制作均有能力自行完成。目前市场上大多数的竞争公司在数字内容制作上采用外包方式，质量和交期不可控，或者在近几年才组建的数字创作团队，相比而言，凡拓数创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研发创新和软件集成方面，公司在推进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升级、创新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的应用趋势不断开发数字展项产品，研发智慧博物馆信息系统和智慧城市可视化系统，并积极在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上集成使用，通过技术更新迭代、数字内容创新和功能不断完善来丰满公司的服务架构。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目前拥有 3 个发明专利、6 个实用新型专利、9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32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和软件集成的应用也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在项目管理方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是一个多专业的复合工作，对项目在实施的管理能力要求很高。凡拓数创的项目管理及实施团队中拥有多名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设计师、PM 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以及持证的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齐全。凡拓数创已经形成了以数字内容创作及相关软件开发为重点，涵盖策划、设计、施工、后期维护等多专业、多工种协调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凡拓数创在十九年的发展历程中，业务范围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渐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有别于行业内提供单一数字创意服务的竞争企业，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以客户粘度为导向，构建了针对数字创意服务的研发、营销、制作和实施等团队，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数字创意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服务针对客户需求灵活组织，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具有客户接触面广的特点，可以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潜在客户源；而数字

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客户在一段时间后又可能有更迭的需求，亦可能为数字创意产品产生新的收入。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

综合来看，公司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7、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 数字多媒体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

数字多媒体是通过创意设计，将数字图像、3D 影像、文字、数据以及声音等相互结合的新媒介形式，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实现全息投影、立体（全息）成像、虚拟现实（或虚拟漫游）等视觉体验。这种新的数字媒体不仅提高信息传递的效率和质量，而且创造了新的生活体验方式，影响着人们的理念和行为。数字多媒体技术正在逐步进入文博馆、展示厅、陈列室等，已经成为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影视制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高清三维影片、虚拟展馆、数字沙盘、大数据可视化等产品在文化传媒、展览展示、旅游、娱乐等行业应用越来越广泛，带动了数字创意的市场需求。

2) 技术进步引领产业快速发展

本行业是典型的高技术服务业，行业的发展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互联网、计算机、信息通讯等技术的持续进步，驱动着数字创意产业快速发展。随着 5G 网络的逐步普及和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及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创意领域市场规模增速预计将超过传统文化产业。

3) 产业结构调整及政策利好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

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比重不断提高。根据“十九大”会议精神，我国将以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为核心载体，促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转变，包括提升服务业、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占比，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培育发展新动能；《“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推动数字创意在医疗、展览展示、地理信息、公共管理等领域应用。

从2016年“数字创意产业”概念被提出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政策红利频出，数字创意相关市场繁荣发展。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和创新以及多媒体应用领域的拓宽，人们对于数字创意的市场需求会进一步提升。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家的政策引导和鼓励是行业良好的外部发展机遇和契机，有利于公司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缺乏复合型数字创意专业人才

数字创意产业属于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范畴，需要大量综合数字专业、设计专业、文化专业、信息技术专业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十分匮乏，特别是具有多元化知识、专业化背景的高水平创意人才更是稀缺，高素质优秀人才的供给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业内专业人才的缺乏，特别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数字创意人才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2) 数字创意的内容原创能力不足

在数字创意的内容层面，行业内创新能力仍然不足。虽然数字创意表现手法新颖，视觉效果炫丽，但是数字多媒体展示的原创内容不够丰富，在故事性和价值体现上还需要深度创新，优秀文化资源转化性不强。空间、艺术以及地方特色等文化资源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总体来说同质化现象仍然存在。另外，企业关于专利、版权保护意识不强，创意和设计的抄袭现象时有发生，不利于行业内容创意能力的增强。

3) 企业融资较为困难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类企业，很少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而是集中优势专注于自身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等价值链中高附加值环节的提升，缺乏抵押物，难以通过银行筹集资金。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并不会产生剧烈变化。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关键数据、指标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利润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 业收入比	总人数 (人)	研发人员 数(人)	研发人 员占比	专利数	软件 著作 权数	重要业务资质
风语筑	22.56	39,197.02	8,453.42	3.75%	1,532	263	18.11%	11 ^{注1}	86 ^{注2}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丝路视觉	13.89	7,853.11	7,001.63	5.04%	2,717	407	14.98%	5 ^{注3}	33 ^{注4}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华凯创意	1.35	-6,355.37	710.82	5.26%	149	22	14.77%	24	51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凡拓数创	7.14	7,967.97	3,689.84	5.17%	1,162	156	13.43%	18	322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 1、注 2、注 3、注 4：该数据来源于风语筑、丝路视觉招股说明书；风语筑及华凯创意其他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丝路视觉其他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凡拓数创人员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专利、软件著作权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数据；为方便对比，凡拓数创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度数据。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内容。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风语筑	未披露	225,630.19	-	未披露	34,251.09	-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丝路视觉	138,893.23	100,419.02	38.31%	7,104.41	6,017.61	18.06%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3,516.29	-	未披露	-6,248.34	-
凡拓数创	71,408.12	64,703.42	10.36%	6,934.12	6,310.32	9.8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丝路视觉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风语筑、华凯创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 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408.12	100.00%	64,683.32	99.97%	55,015.95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20.11	0.03%	19.32	0.04%
合计	71,408.12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6,736.89	9.43%	5,588.91	8.64%	5,512.66	10.0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0,295.93	14.42%	5,442.54	8.41%	8,309.62	15.1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53,935.26	75.53%	53,195.58	82.24%	40,599.14	73.80%
其他	440.04	0.62%	456.28	0.71%	594.54	1.08%
合计	71,408.12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服务于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差异化的需求，形成分辨率、细节复杂程度、时长、功能、总体设计、采购及外协需求等各异的初步方案，并基于此参与投标或商业谈判，因此不同客户的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有一定差异。

(1)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如下：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包括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主要以行业市场定价为基础，根据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图像内容的复杂程度，并按照图量（以张为单位）进行定价。其中按角度分为：人视点、半鸟瞰、鸟瞰、室内等；在角度的基础上又按建筑规模分为单体、小群体、片区、规划等。各个角度价格和各个不同建筑规模的定价均不同。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括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三维影片一般按三维制作、拍摄两类制作形式报价，三维制作根据影片长度、分辨率、特效难度进行定价，拍摄根据拍摄天数、演员等级、数量、器材、道具等情况进行定价。

数字互动软件根据开发平台、制作类别、制作模块的复杂程度进行定价，其中开发平台例如 windows, ios、安卓等会有不同的定价，制作类别包括 UI, 三维制作、平面处理、程序开发等会有不同的定价，另外制作模块包括三维建模、场景渲染、后期处理、合成等会有不同的定价。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上述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为原则，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浮动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公司三条产品线的定价情况分别与其产品的特性有关，与市场及其他竞争

对手有关，定价合理并且售价无重大变动。

公司各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对比如下：

业务模式	公司名称	定价原则依据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丝路视觉	按图的数量（以张为单位）和图的内容复杂程度定价
	凡拓数创	主要以当地市场需求和当地竞争对手以及费用成本为依据，按照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内容的复杂程度进行定价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丝路视觉	按影像时间长度（以秒为单位）、格式以及内容复杂程度要求定价
	凡拓数创	三维影片一般按三维制作、拍摄两类制作形式报价，三维制作根据影片长度、分辨率、特效难度进行定价，拍摄根据拍摄天数、演员等级、数量、器材、道具等情况进行登记。数字互动软件根据开发平台、制作类别、制作模块的复杂程度进行定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丝路视觉	配套的场景搭建服务中软硬件设备通常采取成本加成定价，CG视觉动态服务参照CG动态视觉服务定价
	风语筑	依据客户控制价的要求（如有）、根据拟定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制预算进行定价，其中装饰、安装费用、人工费等一般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建筑装饰定额确定报价，设计、影视动画、数字沙盘、互动技术、多媒体设备、平面制作、定制展项等软硬件费用考虑公司各项投入成本并参考市场合理价格确定报价。
	凡拓数创	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设计费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制作成本为依据根据难度进行浮动报价，模型及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造价套用公开和市场指导价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浮动调整。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和风语筑的定价依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华凯创意未披露其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业务的定价依据相比，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与丝路视觉和风语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情况分别与其产品和服务的特性有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定价合理。

（2）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签订的合同数量以及每份合同的单价情况如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合同数量（个）	3,362	3,163	3,506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万元）	6,736.89	5,588.91	5,512.66
平均单价（万元/个）	2.00	1.77	1.57

随着数字技术提高数字图像所需要的精度越来越高，科技含量的提升导致

三维效果图制作及设计服务合同价格亦有所上扬，公司着力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报告期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签订的合同数量以及每份合同的单价情况如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合同数量（个）	637	518	623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万元）	10,295.93	5,442.54	8,309.62
平均单价（万元/个）	16.16	10.51	13.34

2020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所致，2021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单价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增长，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客户单项合同金额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签订的合同数量以及每份合同的单价情况如下：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合同数量（个）	191	185	168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万元）	53,935.26	53,195.58	40,599.14
平均单价（万元/个）	282.38	287.54	241.66

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整体增长，主要随着下游客户的数字展览展示需求增长，公司在数字化展示方面品牌知名度和实力不断提升，并加大对规模较大项目的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公司承接合同规模千万以上项目数量增加，导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的增长。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比较情况

由于各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同及涉及相关商业秘密，发行人尚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公司所处数字创意产业大多具有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规模存在差异，客户通过招投标、询价或商业谈判等采购方式，综合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选取相关数字创意供应商，价格通过市场化机制形

成，一般不具有显著的差异。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平均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风语筑	在手订单数量（个）	未披露	287	247
	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万元）	未披露	538,718.28	496,902.69
	平均单价（万元/份）	未披露	1,877.07	2,011.75
凡拓数创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合同数量（个）	191	185	168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万元）	53,935.26	53,195.58	40,599.14
	平均单价（万元/份）	282.38	287.54	241.66

注：风语筑的在手订单数量及合同金额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与华凯创意未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其合同数量及金额，由于风语筑专注于数字一体化项目，因此发行人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平均单价与风语筑在手订单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风语筑报告期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均高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单价。由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风语筑主要业务包括以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展示系统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包含教育馆、科技馆等）等，在规划类展馆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其单项合同金额较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单价高。

但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大多具有定制化程度明显的特性，不同项目规模存在差异，客户经过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综合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选取相关数字创意供应商，价格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项目具体细项构成的单价一般不具有显著的差异。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2021年度	1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27.72	5.78%	公司通过上门自拓方式，于2021年8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2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75.78	4.59%	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17.27	3.81%	公司通过上门自拓方式，于2021年3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4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2,592.50	3.63%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21年1月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达成合作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42.31	3.14%	中国铁建为公司多年静态、动态产品的客户，公司通过上门自拓方式，于2021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并中标达成合作。
		合计	14,955.58	20.94%	
2020年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5.30%	2018年9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4.92%	2018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8年11月15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4.21%	2019年7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20年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4.10%	2019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3.54%	2019年5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1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合计	14,284.37	22.08%	
2019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6.45%	2018年5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10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	3,439.26	6.25%	2019年2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理委员会			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8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4.80%	2017年10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8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3.38%	2018年6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9月通过竞争性谈判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3.33%	万科为公司多年客户；多个项目于2019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合计	13,322.68	24.21%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对比，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1、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注1)	收入	占比 (注1)	收入	占比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4,425.32	65.69%	4,221.61	75.54%	3,946.46	71.59%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539.12	24.66%	2,164.09	39.76%	2,579.05	31.04%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9,928.92	18.41%	16,920.35	31.81%	11,693.04	28.80%
其中(注2)：						
--同一公司持续交易	2,900.36	5.38%	7,962.56	14.97%	2,497.30	6.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注 1)	收入	占比 (注 1)	收入	占比
--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	7,052.34	13.08%	8,669.99	16.30%	8,138.47	20.05%
--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	329.47	0.61%	709.13	1.33%	1,236.58	3.05%
--其他 (注 3)	-353.26	-0.65%	-421.34	-0.79%	-179.31	-0.44%

注 1: 该占比指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的比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类同, 即重复交易的金额占其相应类别收入的比例。

注 2: 该原因仅指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注 3: 其他原因包括因为结算金额的差异或者税率的差异, 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特点主要为专业设计机构提供三维图像, 该业务具有重复性和连续性, 因此报告期内重复交易金额的占比较高, 具有合理性。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比在20%-40%之间, 公司为部分客户或同一集团不同公司提供持续服务, 例如, 同一客户为不同产品而制作的产品宣传片、同一集团不同主体或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宣传片等。公司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收入来源于一定数量的已有客户合作, 具有合理性。

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重复交易, 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同一公司持续交易情况; (2) 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 (3) 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 (4) 因为税率的差异或者结算金额的差异, 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一般为新开拓项目, 但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复合作, 例如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与云南两地不同的项目公司先后合作; 或为一项目先进行设计服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然后进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公司与上述客户重复合作基于真实业务需要, 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31,780.97	44.51%	30,210.98	46.69%	22,943.60	41.69%
非招投标	39,627.15	55.49%	34,492.44	53.31%	32,091.67	58.31%
营业收入	71,408.12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41.69%、46.69%和44.51%。由于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一般较少具有重复性，部分新拓展客户开展业务可能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主要可划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比稿、竞价是指客户经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等流程后确定与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合同，而直接委托是指客户基于既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直接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招投标按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方式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招投标项目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331.41	5.08%	326.50	6.20%	322.95	5.99%
	直接委托	6,196.97	94.92%	4,942.76	93.80%	5,067.01	94.01%
	小计	6,528.37	100.00%	5,269.26	100.00%	5,389.96	100.0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3,172.96	39.33%	2,197.78	42.27%	2,989.39	42.19%
	直接委托	4,894.18	60.67%	3,001.45	57.73%	4,096.41	57.81%
	小计	8,067.14	100.00%	5,199.23	100.00%	7,085.79	100.0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比稿、竞价	19,817.78	80.59%	20,252.02	86.00%	15,746.70	82.87%
	直接委托	4,773.81	19.41%	3,295.55	14.00%	3,255.10	17.13%
	小计	24,591.60	100.00%	23,547.57	100.00%	19,001.80	100.00%
其他	直接委托	440.04	100.00%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小计	440.04	100.00%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非招投标收入总计	比稿、竞价	23,322.15	58.85%	22,776.31	66.03%	19,059.04	59.39%
	直接委托	16,305.00	41.15%	11,716.14	33.97%	13,032.63	40.61%
	小计	39,627.15	100.00%	34,492.44	100.00%	32,091.6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非招投标收入分别为32,091.67万元、34,492.44万元、39,627.15万元。其中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9.39%、66.03%、58.85%，而直接委托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0.61%、33.97%、41.15%。2020年公司非招投标收入中比稿竞

价的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收入的占比较高，使得公司非招投标收入中的比稿、竞价占比较高。

一般而言，公司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客户，而部分客户会基于既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原因系：（1）对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由于该类业务的金额小、时间短、任务重等特点，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客户根据供方以往合作的满意度、供方的行业地位、口碑、价格等因素，同时公司对项目情况、客户需求较为熟悉，从而客户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与凡拓数创进行合作；（2）对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随着该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凡拓数创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该类业务的服务品质和项目质量也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因此逐步积累了较多粘性度高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该部分客户后续的项目需求中，客户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与公司直接确定合作关系。

3、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招投标过程如下：

公司业务经理和各分子公司业务经理通过固定客户和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收集有效的项目信息，按招标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投标。投标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评分里的资质、荣誉、业绩、人员等相关实力和预算报价等内容进行评标，根据评价结果公布中标供应商，并于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

在投标过程中，公司均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与条件，公司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此外，公司已针对招投标过程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参与投标条件、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招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直接客户与间接客户

公司主要直接承包业主方及其他最终使用方采购的项目。同时为拓展市场空间、发挥公司自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优势，公司部分业务系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参与到其他总承包商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为业主方提供服务。

总包商客户指非项目最终采购方的客户，为统一表述，将总包商客户等其他非项目最终采购方的客户统称为“间接客户”，直接客户系指为项目最终采购方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实现销售的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间接客户	21,454.25	30.04%	37.80%	14,299.96	2,821.62	19.73%	3,625.54	25.35%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直接客户	49,953.87	69.96%	38.68%	30,309.00	9,066.07	29.91%	6,615.31	21.83%
合计	71,408.12	100.00%	38.42%	44,608.96	11,887.69	26.65%	10,240.84	22.96%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间接客户	15,133.76	23.39%	36.88%	11,184.70	2,371.13	21.20%	5,392.33	48.21%
直接客户	49,569.67	76.61%	37.75%	27,621.15	7,516.02	27.21%	15,286.19	55.34%
合计	64,703.42	100.00%	37.55%	38,805.85	9,887.15	25.48%	20,678.52	53.29%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间接客户	5,984.51	10.87%	33.98%	4,954.26	1,827.58	36.89%	2,670.21	53.90%
直接客户	49,050.76	89.13%	39.36%	28,069.05	6,453.21	22.99%	16,825.12	59.94%
合计	55,035.27	100.00%	38.78%	33,023.32	8,280.79	25.08%	19,495.33	59.04%

注：期后回款的统计截止日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上直接客户毛利率要高于间接客户，直接客户期后回款比例高于非参与间接客户。

报告期，公司对参与间接客户的业务进行审慎评估，针对间接客户，项目经理及财务部门需充分评估及调研项目最终用户的信用状况及付款可能性，以及项目主要资金来源等；客户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和履约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誉和口碑。公司参与间接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签约时点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2.43 亿元，其中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点
1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展示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工程	7,102.89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	兰州市榆中县智慧城市应急调度及城市体验中心多媒体软硬件采购及系统集成项目	1,998.45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	郑州区域事业部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注	1,885.69	2018 年 12 月 25 日
4	林芝工布公园建设项目山体投影灯光秀工程影视片制作协议书	1,538.57	2020 年 7 月 25 日
5	六盘水市防空防灾科教体验馆建设项目	1,742.87	2022 年 1 月 27 日
6	京津合作示范区城市展馆数字内容项目采购合同	1,320.76	2021 年 4 月 25 日
7	马来西亚沙巴州（中国）投资促进中心展示馆项目	1,0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注：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由于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暂停，因未能如期复工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2021 年参与投标、中标及签订新订单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为 200 个，中标项目为 98 个，中标率为 49.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公司新签订订单 7.22 亿元，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积极获取订单，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主要内容及作用如下：

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作用
设备及材料	显示设备	显示设备是呈现视频、音频、动画、图片、文字等媒体的载体，用于提升观众视觉、听觉等感官的参观体验，实现观众积极参与互动的效果。主要包括 LED 屏、拼接屏、透明屏、OLED 屏、电视机等。
	投影设备	投影设备是多媒体显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投影面积可控、画面清晰亮度高、功耗发热量低、安装灵活，在不损坏原

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作用
		投影面载体的情况下，能更好的应付各类不规则的环境；投影设备与新型互动创意软件结合度高，可实现多角度环绕的沉浸式体验，画面细腻度、清晰度更高，立体感更强。
	沙盘模型	传统沙盘是根据实地地形，按一定的比例关系，用泥沙、兵棋和其它材料堆制的模型，而数字沙盘则通过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技术，运用数字投影等来实现内容呈现。
	电脑及服务器	电脑及服务器是展览展示的核心运算设备，保证数字展馆稳定的网络连接和各展项、视频与数据的访问速度，为视频高码流与拼接提供稳定的基础。
	空调	保证展厅设备在正常温度内运行，同时确保参观人员的体感舒适度。
	展品展柜	满足实体展品的展陈需求，保护重要实体展品。
数字内容外协	动画制作	根据提供的创意方案，运用 3dmax 软件进行三维建模及场景渲染，并通过后期合成软件进行分镜头合成、调色及影片输出。
	设计服务	通过对项目概况进行分析与理解，对展厅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图等布局示意图进行设计、最终输出整套可实施的总体设计方案。
	摄影配音	摄影是使用专门设备进行影像记录的过程，常见的项目需求有实景拍摄、摄影棚拍摄、人物拍摄等。配音是专业的配音老师用自己的声音进行影片解说词录制，形成音频文件的过程。
	软件开发	根据提供的项目创意需求进行简单的互动软件开发，将需要展示的项目内容，运用程序软件与多媒体设备形成一套人机交互的查询系统。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服务	属于一体化展厅项目展示效果的配套工程，可以起到渲染展厅设计风格的作用。
其他集成服务	其他集成服务	包括现场布线、设备安装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10,386.64	34.73%	13,992.81	44.26%	7,216.71	28.48%
数字内容外协	9,287.32	31.06%	8,602.36	27.21%	8,315.00	32.81%
装饰装修	9,272.90	31.01%	8,195.21	25.92%	8,547.39	33.73%
其他集成服务	958.52	3.21%	827.27	2.62%	1,261.50	4.98%
总计	29,905.38	100.00%	31,617.65	100.00%	25,340.60	100.00%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显示屏、投影仪等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装饰装修供应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等。

目前国内多媒体设备行业品牌众多，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产品供应充足。国内装饰装修行业已经进入发展成熟期，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材料和人工供给充足，价格透明。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内部产能人员不足和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会将其中部分内容外协采购，以保障项目顺利按时交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承接的数字创意产品项目及数字一体化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项目需求及项目背景均不相同，项目所需的数字内容、需要匹配安装的硬件设备、客户对装饰装修的要求亦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展示效果的创意策划，制定展示设计方案，包括空间设计方案、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集成安装方案、模型及展品的布展方案等，公司针对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各类型采购随着项目需求不一致，且各类型采购由于项目进度的不同采购节奏存在差异，因此采购支出有所变动。

1、设备及材料采购

对于设备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硬件设备价格，根据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或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结合设备辅材规格型号及数量，价格依据采购部依据市场价格询价比价单，并结合公司以往其他项目进行参考。

公司采用市场化的采购定价模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价格、品牌、质量、交付能力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设备及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报告期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设备材料采购公允。

2、数字内容外协采购

(1) 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

公司设有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采购计划；同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与审核。针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主要考核供应商其经营情况是否良好、主营业务契合度是否良

好、技术参数是否能满足要求、交付能力是否能按期完成等，结合供应商的资信情况、产品测试、供应商过往成功案例等，并经过适当审批通过入库审核流程审核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更新与跟踪评级。

若创作部评估需要外部供应商协助时，或者部门工作量已经满负荷时，会考虑外协采购。此时，由创作部项目经理向采购部发起采购申请。选择供应商时，原则上由采购员从已有供应商库中选择，推荐给创作部项目经理与之对接需求。通过充分沟通实现的效果，综合考察供应商过往的类似案例，以及制作工期等，若其能满足项目要求，则供应商向采购部报价；若已有供应商无法满足需求，则需重新开发新的供应商对接。根据采购物料的品种、标准和交付期的不同，采购人员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在得到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后，采购人员就供应商的报价条件中品种、质量要求等方面与创作部项目经理进行核对，以保证供应商提供的物料符合公司实际的采购要求，并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以便选择条件最优的供应商。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不同项目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价格存在项目之间的差异。公司数字内容外协商采购价格系由在公司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等方面询价确定，数字内容外协实际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数字内容外协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

(3) 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

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软件开发、设计服务、拍摄配音等，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如下：

公司在内部人员不足，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非重要展项的内容进行外协，仅需外协配合完成部分属于公司本身制作的数字内容的辅助工作、以及项目较为简单和要求较低的部分，外协相当于进行标准化下的人工输出。外协所制作的内容属于项目中较为费时、标准化的生产制作环节，采用的主要为基础技术工具或类似相同手

法，最主要的核心区域的制作部分，由公司内部进行操作，最后与外协制作部分进行相结合，特别是数字内容的载体形态需与展馆的媒介设计关联，需要配合硬件装修，以整体的创意展项去呈现客户的项目要点。此外其他非核心的环节，例如拍摄、录音、二维手绘动画等，只是把公司想表达的局部内容交给专业的供应商去完成。

具体而言，公司各业务线的数字内容外协情况如下：

业务线	该业务线的核心工序、环节	主要外协部分、环节	外协工作简述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模型、渲染、后期	模型制作（效果图建模）	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按照图纸在三维软件中搭建简单的模型，该工作为标准化工作，技术及艺术层面要求较低。再由公司对模型进行细化操作，最终的效果图质量则由后期细化修改和渲染决定。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创意方案、脚本分镜、三维制作（模型-分镜头场景制作-渲染-合成）	配音拍摄	配音在动画中承担的是解说和氛围烘托作用。在动画制作环节中对技术要求比较低。配音协成本不高，公司没有配置专门的配音团队。拍摄是比较专业的领域，涉及制片、美指、场地、道具、器材等各类专业工种及器具。公司目前各类业务拍摄业务量较少。目前公司未搭建拍摄团队，公司将采购拍摄及与外部资源合作作为支撑。
		动画制作	动画建模与效果图建模是一样的制作工序，对技术和艺术层面的要求较低。不是核心的技术环节，外协能提高效率。
		渲染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场景渲染是通过制作人员按创意（策划）布置好场景，涉及景别，构图，镜头运动走向，设定好材质，调校好灯光，并定制好渲染质量参数后，通过电脑联机渲染输出序列帧。场景渲染的核心是效率，因为涉及电脑主机配置及运算效率，遇到客户要求高或创作周期短的项目，将选择外部资源合作进行支撑。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整体策划、方案设计，施工组织管理、系统集成、数字影片内容脚本策划、导演、3D制作、互动系统开发。	软件开发	其中信息互动查询系统、双屏联动系统此类较为简单的互动软件由于技术含量不高、系统相对简单，外协成本低，在项目工期较短、公司人手安排不足时会将部分较低端的互动软件制作进行外协采购。
		设计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设计是一项复合的工作项目，按内容划分包括空间设计、展项设计、艺术场景设计、平面布展设计、强弱电设计、灯光设计、空调系统设计等；按流程划分包括概念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深化设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会将设计服务中的非核心部分如艺术场景设计、灯光设计、空调设计等通过外协采购；另外由于深化设计施工图是一项执行性较强的设计服务，只需按照方案设计画成CAD施工图，在设计流程中，公司把项目整体方案设计确定后也

业务线	该业务线的核心工序、环节	主要外协部分、环节	外协工作简述
			会将部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选择外协机构完成。
		动画制作	动画建模与效果图建模是一样的制作工序，对技术和艺术层面的要求较低。不是核心的技术环节，外协能提高效率。
		影片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往往一个项目包含多条影片制作，影片制作的工作量较大，制作工期要求较短，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会将部分例如素材剪辑类影片等技术含量不高、非核心展项的影片进行外包，提高效率。
		数字互动软件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互动软件制作包括很多不同的种类，例如 VR 互动系统、信息互动查询系统、双屏联动系统、AR 移动屏互动系统、中控系统等。其中信息互动查询系统、双屏联动系统此类互动软件由于技术含量不高、系统相对简单，外协成本低，在项目工期较短、公司人手安排不足时会将部分较低端的互动软件制作进行外协采购。
		配音拍摄	配音在动画中承担的是解说和氛围烘托作用。在动画制作环节中对技术要求比较低。外协成本不高，公司没有配置专门的配音团队。拍摄是比较专业的领域，涉及导演，制片，美指，场地，道具，器材等各类专业工种及器具。一是目前各类业务量较少。二是目前公司未搭建该领域团队。将采购与外部资源合作作为支撑。

(4) 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成本	9,604.62	8,600.27	6,881.59
主营业务成本	43,975.09	40,402.74	33,682.28
外协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1.84%	21.29%	20.4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项目实施费用	14,866.61	13,274.33	12,611.85
	主营业务成本	94,335.55	65,313.47	60,673.12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实施费用/主营业务成本	15.76%	20.32%	20.79%
华凯创意	非装饰装修的外包成本	未披露	1,445.42	1,968.17
	主营业务成本	未披露	11,106.69	28,421.28
	非装饰装修的外包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未披露	13.01%	6.92%
凡拓数创	外协成本	9,604.62	8,600.27	6,881.59
	主营业务成本	43,975.09	40,402.74	33,682.28
	外协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1.84%	21.29%	20.43%

注 1：风语筑未在其定期报告披露数字内容外协的成本情况。由于不同公司对数字内容外协的表述存在不一致，华凯创意定期报告披露非装饰装修的外包成本，与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成本类似。丝路视觉定期报告披露了项目实施费用，丝路视觉的 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的项目实施费用，与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成本类似，其中上表将 CG 视觉场景综合的项目实施费用按 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占 CG 视觉场景综合收入占比进行分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情况。由于华凯创意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数字内容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较相对较低。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丝路视觉商业模式与公司类似，因此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处于20%-30%区间。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 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拍摄配音、软件开发等。动画制作指运用3dmax软件进行三维建模及场景渲染，并通过后期合成软件进行分镜头合成、调色及影片输出；设计服务指通过对项目概况进行分析与理解，对展厅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图等布局示意图进行设计；拍摄配音指从事实景拍摄、摄影棚拍摄、人物拍摄和影片解说词录制；软件开发指进行简单的互动软件开发。经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均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基于项目交付周期紧、人员暂时短缺、提升项目效率、降低成本等因素的考虑，部分数字内容制作采取公司提供创意方案和整体设计，数字内容外协供

应商完成部分非核心工作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展览”、“广告”、“影视**”等相关字样，该等提供商为专业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动画制作、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的供应商。

综上，公司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6) 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并查阅与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访谈记录以及该等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获取公司专业设计人员出具的与外协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单位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专业设计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外协单位处兼职，公司专业设计人员也未在公司主要技术协作单位处担任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1) 数字内容外协主要为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工作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数字内容外协只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公司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公司采购上述数字内容外协服务仅作为技术参考和基础素材，借鉴其成果并结合整体方案创意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公司完全履行甲方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给他人的情形。因此。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不构成转包。

2)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包主要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施工交由分包单位完成，并由分包单位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且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

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因此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

3) 公司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合同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分包业务模式下，转分包的承包方应就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发包方一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所涉及数字内容外协采购的业务中，一方面公司负责核心业务环节，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向客户独立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另一方面，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而不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基于上述差异，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也不构成业务分包、转包行为。

4) 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对应项目合同通常对“分包”、“转包”相关的限制性约定如下：

①部分协议未对分包转包进行明确约定，该类合同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约定；

②部分协议约定不得进行工程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进行工程分包或转包，因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不属于专业工程分包及转包，故该类协议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该类合同的约定；

③部分协议约定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仅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公司负责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就工作成果独立承担合同责任。公司已取得部分该类协议下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协议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与该等客户的约定。

结合公开渠道信息及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分包或违反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协议的限制性约定。

3、装饰装修采购

对于装饰装修采购，发行人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装饰装修工程含装修、平面布展、人工费等，采用行业中广泛使用的工程造价软件广联达计价软件选取相应的参数，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计算作为参考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规格和标准、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装饰装修及采购价格。

发行人采用市场化的采购定价模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品牌、质量、供应能力、成本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实际采购价格与报告期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装饰装修采购公允。

4、其他集成服务采购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展厅布线、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调试、项目管理费、配套服务、售后服务等。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度	1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9.71	2.71%
	2	陕西尚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6.74	2.63%
	3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2.66	2.32%
	4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688.87	2.30%
	5	四川佳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1.28	2.18%
			合计	3,629.26
2020年度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30.67	6.42%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2.66%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4	2.10%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1.81%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5	1.42%
	合计		4,555.32	14.41%
2019年度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	4.43%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2.33%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83	2.24%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2.24%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2.00%
	合计		3,357.32	13.25%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1、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对应采购，其中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公司根据项目地域、工期、内容等方面考虑，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限、结算方式、服务等多项指标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报告期各期随着项目结构的变化对应有不同的采购需求，使得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变动，变动情况与业务内容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的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7,967.45	496.26	-	7,471.19	93.77%
电子设备	5	2,592.79	1,658.17	-	934.62	36.05%

固定资产的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	631.86	437.81	-	194.05	30.71%
办公设备	5	571.86	398.64	-	173.22	30.29%
合计		11,763.96	2,990.87	-	8,773.09	74.58%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0 项自有房产，该等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凡拓数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316927 号	天河区汇景北路 152 号 504 房	170.54	住宅	购买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72 年 11 月 28 日	无
2	凡拓数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317468 号	天河区汇景北路 144 号地下三层 54 (子母车位)	23.71	车位	购买	—	无
3	凡拓数创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9981 号	白云区丝柏街 87 号、89 号 728 房	90.11	住宅	购买	2003 年 8 月 5 日至 2073 年 8 月 4 日	无
4	上海凡拓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740 号	国霞路 259 号	192.07	商办	购买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58 年 4 月 20 日	无
5	上海凡拓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738 号	国霞路 259 号	166.25	商办	购买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58 年 4 月 20 日	无
6	上海凡拓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743 号	国霞路 259 号	166.25	商办	购买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58 年 4 月 20 日	无
7	上海凡拓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739 号	国霞路 259 号	162.36	商办	购买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58 年 4 月 20 日	无
8	凡拓数创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	通州区兴渠路 5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561.42	商业	购买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5 日	无
9	凡拓数创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 0001089 号	通州区兴渠路 5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1	722.74	办公	购买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月 25 日	
10	凡拓数创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0001086号	通州区兴渠路5号院6号楼3层301	739.34	办公	购买	2015年10月26日至2065年10月25日	无

2、租赁物业的情况

(1) 租赁物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五山路261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26、27、28号房屋及周边空地	1,892	办公	2017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注1)	穗房证字第0070078号、穗房证字第0070079号、穗房证字第0070080号
2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9号楼A101之5单元	349.37	办公	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222450号
3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27楼	1,008.71	办公	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958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956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981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980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923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961号
4	广东省现代农业	快渲云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现代农业	1,280	办公	2016年10月25日至	穗房证字第0070070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业装备研究所		装备研究所自编 18 号楼的一楼、二楼、三楼、亭子、一楼与亭子的连接过道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注 1)	
5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凡拓媒体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区北新桥板桥南巷 7 号北楼三层东北侧	580.00	办公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东全字第 00116 号
6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花路 215 栋	976.50	办公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6 号
7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凡拓数媒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花路 215 栋	418.50	办公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6 号
8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深圳分公司	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二层 204 号	423	办公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无
9	成都侠客岛企业联合办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凡拓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花园饭店 4 号楼 4 层、4 号楼 5 层	621.54	办公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66661 号
10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凡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三号楼 12 层第 1201-1202 号	577.4	办公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注 2)	无
11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上海分公司	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802 室	713.11	办公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沪房地杨字第(2011)第 005853 号

注 1: 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正在办理续签租赁合同手续;

注 2: 武汉凡拓的房屋已办理续租, 续租期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

上述租赁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上述第 6、7、8、10 项租赁物业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

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虽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上述第 8、10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虽出租方均已出具说明，证明其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利，但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3、上述第 6、7、8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于公司，出租方转租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据此，公司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人不同意转租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4、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第 4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食堂、会议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取得出租方同意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改造。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据此，公司租赁该物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公司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工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按该规定，虽处罚责任主体为租赁物业所有人，但存在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公司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

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公司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最近一期，公司的租赁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3%、2.16%，占比较低。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2）报告期内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的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因房产瑕疵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履行中，公司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的事项

公司已经就其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大院自编 26、27、28 号楼及周边空地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用于公司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的搬迁预计费用及已发生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实际发生费用（万元）
1	办公场地租赁费及押金	90.00	105.15
2	装修费	145.00	99.00
3	消防装修及报验	15.00	12.52
4	办公家具购置	25.00	21.95
5	空调设备购置	25.00	25.00
6	电气设备购置	75.00	36.43
7	搬迁费用	10.00	1.48
8	其他费用	5.00	9.52
合计		390.00	311.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搬迁，公司实际发生搬迁费用为311.05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0.66%，占比较低。

3、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适用的经营设备为电脑及相关电子设备、服务器及渲染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脑及相关电子设备	1,563.19	854.38	708.81	45.34%
服务器及渲染机	875.56	734.45	141.11	16.12%
合计	2,438.75	1,588.83	849.92	34.85%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凡拓数创	多屏幕拼接方法、装置以及多投影拼接大屏幕	发明专利	ZL201710941509.X	2017年10月11日
2	凡拓数创	一种人体肢体语言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242558.3	2019年3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	凡拓数创	一种人体肢体语言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242917.5	2019年3月28日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凡拓数创	全息幻影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40496.0	2016年7月12日
2	凡拓数创	沉浸式虚拟现实屏幕投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49225.1	2016年7月12日
3	凡拓数创	基于虚拟现实的数字展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49256.7	2016年7月12日
4	凡拓数创	一种多人互动移动屏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763.8	2018年9月25日
5	成都凡拓	一种多功能投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266207.3	2018年8月7日
6	凡拓数媒	一种用于商业的多角度展示沙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43066.0	2021年11月1日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凡拓数创	多媒体互动数字沙盘	外观设计	ZL201630413724.9	2016年8月23日
2	凡拓数创	环幕数字影院(360°)	外观设计	ZL201630413731.9	2016年8月23日
3	凡拓数创	3D全息展示柜(360°)	外观设计	ZL201630413736.1	2016年8月23日
4	凡拓数创	3D全息展示柜(270°)	外观设计	ZL201630413738.0	2016年8月23日
5	凡拓数创	3D全息展示柜	外观设计	ZL201630414141.8	2016年8月23日
6	凡拓数创	多媒体互动投影屏(流水型)	外观设计	ZL202030433502.X	2020年8月3日
7	凡拓数媒	数字透明沙盘	外观设计	ZL202030382998.2	2020年7月15日
8	凡拓数创	用于手机的智慧博物馆小程序操作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632658.5	2021年9月24日
9	凡拓数媒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三维数据可视化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641349.4	2021年9月27日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79855号	2007SR13860	凡拓三维虚拟建模系统 V1.0	凡拓数创	2006年7月16日
2	软著登字第079854号	2007SR13859	凡拓智能监控系统 V1.0	凡拓数创	2007年6月10日
3	软著登字第079861号	2007SR13866	凡拓三维立体图制作系统 V1.0	凡拓数创	2007年7月12日
4	软著登字第0225663号	2010SR037390	凡拓数字城市规划管理软件 [简称: 数字城市规划管理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08年8月13日
5	软著登字第0225768号	2010SR037495	凡拓虚拟导航台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09年12月24日
6	软著登字第0152969号	2009SR025970	三维建模中物体属性快速细节调整的插件程序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09年3月18日
7	软著登字第0152971号	2009SR025972	三维建模中欧式坡顶的快速建模插件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09年4月15日
8	软著登字第0152967号	2009SR025968	应用于三维场景建模中随机调整配景的插件程序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09年4月21日
9	软著登字第0225664号	2010SR037391	凡拓多通道环幕系统 [简称: 多通道环幕系统] V1.0	凡拓数创	2009年7月9日
10	软著登字第0225661号	2010SR037388	凡拓数字沙盘系统 V1.0	凡拓数创	2009年9月30日
11	软著登字第0304435号	2011SR040761	凡拓房地产三维互动展示软件 [简称: 三维互动展示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0年12月11日
12	软著登字第0441019号	2012SR072983	凡拓智慧城市空间信息 AR 交互软件 [简称: 智慧城市空间信息 AR 交互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2年3月31日
13	软著登字第0565269号	2013SR059507	凡拓工业产品 realtouch 展示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2年7月1日
14	软著登字第0462669号	2012SR094633	凡拓三维虚拟仿真和地理信息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2年8月16日
15	软著登字第0468140号	2012SR100104	凡拓三维数字沙盘互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2年9月7日
16	软著登字第0537547号	2013SR031785	凡拓三维数字展示及应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3年3月1日
17	软著登字第0563162号	2013SR057400	凡拓平板电脑与数字沙盘多屏互动展示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3年3月1日
18	软著登字第0565271号	2013SR059509	凡拓房地产 realtouch 展示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3年3月1日
19	软著登字第0539601号	2013SR033839	凡拓城市数字信息服务及展示应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3年3月2日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0	软著登字第0539602号	2013SR033840	凡拓三维数字博物馆应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3年3月4日
21	软著登字第0928508号	2015SR041422	凡拓网上三维虚拟漫游及展馆应用软件 [简称: 凡拓网上虚拟漫游及展馆应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4年11月17日
22	软著登字第0928302号	2015SR041216	凡拓城市公共文化云及旅游展示应用软件 [简称: 凡拓城市文化云及旅游展示应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4年12月25日
23	软著登字第0891054号	2015SR003972	凡拓 AR 互动展示及应用软件 [简称: AR 互动展示及应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4年9月17日
24	软著登字第0894328号	2015SR007246	凡拓切水果游戏软件 [简称: 切水果游戏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4年9月3日
25	软著登字第1181531号	2016SR002914	凡拓 360 度全景虚拟漫游 (网络版) 系统 V1.0	凡拓数创	2015年6月10日
26	软著登字第1181599号	2016SR002982	凡拓 360 度全景虚拟漫游 (手机版) 系统 V1.0	凡拓数创	2015年6月25日
27	软著登字第1181528号	2016SR002911	凡拓电子签名打印系统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5年7月10日
28	软著登字第1188059号	2016SR009442	凡拓抽奖刮刮乐系统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5年7月23日
29	软著登字第1526548号	2016SR347932	凡拓虚拟现实 VR 培训操作系统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6年6月10日
30	软著登字第1655846号	2017SR070562	凡拓三维数字教育互动展示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6年6月10日
31	软著登字第1655711号	2017SR070427	凡拓三维数字家居互动展示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6年6月10日
32	软著登字第1923453号	2017SR338169	凡拓 3D 全息体感互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7年2月10日
33	软著登字第1923443号	2017SR338159	凡拓三维数字城市互动展示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7年2月20日
34	软著登字第1923448号	2017SR338164	凡拓 3DAR 互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7年2月20日
35	软著登字第2059376号	2017SR474092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7年4月20日
36	软著登字第2059336号	2017SR474052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三维智能家居 VR 互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7年7月16日
37	软著登字第2059372号	2017SR474088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7年7月18日
38	软著登字第4276837号	2019SR0856080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8年11月21日
39	软著登字第4278445号	2019SR0857688	凡拓基于大数据应用的透明屏展示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8年12月18日
40	软著登字第4280360号	2019SR0859603	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8年3月22日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41	软著登字第4285786号	2019SR0865029	凡拓多媒体艺术装置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18年4月18日
42	软著登字第4277107号	2019SR0856350	凡拓多屏联动展示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18年6月20日
43	软著登字第3250897号	2018SR921802	智能家居VR体验互动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18年7月10日
44	软著登字第4077606号	2019SR0656849	凡拓全息展示影像播放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18年7月18日
45	软著登字第3254543号	2018SR925448	基于物联网VR体验展示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18年8月1日
46	软著登字第3152045号	2018SR822950	4D数字影院折幕展示软件系统[简称:4D折幕展示]V1.0	凡拓数创	2018年8月15日
47	软著登字第4276851号	2019SR0856094	凡拓互动展示飞屏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18年8月22日
48	软著登字第3152285号	2018SR823190	触摸屏体手写签名系统[简称:签名系统]V1.0	凡拓数创	2018年8月30日
49	软著登字第4077617号	2019SR0656860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18年9月20日
50	软著登字第4278424号	2019SR0857667	凡拓裸眼全息成像3DMapping展示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19年2月20日
51	软著登字第4278455号	2019SR0857698	凡拓推拉屏互动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19年3月18日
52	软著登字第5867035号	2020SR0988339	凡拓烟花之彩系统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20年1月8日
53	软著登字第5867028号	2020SR0988332	凡拓人体拼装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20年3月10日
54	软著登字第5867043号	2020SR0988347	凡拓基因遗传软件V1.0	凡拓数创	2020年5月10日
55	软著登字第6406614号	2020SR1605642	凡拓基于视觉的体感交互软件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56	软著登字第6406615号	2020SR1605643	凡拓基于物联网VR体验展示软件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57	软著登字第6406596号	2020SR1605624	凡拓多通道虚拟现实互动体验软件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58	软著登字第6406597号	2020SR1605625	凡拓多媒体互动感应翻书软件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59	软著登字第6406612号	2020SR1605640	凡拓签名拍照互动软件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60	软著登字第6406801号	2020SR1605829	凡拓多点触控大屏互动展示软件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61	软著登字第6410818号	2020SR1609846	凡拓智慧农业大数据可视化软件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62	软著登字第6410831号	2020SR1609859	凡拓智慧园区运营管理平台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63	软著登字第6410816号	2020SR1609844	凡拓智慧园区运营指挥中心(IOC)系统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64	软著登字第6693615号	2020SR1888486	凡拓智慧园区运维管理APP软件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65	软著登字第6788191号	2021SR0063874	凡拓智慧博物馆统一门户管理软件[简称:凡拓统一门户管理软件]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66	软著登字第6531035号	2020SR1730063	凡拓墙面互动打地鼠游戏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9年12月6日
67	软著登字第6525672号	2020SR1724700	凡拓墙面互动消消乐游戏软件 V1.0	凡拓数创	2019年12月6日
68	软著登字第6997118号	2021SR0272801	凡拓基于Web端的汽车三维虚拟展厅系统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69	软著登字第6997117号	2021SR0272800	凡拓互动地幕软件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70	软著登字第6995828号	2021SR0271511	凡拓基于数字影院的边缘融合软件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71	软著登字第8387991号	2021SR1665365	凡拓智慧博物馆智慧中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智慧中控管理系统]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72	软著登字第8387993号	2021SR1665367	凡拓智慧博物馆公众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公众信息发布系统]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73	软著登字第8387994号	2021SR1665368	凡拓智慧交通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74	软著登字第8388032号	2021SR1665406	凡拓智慧扶贫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75	软著登字第8388033号	2021SR1665407	产业招商孪生云平台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76	软著登字第8388556号	2021SR1665930	凡拓三维GIS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软件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77	软著登字第8388557号	2021SR1665931	数图编辑平台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78	软著登字第8388658号	2021SR1666032	凡拓智慧博物馆票务预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票务预约管理系统]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79	软著登字第8388660号	2021SR1666034	凡拓智慧博物馆陈列展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陈列展览管理系统]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80	软著登字第8388689号	2021SR1666063	智慧电厂应急指挥系统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81	软著登字第8388693号	2021SR1666067	凡拓智慧博物馆导览服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导览服务管理系统]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82	软著登字第8388853号	2021SR1666227	数创孪生城市编辑平台 V1.0	凡拓数创	未发表
83	软著登字第0620962号	2013SR115200	凡拓 3Dmax 建筑单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3年5月12日
84	软著登字第0619535号	2013SR113773	凡拓 3Dmax 多边形分格制作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3年6月25日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85	软著登字第0910884号	2015SR023802	凡拓 3Dmax 二维工具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3年7月7日
86	软著登字第0917385号	2015SR030305	凡拓 3Dmax 高差地形制作工具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3年8月24日
87	软著登字第0622217号	2013SR116455	凡拓 3Dmax 墙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3年8月25日
88	软著登字第0669930号	2014SR000686	凡拓 3Dmax 贴图住宅建筑制作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3年9月15日
89	软著登字第0669932号	2014SR000688	凡拓 3Dmax 快速导角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3年9月15日
90	软著登字第0669940号	2014SR000696	凡拓 3Dmax 模型库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3年9月15日
91	软著登字第0910768号	2015SR023686	凡拓 3Dmax 树木修改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4年10月31日
92	软著登字第0911441号	2015SR024359	凡拓 3Dmax 笔刷种树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4年10月31日
93	软著登字第0913163号	2015SR026083	凡拓 3Dmax 多边形切割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4年10月31日
94	软著登字第0913167号	2015SR026087	凡拓 3Dmax 种草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4年10月31日
95	软著登字第1075958号	2015SR188872	凡拓 3Dmax 等差变换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4年11月25日
96	软著登字第1075965号	2015SR188879	凡拓 3Dmax 边界材质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4年11月25日
97	软著登字第1078234号	2015SR191148	凡拓 3Dmax 房瓦制作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4年4月20日
98	软著登字第1515467号	2016SR336850	凡拓 VR 虚拟现实曲面贴图技术应用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10月19日
99	软著登字第1526556号	2016SR347940	凡拓 VR 虚拟现实碎裂插件应用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10月19日
100	软著登字第1076649号	2015SR189563	凡拓 3Dmax 多线放样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5月13日
101	软著登字第1076781号	2015SR189695	凡拓 3Dmax 多点控制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5月26日
102	软著登字第1076785号	2015SR189699	凡拓 3Dmax 地形拟合修改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5月26日
103	软著登字第1075978号	2015SR188892	凡拓 3Dmax 建筑改层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5月31日
104	软著登字第1075465号	2015SR188379	凡拓 3Dmax 优化曲线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8月4日
105	软著登字第1076083号	2015SR188997	凡拓 3Dmax 预览材质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8月4日
106	软著登字第1076085号	2015SR188999	凡拓 3Dmax 自动商铺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8月4日
107	软著登字第1483907号	2016SR305290	凡拓 3Dmax 等分曲线插件应用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9月15日
108	软著登字第	2016SR347716	凡拓 3Dmax 多边形转贝	凡拓动漫	2015年9月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526332号		塞尔曲线插件应用软件V1.0		15日
109	软著登字第1122787号	2015SR235701	凡拓 3Dmaxpoly 工具制作插件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9月24日
110	软著登字第1518508号	2016SR339891	凡拓 3Dmax 二维线编辑插件应用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9月29日
111	软著登字第1526324号	2016SR347708	凡拓 3Dmax 清理重线插件应用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5年9月29日
112	软著登字第2186159号	2017SR600875	凡拓 3Dmax 模块建筑制作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7年7月20日
113	软著登字第2185992号	2017SR600708	凡拓 3Dmax 路径排列制作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7年7月24日
114	软著登字第2186183号	2017SR600899	凡拓 3Dmax 模型优化制作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7年7月25日
115	软著登字第2186777号	2017SR601493	凡拓 3Dmax 贴图路径整理制作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7年7月25日
116	软著登字第2188734号	2017SR603450	凡拓 3Dmax 网格面结构处理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7年7月25日
117	软著登字第3087119号	2018SR758024	建筑 3DVR 多媒体展示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8年4月6日
118	软著登字第3087124号	2018SR758029	建筑裸眼 3D 动画展示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8年6月25日
119	软著登字第3087112号	2018SR758017	建筑 3D 效果图展示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8年7月10日
120	软著登字第4592809号	2019SR1172052	凡拓 3D 建筑模型设计信息管理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9年3月6日
121	软著登字第4589391号	2019SR1168634	凡拓建筑模型 3D 技术处理软件 V1.0	凡拓动漫	2019年6月13日
122	软著登字第4589384号	2019SR1168627	凡拓 3D 建筑设计优化智能模拟系统 V1.0	凡拓动漫	2019年9月25日
123	软著登字第6364549号	2020SR1563577	凡拓 3Dmax 成组管理系统[简称：图层成组系统]V1.0	凡拓动漫	未发表
124	软著登字第6372116号	2020SR1571144	凡拓 3Dmax 一键粘贴 Cad 软件[简称：一键粘贴 Cad]V1.0	凡拓动漫	未发表
125	软著登字第6378273号	2020SR1577301	凡拓 3Dmax 图层管理系统[简称：图层管理系统]V1.0	凡拓动漫	未发表
126	软著登字第6494448号	2020SR1693476	凡拓 3Dmax 尺寸选择控制软件[简称：选择重叠]V1.0	凡拓动漫	未发表
127	软著登字第6494454号	2020SR1693482	凡拓 3Dmax 关联对位复制控制软件[简称：关联对位复制]V1.0	凡拓动漫	未发表
128	软著登字第6494455号	2020SR1693483	凡拓 3Dmax 自动关联插件替换软件[简称：关联替换]V1.0	凡拓动漫	未发表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29	软著登字第6494465号	2020SR1693493	凡拓 3Dmax 线性阵列插件控制软件[简称：线性阵列]V1.0	凡拓动漫	未发表
130	软著登字第6494466号	2020SR1693494	凡拓 3Dmax 环形阵列插件控制软件[简称：环形阵列]V1.0	凡拓动漫	未发表
131	软著登字第6527768号	2020SR1726796	凡拓 3Dmax 选择重叠控制软件[简称：选择重叠]V1.0	凡拓动漫	未发表
132	软著登字第2024176号	2017SR438892	快渲云渲染软件 V1.0	快渲云	2016年1月1日
133	软著登字第2025232号	2017SR439948	快渲云集群渲染管理软件 V1.0	快渲云	2016年8月1日
134	软著登字第2025517号	2017SR440233	快渲云渲染农场软件 V1.0	快渲云	2017年5月1日
135	软著登字第1937011号	2017SR351727	一介互联网原创视频互动展示软件 V1.0	一介网络	2017年2月10日
136	软著登字第1941817号	2017SR356533	一介移动互联网原创视频互动展示软件 V1.0	一介网络	2017年2月21日
137	软著登字第1937007号	2017SR351723	一介 4K 视频制作软件 V1.0	一介网络	2017年2月28日
138	软著登字第4796789号	2019SR1376032	一介视频小程序软件 V1.0	一介网络	2017年12月12日
139	软著登字第4797970号	2019SR1377213	一介短视频采编平台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7年12月26日
140	软著登字第4798335号	2019SR1377578	一介视频三维数据动画制作软件 V1.0	一介网络	2018年5月15日
141	软著登字第4800643号	2019SR1379886	一介短视频制作合成编辑管理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8年6月21日
142	软著登字第4796495号	2019SR1375738	一介短视频调色合成特效制作软件 V1.0	一介网络	2018年6月23日
143	软著登字第4791719号	2019SR1370962	一介短视频新媒体社交平台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8年6月30日
144	软著登字第4798340号	2019SR1377583	一介新媒体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8年9月13日
145	软著登字第4796488号	2019SR1375731	一介视频场景交互应用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8年10月12日
146	软著登字第4796502号	2019SR1375745	一介短视频精准推送客户端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8年11月20日
147	软著登字第4798330号	2019SR1377573	一介视频全景创意制作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8年12月17日
148	软著登字第4797927号	2019SR1377170	一介短视频原创作品管理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9年6月21日
149	软著登字第4800701号	2019SR1379944	一介短视频综合客户管理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9年7月12日
150	软著登字第4814895号	2019SR1394138	一介短视频内容资源管理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9年7月28日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51	软著登字第4797859号	2019SR1377102	一介新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9年9月24日
152	软著登字第4804297号	2019SR1383540	一介分布式媒体资源库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9年10月19日
153	软著登字第4798166号	2019SR1377409	一介图文内容审核系统软件 V1.0	一介网络	2019年10月21日
154	软著登字第4853133号	2019SR1432376	一介短视频创作人管理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9年10月28日
155	软著登字第4840752号	2019SR1419995	一介发行数据系统 V1.0	一介网络	2019年11月11日
156	软著登字第4278412号	2019SR0857655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 VR 互动软件 V1.0	凡拓数媒	2018年9月26日
157	软著登字第4077600号	2019SR0656843	基于虚拟现实 3D 可视化的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凡拓数媒	2018年10月15日
158	软著登字第4079738号	2019SR0658981	基于智慧城市 VR 可视化软件 V1.0	凡拓数媒	2018年11月13日
159	软著登字第4285734号	2019SR0864977	基于无线传输的智能中控软件 V1.0	凡拓数媒	2018年11月20日
160	软著登字第4285732号	2019SR0864975	基于物联网的虚拟现实智能看房系统 V1.0	凡拓数媒	2019年1月16日
161	软著登字第5261186号	2020SR0382490	凡拓基于物联网的 3D 场景漫游交互软件 V1.0	凡拓数媒	2019年5月15日
162	软著登字第5264019号	2020SR0385323	凡拓基于智慧楼宇的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凡拓数媒	2019年10月9日
163	软著登字第5264025号	2020SR0385329	凡拓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微沙盘可视化展示软件 V1.0	凡拓数媒	2019年10月22日
164	软著登字第5264030号	2020SR0385334	凡拓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数据分析后台管理系统 V1.0	凡拓数媒	2019年10月29日
165	软著登字第5279714号	2020SR0401018	凡拓智慧楼宇虚拟现实 3D 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凡拓数媒	2019年11月1日
166	软著登字第5279719号	2020SR0401023	凡拓智慧产城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 V1.0	凡拓数媒	2019年11月5日
167	软著登字第5279724号	2020SR0401028	凡拓基于物联网的裸手手势识别软件 V1.0	凡拓数媒	2019年11月28日
168	软著登字第6406967号	2020SR1605995	凡拓智慧产城物联网设备 3D 可视化交互软件 V1.0	凡拓数媒	未发表
169	软著登字第6411544号	2020SR1610572	凡拓智慧产城 AI 安防系统物联网 3D 可视化软件 V1.0	凡拓数媒	未发表
170	软著登字第6411545号	2020SR1610573	凡拓智慧产城人脸识别系统 3D 可视化软件 V1.0	凡拓数媒	未发表
171	软著登字第6411605号	2020SR1610633	凡拓智慧产城物联网设备大数据分析后台系统 V1.0	凡拓数媒	未发表
172	软著登字第6995834号	2021SR0271517	凡拓三维可视化中控软件 V1.0	凡拓数媒	未发表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73	软著登字第7000840号	2021SR0276523	凡拓 AI 智能语音中控软件 V1.0	凡拓数媒	未发表
174	软著登字第7000841号	2021SR0276524	凡拓大数据分析系统中控软件 V1.0	凡拓数媒	未发表
175	软著登字第7000839号	2021SR0276522	凡拓客源大数据 SAAS 分析系统 V1.0	凡拓数媒	未发表
176	软著登字第4408878号	2019SR0988121	凡拓多媒体移动终端管理软件 V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2019年6月20日
177	软著登字第4407406号	2019SR0986649	凡拓 3D 视频设计与处理软件 V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2019年8月6日
178	软著登字第4406377号	2019SR0985620	凡拓动漫展示图像预处理软件 V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2019年6月20日
179	软著登字第5055325号	2020SR0176629	凡拓影像智能化处理软件 V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180	软著登字第5199848号	2020SR0321152	凡拓多媒体应用管理软件 V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2019年9月20日
181	软著登字第5057516号	2020SR0178820	凡拓三维动漫智能设计软件 V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2019年9月20日
182	软著登字第6864038号	2021SR0139721	凡拓虚拟现实多媒体软件 V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2020年7月22日
183	软著登字第6864039号	2021SR0139722	凡拓动画数字体验软件 V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2020年4月27日
184	软著登字第6864037号	2021SR0139720	凡拓一体化系统集成设计软件 V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2020年9月17日
185	软著登字第0339725号	2011SR076051	凡拓网络教学系统应用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08年11月6日
186	软著登字第0339894号	2011SR076220	凡拓多媒体教室系统控制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09年9月30日
187	软著登字第0339890号	2011SR076216	凡拓多媒体数字影像加工处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0年6月24日
188	软著登字第0339896号	2011SR076222	凡拓基于移动终端的多媒体播放器应用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0年8月3日
189	软著登字第0339887号	2011SR076213	凡拓电子稳像与视频图像预先处理应用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1年2月1日
190	软著登字第0339891号	2011SR076217	凡拓基于涉税事项的资料影印管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1年3月4日
191	软著登字第0835011号	2014SR165775	凡拓三维数字化展示系统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3年8月27日
192	软著登字第0696454号	2014SR027210	凡拓三维互动屏幕控制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3年10月18日
193	软著登字第0835587号	2014SR166351	凡拓直幕数字影片设计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3年10月29日
194	软著登字第0696230号	2014SR026986	凡拓 3D 实时动态展示系统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3年11月16日
195	软著登字第0696980号	2014SR027736	凡拓多媒体三维数码影像设计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3年11月20日
196	软著登字第	2014SR027439	凡拓 3D 动态图像处理软	上海凡拓	2013年11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0696683号		件 V1.0		月 28 日
197	软著登字第 0697009 号	2014SR027765	凡拓数字多媒体展示液晶屏控制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3 年 12 月 9 日
198	软著登字第 0696456 号	2014SR027212	凡拓 REALTOUCH 互动显示屏触控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99	软著登字第 1253428 号	2016SR074811	凡拓三维虚拟应用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0	软著登字第 1474630 号	2016SR296013	凡拓影像多媒体演示应用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	软著登字第 1253429 号	2016SR074812	凡拓 3D 数字控制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2	软著登字第 1474669 号	2016SR296052	凡拓三维动画裸眼 3D 弧幕炫彩科技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3	软著登字第 1475363 号	2016SR296746	凡拓智能化中控系统集成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4	软著登字第 1475438 号	2016SR296821	凡拓三维空间同步控制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5	软著登字第 1401434 号	2016SR222817	凡拓 VR 虚拟漫游系统 V1.0	上海凡拓	2016 年 6 月 1 日
206	软著登字第 1401437 号	2016SR222820	凡拓多媒体互动数字系统 V1.0	上海凡拓	2016 年 6 月 8 日
207	软著登字第 1490429 号	2016SR311812	凡拓三维数字影片处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6 年 6 月 9 日
208	软著登字第 1475211 号	2016SR296594	凡拓 360 度全景虚拟现实漫游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6 年 6 月 25 日
209	软著登字第 1711901 号	2017SR126617	凡拓三维高清动画设计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6 年 8 月 10 日
210	软著登字第 1709684 号	2017SR124400	凡拓三维多媒体及数字化显示系统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6 年 9 月 8 日
211	软著登字第 2361080 号	2018SR031985	凡拓展厅综合一体化终端集成控制系统 V1.0	上海凡拓	2017 年 6 月 12 日
212	软著登字第 2361106 号	2018SR032011	凡拓数字图像硬件融合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7 年 8 月 10 日
213	软著登字第 2360768 号	2018SR031673	凡拓数字影片高清设计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7 年 8 月 16 日
214	软著登字第 4407391 号	2019SR0986634	凡拓 VR 虚拟互动感应控制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 年 3 月 10 日
215	软著登字第 3301796 号	2018SR972701	凡拓三维数字影片设计处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 年 5 月 20 日
216	软著登字第 4239631 号	2019SR0818874	凡拓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 年 6 月 10 日
217	软著登字第 4406657 号	2019SR0985900	凡拓立体动漫触控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 年 6 月 15 日
218	软著登字第 4235058 号	2019SR0814301	凡拓 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 年 7 月 8 日
219	软著登字第 4407399 号	2019SR0986642	凡拓多媒体艺术品展示控制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 年 8 月 6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20	软著登字第3319886号	2018SR990791	凡拓数字图像视频解码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年8月16日
221	软著登字第4404852号	2019SR0984095	凡拓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年8月20日
222	软著登字第4239638号	2019SR0818881	凡拓三维全息体感互动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年10月10日
223	软著登字第4404845号	2019SR0984088	凡拓移动多媒体互动管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年10月21日
224	软著登字第4231223号	2019SR0810466	凡拓虚拟现实 VR 展示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年11月12日
225	软著登字第4407111号	2019SR0986354	凡拓多折幕数字影像集成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年11月15日
226	软著登字第4404693号	2019SR0983936	凡拓装配式多维度展示控制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8年12月21日
227	软著登字第5027049号	2020SR0148353	凡拓空间立体感官演示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9年3月10日
228	软著登字第5022610号	2020SR0143914	凡拓影片色彩搭配管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9年7月15日
229	软著登字第5028089号	2020SR0149393	凡拓主题空间线条设计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9年8月6日
230	软著登字第5028690号	2020SR0149994	凡拓现代美学影片设计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9年8月20日
231	软著登字第5022622号	2020SR0143926	凡拓自由想象搭配设计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19年10月21日
232	软著登字第6864291号	2021SR0139974	凡拓大数据+智慧多媒体综合管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0年6月20日
233	软著登字第6868528号	2021SR0144211	凡拓一体化大数据设计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0年3月7日
234	软著登字第6868530号	2021SR0144213	凡拓大数据 3D 可视化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0年5月13日
235	软著登字第7980563号	2021SR1257937	凡拓数字沙盘虚拟展示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0年5月11日
236	软著登字第7980564号	2021SR1257938	凡拓模型设计优化服务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1年3月9日
237	软著登字第7980787号	2021SR1258161	凡拓动画宣传片设计管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1年1月10日
238	软著登字第7980788号	2021SR1258162	凡拓 3D 动画效果展示管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1年6月22日
239	软著登字第7980789号	2021SR1258163	凡拓建筑模型设计管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1年4月27日
240	软著登字第9277952号	2022SR0323753	凡拓动画特效设计管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2年1月4日
241	软著登字第9260038号	2022SR0305839	凡拓渲染合成制作设计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2年1月6日
242	软著登字第9252414号	2022SR0298215	凡拓视频后期配乐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2年1月10日
243	软著登字第	2022SR0306826	凡拓影视调色管理软件 V1.0	上海凡拓	2022年1月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9261025号				8日
244	软著登字第9271282号	2022SR0317083	凡拓视频素材设计管理软件V1.0	上海凡拓	2022年1月12日
245	软著登字第4361414号	2019SR0940657	点构多媒体投影应用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7年8月10日
246	软著登字第4364606号	2019SR0943849	点构动态数字展示集成控制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7年12月10日
247	软著登字第4361401号	2019SR0940644	点构三维静态数字设计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7年12月20日
248	软著登字第3491675号	2019SR0070918	点构三维数字影像处理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8年2月6日
249	软著登字第3496645号	2019SR0075888	点构三维展示系统控制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8年2月6日
250	软著登字第4235888号	2019SR0815131	点构动态数字影像设计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8年3月10日
251	软著登字第4237235号	2019SR0816478	点构三维互动影像处理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8年4月8日
252	软著登字第4237227号	2019SR0816470	点构三维高清影像设计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8年5月10日
253	软著登字第4236996号	2019SR0816239	点构3D影片播放控制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8年6月10日
254	软著登字第4361408号	2019SR0940651	点构动态影像处理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8年6月11日
255	软著登字第4360641号	2019SR0939884	点构多媒体影像管理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8年8月21日
256	软著登字第4361049号	2019SR0940292	点构动漫影片设计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8年10月21日
257	软著登字第4361262号	2019SR0940505	点构VR虚拟互动控制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8年12月21日
258	软著登字第5022992号	2020SR0144296	点构艺术渲染三维合成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9年6月11日
259	软著登字第5027962号	2020SR0149266	点构空间结构化布局管理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9年8月15日
260	软著登字第5022990号	2020SR0144294	点构新感官视频播放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9年8月15日
261	软著登字第5028084号	2020SR0149388	点构产品数据管理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9年9月20日
262	软著登字第5028691号	2020SR0149995	点构影片制作及优化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19年11月20日
263	软著登字第6868527号	2021SR0144210	点构视频效果渲染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20年5月23日
264	软著登字第6864040号	2021SR0139723	点构一体化展厅空间设计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20年2月20日
265	软著登字第6864041号	2021SR0139724	点构数字图形图像设计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20年3月17日
266	软著登字第7925480号	2021SR1202854	点构动画编辑制作合同软件V1.0	上海点构	2021年1月17日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67	软著登字第7921338号	2021SR1198712	点构多媒体内容播放管理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1年5月17日
268	软著登字第7916627号	2021SR1194001	点构三维虚拟演示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1年1月6日
269	软著登字第7917391号	2021SR1194765	点构实景 CG 合成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1年2月20日
270	软著登字第7922325号	2021SR1199699	点构视频集中播放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1年3月9日
271	软著登字第7921339号	2021SR1198713	点构数字沙盘控制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1年4月20日
272	软著登字第7916626号	2021SR1194000	点构影片动画渲染效果展示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1年6月24日
273	软著登字第7917390号	2021SR1194764	点构展厅数字图像设计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1年3月18日
274	软著登字第9260469号	2022SR0306270	点构高清影片交互协调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2年1月8日
275	软著登字第9252413号	2022SR0298214	点构影片后期制作管理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2年1月4日
276	软著登字第9260035号	2022SR0305836	点构建筑景观布局设计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2年1月6日
277	软著登字第9262981号	2022SR0308782	点构影片脚本编辑处理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2年1月10日
278	软著登字第9265463号	2022SR0311264	点构多媒体开关智能控制软件 V1.0	上海点构	2022年1月12日
279	软著登字第2831812号	2018SR502717	凡拓动漫制作人物形象设计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80	软著登字第2837948号	2018SR508853	凡拓多媒体数字展示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81	软著登字第2831810号	2018SR502715	凡拓计算机信息集成智能管理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82	软著登字第2831807号	2018SR502712	凡拓三维 VR 动画制作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83	软著登字第2831792号	2018SR502697	凡拓室内装饰智能设计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84	软著登字第2833346号	2018SR504251	凡拓网络多媒体开发管理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85	软著登字第2833336号	2018SR504241	凡拓影视片和宣传片制作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86	软著登字第2833583号	2018SR504488	凡拓展厅改造升级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87	软著登字第3824414号	2019SR0403657	凡拓动画特效剪辑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88	软著登字第3824391号	2019SR0403634	凡拓动画渲染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89	软著登字第3826407号	2019SR0405650	凡拓多屏互动展示系统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90	软著登字第	2019SR0403730	凡拓数字展厅设计建模软	武汉凡拓	未发表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3824487号		件 V1.0		
291	软著登字第3915532号	2019SR0494775	凡拓图形视频处理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92	软著登字第6521196号	2020SR1720224	基于 AI 技术的家装效果自适应视觉展示系统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93	软著登字第7353678号	2021SR0631052	凡拓核技术应用产业链 3D 模拟展示软件 V1.0	武汉凡拓	2021年1月15日
294	软著登字第6541300号	2020SR1740328	基于 AI 技术的曲面屏动画智能展示系统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95	软著登字第6527821号	2020SR1726849	异形屏设备智能化语音交互式管理系统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96	软著登字第7353679号	2021SR0631053	凡拓工业园区展览设计规划管理系统 V1.0	武汉凡拓	2021年3月10日
297	软著登字第6521198号	2020SR1720226	多维同步动画展示效果智能检测管理系统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298	软著登字第7353294号	2021SR0630668	凡拓新能源汽车拼装成整车过程展示软件 V1.0	武汉凡拓	2021年2月25日
299	软著登字第7353292号	2021SR0630666	凡拓移动大数据可视化建模软件 V1.0	武汉凡拓	2021年1月15日
300	软著登字第6521197号	2020SR1720225	基于 AI 技术的多维同步动画展示管理软件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301	软著登字第7353677号	2021SR0631051	凡拓核技术应用产业链 VR 虚拟化展示软件 V1.0	武汉凡拓	2021年2月25日
302	软著登字第6498459号	2020SR1697487	房地产楼盘可视化智能信息查看综合管理系统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303	软著登字第6497346号	2020SR1696374	公共环境模型搭建进度智能话监控系统 V1.0	武汉凡拓	未发表
304	软著登字第6517743号	2020SR1716771	数字模型搭建人工智能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	武汉凡拓	未发表
305	软著登字第6517742号	2020SR1716770	数字模拟搭建智能安全施工综合管理系统	武汉凡拓	未发表
306	软著登字第6511106号	2020SR1710134	置业展厅智能布置设计综合管理系统	武汉凡拓	未发表
307	软著登字第2961452号	2018SR632357	成都凡拓三维虚拟建模系统 V1.0	成都凡拓	2017年3月15日
308	软著登字第2969286号	2018SR640191	成都凡拓三维立体图制作系统 V1.0	成都凡拓	2017年5月10日
309	软著登字第2961398号	2018SR632303	成都凡拓智慧城市空间信息 AR 交互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7年6月13日
310	软著登字第2961444号	2018SR632349	成都凡拓三维虚拟仿真和地理信息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7年8月16日
311	软著登字第2961486号	2018SR632391	成都凡拓三维数字展示及应用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7年11月8日
312	软著登字第2961480号	2018SR632385	成都凡拓三维数字博物馆应用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7年12月6日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313	软著登字第2963159号	2018SR634064	成都凡拓城市数字信息服务及展示应用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7年12月20日
314	软著登字第2963158号	2018SR634063	成都凡拓平板电脑与数字沙盘多屏互动展示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8年1月16日
315	软著登字第2961388号	2018SR632293	成都凡拓 ARTable 互动展示及应用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8年3月7日
316	软著登字第2963157号	2018SR634062	成都凡拓工业产品 realtouch 展示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8年4月10日
317	软著登字第2961459号	2018SR632364	成都凡拓虚拟现实 VR 培训操作系统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8年5月16日
318	软著登字第4733440号	2019SR1312683	数字互动体验平台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9年9月11日
319	软著登字第4737329号	2019SR1316572	虚拟现实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9年9月18日
320	软著登字第4735380号	2019SR1314623	建筑三维表现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9年10月9日
321	软著登字第4737320号	2019SR1316563	数据应用交互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9年10月9日
322	软著登字第4737311号	2019SR1316554	数据可视化应用软件 V1.0	成都凡拓	2019年10月10日

3、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凡拓数创	9970104	FRONTOP	第16类	201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2	凡拓数创	9970100	凡拓	第9类	201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3	凡拓数创	9970105	FRONTOP	第9类	201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4	凡拓数创	10207040	frontop REAL TOUCH	第41类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5	凡拓数创	9970107	凡拓	第16类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6	凡拓数创	10206977	frontop REAL TOUCH	第9类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7	凡拓数创	10207098		第35类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8	凡拓数创	10207091	frontop REAL TOUCH	第35类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9	凡拓数创	10207060		第42类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10	凡拓数创	9970106	凡拓	第42类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11	凡拓数创	9970101	FRONTOP	第42类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2	凡拓数创	9970108		第 40 类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13	凡拓数创	9970102		第 40 类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14	凡拓数创	9970103		第 35 类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15	凡拓数创	12115592		第 16 类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16	凡拓数创	12115591		第 9 类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17	凡拓数创	12115589		第 41 类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18	凡拓数创	12115588		第 40 类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19	凡拓数创	12115587		第 35 类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20	凡拓数创	12115590		第 42 类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21	凡拓数创	13119174		第 41 类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2	凡拓数创	13119173		第 16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23	凡拓数创	13119172		第 42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24	凡拓数创	13119171		第 9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25	凡拓数创	3867023		第 42 类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26	凡拓数创	19670029		第 45 类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27	凡拓数创	19669795		第 42 类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28	凡拓数创	19669789		第 9 类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29	凡拓数创	4298464		第 42 类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30	凡拓数创	36311801		第 35、 42 类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31	凡拓数创	36311799		第 35、 42 类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32	凡拓数创	36311798		第 35、 42 类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33	凡拓数创	6476139		第 41 类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34	凡拓数创	6476141		第 41 类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35	发行人	51462901	凡拓	第 2 类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36	发行人	51464138		第 19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37	发行人	51460602		第 24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38	发行人	51458282		第 26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39	发行人	51461751		第 32 类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40	发行人	51460548		第 33 类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41	发行人	51441107		第 36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42	发行人	51445064		第 37 类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43	发行人	51433407		第 38 类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44	发行人	51457443		第 39 类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31 年 8 月 6 日	
45	发行人	51443613		第 40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46	发行人	51446560		第 41 类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47	发行人	51434869		第 42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48	发行人	51430812		第 27 类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49	发行人	51454918		第 44 类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50	发行人	51459136		第 45 类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51	发行人	51469909		第 16 类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52	发行人	51444308		第 9 类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53	发行人	51435621		凡拓数创	第 2 类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54	发行人	51463738			第 3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55	发行人	51464146	第 19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56	发行人	51440237	第 38 类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57	发行人	51447223	第 21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58	发行人	51437165	第 24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2031年8月20日
59	发行人	51441409		第25类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60	发行人	51445024		第26类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61	发行人	51457455		第27类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62	发行人	51461301		第36类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63	发行人	51453808		第37类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64	发行人	51461743		第32类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65	发行人	51449095		第33类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66	发行人	51458047		第34类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67	发行人	51435629		第39类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68	发行人	51431188		第40类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69	发行人	51451957		第41类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70	发行人	51446627		第42类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71	发行人	51441510		第45类	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72	发行人	51468849		第6类	2021年9月2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73	发行人	51452355		第35类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74	发行人	51463832		第43类	2021年9月16日至 2031年9月13日
75	发行人	51462961		第9类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76	发行人	51468895		第16类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77	发行人	51436439		第44类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78	发行人	51468878		第40类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79	发行人	51436347		第41类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80	发行人	51462150		第42类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81	发行人	51463310		第9类	2021年11月28日至 2031年11月27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82	发行人	51446241		第 16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83	发行人	51469738		第 35 类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84	发行人	51434812		第 40 类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三) 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资质许可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等级 (资质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所有人
1	A14404072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
2	D2441749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
3	D3440701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
4	(粤) JZ 安许证字 (2019) 011198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
5	Q20191117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展览馆协会、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专业委员会	一级资质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6	C20191074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展览馆协会	一级资质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7	A2017002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中国博物馆协会	甲级	2022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
8	A2017001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中国博物馆协会	壹级	2022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
9	(粤) 字第 04761 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 (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
10	粤动企 0033 号	动漫企业证书	广东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发行人
11	GR20214400279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等级 (资质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所有人
			局				
12	GR20214400736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凡拓动漫
13	GR20203100008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上海凡拓
14	GR20194200026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2019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4日	武汉凡拓
15	GR20193100415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上海点构
16	GR2020510021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20年12月3日	2023年12月2日	成都凡拓
17	GR2020440059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0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8日	凡拓数媒
18	GR20204400678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0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8日	一介网络
19	D25119435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成都凡拓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2002年成立初期，契合国内建筑图像服务的迫切需求和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缺，公司组建了相关专业的创作团队，开始投身三维图像服务。公司在3Dmax软件运用基础上，满足客户对建筑形态的多样化、虚拟与真实的差异化，从而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技术团队不断的积累、研发、创新出各种智能、高效、高质的系统方法与技术，开发出多种三维制作软件与插件，形成了三维建模技术和三维渲染技术。

2006年之后，随着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以及软件的更新和硬件的不断提升，建筑动画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在前期三维图像服务所形成的三维建模、渲染技术基础上，不断满足客户关于高清三维影片、虚拟看房等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实践中对动画制作技术上做衍生创新，专注于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等领域的研发，逐步形成了 3D 可视化技术体系。

2012 年开始，伴随数字多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硬件结合并在特定空间综合展现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开始由原来的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延展到“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公司在 3D 可视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更新的数字多媒体技术、集成技术，逐步形成了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于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预算、项目背景、项目所面临的空間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等统筹使用各细项技术定制开发与制作，并形成软件系统或三维影片等进行交付。同时，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研发产品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具体如下：

1、3D 可视化技术

公司的 3D 可视化技术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具体如下：

(1) 三维/3D 建模技术

三维建模技术是指利用三维制作软件在虚拟三维空间构建出具有三维数据模型的一种表现技术。公司基于 3D 建模软件自主研发物体结构快速生成、数据化细节调整、智能景观配置等多种技术插件，可以快速进行物体结构的三维数据模型制作，如三维数字城市建模、3D 建筑设计优化智能模拟系统等。

公司的三维/3D 建模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凡拓 3Dmax 建筑单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凡拓 3Dmax 建筑改层插件软件 V1.0”、“凡拓 3Dmax 多点控制插件软件 V1.0”、“凡拓 3Dmax 模块建筑制作软件 V1.0”、“凡拓 3D 建筑设计优化智能模拟系统 V1.0”等 48 个软件著作权。

(2) 三维/3D 渲染技术

三维/3D 渲染技术：数字渲染是指在电脑绘图中运用渲染软件从模型生成

图像的过程。渲染将会在三维模型或场景上面添加贴图纹理或程序纹理、凹凸纹理映射、照明等，观察者就能看到的完整逼真图像。公司基于 3D 渲染软件自主研发高精度灯光材质制作模板和高效渲染计算插件技术等，实现高速渲染，呈现逼真的渲染效果。

公司的三维/3D 渲染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凡拓 VR 虚拟现实曲面贴图技术应用软件 V1.0”、“凡拓 3D 动态图像处理软件 V1.0”、“凡拓 3Dmax 贴图住宅建筑制作插件软件 V1.0”、“建筑 3D 效果图展示软件 V1.0”等 19 个软件著作权。

(3) 三维/3D 动画技术

3D 动画借助于编程或动画制作软件生成一系列的动态画面，包括人体动画、运动动画、脚本动画、虚拟角色的动画系统等以及高度物理真实感的动态模拟。公司基于 3D 动画软件自主研发异型空间屏整体裸眼动画计算等技术，突破常规单一屏幕视错觉裸眼效果，逼真还原全沉浸式的裸眼虚拟空间效果，带来数字创意的新体验。

公司的三维/3D 动画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建筑裸眼 3D 动画展示软件 V1.0”、“凡拓三维高清动画设计软件 V10”、“凡拓三维动画裸眼 3D 弧幕炫彩科技软件 V1.0”等 33 个软件著作权。

(4) 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

交互式 3D/三维交互技术指在计算机中创建产品的三维模型，然后通过软件设计开发出可以交互的程序，使用户可以实施人机交互的新兴技术。通过互动系统动态的演示，使产品细节表现比传统的视频图像演示模式更为直观。公司基于交互式开发软件平台自主研发工业产品及房地产 realtouch 展示系统、360 度全景虚拟现实漫游系统等，更真实的实现人们对虚拟空间信息的主动选择和控制，增强了人与机器间的互动。

公司的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一种人体肢体语言识别方法及系统”等 2 个发明专利和“凡拓 RAEL TOUCH 互动显示屏触控软件 V1.0”、“触摸屏体手写签名系统”、“凡拓 360 度全景虚拟漫游（网络版）系统 V1.0”、“凡拓工业产品 realtouch 展示软件 V1.0”等 40 个软件著作权。

（5）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

大数据 3D 可视化是利用计算机图形学和图像处理技术，将数据转换成 3D 图形或图像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并进行交互处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通过图表（Chart）、图（Diagram）和地图（Map）将数据直观立体地展现出来，以帮助人们理解数据，同时找出包含在海量数据中的规律或者信息。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并不是为了展示用户的已知的数据之间的规律，而是为了帮助用户通过认知数据，发现这些数据所反映的实质。

公司的大数据 3D 可视化基于底层开发软件，并结合公司的 3D 可视化技术，自主研发智慧楼宇 3D 数据可视化、三维数字博物馆应用软件等，突破常规平面图表类的大数据展示形式，运用 3D 立体呈像虚拟出直观立体的空间数据，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更加直观的帮助用户进行数据信息决策。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凡拓三维立体图制作系统 V1.0”、“凡拓数字城市规划管理软件 V1.0”、“凡拓智慧城市空间信息 AR 交互软件 V1.0”、“凡拓城市数字信息服务及展示应用软件 V1.0”、“凡拓基于大数据应用的透明屏展示软件 V1.0”等 45 个软件著作权。

2、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

公司的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为集成创新技术，具体如下：

（1）立体（全息）成像技术

立体（全息）成像技术为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记录和再现的技术，其系统由柜体、分光镜、射灯、视频播放设备组成，通过对产品实拍构建三维模型的特殊处理，然后将拍摄的产品影像或产品三维模型影像叠加进场景中，构成动静结合的产品展示系统。公司基于立体（全息）成像原理自主研发裸眼全息成像 3D Mapping 展示、全息展示影像播放软件等，结合了展项设计理念，呈现出虚实结合的立体空间幻像，真实性更高，体验更震撼。

公司的立体（全息）成像相关技术已经授权了“全息幻影成像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3D 全息展示柜”、“3D 全息展示柜（270°）”、“3D 全息展示柜（360°）”3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凡拓 3D 全息体感互动软件 V1.0”、“凡拓全息

展示影像播放软件 V1.0”、“凡拓裸眼全息成像 3D Mapping 展示软件 V1.0”等 4 个软件著作权。

(2) 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

通过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技术与实体模型相融合，数字沙盘能够进行三维可视化演示，实现动态演示、实时更新、快速查询等功能，生动的展现各类数字展馆信息。公司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是在传统实体沙盘基础上，融合声光电系统、电脑智能触摸控制系统、多媒体演示系统、大屏幕投影演示系统等制作而成的可交互操作的立体动态系统，广泛应用于城市规划展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陈列馆、企业展厅、房地产数字售楼部等展厅展馆。

公司的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多媒体互动数字沙盘”等 2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凡拓数字沙盘系统 V1.0”、“凡拓三维数字沙盘互动软件 V1.0”、“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等 8 个软件著作权。

(3) 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

数字影院是以数字方式放映电影的影院，由影片、投影融合系统、柱面投影屏幕三部分组成。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可分为 U 型幕影院、环幕/弧幕影院、多折幕影院、球幕影院等。

U 幕为 U 字形呈现形式；弧幕影院系统主要是指 120 度和 180 度两种影院系统；环幕影院系统主要指的是 360 度影院系统。相对于弧幕影院，环幕影院的立体感、动感和沉浸感更强，是大型数字展厅和数字展馆的重要体验推广方式。

多折幕影院由多块银幕组成，通过多台投影机，采用投影融合技术创造出逼真的画面。多折幕影院是将成像系统与空间结合起来的独特影院，比普通的投影系统具备更大的显示尺寸和更多的内容。

球幕影院采用半球形银幕设计，将观众置身于一个倾斜的圆顶式结构的建筑中，通过透射型的金属银幕、先进的数字放映设备、多声道的立体声效果，给观众带来强烈的视听冲击和科技体验感。

公司的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基于影片制作及投影融合技术，自主研发图形视频处理软件、多折幕数字影像集成软件等，能实现更多不同形式、不同空间组合的异形幕展现需求，在展示超大画面、纯真色彩、高分辨率的显示效果的同时，给人们带来更具沉浸感的视觉感受。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多屏幕拼接方法、装置以及多投影拼接大屏幕”的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投影系统”、“沉浸式虚拟现实屏幕投影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环幕数字影院（360°）”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凡拓多通道环幕系统 V1.0”、“4D 数字影院折幕展示软件系统 V1.0”、“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 V1.0”等 17 个软件著作权。

（4）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

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是指将图像、动画等多种媒体通过系统操作平台等软件界面与互动设备的结合，用户可以干预、控制和处理信息。交互集成技术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如中控系统、多屏联动装置等。

公司的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基于底层开发软件技术自主研发智能化中控系统集成软件、多媒体艺术装置软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数据分析后台管理系统等，多元化、全方位的将多项交互行为、多项互动设备进行智能化集成交互操控，使用多通道、多感官自然式交互的展现方式，满足多方面多角度的需求。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一种多人互动移动屏”的实用新型专利、“多媒体互动投影屏（流水型）”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凡拓多媒体艺术装置软件 V1.0”、“凡拓智能监控系统 V1.0”等 80 个软件著作权。

（5）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虚拟现实是指利用现实生活中的数据，通过计算机技术产生电子信号输出到计算机图像显示器、位置跟踪器、多功能传感器和控制器等接口设备，生成可交互、具有沉浸感的三维环境。虚拟现实可以有效地模拟实际场景，使观察者产生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该技术涉及计算机图像技术、人机交互技术、人工智能、传感技术、网络并行处理等技术，是一种由计算机技术辅助生成的高技术模拟系统。运用虚拟现实的实时渲染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 VR 开发引擎研发出 VRT 互动展示系统、VR 可视化系统，通过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场景，通过 VR 眼镜、Kinect、交互一体机等硬件打造虚拟的交互世界，给客户身临其

境的用户体验，现已经应用于多个智慧城市、智慧地产项目。

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增强现实技术不仅能够有效体现出真实世界的内容，也能够促使虚拟的信息内容显示出来，这些细腻内容相互补充和叠加，对真实环境进行增强，达到虚实结合呈现的效果。公司基于增强现实技术开发了 AR 推拉屏、智慧魔镜、AR 看房系统等系列产品，针对不同的增强现实场景，强化其内容拼接、结构化数据提取和分析等技术处理效果，为用户提供浸入式的感知体验，并且成功运用到多个市场项目。

公司的虚拟现实 VR 和增强现实 AR 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基于虚拟现实的数字展示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凡拓虚拟现实 VR 培训操作系统软件 V1.0”、“凡拓 3DAR 互动软件 V1.0”、“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智能家居 VR 体验互动软件 V1.0”、“基于物联网 VR 体验展示软件 V1.0”等 28 个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主营业务中，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6%、99.97%和 100.00%。

公司拥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纠纷、仲裁等可能影响产权归属的情形，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公司获奖	年度	颁奖单位
1	2017 年度最佳数字创意服务商	2017	中国写字楼产业园发展论坛组委会
2	第十三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优秀展示奖	2017	第十三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3	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展陈空间类）	2018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
4	2017-2018 年度中国展览展示设计 50 强机构	2018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
5	2018 年度最佳数字媒体服务商	2018	中国写字楼产业园发展论坛组委会
6	广州文交会 2019 年度活动展会论坛突出贡献单位	2019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公司获奖	年度	颁奖单位
7	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	202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
8	2020 第二届广州文化金融红木棉奖	2020	广州市金融文化服务中心
9	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0	高交会智慧城市组委会、国际数据集团（IDG）
10	2020 中国领军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0	高交会智慧城市组委会、国际数据集团（IDG）
11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展示奖	2020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12	2020 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	2020	南方日报社、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广州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
13	2021 年广东省优秀信用企业	2021	广东省现代服务业服务联合会、广东省企业信用联盟
14	2020-2021 中国大数据产业影响力企业	2021	信息化观察网、中国信息协会大数据分会
15	年度沉浸式视觉解决方案企业 50 强	2021	亚洲视觉智能与沉浸式产业博览会
16	广州市“专精特新”民营企业扶优计划培育企业	202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发行人项目或产品取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项目或产品获奖	年度	颁奖单位
1	“智慧城市成果展示及体验优秀解决方案”获中国智慧城市优秀解决方案奖	201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智慧城市发展促进工作联盟
2	“南宁·海王生命与健康科普馆”项目获优秀科普产品设计奖	2016	中国（芜湖）科普产品博览交易会组委会
3	“异形幕”项目获优秀科普产品银奖	2016	中国（芜湖）科普产品博览交易会组委会
4	“无限极”项目获设计影响中国~2016-2017 年度十佳精品案例奖	201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
5	“广州国家档案馆”项目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	2018	金堂奖评审委员会
6	“深圳智慧龙岗运行中心展厅智慧化工程”项目获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	2019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
7	“澳优乳业企业展厅”获 2020 年度中国最优设计典范金奖	202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
8	东莞水乡科创孵化中心荣获詹天佑故乡杯	2020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9	“沈阳万科首府科创园科技展厅”获 2020 红棉中国室内设计奖	2020	广州设计周
10	“襄阳自贸区规划展示中心”获 2020 红棉中国室内设计奖	2020	广州设计周
11	“连云港智慧城市创新展示中心”获 2020 红棉中国室内设计奖	2020	广州设计周

序号	项目或产品获奖	年度	颁奖单位
12	“越秀党群服务中心”获第三届人民网内容科技大赛优胜奖	2021	人民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伍穗颖获年度视觉创意领军人物	2021	亚洲视觉智能与沉浸式产业博览会
14	“朗坤农科园展示中心”获年度数字展馆优秀项目奖	2021	亚洲视觉智能与沉浸式产业博览会
15	“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历史陈列（1938—1942）”被评为2021年广东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	2021	广东省文物局

3、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组织/管理单位	合作单位	研发期间	研发进程	研发成果
1	3D虚拟景观地形智能建模系统开发与应用	凡拓动漫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	已结项	建设3D虚拟景观地形智能建模系统
2	网上三维展馆APP平台开发及推广应用项目	凡拓数创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	已结项	建设网上三维展馆APP平台
3	互联网+短视频新媒体互动社交平台	一介网络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	已结项	建设互联网+短视频新媒体互动社交平台
4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凡拓数创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工业大学	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	已结项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的应用
5	基于大数据与虚拟3D复原技术的红色旅游和文化平台研发	凡拓数创	文化和旅游部	广东工业大学	2021年至2023年	进行中	完成基于大数据与虚拟3D复原技术的红色旅游和文化平台研发
6	面向智慧城市的三维GIS大数据可视化平台适配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凡拓数创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	进行中	全自研平台FTE (Fast Tempo Engine)

（三）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

1、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研发进度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产品	500 万元	391.56 万元	系统完成内测，根据内测情况进行平台功能优化。	谢君亮、谢家豪等	自主研发	帮助用户观察和分析大数据 3D 可视化动态信息，从而协助城市的数字化管理。	传统的数据可视化产品主要以图表的方式展示城市运营情况，无法以空间 3D 的视角进行数据呈现。本产品是作为新一代数据可视化产品，使用全景 3D 视角和虚拟现实技术，集成各种地理信息、GPS、城市三维等类型数据，通过可视化技术，将大数据按照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进行同步呈现，协助数据使用者实时全面掌控数据变化态势。
2	未来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开发	500 万元	359.25 万元	研发尾期，底层系统框架及三维展示层面基本完成，目前进入各通信之间的协议衔接。	柯茂旭、刘光峰等	自主研发	展示系统以 GIS 为基础，结合各部门大数据生成直观的三维城市数据，把庞杂的大数据通过三维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清晰展示城市生态、交通、能源、治安、消防、园区等各领域城市分层管理大数据。	一方面，将抽象化概念可视化，便于大众理解，让参观者感受到生活在智慧未来城的切身体验；另一方面，将与城市相关面通过大数据三维可视化，便于管理者及时发现与调整决策，更好的监控智慧城市发展方向。其核心意义始终在于帮助城市更加直观的了解城市数据并做出决策，让自下而上的资源有序叠加、由上到下的管理真正落地，以实现成就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的转型。
3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智慧旅游平台开发	380 万元	328.73 万元	项目系统集成阶段、试运行及完善阶段	舒丽娜、远方等	自主研发	通过建立智慧旅游平台，从宏观、微观、多维、立体等不同角度展示旅游产业情况，帮助管理者充分准确及时感知和使用各类旅游信息，从而实现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	对数据进行“三维全息”化展示，同时利用 GIS 和 BIM 表达方法的直观性，建立从基础设施、数据、平台到服务的一体化城市级大数据平台，将三维数据应用和数字城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可将物联网数据、政务数据、空间数据、视频数据以及各类应用中的数据进行有效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研发进度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销、旅游体验的智能化，促进文化旅游业态向综合性和融合型转型提升。	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	运用于影视特效的 3D 数字化扫描成像系统开发	320 万元	252.95 万元	研发尾期，系统框架及底层接口基本完成，目前进入应用端口开发测试中	罗志诚、李清林	自主研发	展示系统利用数字化扫描三维成像技术可以快速大范围获取城市地形、地物三维扫描数据；同时根据一定的地形生成与地物重构算法，可以迅速建立城市三维模型，并可实现城市模型的可视化，从而运用到影视制作中，实现真实环境烘焙效果。	目前影视制作 3D 数字化大多采用三维建模、渲染的技术手段去实现，很难实现逼真的视觉效果，通过运用数字化扫描成像技术系统，可以结合真实环境的烘焙成像效果，直接结合 3D 可视化技术，制作成逼真的影视效果

2、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3,689.84	3,449.16	3,275.50
营业收入	71,408.12	64,703.42	55,035.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5.17%	5.33%	5.95%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的人员、资金投入约定、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具体约定	保密情况
1	公司、广州美术学院	2015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年8月5日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p>1、关于人员的约定 公司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p> <p>2、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公司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 公司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p>	<p>1、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公司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p>	严格保密
2	公司、广州美术学院	2016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年2月5日	基于 AR 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p>1、关于人员的约定 公司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p> <p>2、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公司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 公司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p>	<p>1、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p>	严格保密
3	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年8月3日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p>1、关于人员的约定 公司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工作，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实现多通道融合技术、为广州美术学院完善理论与提高源代码精度、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应用，并把系统推向市场；</p>	<p>1、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实行共享，各自可以申请专利与发表论文等，各自申请与发表的产权归各自所有；</p>	严格保密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具体约定	保密情况
					<p>广东工业大学为项目参与单位，负责配合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理论、算法、系统框架设计、系统运行的原始代码、将相应理论和原始代码转换给公司并辅助公司进行产品落地。</p> <p>2、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6：4。</p>	<p>2、对于项目期间研发的产品，广东工业大学可用于教学、科研及再研发，不得用于销售，须对第三方保密；公司除上述权利外，还可将研发产品用于市场和销售。</p>	
4	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21年4月20日	基于大数据与虚拟3D复原技术的红色旅游和文化平台研发	<p>1、关于人员的约定 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工作，主要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实现红色旅游与红色文化平台的开发工作、负责收集红色旅游与红色文化相关的数据工作、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应用，负责把系统推向市场与广大人民群众； 广东工业大学为项目参与单位，负责配合项目实施，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持、负责大数据与虚拟3D复原技术的研发、负责把凡拓收集到的红色旅游与红色文化数据进行标准化、辅助凡拓进行产品落地、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的申报。</p> <p>2、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6：4。</p>	<p>1、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实行共享，各自可以申请专利与发表论文等，各自申请与发表的产权归各自所有； 2、对于项目期间研发的产品，广东工业大学可用于教学、科研及再研发，不得用于销售，须对第三方保密；公司除上述权利外，还可将研发产品用于市场和销售。</p>	严格保密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合作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在公司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经访谈广州美术学院及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广州美术学院不负责研究成果产业化与商业运营，合作研发目的主要是为了进行课题研究。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在合作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经访谈广东工业大学及公司合作研发项

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具有各自的优势和需求，在项目合作实施中存在一定偏向，广东工业大学偏向于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进行发表，而公司更倾向于将知识产权成果用于实际应用与生产经营，在该合作项目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有助于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深入合作，调动各自的研发积极性。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4、现有的知识产权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 3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其中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州美术学院的合作研发，1 项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东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前述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作研发机构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广州美术学院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837 号	2019SR0856080	2018.11.21	原始取得
2	公司	广州美术学院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2 号	2017SR474088	2017.07.18	原始取得
3	公司	广州美术学院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6 号	2017SR474092	2017.04.20	原始取得
4	公司	广东工业大学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7617 号	2019SR0656860	2018.09.20	原始取得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产生相应的直接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主要应用项目及间接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对应合同细项	对应间接报价
1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人工智能机械臂数控联动系统	14.24 万元
2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走进未来裸眼 3D 沉浸影片之融合软件	73.26 万元
3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宋三城 AR 互动和手动滑轨感应系统	45.00 万元
4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粤剧艺术博物馆项目	戏剧人物体感互动	9.80 万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数字创意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以 CG 等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数字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对此，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不存在依赖某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的情况；同时，公司业务的开展还依赖于经营业务资质、项目经验、人员队伍、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沟通机制等。因此，来

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公司利润贡献度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5、研发人员数量与各业务研发项目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个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项目（个）	38	46	40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61	157	156
平均每位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数量（个）	0.24	0.29	0.26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注重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及公司研发方向研发项目，报告期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处于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平均每位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0.26 个、0.29 个和 0.24 个，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且报告期研发项目数量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基本匹配。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5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43%。公司研发人员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研发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3	8.33%
本科及以下	143	91.67%
合计	156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人）	5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3.4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不断引进和培育技术研发人才，建立和完善技术研发机制与奖励机制，并通过对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以保持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明确了创新奖励制度，约定技术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为激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证，并在对研发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评估中引入奖励方案，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学习和晋升的机会，重视对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来保证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曾发生重大人员流失。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情况及技术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深耕数字创意产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伍穗颖	18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2010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2008中国广州经济年度百杰人物；2009年度“科技创新人才”；2021年度视觉创意领军人物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研发和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业务开展受控和可持续
2	柯茂旭	18年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	2010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7设计影响中国--2016-2017年度十佳精品案例”；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1中国（广州）文化创意博览会最佳创意奖二等奖	公司核心技术及重点项目的整体把关,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3	杜建权	18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	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8博会弘博奖	针对申报研发课题组织论证、审批，对新成立的研发课题组进行审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批
4	王伟江	14年	全国建筑装饰项目经理（高级）	1项发明专利	2010年“第16届亚运会体育展示项目”卓越贡献荣誉证书；以主创身份获得2016第七届科博会“异形幕”优秀科普产品银奖	组织研发项目的设计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
5	陈雄豹	13年	—	1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专利、编著出版《3ds max7渲染的艺术：Vray篇》、《3ds max8渲染的艺术》	创展中国2006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三维组第二名；亚运会突出贡献奖；原创漫画动画艺术大赛金龙奖；	根据公司方针和部门需要，合理设置部门组织结构和岗位，优化工作流程，开发和培养员工能力
6	王筠	18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2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专利	广州亚运会、亚残会突出贡献奖；2010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亚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重要贡献奖	报告期内王筠并未参与研发工作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研发方向均与公司业务、技术切实相关的需求，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与公司业务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工作经历及研究能力，具有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相配的技术实力。

5、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的职务发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伍穗颖、柯茂旭等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于登记在凡拓数创名下的、由其作为发明人、撰写人或创作人的知识产权，属于其在凡拓数创工作期间执行凡拓数创的任务或者利用凡拓数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属于本人利用原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其在原单位的工作任务无关；其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及因此产生的纠纷争

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6、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筑设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柯茂旭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任职，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筑设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筠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杜建权、王伟江、陈雄豹入职公司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签署带有竞业禁止条款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一向重视技术创新人才的培养，注重创新环境的建设，营造积极的科研创新氛围。公司一方面通过引进技术研发高层次人才，与行业专家及高校进行技术合作和交流，促进研发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通过逐步完善的创新体制及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设立相应的创新奖励，从而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鼓励自主创新。公司的相关举措有：

1、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研发方向，设立高效运转的研发小组，确保新技术和新产品与市场接轨。研发中心根据业务研发的实际需求，成立研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织研发项目方案论证、实施与验收维护，检查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制定研发项目实施细则，制定详细的研发产品规划和技术指标，对技术难点进行研究，组织技术研发团队完成产品商业化的各种相关工作。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制度》、《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管理文件，建立了完整的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流程体系，保证公司研发方向与公司业务相契合。同时，为了引进并留住技术创新人才，公司努力营造良

好的研发工作条件和氛围，一方面通过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使其能分享企业成长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部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2、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3,275.50 万元、3,449.16 万元和 3,689.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5%、5.33%和 5.17%，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持续遵循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努力保持研发投入的优先级，通过不间断的产品研发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积极地挖掘新的创新资源，努力寻找加快技术创新发展的有效途径，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并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一起探寻数字创意领域技术创新的研发，形成校企合作的研发平台。

（六）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但公司部分客户所在地在境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4%、1.91%和 2.01%，占比较低。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法律、行业方面的专家。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并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组成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伍穗颖	谢勇、徐勇
2	审计委员会	王旭东	伍穗颖、余洁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洁	伍穗颖、王旭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对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渐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发行人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GZAA2048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等

1、会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财务中心设置财务总监岗，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财务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会计部、项目核算部、资金管理部，分别设置报表分析、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总账会计、税务会计、费用会计、成本会计（会计BP）、出纳等岗位；分子公司下设分支机构财务部，设置财务负责人（经理/主管）、主管会计、成本会计、出纳岗位等。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完整，并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

财务部工作人员均在公司工作、领薪，截至2021年末，公司财务人员共42人，财务人员的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情况如下：

（1）按执业资格划分：

执业资格	人数（人）	占比
高级会计师	1	2.38%
中级会计师	9	21.43%
注册会计师	2	4.76%
其他	30	71.43%
总计	42	100.00%

（2）按工作年限划分：

工作年限	人数（人）	占比
10年以上	5	11.90%
5-10年	13	30.95%
2-5年	20	47.62%
2年以下	4	9.52%
总计	42	100.00%

公司财务人员均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

2、核算系统配备

公司使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其中财务核算系统包括总账、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应收管理、应付管理、采购管理及存货核算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报表管理等核算模块。公司配备的 IT 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能够有效的履行赋予的系统管理和运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系统权限设置合理、信息安全可靠，且系统运行良好，从而保证了业务管理及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与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与会计核算工作相关的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财务工作提供指导及要求规范，在财务工作的基本要求、分工与职责、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与核算、销售管理与核算、税务处理与核算等影响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规范措施。

在报告期内，公司制度持续完善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确保了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装修作业被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2018年4月10日，因公司办公室装修作业时，外部施工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电源线拖地无敷设，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发了第（穗天）安监罚[2018]S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公司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1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2018年4月10日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说明》：“经核查，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号：（穗天）安监管立（2018）S204 号，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省农业机械研究所大院自编 26 号）作出警告，并处罚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该项目为一般违法行为，该公司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税务方面处罚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 1 次因发票丢失、1 次因未按期申报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共处罚金额 1,06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处罚部门	公司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类型	处罚金额
2019 年 3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1,000.00
2019 年 7 月 29 日	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凡拓数创	发票丢失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60.00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该规定，前述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前述逾期申报纳税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情况。后续公司通过完善发票管理制度，加强发票管理、税务申报的培训等措施积极整改，以避免上述情况发生。

(2) 发行人迟至 2019 年 7 月仍存在处罚事项的原因：

1) 发票丢失的主要原因：公司业务量大，客户较分散，发票开具次数频繁，数量较大；另外，公司开具的发票需通过业主方现场人员或业务人员，传递至对方财务，发票传递流程长，经手人多，可能造成在传递过程中的遗失。

2) 未按期进行申报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共发生两起未按期申报受处罚事项，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子公司的主办税务人员专业知识局限及工作疏忽造成，具体原因如下：2019 年 3 月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未按期纳税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事项，主要是两公司当月未发生购销合同印花税纳税事项，税务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按期进行零申报，而分别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罚款。

(3) 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加强了对发票的管理，修订并完善了《销售发票管理办法》。

2) 设置专人管理发票，加强对发票的申领与签收登记管理，同时加强对业务部门和客户发票交接中的监控，及时跟进和把控发票流转中的情况。

3) 完善税务经办人员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将因工作失误导致的税务处罚纳入绩效考评。

4)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公司财务部每年针对新出台的会计、税务法规的调整变化情况，组织全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经上述整改措施，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发生丢失发票、未按期纳税申报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受到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

2021 年 1 月 8 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20 号），针对公司 2017 年 3 月的定向增发股票过程中，未及时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给予凡拓数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伍穗颖、董事会秘书张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关于公司 2017 年 3 月定向增发股票过程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的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八）本次发行前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针对上述对赌协议，德乾投资、万向创投、盈峰投资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公司与其作出的对赌约定已全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在股转系统中披露上述对赌协议情况，公司、董事长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已按照上述监管要求，加强完善公司治理，严格规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及《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通报批评是股转系统公司依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类型中情节相对轻微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及计入诚信档案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股转系统公司亦非为《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受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及计入诚信档案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公司未及时披露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亦不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销售和管理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本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中心、市场品牌部、财务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实施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尚未了结的重要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就目前情形来看，该诉讼事项主要涉及合同进度问题，诉讼相关方所提出的申索主要为金钱赔偿，未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亦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以上诉讼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虚拟动力、津土投资、虚拟聚能、聿木投资、虚幻聚能。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津土投资、虚拟聚能、聿木投资、虚幻聚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津土投资、聿木投资、虚幻聚能系伍穗颖的控股公司，津土投资主要为投资公司而设立，聿木投资、虚幻聚能主要为投资虚拟动力而设立，不从事具体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虚拟聚能系虚拟动力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投资虚拟动力而设立，不从事具体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虚拟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双方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的主要异同点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比较分析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业务模式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提供数字创意产品，虚拟动力的业务主要是基于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的硬件设备	业务模式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关系	-
主要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	公司的产品是基于内容创作的各类数字创意产品；虚拟动力的产品是基于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的硬件设备	二者在主要产品上有明显区别；但公司亦存在采购部分 VR 设备的情形	公司存在部分采购 VR 设备的情况，采购的品种包括 VR 眼镜、VR 电脑、VR 座椅等设备，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采购品类与虚拟动力产品不一致，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的智能 VR 设备重合的情况
产品应用场景	下游客户取得发行人的产品，例如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等，实现对外宣传效果	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	公司的数字创意产品用于展示展项；虚拟动力的硬件产品则最终为个人用户用	产品应用场景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关系	-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比较分析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		
客户	类型	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	游戏、虚拟偶像运营团队/公司、高校科研机构、传媒教育团队/公司	公司的客户主要应用发行人的数字创意产品，用于对外展示；虚拟动力客户则采购虚拟动力的硬件设备，用于对外销售和自用。	双方存在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况	公司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零星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与虚拟动力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偶然重合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主要客户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	杭州匠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等			
供应商	类型	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	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	双方供应商有明显区别	双方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双方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堃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			
主要员工构成	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		系统架构工程师	主要员工构成有明显区别	双方存在部分技术岗位人员名称相似的情形	双方在部分软件工程师、3D建模师等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虽然岗位均要求使用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有较大差异

虚拟动力与公司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通过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的结合，为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而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双方在业务模式方面有明显区别。公司的全部

业务中，仅有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与虚拟技术相关，其他产品或业务均与虚拟技术没有关系。具体而言公司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为使用数字多媒体集成等技术，将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等数字内容以虚拟的形式呈现在相应的投影、LED屏、VR眼镜等载体上，从而真实还原展示效果，属于对数字内容的展示；而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VR硬件设备产品”则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硬软件结合为核心，包含了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及其配套软件，通过Unity程序及C++语言等开发工具，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或软件，捕捉使用者的动作和表情等，通过对虚拟设备的硬件进行驱动实现虚拟人物的互动效果，属于虚拟设备的硬件驱动。

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中的“3D虚拟IP定制服务”“VDLive虚拟主播系统”业务即为虚拟动力硬件设备产品的配套软件，该类业务基于虚拟动力的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通过编写相关的驱动程序或软件，应用于虚拟主播直播系统或虚拟IP形象定制服务。

其中，“VDLive虚拟主播系统”业务系指用户通过穿戴虚拟动力的智能设备，实时驱动数字角色，实现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同步交互。该类系统主要是为客户群体更便捷地使用虚拟动力的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针对硬件的特性开发了3D虚拟直播软件系统，以满足用户的直播应用需求；“3D虚拟IP定制服务”系指虚拟动力通过原画设计、3D建模、骨骼绑定、表情制作、程序设定、模型打包、导入虚拟直播软件等步骤，经过上述流程创建虚拟IP形象，用户通过虚拟直播系统平台，并利用虚拟动力的硬件设备进行实时驱动和直播宣传。上述业务均需搭载虚拟动力的动捕设备实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两者涉及的主要技术、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名称	涉及的主要技术	技术开发方向	设备载体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凡拓数创	数字沙盘	基于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	通过创作数字视觉影像投放于播放硬件上面	实体沙盘、投影机、投影机、LED	一般应用于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展示等	房地产企业、及拥有城市或

公司	业务名称	涉及的主要技术	技术开发方向	设备载体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控等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动态视觉效果		屏等播放硬件		产业园展示需求的政府、企业等
	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创作、实现 VR/AR 可视化效果	编写应用类互动软件，用于将场景接入 VR 头盔、眼镜	VR 头盔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	1、虚拟 VR 看房系统，通过 VR 头盔眼镜观看房地产楼盘、样板间装修、园林景观，以呈现逼真的未来真实环境。 2、智慧城市、产业园虚拟漫游系统，通过头盔眼镜去观看城市景观，街景园林及了解智能信息。	
虚拟动力	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动作捕捉算法、表情捕捉算法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	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	1、虚拟主播、虚拟偶像等 Vtuber，即以虚拟形象展示在视频或直播网站的主播、视频主； 2、游戏互动体验，利用动作捕捉技术，将玩家与游戏角色绑定，实时控制角色互动	拥有直播、VR 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

公司与虚拟动力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但公司的产品虚拟现实及增强系统为编写应用程序将场景接入 VR 设备中，而虚拟动力的产品智能 VR 硬件设备则系编写驱动程序实现对设备的驱动，但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

公司除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与虚拟技术相关，公司其他业务及产品与虚拟动力的业务及产品不存在重合或关联。

(2)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为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主要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和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等；虚拟动力的核心技术为惯性 AI 算法技术，主要包括传感器 AI 融合算法、机器学习、机器视觉、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式识别等，双方在核心技术方面有明显区别；

(3) 在主要产品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虚拟动力的主要产品为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具体如下：

全身动捕服系列	智能数据手套	表情捕捉设备
		

双方在主要产品方面有明显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 VR 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如 VR 蛋椅、VR 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公司无智能 VR 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相关硬件设备均通过对外采购，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VR 设备 采购金额	设备及材料采 购金额	占设备及材料金 额比例	总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比例
2019 年度	66.41	7,216.71	0.92%	25,340.60	0.26%
2020 年度	70.44	13,987.54	0.50%	56,126.89	0.13%
2021 年度	28.16	10,386.64	0.27%	29,905.38	0.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 VR 设备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0.50%、0.27%，占公司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26%、0.13%、0.09%，上述 VR 硬件设备产品主要根据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类型客户的要求，用于各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等项目中，为观众提供更逼真的沉浸式体验。

同时，公司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资源，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

造成的不利影响。

(4) 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的形式，协助客户完成多维度的展示，实现多层次的宣传效果；虚拟动力则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丰富娱乐体验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丰富娱乐体验。此外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应用场景，系虚拟动力的动捕技术或动捕产品的潜在应用领域，通过在其官网列示以达到促进虚拟动力硬件设备销售的目的。

虚拟动力“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均涉及影视及动画领域，但二者存在以下明显区别：1) 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系指采用动捕技术，使用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来捕捉影视动作，并将内容输出，使硬软件更好融合，以降低后期处理难度和成本；而公司的三维影片以3D可视化技术为核心，涵盖三维建模技术、三维渲染技术、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3D可视化技术等，根据不同展示需求运用不同技术，提供三维影片等多种产品；2) 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主要依托其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进行影视动画的开发制作，而公司无对可穿戴智能设备的使用要求；3) 相比于虚拟动力，公司的三维影片主要应用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等领域，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上述特定场景的三维影片。

虚拟动力“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指通过虚拟工业利用动作、表情捕捉等设备提供的精准捕捉数据，结合工业设计内容，模拟出工业设计的整个流程和操作方法，为设计人员提供更加逼真、科学的虚拟设计环境，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研究等工业设计。上述应用场景均需要利用动捕技术通过动捕设备实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别。

虚拟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将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出售给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法人客户，该等法人客户再提供给个人用户使用，个人用户通过使用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实现虚拟主播、动漫游

戏的效果。据此，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不存在矛盾。

(5) 在客户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具体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虚拟动力的主要客户为游戏、虚拟偶像运营团队/公司、高校科研机构、传媒教育团队/公司，具体包括杭州匠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等，双方在客户方面有明显区别；

(6)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具体包括深圳市燮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虚拟动力的主要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具体包括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双方在供应商方面有明显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与虚拟动力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具体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类型	公司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虚拟动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	2.67	1.30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	0.33	-
	客户	天津大学	智能数据手套	-	0.79	-
	客户	广东工业大学	全功能动作捕捉设备	0.54	-	-
凡拓数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及服务器、显示设备等	545.63	399.45	312.53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	-	1.80
	客户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宣传片	0.08	-	5.66
	客户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	-	-	5.80
	客户	广东工业大学	三维图像、多通道环幕系统采购项目	10.53	1.28	4.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重合符合虚拟动力和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实际情况和商业逻辑。

(7) 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公司的主要人员为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虚拟动力的主要人员为系统架构工程师，双方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有明显区别；

截至报告期末，虚拟动力共有 42 名员工，除行政、财务、人力、销售人员外，虚拟动力的主要技术员工构成为算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其工作职能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测试工程师	负责产品软件、硬件相关的测试工作；根据产品需求，制定测试计划方案，编写测试用例；执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提交测试报告；发现并跟踪定位 bug，协助解决问题等
2	Unity3D 开发工程师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负责基于 Unity 引擎 UI、内容的开发设计等
3	C++软件工程师	参与公司新产品软件平台的搭建和开发，实现产品功能需求；优化现有产品的软件性能，解决现有产品的软件问题点；参与项目的需求分析，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并实现
4	硬件工程师	负责硬件产品的相关设计研发；负责硬件详细方案的选型和评估验证；负责硬件原理图、PCB 的设计，硬件电路焊接调试等
5	算法工程师	负责惯导算法预研、推演、实现、优化；负责各类应用场景的算法设计、研发和优化；特征抽取、参数选择、算法实验、效果分析；研发文档撰写；
6	结构工程师	负责公司智能穿戴产品结构开发；安排和跟进手板及工作样机的制作，进行相关的装配和试验验证、改善；跟进塑胶和五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过程；负责产品各结构零部件的打样跟进和确认，并跟进后续整机试制、试验过程等
7	3D 模型师	负责虚拟偶像各类角色、服装、道具 3D 模型制作；负责与相应的原画，策划沟通需求，确定可行方案并持续推动和跟进项目；根据原画需求制作，准确还原出 3D 高模、低模；合理的控制模型面数，配合动画师提供正确拓扑模型；配合技术美术，还原最终的美术效果。

虚拟动力的 3D 建模师、3D 模型主管等工作岗位，与公司员工中 3D 建模师、Unity3D 工程师等岗位人员的主要区别在于：

- 1) 3D 建模作为模型制作技术的一种，在影视特效、建筑设计、视频游戏、

VR 行业等众多领域均有应用。公司员工中 3D 建模师、3D 模型主管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建筑模型、城市规划模型、展馆展厅等模型的制作；而虚拟动力所需求的建模师主要负责制作人体模型，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对人体的肢体语言、面部表情等有较深的研究。公司和虚拟动力对于建模师均要求其具备 3D 建模的基本能力和具备使用 3D 软件的熟练度要求，但二者对于建模师所要求的技术开发方向和产品用途均有所不同。

2) Unity 程序及 C++程序语言作为程序员通用的开发工具，在计算机领域内拥有广泛的应用。公司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 Unity 程序及 C++程序应用于开发三维影视片、宣传片、项目管理软件等，而虚拟动力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上述程序工具应用于开发直播软件、智能穿戴捕抓管理平台等相关内容的软件。公司和虚拟动力对于软件工程师均要求具备使用 Unity 程序及 C++程序的编写设计，但二者对开发工具的使用用途和技术侧重点均有所不同。

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8)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的软件开发主要为应用类互动软件制作，用于定制化数字内容在硬件设备上的交互式呈现；虚拟动力的软件开发主要为驱动类软件制作，用于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双方在软件开发方面有明显区别。

公司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二者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方面存在的异同点如下：①主要产品中，公司存在部分采购 VR 设备的情况，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采购品类与虚拟动力产品不一致，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的智能 VR 设备重合的情况；②公司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该部分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二者均具有独立的采

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③公司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人员名称相似的情形，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有较大差异。

（9）关于虚拟动力的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的营业收入及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及其配套软件服务	290.91	77.77%	268.80	97.62%	55.41	99.86%
其中：硬件	183.54	49.06%	210.64	76.50%	55.32	99.69%
配套软件服务	107.37	28.70%	58.15	21.12%	0.09	0.16%
软件或技术服务	83.17	22.23%	6.56	2.38%	0.08	0.14%
营业收入	374.08	100.00%	275.36	100.00%	55.49	100.00%

注：软件或技术服务收入包括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相关的配套软件或服务（如虚拟主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模型制作等）、硬软件维护、设备租赁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虚拟动力主要业务为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或服务。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5.49 万元、275.36 万元、374.08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服务，虚拟动力单独销售的软件或技术服务的金额较低。虚拟动力上述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公司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金额较低，不构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渠道资源，与虚拟动力不存在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凡拓数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王筠持有广州中菁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比例，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公司礼仪服务；市场调研

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该企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凡拓数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
- 2、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发行人的商誉；
- 3、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 4、从发行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第五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第六条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伍穗颖，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公司 36.40%的股份，通过津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22%的股份；王筠直接持有公司 1.72%的股份，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伍穗颖和王筠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9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有津土投资、万向创投。此后因

公司增资，津土投资、万向创投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津土投资持有公司 369.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2%；万向创投持有公司 38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5%。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伍穗颖，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穗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津土投资、虚拟动力、虚拟聚能、聿木投资、虚幻聚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筠还曾控制 1 家企业，为广州南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木投资”）。南木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设立，出资总额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筠曾持有南木投资 270 万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 20 日，南木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筠退伙并不再担任南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后王筠不再控制南木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木投资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	1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7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9 年 10 月 9 日	6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9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	6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1 日	51.00%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凡拓已注销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3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昱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谢勇	董事
6	毕世启	董事
7	王旭东	独立董事
8	余洁	独立董事
9	徐勇	独立董事
10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
11	张辉	监事
12	王伟江	职工代表监事

注：报告期内，孙海法曾任公司董事；冯路村曾任公司监事；谭普林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蒋春晨、陈泽琳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	董事谢勇持股 3.50%，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3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4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广西中科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执行董事
6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7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总经理
8	广东中科招商信息安全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执行董事
9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持股 5%，担任其董事长
10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
1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
1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兼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
14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
15	珠海横琴中科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经理
16	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17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
18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
19	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
2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副董事长
21	中科泛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2021 年 8 月已注销
2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总经理
23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辉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24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副董事长兼董事
25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勇曾持股 44.98%，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
26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洁担任其合伙人
27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辉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28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辉曾担任其董事
29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东担任其独立董事
30	广州威溶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
31	恒瑞源正（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
32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担任其董事
33	广州卓见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持股 74.68%

注：报告期初，发行人股东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9 年 4 月，中科南头与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中科南头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其他三家不同属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金禅持有公司 3.71%的股份，中科浏阳河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中科一号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中科南头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中科科创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伍穗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堂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3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7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上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初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的配偶担任其董事
2	珠海横琴涵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勇的配偶持股 90%
3	广州澳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的配偶间接持股 45%，并担任其董事长
4	广州零壹沃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的配偶的母亲担任其董事
5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勇的配偶的母亲持股 97.56%
6	珠海横琴鼎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勇的配偶的母亲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广州兴安裕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昱的配偶持股 8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广州优比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陈泽琳的配偶持股 13.90%，并担任董事
9	北京优比智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陈泽琳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10	广州际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杜建权的配偶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成都都成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昱的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汤原县新兰河食品商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昱的配偶的妹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9、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余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2 月卸任
3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9年12月卸任
5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1月卸任
6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9年11月卸任
7	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9年12月卸任
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3月卸任
9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8月卸任
1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7月卸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谭治	持有上海点构 33.32%股权
2	史晓晖	持有上海点构 15.68%股权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事项。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快渲云	虚拟动力	房屋租赁	-	4.53	11.32
快渲云	津土投资	房屋租赁	-	0.48	2.76
快渲云	南木投资	房屋租赁	-	0.38	2.67
合计			-	5.39	16.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虚拟动力、津土投资、南木投资等关联方出租房屋的租赁收益分别为 16.75 万元、5.39 万元和 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承租事项。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4.86	391.59	276.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为支持公司发展，提升融资能力，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	凡拓数创	1,000.00	2017-10-24	2020-1-1	是
王筠	凡拓数创	1,000.00	2017-10-24	2020-1-1	是
伍穗颖	凡拓数创	2,000.00	2018-1-1	2020-12-31	是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500.00	2018-11-30	2019-11-29	是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1,400.00	2019-4-9	2020-4-8	是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1,500.00	2019-5-23	2020-4-9	是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1,000.00	2019-9-13	2020-12-31	是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500.00	2019-9-26	2020-9-25	是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1,000.00	2020-5-19	2021-5-18	是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1,500.00	2020-7-30	2021-7-7	是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2,000.00	2020-10-21	2021-10-20	是
伍穗颖	凡拓数创	2,000.00	2021-1-1	2023-12-31	否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2,000.00	2021-3-4	2022-3-3	否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2,000.00	2021-3-17	2022-3-10	否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2,000.00	2021-4-23	2022-4-22	否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3,000.00	2021-8-25	2022-8-13	否
伍穗颖、王筠	凡拓数创	2,600.00	2021-11-3	2022-11-2	否

注：1) 2017年10月24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

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3809170930)，约定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2017 年 10 月 24 日，伍穗颖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函，约定伍穗颖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3809170930)，约定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2017 年 10 月 24 日，王筠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函，约定王筠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8 年 1 月 1 日，伍穗颖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天平保字第 20180102 号)，约定伍穗颖为工行天平架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2,000.00 万元。

4) 2018 年 10 月 10 日，伍穗颖、王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东风)第 201810090001 号)，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5) 2019 年 4 月 4 日，伍穗颖、王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S 综保字 38692019007 号)，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在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

6) 2019 年 5 月 23 日，伍穗颖、王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4201900000003)，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4月09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7) 2019年9月17日，伍穗颖、王筠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501号-担保01)，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2019年9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公司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8) 2019年09月25日，伍穗颖、王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NS保字38692019015)，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在2019年09月26日至2020年09月25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9) 2020年5月8日，伍穗颖、王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东风)第202005080001号)，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在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10) 2020年7月30日，伍穗颖、王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4202000000019)，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20年10月27日，伍穗颖、王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变更协议(编号：ZB8204202000000039)，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11) 2020年10月13日，伍穗颖、王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

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S综保字38692020023），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在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12) 2021年1月21日，伍穗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天平保第20210118号），约定伍穗颖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05.27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200万元，保函金额223.99万元。

13) 2021年3月4日，伍穗颖、王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000000155941-1），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保函金额为710.29万元。

14) 2021年1月27日，伍穗颖、王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风）第202101270001号），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在2021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内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1,013.57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15) 2021年4月23日，伍穗颖、王筠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穗银字第000134号-担保01），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穗银字第000134号）提供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260.26万元，银行保函余额为1,420.58万元。

16) 2021年8月25日, 伍穗颖、王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8204202100000037), 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内享有的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本金合计为人民币624.36万元, 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17) 2021年10月9日, 伍穗颖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穗创二额保字20210601第001号), 约定伍穗颖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平银穗创二综字20210601第001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为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0万元; 2021年10月9日, 王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穗创二额保字20210601第002号), 约定王筠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平银穗创二综字20210601第001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为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本金合计133.33万元, 银行借款余额为281.47万元。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虚拟动力	销售商品	-	-	-	-	0.58	0.0011%

2019年, 由于虚拟动力业务宣传的需要, 其向公司采购产品设计图, 交易金额为0.58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11%, 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 公司向关联方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数量175.00万股; 其中,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昱认购股份33万股, 认购金额214.50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甲方）和谭治、史晓晖（乙方）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署收购上海点构部分股权的《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第三条之约定，上海点构在 2016 年-2018 年应当完成合计 660.00 万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上海点构实际完成的业绩未达前述业绩指标；2019 年，公司与谭治、史晓晖签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谭治、史晓晖合计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167.43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合计支付 55.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谭治、史晓晖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167.43 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津土投资	-	-	-	-	2.90	0.15
其他应收款	南木投资	-	-	-	-	2.80	0.14
应收账款	虚拟动力	-	-	-	-	0.60	0.03

公司对津土投资、南木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系津土投资、南木投资向公司租赁物业的租金。对虚拟动力的应收账款系虚拟动力向公司采购产品设计图。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津土投资、南木投资提供房产租赁，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且交易金额较小；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虚拟动力销售产品设计图、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备用金、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事项的未付款项，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共同投资、定向发行股票等。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实现了双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目前，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GZAA20485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查阅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全文。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536,133.19	197,452,372.22	184,681,431.99
应收票据	2,948,983.46	5,037,935.00	9,711,076.91
应收账款	327,212,654.64	289,187,039.35	247,425,265.34
应收款项融资	2,257,221.16	4,000,000.00	-
预付款项	1,977,618.13	9,234,284.57	9,069,743.56
其他应收款	12,198,954.38	14,315,674.71	13,909,935.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0,181,301.04	72,411,553.76	76,719,245.13
合同资产	98,888,133.29	60,692,955.77	-
其他流动资产	2,869,029.84	1,074,898.91	1,996,753.50
流动资产合计	654,070,029.13	653,406,714.29	543,513,451.7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7,730,859.77	36,958,814.42	37,366,939.80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18,027,294.89	-	-
无形资产	3,768,477.75	3,735,653.21	3,498,893.31
商誉	3,085,719.52	3,085,719.52	3,085,719.52
长期待摊费用	4,479,691.65	5,249,498.23	10,321,17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2,925.65	17,509,648.79	12,899,34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04,742.31	54,464,872.81	15,627,85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99,711.54	121,004,206.98	82,799,937.87
资产总计	826,569,740.67	774,410,921.27	626,313,38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29,882.09	18,989,539.21	11,998,038.00
应付票据	21,367,893.48	31,540,373.07	10,556,833.42
应付账款	199,417,015.43	169,766,035.02	127,487,590.66
预收款项	-	-	59,371,795.05
应付职工薪酬	33,577,367.67	28,774,875.00	23,169,335.12
应交税费	13,855,645.31	16,097,819.73	8,170,914.32
其他应付款	2,267,899.26	2,202,188.18	2,279,495.57
其中：应付利息	-	-	13,886.34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27,096,459.64	63,945,044.4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7,519.88	-	-
其他流动负债	28,659,154.24	30,530,884.90	16,882,254.32
流动负债合计	343,198,837.00	361,846,759.53	259,916,256.4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389,974.50	-	-
预计负债	-	327,582.25	-
递延收益	1,169,868.47	1,254,206.03	2,333,03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59,842.97	1,581,788.28	2,333,037.00
负债合计	357,758,679.97	363,428,547.81	262,249,293.46
股东权益：			
股本	76,750,000.00	76,750,000.00	76,750,000.00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82,419,756.37	182,419,756.37	183,204,774.10
盈余公积	28,512,519.91	23,246,714.74	16,580,738.72
未分配利润	183,868,434.21	130,154,635.23	86,739,93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1,550,710.49	412,571,106.34	363,275,449.11
少数股东权益	-2,739,649.79	-1,588,732.88	788,647.05
股东权益合计	468,811,060.70	410,982,373.46	364,064,096.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6,569,740.67	774,410,921.27	626,313,389.6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34,899.38	154,598,550.11	158,810,522.47
应收票据	1,997,388.15	2,645,306.64	7,795,189.91
应收账款	232,211,508.74	237,230,616.44	191,181,237.62
应收款项融资	2,257,221.16	4,000,000.00	-
预付款项	1,740,818.26	8,411,193.41	6,457,830.53
其他应收款	76,848,856.87	57,104,086.54	36,278,998.3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9,220,467.00	57,565,164.48	64,522,731.88
合同资产	92,657,266.81	59,530,275.87	-
其他流动资产	2,846,448.39	938,109.13	1,985,654.87
流动资产合计	575,914,874.76	582,023,302.62	467,032,165.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707,238.14	53,707,238.14	51,732,354.14
固定资产	61,239,284.97	11,446,467.62	12,045,734.06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9,469,320.49	-	-
无形资产	3,640,351.22	3,526,109.07	3,427,664.26
长期待摊费用	3,324,325.75	3,105,396.49	7,459,21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3,808.36	15,765,702.39	11,267,574.73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37,583.72	52,796,169.29	15,627,85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51,912.65	140,347,083.00	101,560,397.41
资产总计	749,966,787.41	722,370,385.62	568,592,56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29,882.09	15,517,808.84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367,893.48	31,540,373.07	10,556,833.42
应付账款	169,255,400.15	147,134,297.43	105,446,525.38
预收款项	-	-	46,257,420.81
合同负债	17,894,935.98	53,068,576.96	-
应付职工薪酬	15,544,850.57	12,551,117.63	9,789,591.49
应交税费	11,141,999.02	13,205,434.17	5,800,707.42
其他应付款	13,319,180.37	7,077,268.60	2,456,78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45,846.26	-	-
其他流动负债	24,920,535.52	28,291,503.70	15,489,204.02
流动负债合计	287,220,523.44	308,386,380.40	205,797,069.2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028,626.91	-	-
预计负债	-	327,582.25	-
递延收益	1,169,868.47	1,254,206.03	2,333,03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8,495.38	1,581,788.28	2,333,037.00
负债合计	296,419,018.82	309,968,168.68	208,130,106.28
股东权益:			
股本	76,750,000.00	76,750,000.00	76,750,000.00
资本公积	183,834,774.10	183,834,774.10	183,204,774.10
盈余公积	28,512,519.91	23,246,714.74	16,580,738.72
未分配利润	164,450,474.58	128,570,728.10	83,926,943.97
股东权益合计	453,547,768.59	412,402,216.94	360,462,456.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9,966,787.41	722,370,385.62	568,592,563.07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4,081,218.92	647,034,242.16	550,352,669.90
其中：营业收入	714,081,218.92	647,034,242.16	550,352,669.90
二、营业总成本	602,401,642.69	549,409,449.47	476,574,059.97
其中：营业成本	439,750,917.99	404,079,972.25	336,934,863.41
税金及附加	3,359,350.30	2,308,686.72	2,803,962.12
销售费用	71,534,722.92	67,477,336.25	65,540,715.87
管理费用	50,632,233.24	40,763,651.75	39,551,811.86
研发费用	36,898,379.82	34,491,627.67	32,755,006.31
财务费用	226,038.42	288,174.83	-1,012,299.60
其中：利息费用	1,343,564.52	916,067.35	119,772.78
利息收入	1,661,521.38	1,248,144.06	1,301,206.13
加：其他收益	5,599,169.39	7,637,944.08	6,559,28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85,377.51	-18,851,669.35	-19,462,27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13,665.25	-12,967,383.70	-36,78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79,702.86	73,443,683.72	60,838,828.34
加：营业外收入	1,872,905.36	1,583,078.75	1,841,836.92
减：营业外支出	804,118.70	701,108.54	312,93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48,489.52	74,325,653.93	62,367,733.23
减：所得税费用	11,407,302.28	11,222,492.63	9,665,919.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41,187.24	63,103,161.30	52,701,813.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9,341,187.24	63,103,161.30	52,701,813.4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41,187.24	63,103,161.30	52,701,813.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341,187.24	63,103,161.30	52,701,813.4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92,104.15	65,430,674.96	52,975,943.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916.91	-2,327,513.66	-274,129.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41,187.24	63,103,161.30	52,701,81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92,104.15	65,430,674.96	52,975,94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0,916.91	-2,327,513.66	-274,129.65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5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5	0.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898,722.57	500,176,406.26	411,080,496.68
减：营业成本	329,532,910.61	314,665,330.28	252,662,754.63
税金及附加	2,100,240.56	1,309,727.65	1,827,710.09
销售费用	43,703,160.38	42,012,356.14	40,131,765.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26,388,481.74	23,634,473.63	25,344,541.58
研发费用	20,046,850.65	18,517,568.59	17,002,891.31
财务费用	-473,663.41	-235,356.11	-1,102,017.52
其中：利息费用	876,523.84	804,656.97	68,449.58
利息收入	1,580,561.38	1,172,708.18	1,229,458.81
加：其他收益	4,087,073.30	5,828,786.85	5,563,40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51,470.96	-16,480,520.35	-17,231,54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04,096.09	-12,736,379.08	-661,144.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32,248.29	76,884,193.50	62,883,563.30
加：营业外收入	792,390.01	175,866.47	1,645,509.25
减：营业外支出	770,453.08	684,356.33	239,740.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54,185.22	76,375,703.64	64,289,332.18
减：所得税费用	7,996,133.57	9,715,943.49	8,511,25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58,051.65	66,659,760.15	55,778,077.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58,051.65	66,659,760.15	55,778,077.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658,051.65	66,659,760.15	55,778,077.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928,939.74	553,934,655.68	507,290,32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29,049.76	60,53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6,695.38	39,737,763.23	39,582,9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95,635.12	596,701,468.67	546,933,84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019,848.63	280,578,486.68	249,191,52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444,328.79	162,692,068.64	154,584,27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20,715.45	28,138,212.37	23,716,99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1,637.48	88,881,172.48	80,006,37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026,530.35	560,289,940.17	507,499,1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104.77	36,411,528.50	39,434,66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0.00	57,780.00	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	57,780.00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45,026.86	19,545,100.88	7,316,8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7,74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5,026.86	21,082,841.88	7,316,8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926.86	-21,025,061.88	-7,316,2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857.00	16,4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14,678.57	18,934,964.92	11,998,0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4,678.57	19,007,821.92	28,423,0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92,677.25	11,998,038.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2,003.86	16,254,312.66	22,547,757.2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7,096.28	1,814,509.41	943,20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1,777.39	30,066,860.07	23,490,96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7,098.82	-11,059,038.15	4,932,07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06,920.91	4,327,428.47	37,050,46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66,366.39	180,138,937.92	143,088,47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59,445.48	184,466,366.39	180,138,937.9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266,550.91	397,784,720.84	379,272,17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06,462.80	32,68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2,119.53	39,981,564.09	40,634,04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18,670.44	440,772,747.73	419,938,91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71,455.59	236,859,789.82	214,235,16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51,780.20	71,853,539.20	71,160,06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18,999.55	19,178,649.95	16,190,40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18,633.36	94,426,109.93	75,019,64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360,868.70	422,318,088.90	376,605,29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7,801.74	18,454,658.83	43,333,61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0.00	57,620.00	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	57,620.00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15,257.34	16,726,231.06	3,556,740.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74,884.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5,257.34	18,701,115.06	8,556,74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9,157.34	-18,643,495.06	-8,556,14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2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14,678.57	15,492,677.25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4,678.57	15,492,677.25	26,2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92,677.25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51,852.33	16,144,815.73	22,502,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126.00	1,814,509.41	943,20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7,655.58	27,959,325.14	23,445,45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2,977.01	-12,466,647.89	2,829,54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4,332.61	-12,655,484.12	37,607,01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12,544.28	154,268,028.40	116,661,00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58,211.67	141,612,544.28	154,268,028.40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各年度利润总额平均数的 5% 为判断标准。

三、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GZAA204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721.27万元、28,918.70万元、24,742.53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39.59%、37.34%、39.51%。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p> <p>（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p> <p>（2）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等；</p> <p>（3）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及其他组合分类的准确性，并测试相关的人工控制；</p> <p>（4）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或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信誉情况、历史坏账情况、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5）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p> <p>（6）重新计算按组合及坏账计提比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评价其是否准确；</p> <p>（7）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p> <p>（8）评估管理层于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p>
2、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1,408.12万元、64,703.42万元、55,035.27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p>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p> <p>（1）了解、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并根据合同</p>

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进度的情况，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p>主要条款约定及交易确认单据等，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评价；</p> <p>(3) 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收入变动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p> <p>(4) 选取审计期间收入交易样本，检查相关合同、验收单或验收报告、试运行证明、银行流水等，以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交易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准确；</p> <p>(5) 选取审计期间重要的或异常交易进行函证，并结合期末存货监盘及对审计期间主要的或异常项目的客户的走访，以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跨期确认。</p>
-------------------------------------	---

四、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 非财务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非财务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获取订单的能力等，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我国政府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产业综合政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政策、产业资金扶持及税收优惠政策等，为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有利因素。

2、下游行业市场的需求的影响

公司主要为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智慧城市展示、科教科普、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客户。下游客户的数字展示及展览需求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游行业出现市场不景气，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数字技术进步和数字多媒体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将整体增加下游的需求提高数字创意产业的市场空间，从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品牌知名度和获取订单的能力

通过多年业务积累和沉淀，公司积累了涵盖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的技术能力及业务经验，公司完成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成功案例和项目，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知名度，为公司市场开发、获取订单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积极作用。

（二）财务因素

1、销售收入规模

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行业的景气程度以及公司的竞争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035.27 万元、64,703.42 万元和 71,408.12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在数字创意产业具有较好的竞争力。

2、毛利率

毛利率可以用来判断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产品和服务提供水平，整体上反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8%、37.55%和 38.42%。公司毛利率受到公司业务结构、下游市场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幅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受产品业务结构影响存在下降的情况。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将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 资本 (万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公 司持股比例	经营 范围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7日	3,000.00	3,000.00	100.00%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1,000.00	1,000.00	100.00%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	500.00	500.00	100.00%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50.00	50.00	100.00%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500.00	200.00	70.00%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600.00	600.00	90.00%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500.00	100.00	60.00%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1日	100.00	100.00	51.00%	

注：福建凡拓已于2021年6月注销。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注：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成立，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成立，福建凡拓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

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

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7、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8、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

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租赁押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2）押金及保证金坏账政策

公司押金及保证金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2019年1月1日起相关坏账政策如下：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划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3年以上	100.00

9、存货

（1）存货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制作成本等。

（2）存货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按所制作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

对于合同资产，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1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2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3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4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以及专利等，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购买软件系统的版权原则上不约定使用年限但是软件系统会随着计算机技术发展不断升级，根据行业经验，一般5年期限为一个更新周期
商标以及专利	10年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究开发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合或资产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支出及其他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9、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

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离职产生，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3、收入确认方法

（1）2020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2020年1月1日及之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

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对数字创意产品（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对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三维影片、数字互动软件等）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1) 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

A、收入确认的内部证据：合同、电子成品发出审批单；

B、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

A、收入确认内部证据：合同、电子成品发出审批单；

B、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

A、收入确认的内部证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申请记录与登记表；

B、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项目）、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2) 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的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主要是指按客户要求出具的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公司部分数字一体化项目在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后客户要求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他证明文件。前述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均经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表明该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与试运行确认书无实质性区别。

3) “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是：项目根据设计方案完成装饰装修施工、设备到场并安装完成、数字内容开发制作并交付、系统集成调试完成等，项目整体试运行满足客户要求，达到可开馆或可投入使用的状态。其依据是公司与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签章确认的《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4) 试运行的主要流程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整体完工后，负责或参与数字一体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员、多媒体工程师、项目主创经现场测试后认为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向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申请试运行，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指定人员在公司技术指导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由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发起编写试运行确认书并申请加盖公司公章，交由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

5) 关于各类产品验收与合同约定情况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A、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差异情况：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一般约定制作周期或期限，未对验收时间进行具体明确，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电子成品制作在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客户申请验收，并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B、验收流程：公司制作部门电子成品制作完成后由制作部门项目负责人输出电子成品，并向制作部门总监申请解密后发送客户确认，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项目负责人取得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交客服部登记后提交至财务部门。

C、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无初验和终验的划分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以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验收时点为准。

D、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在完成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 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 5%-10%的余款，在相关工程项目验收后支付）。

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A、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差异情况：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一般约定有制作周期或期限，未对验收时间进行具体明确，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电子成品制作在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客户申请验收，并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B、验收流程：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品制作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通过线下发起验收审核会议，由技术创意总监和各职能负责人参加对最终成品进行现场审核，现场确认合格后项目经理或导演向制作总监申请解密后将成品发送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项目经理或导演取得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原件交由销管助理复印存档备份后，原件交财务部门。

C、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及确认时点：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无初验和终验的划分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以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确认时点为准。

D、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 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 5%-10% 余款或质保金，在相关工程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满后支付）。

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A、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差异情况：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一般约定有制作或施工工期或期限，未明确具体验收时间。公司按制作或施工合同的约定基本完成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并按客户要求整理移交有关项目档案资料、办理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公司在试运行完成并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与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存在差异，但此时间差异是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在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后至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前需要办理前述相关项目档案资料（竣工图纸、工作日志、工程内容清单、工作联系单、签证单等）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所致，对项目已完成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B、验收流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整体完工后并经项目经理、施工员、多媒体技术人员、项目主创经现场测试后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向业主方申请试运行，试运行期满由项目经理负责发起编写试运行确认书，申请公司签章，并交由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签署试运行确认书，由项目经理提交至财务部；项目经理向客户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签署验收报告。

C、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一般未明确初验和终验，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分为项目交付试运行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收入确认时点为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D、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

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剩余 5%-10%为质保金。

6) 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针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大业务类型建立与发起验收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管理办法》、《数字互动软件开发服务流程管理办法》、《影视动画创意服务流程管理办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流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流程，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执行项目验收流程。

7) 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

①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

公司收入证明文件包括成品交付单、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为有效的收入确认单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均经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等收入证明文件的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主要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而定，如下：

业务类型	效力层级	备注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签字或盖章	由战略框架协议及合同约定验收单、成品交付单等收入证明文件需要合同约定指定人员签名，部分为盖章。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盖章或签字	合同一般约定验收单、成品交付单等收入证明文件需要客户或合同约定第三方盖章，部分合同约定指定人员签名。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盖章	合同一般约定试运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收入证明文件需要客户或合同约定第三方盖章，部分合同同时约定需指定人员签名

②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确认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成品制作完成并提交客户验收确认时	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成品制作完成并提交客户验收确认时	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整体工程基本完成，并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	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

8) 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不存在差异

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收入确认证明文件为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对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收入证明文件为试运行确认书或客户要求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其他证明文件。前述作为公司收入证明文件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报告等，均按合同约定经客户签名或盖章确认，为收入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与合同约定不存在差异。

公司存在部分单一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因项目对接人离职更换等原因，其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与验收单的签字人员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项目收入的证明文件的签章情况与合同均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收入占比：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为：91.11%、91.99%和 94.11%。

9) 报告期内对收入确认政策变动情况

①收入确认政策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对数字一体化（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2019 年调整为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动。

②收入确认政策变动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为了更可靠确认一体化项目的收入，并与新收入准则规定趋于衔接，公司调整了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

③收入确认政策变动产生的具体差异

本次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调整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收入确认无影响，对 2018 年度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申报报表营业收入	原始报表营业收入	差异	其中：收入政策变更影响的差异	收入政策变更影响差异率（%）
2018 年度	41,048.59	43,523.76	-2,475.17	-2,370.15	-5.45

10) 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线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金额一般为固定金额，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完成数字创意产品的制作，并将电子成品交付客户验收确认后已实现商品控制权及所有权上相关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公司按合同约定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同时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一般在 90%-100%，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已全部发生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由于是在客户所拥有或指定的场地上进行的定制作业，在项目整体基本完工并试运行公司已将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手上，在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的证明文件时，公司实质上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一般在 70%-95%，剩余工作主要是后续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不存在实质工作性障碍，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基本已全部发生的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除自 2019 年起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或调

整外，未发生其他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或调整事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公司已按变更或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报告期内 2018 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本次申报中，已按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编制。

11) 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影响。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于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24、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不对 2018 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对 2019 年期初相关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影响额
应收票据	704.57	544.48	-160.08
应收款项融资	-	160.08	160.08

母公司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影响额
应收票据	687.61	527.53	-160.08
应收款项融资	-	160.08	160.08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和 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对 2019 年期初余额进行了调整重述。相关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320.20	-	-20,320.20
应收票据	-	704.57	704.57
应收账款	-	19,615.63	19,615.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64.00	-	-10,564.00
应付票据	-	646.01	646.01
应付账款	-	9,917.99	9,917.99

母公司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24.05	-	-17,124.05
应收票据	-	687.61	687.61
应收账款	-	16,436.45	16,436.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06.20	-	-9,406.20
应付票据	-	646.01	646.01
应付账款	-	8,760.18	8,760.18

(2)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前述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 2020 年期初相关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额
应收账款	24,742.53	20,315.01	-4,427.52
合同资产	-	2,931.48	2,93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79	3,058.83	1,496.04
预收账款	5,937.18	-	-5,937.18
合同负债	-	5,937.18	5,937.18

母公司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额
应收账款	19,118.12	14,827.29	-4,290.84
合同资产	-	2,834.06	2,83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79	3,019.56	1,456.77
预收账款	4,625.74	-	-4,625.74
合同负债	-	4,625.74	4,625.74

(3)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额
使用权资产	-	1,237.94	1,23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1.65	331.65
租赁负债	-	906.29	906.29

母公司报表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额
使用权资产	-	429.36	42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7.59	77.59
租赁负债	-	351.77	351.7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

公司对 2019 年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

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2) 公司对期末应收票据由原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对其中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信用评级较低的商业承兑汇票部分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和清理:对期末部分已验收但未结转的政府补助进行补结转并追溯调整;对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如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放奖励、个税手续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等调整至其他收益,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4) 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清理,对其中未中标的项目进行清理,并在实际状态发生时结转至销售费用;对存货中漏结转的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将 2018 年末对未确认收入已开具销项税票的销项税入账差异进行追溯重分类调整,对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销项税额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6) 将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 2018 年度实际收取自购自用房产的委托经营收益,冲减当年返租费用;

7) 将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未中标项目取得的投标补偿金,追溯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8) 将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售后维修费,追溯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将在销售费用列示的不属于售后维修费用的费用,追溯重分类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9) 公司对不应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进行了追溯调整。

10) 公司对在 2019 年度在工商银行龙洞支行开设的尾号为“9479”的银行账户存放的使用受限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 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12) 公司对在 2019 年度, 向使用受限的银行保证金账户发生的支付和收回以净额在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列报, 公司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 对收回的金额和支付的金额分别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差错更正调整前后,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发生变更, 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调整前后金额	2019-12-31 /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2,602.63	62,63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429.43	36,3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8.43	5,297.59
营业收入	55,035.27	55,035.27

差错更正调整前后,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发生变更, 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调整后变动金额及比率	2019-12-31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
资产总额	28.71	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88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4	-0.02
营业收入	-	-

注: 变动比率=变动金额/原始财务报表金额

如上表所示,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影响均比较小, 变动比率±13%左右, 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 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2019年度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833.62	971.11	137.48
存货	7,802.06	7,671.92	-13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58	1,289.93	21.36
资产总计	62,602.63	62,631.34	28.71
其他流动负债	1,550.74	1,688.23	137.48
负债合计	26,087.45	26,224.93	137.48
盈余公积	1,665.73	1,658.07	-7.65
未分配利润	8,768.23	8,673.99	-94.23
少数股东权益	85.75	78.86	-6.89
股东权益合计	36,515.18	36,406.41	-108.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602.63	62,631.34	28.71
营业成本	33,631.32	33,693.49	62.17
销售费用	6,616.24	6,554.07	-62.17
资产减值损失	-	-3.68	-3.68
营业利润	6,087.56	6,083.88	-3.68
利润总额	6,240.45	6,236.77	-3.68
所得税费用	970.15	966.59	-3.56
净利润	5,270.30	5,270.18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8.43	5,297.59	-0.84
少数股东损益	-28.14	-27.41	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77	3,958.30	1,37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37	2,371.70	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72	8,000.64	1,3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19	3,943.47	-1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0.77	3,705.05	-15.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9.61	18,013.89	-15.72

2019年度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调整依据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的审计程序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1	应收票据	对不应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进行了追溯调整。	应收票据台账	1、检查了应收票据合同台账；2、检查背书转让凭证及原始附件
2	存货	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测算表	1、对企业提供的存货跌价测算表进行了重新测算；2、检查存货跌价政策是否合理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的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	复核递延所得税测算表
4	其他流动负债	对不应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进行了追溯调整。	应收票据台账	1、检查了应收票据合同台账；2、检查背书转让凭证及原始附件
5	盈余公积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6	未分配利润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7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8	营业成本	将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售后维修费追溯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将在销售费用列示的不属于售后维修费用的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	售后维修费用台账	检查企业提供的售后维修费用台账是否完整、准确。
9	销售费用	将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售后维修费追溯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将在销售费用列示的不属于售后维修费用的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	售后维修费用台账	检查企业提供的售后维修费用台账是否完整、准确。
10	资产减值损失	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测算表	1、对企业提供的存货跌价测算表进行了重新测算；2、检查存货跌价政策是否合理
11	所得税费用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并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1、对企业所得税测算表进行重新测算；2、对递延所得税测算表进行重新测算。
12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少数股东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对在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使用受限的银行保证金账户发生的支付和收回以净额在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列报，公司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对收回的金额和支付的金额分别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2、公司对在 2019 年度在工商银行龙洞支行开设的尾号为“9479”的银行账户存放的使用受限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1%，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附加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5%	15%	15%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	20%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收入，本公司经科技部门登记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点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及子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3)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享受该项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33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279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1101，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88），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3855），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36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151），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61），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

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9)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本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九、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GZAA20490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9.21	6,543.07	5,297.5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8	-0.78	-15.1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45	494.42	668.73
(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5.79	46.57	-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6	70.68	155.21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3.00	-612.50
(六)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75	-15.58	-7.06
(七)	所得税的影响数	-86.10	-52.21	-30.88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526.97	480.09	158.37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2.24	6,062.97	5,139.22

十、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二、经营

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81	2.09
速动比率(倍)	1.77	1.58	1.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28%	46.93%	4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2%	42.91%	36.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4	5.38	4.7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	0.80%	0.91%	0.9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1	1.80	1.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6	5.31	4.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756.28	8,584.48	7,126.68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049.21	6,543.07	5,297.59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6,522.24	6,062.97	5,139.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7%	5.33%	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40	0.47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06	0.4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净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 (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3) 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0.85	0.85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3%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7%	0.79	0.7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4%	0.68	0.6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408.12	64,703.42	55,035.27
营业成本	43,975.09	40,408.00	33,693.49
营业毛利	27,433.03	24,295.43	21,341.78
期间费用	15,929.14	14,302.08	13,683.52
营业利润	7,967.97	7,344.37	6,083.88
利润总额	8,074.85	7,432.57	6,236.77
净利润	6,934.12	6,310.32	5,270.1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408.12	100.00%	64,683.32	99.97%	55,015.95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20.11	0.03%	19.32	0.04%
合计	71,408.12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35.27 万元、64,703.42 万元和 71,408.12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逐年增长所致。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文博馆、科技馆、规划馆、园区展馆、企业展馆等的建设项目增加，企业也随着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在数字多媒体展厅方面加大了投入。另外，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着力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且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图像所需要的精度越来越高，且公司加大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的开拓，总体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稳定增长。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为：主要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市场上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文博馆、科技馆、规划馆等的改造和建设项目需求增加，企业也跟随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的趋势，在数字多媒体展厅方面加大了投入。在2020年上半年疫情缓解后，公司对2019年末在手订单加紧实施，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等金额较大的数字一体化项目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上半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各业务线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其中公司加大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开拓推广力度，2021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853.40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6,736.89	9.43%	5,588.91	8.64%	5,512.66	10.0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0,295.93	14.42%	5,442.54	8.41%	8,309.62	15.1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53,935.26	75.53%	53,195.58	82.24%	40,599.14	73.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440.04	0.62%	456.28	0.71%	594.54	1.08%
合计	71,408.12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城市规划、园林景观、室内等传统设计领域，以及道路、桥梁、勘测及高端制造业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2%、8.64%和 9.43%。随着数字技术提高数字图像所需要的精度越来越高，科技含量的提升导致三维效果图制作及设计服务合同价格亦有所上扬，公司着力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增长，主要系来自于设计机构的三维图像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所致。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服务，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领域、设计领域、企业产品及品牌宣传、游戏、动漫、展览展示、公共活动、大型赛事等新媒体和文化创意领域。2020 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 2019 年收入下降 2,867.08 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房地产客户收入下降所致。随着公司加大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非房地产客户的开拓推广力度，2021 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853.40 万元，同比增长 89.18%。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空间设计、展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智能中控和融合软件的开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系统及集成服务等综合工程。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亦会包含数字创意产品，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总体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7.98%、31.03%和1.39%，2021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反复导致公司的订单签署、项目实施等方面收到影响而收入增速有所放缓，总体而言，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业务线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览展示需求呈增加趋势

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台了系列扶持政策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大力推动文博、科技馆的改造和建设，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馆需求不断增多。此外，企业也随着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在数字多媒体展厅方面加大了投入，展示企业产品、技术、文化和品牌，并增强用户认知度、互动及体验感。基于上述因素，数字展馆、展厅的市场需求近年来逐步增长。

2) 下游客户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增长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居民人口的不断增多，国内对于各类展览展示场馆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各地政府、规划建设及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响应国家政策主导城市规划馆、园区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旅游景区展示体验中心等场馆的布展建设，以满足其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公益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需求，实现地区品牌宣传、招商引资、市民教育、政策宣导、文化传承等功能。报告期内，我国展览行业快速增长。随着5G网络的逐步商业普及和以C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及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科技和文化的融合将

进一步推动数字创意产业的创新发展。近年来基于5G发展、各地大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智慧城市的落地，5G与大数据的发展进一步叠加了展览行业的下游需求，一方面，以智慧城市为代表的各地大数据展示中心需要通过展览展示对公众呈现；另一方面，展览馆通过数字化的形式展现，将大大增强展示的效果。公司抓住此机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线呈现增长趋势。

3)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收入的增长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实力的提升，公司承接数字一体化项目的能力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导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28,338.12	39.68%	17,180.99	26.56%	20,737.98	37.69%
华东	11,993.43	16.80%	12,355.04	19.10%	10,998.75	19.99%
华中	7,916.87	11.09%	11,251.53	17.39%	7,148.05	12.99%
华北（含东北）	6,984.15	9.78%	8,662.85	13.39%	5,867.25	10.66%
西南	7,847.38	10.99%	13,110.17	20.27%	6,852.20	12.45%
西北	6,892.26	9.65%	888.92	1.37%	2,070.45	3.76%
境外	1,435.92	2.01%	1,233.82	1.91%	1,341.28	2.44%
主营业务合计	71,408.12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经济发达的华南、华东、华中及华北地区。其中华南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华南地区为公司总

部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华南地区的珠江三角洲地带经济发展活跃、经济总量居国内前列，大中型企业的数量比较多，对数字内容和数字展示系统的需求量也较大。此外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分布取决于国内不同地区的数字一体化项目实施计划和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单一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各年度项目情况的变化导致公司在某一区域的收入占比相应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业务，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制作、三维影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规模和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亚洲（港澳台除外）	155.47	103.21	100.72
港澳台	514.87	494.71	741.63
欧洲	453.74	414.41	196.89
北美洲	245.74	160.93	260.05
南美洲	-	-	-
大洋洲	54.15	48.54	23.67
非洲	11.96	12.02	18.32
合计	1,435.92	1,233.82	1,341.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金额分别为1,341.28万元、1,233.82万元和1,435.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1.91%和2.01%，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参与海外建筑类别的展会、拜访海外客户在国内驻点办公室、线上网站推广、在专业平台和社交媒体上发布作品等线上线下推广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开拓海外业务。

由于国内举办的国际型建筑竞赛逐步增多，将吸引更多高水平的国际建筑机构参与；此外新冠疫情稳定后海外建筑市场反弹，2021年以后海外建筑市场将逐步好转。公司之前是在海外客户设计完成后再启动服务，目前公司与客户建立新的服务模式，在海外客户设计过程就介入提供服务，帮客户完成草图或内部会议用图，预计未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仍有增长的空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划分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593.59	14.84%	2,547.95	3.94%	7,368.86	13.39%
第二季度	18,522.12	25.94%	21,408.73	33.10%	8,308.55	15.10%
第三季度	17,728.42	24.83%	14,889.31	23.02%	11,089.27	20.16%
第四季度	24,563.99	34.40%	25,837.32	39.94%	28,249.27	51.35%
合计	71,408.12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通常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以及客户及项目特点决定。发行人数字一体化项目通常具有成果展示汇报等特点，该等展馆一般会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开馆；此外，由于我国政府机构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每年年中开始进行招标采购，年中或下半年完成合同执行，年底为项目验收集中期，受此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季度	12.30	未披露	未披露	14.84
二季度	23.21	未披露	未披露	25.94
三季度	27.88	未披露	未披露	24.83
四季度	36.61	未披露	未披露	34.40
合计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续表)

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季度	11.80	14.06	13.29	3.94	12.71	21.57	7.64	13.39
二季度	24.72	30.66	25.28	33.10	22.53	26.02	32.62	15.10
三季度	29.94	28.40	55.80	23.02	22.91	24.01	26.48	20.16
四季度	33.54	26.88	5.64	39.94	41.85	28.40	33.26	51.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丝路视觉、风语筑和华凯创意的季节性收入构成均为其定期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季度构成情况。

整体而言，与公司类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同样存在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一季度占比较低，四季度占比较高，与公司的季节性波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存在显著性差异。

(3) 2019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41.12%上升至2019年的51.35%，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40,599.14万元，较2018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了67.98%，其中2019年第四季度确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22,142.22万元，较2018年同期确认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增长了113.87%，主要原因2019年规模较大的政府项目包括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和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等政府项目集中在2019年第四季度落成、达到可交付状态及投入使用，因此该年度第四季度项目占比较高。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前十客户对应相关项目准备策划时间、入场时间、施工周期、验收时间、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备注（入场时间、施工周期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完工时间	准备策划时间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试运行完成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日期）	
1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3,439.26	2019-8-31	90 天	2019-11-29	2019-7-15	2019-8-31	96 天	2019-12-5	基本按合同约定完成
2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639.88	2018-10-30	427 天	2019-12-31	2018-5-18	2018-10-30	427 天	2019-12-31	公司负责该项目展厅部分，项目所在大楼与展厅工程一并启动设计和施工工作，因大楼建设周期推迟及展厅工程完成后业主在试运行期间提出了新的需求意见和整改，因此施工周期较合同工期延长。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1,596.02	2019-2-1	120 天	2019-5-31	2019-1-14	2019-4-9	259 天	2019-12-24	甲方深化方案确定较晚，进场时间推迟，施工过程中有重大变更设计
4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249.60	2019-3-1	305 天	2019-12-31	2018-12-1	2019-3-1	272 天	2019-11-28	由于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工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备注（入场时间、施工周期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完工时间	准备策划时间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试运行完成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日期）	
5	嘉善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1,044.33	计划2019-6-30，合同月约定最终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即2019-7-22	60天	计划2019年8月30日	2019-5-26	2019-7-22	162天	2019-12-31	最终影片脚本、策划方案确认时间晚，另由于施工过程中主体建筑消防问题影响验收时间
6	浙江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展厅项目	941.32	2018-10-13	45天	无约定	2017-7-10	2018-10-13	413天	2019-11-30	项目后期按照甲方提出变更要求执行，导致工期延长
7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东莞水乡展览馆项目	913.17	2019-9-20	30天	2019-10-20	2019-7-3	2019-9-10	92天	2019-12-11	现场施工有局部整改，导致实际工期晚于合同约定工期
8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物联网应用展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226.42	无约定	60天	无约定	2018-5-23	2018-6-4	512天	2019-10-29	项目方案在实施过程有修改，导致项目延期
		贵州移动省公司数字化展厅项目	673.59	无约定	60天	无约定	2019-5-10	2019-5-24	219天	2019-12-29	项目方案在实施过程有修改，方案客户确定的比较晚，导致项目延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备注（入场时间、施工周期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完工时间	准备策划时间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试运行完成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日期）	
9	廉江市智农投资有限公司	廉江市安铺特色小镇体验展示中心项目	841.53	2018-11-12	59天	2019-1-10	2018-4-1	2018-11-12	354天	2019-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有修改，客户响应不及时，导致项目延期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越秀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702.89	无约定	80天	无约定	无约定	2019-2-25	309天	2019-12-31	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变更，且需要各种报批流程，层层审核，导致项目延期

项目入场时间至项目达到可交付状态客户验收比合同约定施工周期延长，主要是项目在制作或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细节要求可能会随着项目的推进发生修改、调整以及实施场所所需的主体建筑的土建施工进度、验收流程快慢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时均已取得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达到可交付状态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2019年第四季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虽然高于报告期其他年份同期占比，但绝其大部分验收项目基本全部收入合同签订于2019年四季度之前，实际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的占比极低，虽然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需求变更要求或设计方案调整修改、土建工程完工的不确定性、验收流程验收时间长短等导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实际工期较合同约定产生工期延长，公司按收

入确认政策确认数据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实际收入，客户收入确认时均已取得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达到可交付状态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没有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合理。

5、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企业	9,614.28	13.46%	10,553.32	16.32%	7,907.21	14.37%
建筑/工业企业	20,358.19	28.51%	12,821.31	19.82%	7,204.01	13.09%
商业及其他企业	18,713.75	26.21%	24,496.80	37.87%	14,258.42	25.92%
设计机构	6,754.01	9.46%	5,794.42	8.96%	5,839.61	10.61%
政府及事业单位	15,967.89	22.36%	11,017.47	17.03%	19,806.70	36.00%
总计	71,408.12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一控制	2,009.85	810.82	2,733.82
政府采购	5,952.98	4,152.20	7,224.27
业主支付	100.00	-	-
其他指定第三方	142.10	206.73	444.35
第三方回款合计	8,204.93	5,169.75	10,402.4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402.45 万元、5,169.75 万元和 8,204.93 万元。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政府机构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所属集团对同一控制企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付款，此外存在约定由业主方支付给公司的情况，除了上述三种情况外，其他情况主要是客户指定由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2019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原因主要为 2019 年度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客户一般会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政府采购第三方回款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的合作伙伴	47.52	34.95	364.57
客户的股东或关联方	48.37	97.18	52.39
客户的客户	44.20	20.93	14.10
客户的员工	2.00	53.68	13.30
其他指定第三方合计	142.10	206.73	444.35
营业收入	71,408.12	64,703.42	55,035.27
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营业收入	0.20%	0.32%	0.81%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44.35万元、206.73万元和142.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0.32%和0.20%。

客户指定由第三方支付的对象包括客户的客户、客户的员工、客户的股东或关联方、客户的合作伙伴等。

客户指定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催促客户付款时，由于客户的资金支付流程或者资金计划，由客户的员工和客户的客户代为支付；此外存在客户与其他设计机构合作委托公司进行服务，由客户的合作伙伴支付款项，此种情况主要是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设计机构存在合作项目。

2020年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整理，除了同一控制企业和政府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付款之外，其他情形要求客户尽量自己回款，合理选择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但客户配合规范回款方式需要一定的过程，2020年公司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7、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3,362	6,736.89	3,163	5,588.91	3,506	5,512.6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637	10,295.93	518	5,442.54	623	8,309.6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191	53,935.26	185	53,195.58	168	40,599.14
合计（剔除重复项）	3,994	70,968.08	3,760	64,227.03	4,233	54,421.42

注：上表的合同数量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收入（万元）	138,893.23	100,419.02	91,641.07
	平均人数（人）	2,622	2,298	1,980
	人均产值（万元/人）	52.97	43.70	46.30
风语筑	收入（万元）	未披露	225,630.19	202,991.52
	平均人数（人）	未披露	1,536	1,472
	人均产值（万元/人）	未披露	146.89	137.95
华凯创意	收入（万元）	未披露	13,516.29	41,177.99
	平均人数（人）	未披露	252	357
	人均产值（万元/人）	未披露	53.64	115.34
平均	人均产值	55.39	81.41	99.86
凡拓数创	收入（万元）	71,408.12	64,703.42	55,035.27
	平均人数（人）	1,153.5	1,084	989
	人均产值（万元/人）	61.91	59.69	55.68

注：上表的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员工平均人数，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及收入结构不同所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其中装饰装修、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需要的员工人数较数字内容相对较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人均创收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规模越大在收入中占比越高，人均产值相对就越高。

8、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工期情况

(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的平均工期天数及其变化原因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平均工期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工期（天数）	168.47	196.53	191.99
变动率（较上期）	-14.28%	2.36%	-1.89%

注：上表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工期为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试运行结束达到可交付状态并取得客户出具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的时间。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平均工期天数分别为191.99天、196.53天和168.47天。随着公司项目实施以及工程管理经验的增加，2021年的平均工期有所下降。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为定制化服务或产品，项目规模、项目方案设计、合同金额的大小、客户的要求、结算审核与验收流程等各方面存在差异均会对项目实际工期产生影响。

(2) 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工期延期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延期项目收入	22,560.51	19,796.86	17,942.7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53,935.26	53,195.58	40,599.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延期项目收入占比	41.83%	37.22%	44.19%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延期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为在客户指定场地进行的定制化服务或产品，项目在制作或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细节要求可能会随着项目的推进发生不断的修改、调整以及实施场所所需的主体建筑的土建施工进度、验收流程慢等均会对公司实际工期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期延期项目并非公司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预计项目可能延期交付时，无论是客户自身的原因还是双方技术协调配合的原因，项目实施团队均会积极与客户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因工期延期存在诉讼主要是

由于公司对客户提起诉讼，客户以工期延期提出反诉或者作为抗辩理由。

9、报告期内合同执行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

1) 合同中止

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中止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阶段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是否存在应退回预收款未退回情况	是否存在应冲减收入未冲减情况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021 年末、2020 年末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	1,885.69	方案设计阶段	3.90%	因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暂停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阶段	1.53%	甲方项目地址更换，项目暂停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731.90	优化整改阶段	64.48%	客户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但一直未确定整改方案，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阶段	3.80%	甲方因规划问题，该项目暂时不推进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中显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暂停该项目的制作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江西南昌发达控股集团企业展厅项目	300.00	方案设计阶段	2.67%	甲方资金未到位，双方协商一致暂不进场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末、2020 年末	广东奥园（英德）巧克力王国巧克力工厂多媒体合同	240.00	方案设计阶段	-	由于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原因进场施工推迟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末、2020 年末	昆明五华警营文化中心项目	125.31	整体安装调试阶段	64.67%	因总包单位和业主方在布展内容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继续确认方案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末	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9）08 号地块装	831.00	方案设计阶段	0.00%	因客户和业主方在设计方案上未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与客户确认方案后，重新	否	否	否	否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阶段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是否存在应退回预收款项未退回情况	是否存在应冲减收入未冲减情况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饰装修、展示项目展示区域设计施工				签订设计合同				
2020年末、2019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地双方未达成一致，项目暂停	否	否	否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公司中止的主要合同项目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中止的合同项目由于尚未完工未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合同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存在中止的合同项目，不存在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存在中止的合同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的，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2) 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同时将账面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结转成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存在期后终止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阶段	回款比例	终止原因	终止时间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是否存在应冲减收入未冲减情况	是否存在应退回预收款项未退回情况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020年末、2019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地双方未达成一致，后项目终止	2021-3-1	否	否	否	否
2019年末	四川省丽天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展馆项目	210.00	已完成装修、提供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交付	57.14%	装修效果未达到客户要求，经整改也未达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合同	2020-8-20	否	否	否	否
2020年末、2019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阶段	1.53%	客户要求项目暂不推进，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021-6-30	否	否	否	否
2020年末、2019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阶段	3.80%	因客户原因，项目不再继续实施，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原合同	2021-1-10	否	否	否	否
2020年末、2019年末	中显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时间较长，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终止结算	2021-5-6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公司中止、终止

的主要合同项目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中止的合同项目由于尚未完工未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存在中止的合同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的，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终止的合同项目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 亏损合同

公司制定的定价政策考虑了合同项目的合理利润率，但由于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方案调整客户不愿增加合同价款、项目中止工期延长导致实际成本超出原预算成本、为了开拓市场对高端项目投入较大的成本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合同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即出现亏损合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完成的合同发生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亏损合同数量（个）	42	90	88
其中：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17	19	22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13	62	5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个）	12	9	7
亏损金额	216.84	280.59	338.08
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万元/个）	5.16	3.12	3.84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71,408.12	64,703.42	55,035.27
亏损金额占比	0.30%	0.43%	0.6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合同数量主要以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居多，主要原因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单个合同相比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金额较低，周期较短，人工成本控制难度较大。

公司对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待执行合同预计变成亏损合同的，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项目不存在预计合同亏损的情形。公司关于亏损合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取得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先施工后签订合同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数量（个）	24	11	9
合同金额	4,472.61	7,875.33	5,681.45
项目收入金额	4,147.36	7,186.45	5,257.97

报告期公司存在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并已取得客户出具的开工函再进场实施。对于未签署合同即开展实施的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销售人员就合同签署、项目资金回收等问题及时与客户沟通，降低公司项目风险，上述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已施工未签订合同的所有存货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仍未签订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包含已施工未签订合同的所有存货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1、各业务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3,975.09	100.00%	40,402.74	99.99%	33,682.28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5.25	0.01%	11.21	0.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3,975.09	100.00%	40,408.00	100.00%	33,693.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匹配，主要是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销售额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3,210.04	7.30%	2,616.13	6.48%	2,733.95	8.1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5,697.81	12.96%	3,229.91	7.99%	4,759.77	14.1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34,754.86	79.03%	34,288.93	84.87%	25,907.67	76.92%
其他	312.38	0.71%	267.78	0.66%	280.89	0.83%
合计	43,975.09	100.00%	40,402.74	100.00%	33,68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成本和其他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462.70	14.41%	367.93	14.06%	473.33	17.31%
直接人工	2,346.67	73.10%	1,880.14	71.87%	1,874.15	68.55%
间接费用	400.66	12.48%	368.06	14.07%	386.47	14.14%
合计	3,210.04	100.00%	2,616.13	100.00%	2,733.95	100.00%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

意服务的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均为65%以上，直接成本为数字内容外协成本。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2,579.57	45.27%	980.10	30.34%	1,886.20	39.63%
直接人工	2,717.23	47.69%	1,988.29	61.56%	2,566.68	53.92%
间接费用	401.01	7.04%	261.52	8.10%	306.88	6.45%
合计	5,697.81	100.00%	3,229.91	100.00%	4,759.77	100.00%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直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合计为90%左右，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成本为数字内容外协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成本是内部人员不足，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非重要展项的内容进行外协的成本。在 2019 年-2020 年收入下滑情况下，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为控制成本减少对外采购数字外协服务，由公司内部制作人员制作，增加了内部制作提高生产员工的业务的参与程度，进而减少了对数字内容外协的采购，导致直接成本减少。2021 年由于公司加大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开拓推广力度，2021 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数量增多，对数字内容外协也较上期增长，导致直接成本较上年增长。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的直接人工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构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部分在 2019 年-2021 年整体保持不超过 8%、5%、5%的涨幅，提成及奖金按照项目完工量、项目分工等情况作为依据计算，故直接人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公司宣传片需求降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有所减少，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员工的绩效工资有所下降，此外因社保减免等政府优惠政策，直接人工金额小幅下降，但下降幅度仍然比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整体下降幅度要小，因此

2020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综上所述，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公司通过增加了内部制作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参与程度，进而减少了对数字内容外协的采购，使得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29,819.85	85.80%	30,091.21	87.76%	22,963.24	88.63%
直接人工	4,108.99	11.82%	3,408.61	9.94%	2,378.93	9.18%
间接费用	826.02	2.38%	789.11	2.30%	565.50	2.18%
合计	34,754.86	100.00%	34,288.93	100.00%	25,907.67	100.00%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由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直接成本占比达80%以上。

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性质的原因，公司主要负责综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软件开发、项目施工管理、部分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相对于项目的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等直接成本，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4) 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其他服务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102.55	32.83%	98.01	36.60%	67.00	23.85%
直接人工	161.70	51.76%	131.76	49.21%	133.13	47.40%
间接费用	48.13	15.41%	38.00	14.19%	80.76	28.75%
合计	312.38	100.00%	267.78	100.00%	280.89	100.00%

其他服务为子公司快渲云的渲染服务和一介网络的短视频拍摄制作等业务成本，由于业务还在经营起步阶段，成本支出有所波动。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32,964.68	74.96%	31,537.24	78.06%	25,389.77	75.38%
直接人工	9,334.59	21.23%	7,408.81	18.34%	6,952.90	20.64%
间接费用	1,675.83	3.81%	1,456.69	3.61%	1,339.61	3.98%
合计	43,975.09	100.00%	40,402.74	100.00%	33,682.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硬件设备、数字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90%以上。报告期内，主要是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额增加，公司的硬件设备、装饰装修成本随之增加，导致直接成本成本相应增加。

(1) 直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11,550.88	35.04%	13,649.20	43.28%	8,581.26	33.80%
装饰装修	10,817.60	32.82%	8,435.74	26.75%	8,553.99	33.69%
数字内容外协	9,604.62	29.14%	8,600.27	27.27%	6,881.59	27.10%
其他集成服务	955.75	2.90%	754.02	2.39%	1,305.94	5.14%
其他	35.83	0.11%	98.01	0.31%	67.00	0.26%
合计	32,964.68	100.00%	31,537.24	100.00%	25,38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682.28万元、40,402.74万元和43,975.09万元，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75.38%、78.06%和74.96%。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主要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且其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导致。

(2) 直接人工

1) 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直接人工及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2,346.67	73.10%	1,880.14	71.87%	1,874.15	68.55%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717.23	47.69%	1,988.29	61.56%	2,566.68	53.9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4,108.99	11.82%	3,408.61	9.94%	2,378.93	9.18%
其他	161.70	51.76%	131.76	49.21%	133.13	47.40%
直接人工合计	9,334.59	21.23%	7,408.81	18.34%	6,952.90	20.64%

由于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特点，数字创意产品以直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保持较高水平，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人工占比整体提高，为公司在数字内容创意、总体设计、软件开发等方面的竞争力的体现。

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因为业务性质使得设备及材料成本、装饰装修成本占比较大，其直接人工占比在 10%左右。随着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不断增长，其对应的成本占比亦相应增长；同时在该业务线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综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体现了公司的数字一体化项目管理的综合能力，

且该类业务收入金额大，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小。

2) 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情况	金额/人数	变动情况	金额/人数	变动情况
成本部门薪酬 (万元)	9,862.87	31.39%	7,506.43	1.61%	7,387.47	11.79%
成本人员 (人)	563	6.53%	528.50	13.17%	467.00	9.37%
成本人员平均 薪酬(万元/ 人/年)	17.52	23.34%	14.20	-10.21%	15.82	2.21%

注：为便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上表中成本部门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扣减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成本人员平均薪酬=成本部门薪酬÷期初与期末员工平均数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作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产出能力、收入与员工数量成正比关系。过去几年，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同时，成本部门的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构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部分按照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及未来预测，结合行业平均水平调整，2019年-2021年整体的调薪幅度分别不超过8%、5%、5%；提成及奖金按照项目完工量、项目分工以及回款情况作为依据计算；社保及福利费按照相关政策和公司制度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政策保持一致。成本部门薪酬持续上升。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政府减免了部分社保，同时公司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加，两者综合影响导致人均薪酬比2019年有所下降。2021年成本部门人均薪酬较2020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对员工涨薪，2021年社保减免较2020年下降，同时由于业绩提升部分员工项目提成及奖金相应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风语筑	未披露	20.09	24.08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16.60	14.29	17.48
华凯创意	未披露	8.37	22.59
平均值	16.60	14.25	21.38
凡拓数创	17.52	14.20	15.82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6.73	6.89

注 1：同行业公司成本薪酬数据与员工人数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为此按照公司的分类标准进行统一口径。其中，风语筑生产人员为其生产及设计人员；丝路视觉生产人员为披露的生产人员；华凯创意生产人员为其策划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

2、成本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扣减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成本薪酬÷期初与期末生产人员平均数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有，风语筑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故其薪酬水平高于公司，公司与丝路视觉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为接近。此外由于公司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上市公司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广州市，报告期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所需职业技能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保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有助于吸引和保留人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593.23	35.40%	463.34	31.81%	424.84	31.71%
差旅费	296.68	17.70%	279.52	19.19%	283.32	21.1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2.15	8.48%	137.61	9.45%	130.14	9.72%
长期待摊摊销费	156.61	9.35%	165.42	11.36%	90.29	6.74%
水电费	83.30	4.97%	67.38	4.63%	67.71	5.05%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51.83	3.09%	47.13	3.24%	89.26	6.66%
物业管理费	104.56	6.24%	56.64	3.89%	61.20	4.57%
招待费	39.09	2.33%	65.44	4.49%	84.95	6.34%
交通费	59.11	3.53%	50.65	3.48%	43.20	3.23%
无形资产摊销费	74.94	4.47%	60.24	4.14%	12.85	0.96%
汽车费	3.71	0.22%	3.48	0.24%	10.20	0.76%
低值易耗品	21.11	1.26%	20.54	1.41%	18.18	1.36%
通讯费	11.83	0.71%	10.12	0.69%	10.91	0.81%
其他	37.67	2.25%	29.19	2.00%	12.53	0.94%
合计	1,675.83	100.00%	1,456.69	100.00%	1,339.61	100.00%

2020 年度受疫情原因影响，公司数字展馆事业部人员往返项目现场的频率有所下降，差旅费用、招待费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管控，办公费与汽车费也有所下降；2019 年末，公司上线了 ERP 管理系统，2020 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2021 年，公司新增租赁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物业用于生产经营，因此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4、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

(1) 直接成本的归集

直接成本包括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设备及材料主要核算的是项目实施发生的采购成本，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展品展柜等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主要核算项目发生的装饰装修服务成本。数字内容外协主要核算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拍摄配音、软件开发等。其他集成服务主要核算的是项目发生的现场布线、设备安装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等。直接成本在发生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直接成本”。

采购部在业务发生时向财务提交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送货单》、《装修进度表》、《验收单》及发票等单据，财务根据上述单据记账；发票未到的暂

估入账，发票到时按实际数调整。财务每月将上述单据与采购部编制的《项目采购明细表》（每月底交财务）进行核对。财务按月编制项目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用于项目直接成本核算。

（2）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核算根据《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间接费用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租赁管理成本、水电费、差旅费、折旧费、摊销费等。

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在发生时按部门进行成本归集，且相关成本部门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当期发生的阶段性项目工作量，财务按月审核相关成本部门编制的《项目工作量统计卡》，汇总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表》，并将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

（3）项目成本结转

项目成本按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分别按月进行结转。财务按月计算出各个项目应结转成本金额并编制《项目成本结转明细表》。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结转：在项目验收交付当期一次性进行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结转：当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根据归集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等直接成本和该项目分配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综上，公司直接成本直接归集入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按成本部门归集以工作量为基础进行分配至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于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制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5、各项业务成本变化与该项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收入	6,736.89	20.54%	5,588.91	1.38%	5,512.66	5.99%
	成本	3,210.04	22.70%	2,616.13	-4.31%	2,733.95	4.44%
动态数字 创意服务	收入	10,295.93	89.18%	5,442.54	-34.50%	8,309.62	-26.39%
	成本	5,697.81	76.41%	3,229.91	-32.14%	4,759.77	-15.83%
数字展示 及系统集成	收入	53,935.26	1.39%	53,195.58	31.03%	40,599.14	67.98%
	成本	34,754.86	1.36%	34,288.93	32.35%	25,907.67	63.25%
其他	收入	440.04	-3.56%	456.28	-23.25%	594.54	70.95%
	成本	312.38	16.66%	267.78	-4.67%	280.89	52.05%
合计	收入	71,408.12	10.40%	64,683.32	17.57%	55,015.95	34.17%
	成本	43,975.09	8.84%	40,402.74	19.95%	33,682.28	38.45%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基本一致。2020 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小幅增加，但由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受疫情影响数字内容外协减少导致其成本下降，因此 2020 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与成本变动存在差异。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变化情况与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匹配性。

6、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2021 年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1	渭南科技馆项目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27.72	727.23	481.36	1,064.98	22.11	430.08	48.31	2,774.06
2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75.78	847.32	389.25	351.20	78.00	214.55	48.38	1,928.69
3	仰韶·世界酒史馆展厅装修工程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2,592.50	431.47	386.33	905.26	25.92	116.49	44.02	1,909.48
4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0.53	318.41	271.34	585.52	8.02	92.98	23.19	1,299.46
5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499.37	229.02	538.16	50.00	138.28	43.06	1,497.88
6	广东顺德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2,129.05	389.52	181.99	638.75	0.00	148.67	12.26	1,371.19
7	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8.99	408.22	172.90	0.00	86.39	184.34	46.94	898.79
8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1.35	307.65	98.17	420.90	3.96	127.69	27.07	985.44
9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哈尔滨万冠置业有限公司	1,423.00	296.01	344.56	192.66	41.18	53.88	9.40	937.68
10	中电建·雄安荣东片区 1 号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	1,369.28	345.54	107.19	-	26.92	152.73	14.89	647.2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地项目永久营销中心展示设计、设备采购、内容制作、软装等一体化服务项目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1、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按销售合同约定未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因此未发生装饰装修成本。

2、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2.47%，较低，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工期紧，公司司制作该项目核心重要数字内容部分，其他通过采购数字内容外协完成，因此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2020 年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1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6.55	491.39	291.90	670.39	38.35	84.10	33.68	1,609.81
2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31.37	348.54	972.93	0.00	47.17	376.52	61.71	1,806.87
3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1,713.88	0.00	0.00	260.92	9.94	3.08	1,987.82
4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466.04	927.13	461.55	0.00	59.58	238.22	44.17	1,730.66
5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79.47	444.19	231.14	747.99	6.84	213.58	51.20	1,694.9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6	龙陵黄龙玉博物馆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云南儒臻贸易有限公司	2,143.38	390.36	1.75	760.87	0.00	62.48	12.50	1,227.96
7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沈阳致凯置业有限公司	1,798.13	627.88	283.77	0.00	0.00	108.92	44.10	1,064.67
8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9.94	703.76	219.31	0.00	21.97	35.63	5.66	986.33
9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鲑鱼馆项目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63.46	343.60	186.04	274.00	0.00	20.56	9.63	833.83
10	瞪羚谷数字文创产业展示服务平台项目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343.14	187.74	295.39	201.51	21.39	32.87	8.88	747.78

注：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按销售合同约定未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因此未发生装饰装修成本。

2、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0.50%，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以硬件部分为主，而硬件主要来自外部供应商采购，且项目地西藏海拔高，路程远，现场设备调试多由供应商完成，因此项目发生的工作量相对较小，人工成本较低。

3、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3.61%，较低，主要原因：2020 年度大部分项目签订集中在下半年，分配到该项目的创作人员不足，加上制作周期较短，出于项目进度的考虑，部分数字内容外协对外采购；同时该项目设备及材料占比较高，专业设备的安装等主要由供应商负责，公司设备安装的工作量较小。

4、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鲑鱼馆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2.47%，较低，主要原因：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同时该项目提供设备和装饰装修占比较高，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由供应商负责，且数字内容及软件的创意设计部分由公司负责，其他通过采购数字内容外协完成。

2019年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成本合计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1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569.46	970.71	530.61	17.27	63.59	8.00	2,159.63
2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649.80	185.28	622.94	141.21	147.91	47.06	1,794.21
3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544.08	300.60	592.62	0.00	99.32	15.02	1,551.64
4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1,651.23	258.33	137.79	503.89	15.69	145.71	23.42	1,084.83
5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6.02	148.15	97.27	616.44	39.23	67.78	18.18	987.04
6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3.85	392.06	186.24	480.46	16.91	68.87	13.61	1,158.15
7	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249.60	303.36	0.00	460.38	0.00	15.05	2.83	781.62
8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13.34	281.36	32.34	140.74	180.58	62.50	8.07	705.60
9	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嘉善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44.33	108.74	104.95	360.15	0.00	25.03	3.68	602.55
10	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八座大数据展厅建设项目	浙江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1.32	216.48	42.47	228.78	0.00	51.47	7.04	546.24

注：1、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2.94%，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工期较紧，甲方对数字内容质量要求高，且希望能现场直接沟通协调，要求创作团队现场办公，公司为减少内部制作工作量大的压力，在双方协商基础上，在把握核心创意设计的前提下将部分数字内容制作外包给本地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方便及时协调沟通，也节省了公司的人力和相应的成本。

2、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以硬件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为主，数字内容占比较小，所以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较低，为 1.93%。

3、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4.15%，较低，主要原因同期在制作的数字内容项目较多，加上制作周期较短，出于项目进度原因，部分工作对外采购数字内容外协。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7,433.03	100.00%	24,280.57	99.94%	21,333.67	99.96%
其他业务毛利	-	0.00%	14.85	0.06%	8.11	0.04%
合计	27,433.03	100.00%	24,295.43	100.00%	21,341.78	100.00%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4%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2、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42%	37.54%	38.78%
其他业务毛利率	-	73.87%	41.98%
综合毛利率	38.42%	37.55%	38.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大类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	7.48%	50.44%	6.90%	52.79%	7.49%	49.99%
	设计服务	1.95%	59.68%	1.74%	54.78%	2.53%	51.62%
	小计	9.43%	52.35%	8.64%	53.19%	10.02%	50.41%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影片	11.62%	43.21%	7.42%	39.88%	14.30%	42.44%
	数字互动软件	2.80%	50.66%	1.00%	46.41%	0.81%	47.74%
	小计	14.42%	44.66%	8.41%	40.65%	15.10%	42.72%
数字展示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	27.29%	34.90%	21.28%	35.77%	20.65%	38.99%

收入大类	主要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及系统集成服务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	21.76%	38.35%	33.43%	33.78%	24.56%	38.90%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	23.58%	33.46%	24.58%	39.22%	25.38%	32.25%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2.89%	37.99%	2.94%	23.14%	3.21%	28.54%
	小计	75.53%	35.56%	82.24%	35.54%	73.80%	36.19%
其他服务		0.62%	29.01%	0.71%	41.31%	1.08%	52.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38.42%	100.00%	37.54%	100.00%	38.78%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78%、37.54%和38.42%，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相对偏低，随着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略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图像	5,344.12	79.33%	2,695.62	50.44%	4,463.45	79.86%	2,356.24	52.79%
设计服务	1,392.78	20.67%	831.24	59.68%	1,125.46	20.14%	616.54	54.78%
总计	6,736.89	100.00%	3,526.86	52.35%	5,588.91	100.00%	2,972.78	53.19%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图像	4,119.46	74.73%	2,059.50	49.99%
设计服务	1,393.20	25.27%	719.21	51.62%
总计	5,512.66	100.00%	2,778.71	50.41%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0.41%、53.19%和 52.35%。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维图像和设计服务，其中，三维图像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维图像的收入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74.73%、79.86%和 79.33%，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由于数字技术提高数字图像所要求的精度提高导致三维效果图制作的价格上升，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逐年上升，导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亦呈总体上升之趋势。

随着公司技术上积累和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加大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的开拓，公司在该业务拓展方向逐渐偏向高精细度和内容复杂程度更高的效果图及规划类效果图，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每份合同的单价分别为 1.57 万元、1.77 万元和 2.00 万元；此外公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团队进行扁平化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团队人员效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毛利率上升。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影片	8,298.37	80.60%	3,586.13	43.21%	4,797.27	88.14%	1,913.19	39.88%
数字互动软件	1,997.56	19.40%	1,011.99	50.66%	645.27	11.86%	299.44	46.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总计	10,295.93	100.00%	4,598.12	44.66%	5,442.54	100.00%	2,212.63	40.65%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影片	7,865.73	94.66%	3,337.93	42.44%
数字互动软件	443.89	5.34%	211.92	47.74%
总计	8,309.62	100.00%	3,549.85	42.72%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同时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使得报告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2）由于公司三维影片收入下滑，项目平均单价下降，公司原先部分项目由于工期紧张采购数字外协服务情况减少，使得报告期减少了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因此公司直接成本随之减少；（3）由于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人工成本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导致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上期下降 26.39%、34.50%，相应地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仅较上期下降 15.83%、32.14%。

由于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存在下降的趋势，特别是 2020 年新冠疫情在 2021 年延续，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未来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下降的风险进一步降低，具体包括：（1）在产品和服务上从三维影片延伸到短视频创作及运营、交互软件开发，3D 大数据可视化业务等新业务的拓展；（2）加大开拓泛地产业务，涵盖家居，家电，卫浴等地产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开拓；（3）拓展新一线城市以及二线城市业务，未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将增加各省会城市的业务点，形成以华南、华北、华东、西南几个核心城市群的业务拓展群体。

2021 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非房地产动态数字

创意服务客户开拓力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单价上升导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	19,488.01	36.13%	6,800.76	34.90%	13,764.30	25.87%	4,923.19	35.77%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	15,541.80	28.82%	5,959.71	38.35%	21,625.60	40.65%	7,305.81	33.78%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	16,840.12	31.22%	5,635.22	33.46%	15,901.29	29.89%	6,237.07	39.22%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2,065.33	3.83%	784.70	37.99%	1,904.39	3.58%	440.59	23.14%
合计	53,935.26	100.00%	19,180.39	35.56%	53,195.58	100.00%	18,906.65	35.54%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	11,361.78	27.99%	4,429.43	38.99%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	13,512.39	33.28%	5,256.71	38.90%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	13,960.49	34.39%	4,501.70	32.25%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1,764.48	4.35%	503.63	28.54%
合计	40,599.14	100.00%	14,691.47	36.19%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9%、35.54%和 35.56%。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字化展馆业务，其定价依据主要以成本为基础，结合策划创意、方案设计、市场竞争程度及价

格谈判、实施难度等会有所不同，具有个性化、非标准化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项目结构：数字一体化项目主要由数字内容和系统集成服务构成，数字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设计服务、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等，由于专业化程度高，尤其对策划创意、设计及 3D 可视化技术要求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等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数字内容的价格溢价相对较高；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项目配套的装饰装修、设备及材料、其他集成服务等，设备材料及装饰装修等上游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较为透明，同时装饰装修亦有现成定额参考，因此系统集成服务溢价相对较低。因而若单个项目构成中数字内容部分与系统集成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项目的毛利率。

2) 项目所处地域：由于不同项目施工条件、展示手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不同区域市场竞争存在差异，若项目所处区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打开某区域的新市场，可能会采取加大项目的投入的方式，为后续的市场拓展打好基础，因此此类项目的毛利率也会受到影响。

3) 客户性质和资金预算：客户性质不同，项目所承载的文化、历史及商业价值有所不同，项目的商业附加值亦会有所差异；另外，若客户对于数字一体化项目的单位造价预算较高，则公司在总体设计和技术应用上的空间较大，项目的毛利率空间亦相对较大；反之项目的毛利率空间则会相对较低。

4) 其他因素：如项目复杂程度较高、时间要求紧，公司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也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方案进行反复调整，公司投入人工、成本增加，相应也会影响毛利率。

①2021 年主要项目毛利率

2021 年，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渭南科技馆项目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27.72	2,774.06	32.79%	-2.77%
2	西藏林芝市青少	林芝市城市管理	3,275.78	1,928.69	41.12%	5.5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和综合执法局				
3	仰韶·世界酒史馆展厅装修工程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2,592.50	1,909.48	26.35%	-9.22%
4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0.53	1,299.46	42.00%	6.44%
5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1497.88	31.78%	-3.79%

2021年度，公司主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相差均未超过10个百分点。

②2020年度主要项目毛利率

2020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6.55	1,609.81	50.11%	14.57%
2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31.37	1,806.87	42.30%	6.76%
3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1,987.82	25.13%	-10.41%
4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466.04	1,730.66	29.82%	-5.72%
5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79.47	1,694.94	22.23%	-13.31%

2020年度，公司主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相差超过10个百分点的项目包括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和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收入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A、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3,226.55	100.00%
成本合计	1,609.81	49.89%
其中：设备及材料	491.39	15.23%
数字内容外协	291.90	9.05%
装饰装修	670.39	20.78%
其他集成服务费	38.35	1.19%
直接人工	84.10	2.61%
间接费用	33.68	1.04%
毛利	1,616.74	50.11%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的毛利率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高 14.57%的具体原因如下：

a、该项目应用了较多的数字互动软件及相关程序等创新技术，该项目的数字内容收入占项目比例为 40.80%，而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中数字内容平均占比为 35.90%，数字内容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该项目整体毛利率。

b、该项目运用了体感、四屏联动等创新展项，导致相应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数字内容毛利率高达 73.64%。此外由于公司此前已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他项目合作并取得客户的认可，基于对该客户原有素材的理解和二次开发，数字内容外协相对较少，导致该项目数字内容毛利率较高。

c、该项目客户对项目进度要求比较紧，且项目地处云南楚雄地区，考虑到货运、交通等各方面资源的调配因素，公司整体报价略高。

B、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2020 年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2,654.92	100.00%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成本	1,987.82	74.87%
其中：设备及材料	1,713.88	64.55%
其他集成服务费	260.92	9.83%
直接人工	9.94	0.37%
间接费用	3.08	0.12%
毛利	667.10	25.13%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毛利率偏低，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低 10.41%，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硬件采购及集成服务所产生的价格溢价较低，同时设备采购与安装于西藏林芝高海拔地区，考虑到设备运输、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质保维护等因素，当地又缺少专业技术团队支持，因此公司采购成本也相应增加，项目整体毛利低。

C、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2020年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2,179.47	100.00%
成本	1,694.94	77.77%
其中：设备及材料	444.19	20.38%
数字内容外协	231.14	10.61%
装饰装修	747.99	34.32%
其他集成服务费	6.84	0.31%
直接人工	213.58	9.80%
间接费用	51.20	2.35%
毛利	484.53	22.23%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毛利率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低 13.31%，主要原因为价格溢价较低的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装修占比较高，设备材料与装饰装修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8%和 32.32%；此外，该项目招投标竞争激烈，公司考虑到项目较大、区域市场影响力、与东方今典集团建立长期

合作关系等因素，报价偏低。

③2019年度主要项目的毛利率

2019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合计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2,159.63	39.16%	2.97%
2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1,794.21	47.83%	11.64%
3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1,551.64	41.22%	5.03%
4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1,651.23	1,084.83	34.30%	-1.89%
5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6.02	987.04	38.16%	1.97%

2019年，公司主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相差超过10个百分点的项目包括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该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3,439.26	100.00%
成本	1,794.21	52.17%
其中：设备及材料	649.80	18.89%
数字内容外协	185.28	5.39%
装饰装修	622.94	18.11%
其他集成服务费	141.21	4.11%
直接人工	147.91	4.30%
间接费用	47.06	1.37%
毛利	1,645.06	47.83%

2019年度，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的毛利率为47.83%，较该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高11.64%，主要原因包括：A、该项目两馆合一，其中科技馆结合萍乡地方特色，采用互动体验、动手操作、VR体验等展示形式；

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展馆为国家级儿童红色基地，展陈独特且定制化要求高。两馆合一在项目商谈以及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均产生一定的成本效益；B、该项目数字内容毛利较高主要是该项目涵盖了 5D 裸眼电影及数据可视化的算法开发和可视化集成管控模块，对实施人员技术要求高，该项目数字内容外协成本仅占该项目收入 5.39%，数字内容部分的毛利率高达 62.02%；C、该项目定制化设备的占比较高，而定制化设备本身涉及在设备中融合相关模块，其产品溢价也会较高。

综上，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数字内容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系统集成服务中的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客户性质和资金预算也有所差异，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差异，因此若高毛利率的数字内容收入与低毛利率部分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毛利率。

(4)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相比，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该业务的客户类别以及相应的定价模式、成本结构等因素所致。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以设计机构为主，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在业务过程中有不同客户诉求，如数字内容播放时间、参数指标、使用方式等因素，其定价模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而确定；另一方面，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系人工和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因此均需要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复合型人才，且数字内容创作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人工成本占比较大，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较高；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取得，其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而成本中除了人工费用和数字内容外协外，主要的成本还包括设备材料和装饰装修服务的采购；而设备材料和装饰装修等成本一般在与议价过程中较难取得溢价，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低。

(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52.35%	53.19%	50.41%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4.66%	40.65%	42.72%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其业务特点与客户结构所导致。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略有增长，主要是其客户结构比较稳定，一般均为长期合作的设计机构，以及公司在该业务拓展方向，逐渐偏向高精度效果图及规划类效果图，因此，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有部分客户来源于房地产业务，受房地产行业有所低迷的影响，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1) 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32.08%	34.96%	33.74%
风语筑	未披露	34.88%	28.73%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7.83%	32.50%
平均	32.08%	29.22%	31.66%
凡拓数创	38.42%	37.55%	38.7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一般而言，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数字沙盘、互动技术、多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等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的系统集成服务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若高毛利率业务与低毛利率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

行业中各公司在商业模式上存在差异：凡拓数创更侧重于数字内容方面的创意与生产，并以此不断扩展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丝路视觉主要

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风语筑主要业务为市馆、园区馆、博物馆、科技馆、企业馆等各类场馆和展览院线业务。华凯创意形成了以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展示系统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结构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展馆类一体化项目	71.69%	未披露	未披露	75.53%	64.67%	98.45%	99.91%	82.24%
数字内容	24.69%	未披露	未披露	23.85%	32.17%	1.55%	0.00%	17.05%
其他	3.62%	未披露	未披露	0.62%	3.16%	0.00%	0.09%	0.7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表)

项目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展馆类一体化项目	57.53%	96.68%	99.62%	73.80%
数字内容	37.84%	3.32%	0.00%	25.12%
其他	4.63%	0.00%	0.38%	1.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丝路视觉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比为披露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占比，数字内容占比为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合计收入占比；风语筑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比为披露的城市展示系统、主题空间展示系统、园区展示系统合计收入占比，数字内容收入占比为单项服务收入占比；华凯创意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比为披露的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合计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以看出，华凯创意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该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风语筑与华凯创意一体化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华凯创意和风语筑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均大于 90%，导致其综合毛利率偏低。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处于 45%-60%区间，与公司的数字

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为接近，丝路视觉商业模式与公司类似，其总体毛利率与公司亦与公司相近。

(2)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同行业公司中，丝路视觉与公司的业务架构最为相似；风语筑与华凯创意均未有单独列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与丝路视觉关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类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丝路视觉	40.57%	45.95%	45.85%
	凡拓数创	52.35%	53.19%	50.41%

注 1：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在定期报告和招股书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和成本。

注 2：丝路视觉的 CG 静态视觉服务和 CG 动态视觉服务分别与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类似。丝路视觉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 CG 静态视觉服务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稳步上升，与同行业公司丝路视觉趋势一致。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比丝路视觉略高。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构成项目与收入比例与丝路视觉对比如下：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成本	47.65%	46.81%	49.59%	成本	59.43%	54.05%	54.15%
其中：直接成本	6.87%	6.58%	8.59%	其中：项目实施费用	9.55%	9.77%	8.21%
直接人工	34.83%	33.64%	34.00%	直接人工	43.89%	39.19%	40.50%
间接费用	5.95%	6.59%	7.01%	租金及水电费用	6.00%	5.09%	5.44%
毛利率	52.35%	53.19%	50.41%	毛利率	40.57%	45.95%	45.85%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根据丝路视觉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与丝路视觉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定价模式以及主要产品均没有重大差异，公司的静态数

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比丝路视觉略高，主要系其成本中，直接人工以及项目实施费用较高所致。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和丝路视觉的对比如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44.13%	48.36%	45.89%
凡拓数创	44.66%	40.65%	42.7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万元）	25,953.25	23,024.73	25,267.93
凡拓数创（万元）	10,295.93	5,442.54	8,309.62

注 1：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在定期报告和招股书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和成本。

注 2：丝路视觉的 CG 动态视觉服务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整体低于丝路视觉且与其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规模较小所致。如上述分析，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且一定时期内其具有刚性，在一定时期内较难根据业务量的变化而调整，因此，收入与毛利率的变动会正相关。报告期期初，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与丝路视觉差异不大，均为50%左右，相比而言丝路视觉的CG动态视觉服务规模较大；随着报告期内丝路视觉该业务实现增长，导致其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而由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影响，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跌，导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变动趋势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均与丝路视觉不一致。

(3) 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27.73%	28.66%	24.39%
风语筑	未披露	34.24%	29.21%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7.75%	30.77%
平均	27.73%	26.88%	28.12%
凡拓数创	35.56%	35.54%	36.19%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一般而言，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数字沙盘、多数字媒体交互系统等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若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业务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丝路视觉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构成对比如下：

项目	丝路视觉			凡拓数创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字内容	25.46%	31.19%	24.73%	36.58%	35.90%	32.78%
系统集成服务	74.54%	68.81%	75.27%	63.42%	64.10%	67.2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丝路视觉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描述为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CG视觉数字内容服务为数字内容，场景构建服务与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类似。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披露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按数字内容收入细项的占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数字一体化项目）中，高毛利率的数字内容的占比较丝路视觉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比丝路视觉高。

风语筑未在年报中披露数字内容占比的数据，但其年报中分析其2020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其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以及对数字艺术和沉浸式体验的持续投入，公司数字化体验业务的科技感、体验感持续增强。2020年风语筑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细项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凡拓数创			项目名称	丝路视觉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设备及材料	21.42%	25.66%	21.14%	硬件及安装成本	23.88%	19.67%	24.27%

项目名称	凡拓数创			项目名称	丝路视觉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装饰装修	20.06%	15.86%	21.07%	项目实施费用	37.72%	40.82%	42.26%
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	13.82%	15.05%	14.35%				
人工成本	7.62%	6.41%	5.86%	人工成本	10.02%	10.23%	8.44%
间接费用	1.53%	1.48%	1.39%	租金及水电费用	0.65%	0.62%	0.6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64.44%	64.46%	63.81%	CG视觉场景综合成本合计/CG视觉场景综合收入	72.27%	71.34%	75.6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35.56%	35.54%	36.19%	CG视觉场景综合毛利率	27.73%	28.66%	24.39%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未披露装饰装修和数字内容外协成本，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与凡拓数创的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的口径较为类似，双方可比。

(续表)

项目名称	风语筑			项目名称	华凯创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材料费	未披露	43.33%	47.62%	材料费	未披露	20.44%	29.01%
施工费	未披露	10.18%	10.24%	建筑装饰类的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费用	未披露	38.19%	24.43%
其他直接费用	未披露	0.00%	0.00%	非建筑装饰类的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费用	未披露	18.02%	7.48%
人工费	未披露	9.16%	10.79%	直接人工	未披露	0.06%	0.06%
其他成本	未披露	3.48%	3.81%	间接费用	未披露	5.54%	8.1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收入	未披露	66.15%	72.4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收入	未披露	82.25%	69.08%
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毛利率	未披露	34.24%	29.2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未披露	17.75%	30.77%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由于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将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业务分类进行划分，报告期华凯创意和风语筑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主营业务的收

入比重均大于 90%，上表中风语筑的成本项目为展示系统（含单项服务）的成本构成项目，上表中华凯创意的展厅展馆的设计布展（含其他）的成本项目。风语筑和华凯创意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①与丝路视觉的成本结构比对可知，报告期凡拓数创的装饰装修与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合计成本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42%、30.91%和 33.87%，报告期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占其 CG 视觉场景综合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6%、40.82%和 37.72%，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凡拓数创较高，因此项目平均毛利率略低。公司以数字内容创意为主，装饰装修非公司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由外部装饰装修供应商完成；此外，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较为紧缺，对由外部供应商实施的部分成本控制较为严格，相应的，装饰装修和数字内容外协部分的成本占比较低。

②华凯创意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风语筑和华凯创意成本中，其材料费和施工费的成本合计数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重大于 50%；丝路视觉 CG 视觉场景综合成本中，其硬件安装成本与项目实施费用-装饰装修合计占 CG 视觉场景综合收入区间为 47%-57%区间；而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设备及材料与装饰装修的成本合计数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处于 40%-45%区间，侧面反映华凯创意与风语筑的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收入占比较高，由于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丝路视觉、风语筑与华凯创意的展馆类一体化业务毛利率较公司低。2020 年风语筑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③2020 年华凯创意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毛利率有所下降、费用率有所增加，与同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一致，可比性较低。

综上，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由于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导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153.47	10.02%	6,747.73	10.43%	6,554.07	11.91%
管理费用	5,063.22	7.09%	4,076.37	6.30%	3,955.18	7.19%
研发费用	3,689.84	5.17%	3,449.16	5.33%	3,275.50	5.95%
财务费用	22.60	0.03%	28.82	0.04%	-101.23	-0.18%
合计	15,929.14	22.31%	14,302.08	22.10%	13,683.52	24.8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为24.86%、22.10%和22.3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平稳。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各项期间费用变化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交通、策划费和广告宣传等。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554.07万元、6,747.73万元和7,153.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1%、10.43%和10.02%，报告期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单项收入规模更大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764.27	4,158.15	3,962.61
招待费	231.12	266.44	179.59
差旅交通	419.32	541.23	678.01
广告宣传费	521.81	500.15	470.34
折旧与摊销	252.19	210.21	215.17
物业与租赁	247.09	251.69	238.84
售后维修费	176.74	195.78	168.14
办公费用	120.71	122.82	179.99
策划费	419.07	501.03	460.84
其他	1.17	0.24	0.5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7,153.47	6,747.73	6,554.0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同时为开拓业务策划费增长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的策划费为未中标项目发生的费用。

(2)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推广费	487.66	432.02	423.31
宣传用品费	33.83	31.03	20.24
其他	0.32	37.10	26.79
合计	521.81	500.15	470.34

公司 2020 年度广告宣传费与上年度略增 6.34%，主要是宣传用品支出增加。

公司 2021 年度广告宣传费与上年度略增 4.33%，主要是 2021 年推广费增加导致。

(3) 策划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策划费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256.29	337.75	376.71
外协费	117.14	108.25	22.56
其他间接费用	45.64	55.03	61.57
合计	419.07	501.03	460.84

公司在获取客户项目需求信息之后，成立相应的策划项目组，进行前期策划，确定布展空间概念结构、多媒体展项创意等，项目组根据前期策划所确定的创意思路制作设计方案，因此在前期的商务阶段，公司会发生相关策划费用，包括人工费、外协费及差旅费等其他间接费用。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将该项目前期费用转为项目合同成本进行核算，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的前期的费用

转为销售费用的前期策划费。

2020年度策划费较2019年度增长8.72%，主要是公司切合数字创意产业高速发展，客户需求信息增多，尤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客户需求信息大，且增长较快，导致策划立项的项目增加，策划人员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相应增加。

(4) 售后维修费

公司售后维修费主要核算公司项目收入确认后至质保期满发生的项目维修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修费与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维修费	176.74	195.78	168.14
营业收入	71,408.12	64,703.42	55,035.27
售后维修费/营业收入	0.25%	0.30%	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维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售后维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30%和0.25%。

由于公司主要承担数字一体化项目的方案设计、数字内容制作及系统集成工作，不直接提供数字一体化项目中装饰装修工程及硬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装饰装修工程及设备硬件在其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质量缺陷赔偿、修复、退换货等责任及费用如果在公司与装饰装修工程及硬件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的由各供应商承担，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担质量缺陷赔偿及退换货责任的质保费较低，其与收入之间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公司相关售后维修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修费”科目进行核算，未对该项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售后维修费的相关会计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政策简述
丝路视觉	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风语筑	2019 年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华凯创意	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风语筑 2020 年将售后服务费为预计负债进行了确认外，风语筑其他年度和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均未将售后维修费作为预计负债进行计提确认。公司售后维修费用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5)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8.61%	10.33%	11.91%
风语筑	未披露	5.03%	4.10%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5.92%	12.03%
平均	8.61%	10.43%	9.35%
凡拓数创	10.02%	10.43%	11.9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丝路视觉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风语筑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因此其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相似。华凯创意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项合同金额相比数字内容的合同金额要高，受收入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金额、销售人员数量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差旅交通、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955.18万元、4,076.37万元和5,063.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9%、6.30%和7.09%。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508.90	2,625.79	2,119.94
办公费用	161.04	131.41	179.41
物业与租赁	125.32	140.66	141.89
差旅交通	220.20	196.19	241.51
业务招待	230.39	171.89	114.88
折旧与摊销	273.48	253.82	266.21
中介服务费	486.98	403.63	236.69
招聘费	54.55	88.89	36.50
股份支付	-	63.00	612.50
其他	2.36	1.10	5.65
合计	5,063.22	4,076.37	3,955.18

2019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1,045.10万元，增长比例为35.91%，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股票发行进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确认股权支付612.50万元，此外2019年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392.61万元导致。

2021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所致。

(2) 股份支付

2019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形成原因为：2019年8月公司以每股6.50元向员工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万股，公允价值参考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引入外部股东每股价格（10元/股），确认股份支付612.50万元。

2020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形成原因为：2020年3月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津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18 万股股票以每股 6.5 元转让给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昱先生，公允价值参考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引入外部股东每股价格（10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 63.00 万元。

（3）管理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8.81%	10.78%	10.42%
风语筑	未披露	4.65%	5.03%
华凯创意	未披露	29.83%	10.82%
平均	8.81%	15.09%	8.76%
凡拓数创	7.09%	6.30%	7.1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如下：

项目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91%	4.06%	3.85%	5.46%	5.37%	5.95%
折旧与摊销	0.38%	0.39%	0.48%	0.75%	0.42%	0.42%
办公费	0.23%	0.20%	0.33%	0.51%	0.86%	0.76%
差旅费	0.31%	0.30%	0.44%	0.25%	0.37%	0.57%
业务招待费	0.32%	0.27%	0.21%	0.10%	0.12%	0.13%
股权激励	0.00%	0.10%	1.11%	0.79%	1.70%	0.59%
其他	0.94%	0.98%	0.76%	0.95%	1.95%	2.00%
合计	7.09%	6.30%	7.19%	8.81%	10.78%	10.42%

续上表

项目	风语筑			华凯创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未披露	0.87%	0.79%	未披露	14.32%	4.26%
折旧与摊销	未披露	0.79%	0.85%	未披露	3.67%	1.05%
办公费	未披露	0.78%	0.61%	未披露	2.85%	1.96%
差旅费	未披露	0.36%	0.45%	未披露	1.22%	0.62%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0.23%	0.39%	未披露	1.39%	0.44%

项目	风语筑			华凯创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权激励	未披露	0.17%	0.48%	未披露	0.00%	0.00%
其他	未披露	1.44%	1.46%	未披露	6.38%	2.49%
合计	未披露	4.65%	5.03%	未披露	29.83%	10.8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丝路视觉，高于风语筑。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丝路视觉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华凯创意 2019 年和 2020 年管理费率突然上升，系该期间其收入下滑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风语筑高，主要系风语筑无论单个项目规模还是总体业务规模都较公司大，致其整体管理费率较发行人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管理部门职工薪酬	丝路视觉	7,587.05	5,389.74	5,452.51
	风语筑	未披露	1,970.63	1,606.38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935.40	1,756.12
	凡拓数创	3,508.90	2,625.79	2,119.94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丝路视觉	290	282	273.5
	风语筑	未披露	79	70.5
	华凯创意	未披露	61	73.5
	凡拓数创	167	150	121.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丝路视觉	26.16	19.11	19.94
	风语筑	未披露	24.94	22.79
	华凯创意	未披露	31.73	23.89
	凡拓数创	21.01	17.51	17.45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报；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为此按照发行人的分类标准进行统一口径。其中，丝路视觉、风语筑、华凯创意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与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管理人员+期末管理人员）/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员工年人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有，风语筑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故其薪酬水平略高于公司。此外由于公司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上市公司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导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190.47	2,759.74	2,525.95
办公费用	28.49	27.59	27.32
差旅交通	65.05	92.68	124.44
业务招待	1.91	2.90	7.43
折旧与摊销	164.94	145.48	131.78
咨询服务费	-	3.56	98.32
设计费	-	-	10.33
外协费	68.22	253.68	208.15
直接投入	169.72	162.67	133.51
专利申请维护费	-	0.68	8.09
其他	1.03	0.18	0.17
合计	3,689.84	3,449.16	3,275.5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外协费、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和差旅交通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75.50 万元、3,449.16 万元和 3,689.84 万元，为保持和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整体呈增加趋势。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59.21 万元，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73.66 万元，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4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所致，公司主

要是在数字沙盘系统研发、数字展馆系统研发、互动多媒体展示平台、物联网VR展示软件研发方面的投入。

(2) 主要研发项目费用及预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费用及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进展
1	凡拓基于物联网VR体验展示软件研发	650.00	-	-	359.68	已完结
2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420.00	-	-	267.39	已完结
3	凡拓互动多媒体展示平台研发	370.00	-	-	190.4	已完结
4	凡拓推拉屏互动系统开发	302.00	-	-	301.39	已完结
5	凡拓多屏联动展示系统研发	260.00	-	-	256.51	已完结
6	凡拓基于视觉的体感交互软件开发	250.00	-	194.57	56.99	已完结
7	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	230.00	-	175.80	52.52	已完结
8	凡拓多媒体互动感应翻书软件开发	180.00	-	125.63	57.88	已完结
9	凡拓签名拍照互动软件开发	170.00	-	100.40	67.51	已完结
10	3D建筑模型设计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	144.00	-	-	147.22	已完结
11	智慧产城物联网设备大数据分析后台系统研发	145.00	-	139.26		已完结
12	建筑模型3D技术处理软件的研发	132.00	-	-	130.89	已完结
13	3D建筑设计优化智能模拟系统的研发	121.00	-	-	121.48	已完结
14	基于VR的建筑三维样板房展示系统的研发	120.00	-	35.09	80.69	已完结
15	凡拓互动地幕软件开发	165.00	-	167.57		已完结
16	智慧产城大数据三维可视化软件研发	100.00	-	-	97.91	已完结
17	基于数字影院的边缘融合软件开发	135.10	-	129.06	-	已完结
18	基于Web端的汽车三维虚拟展厅系统开发	300.00	111.18	206.18	-	已完结
19	基于Unreal Engine的智能家居虚拟仿真系统开发	380.00	166.26	231.48	-	已完结
20	未来智慧城市大数据3D可视化系统开发	500.00	191.65	167.60	-	实施中
21	运用于影视特效的3D数字	320.00	145.71	107.24	-	实施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进展
	化扫描成像系统开发					
22	现代展览多源大数据采集与知识图谱分析系统	120.00	-	121.26	-	已完结
23	附加环境深度及光照识别处理的增强现实展示系统	150.00	-	153.34	-	已完结
24	面向 5G 时代的 Web 3D 展示系统开发	320.00	196.75	98.08	-	已完结
25	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产品	500.00	303.56	88.00	-	实施中
26	三维数字互动技术的研发	87.00	-	85.16	-	已完结
27	一键粘贴 Cad 插件研发	90.00	-	83.51	-	已完结
28	凡拓 AI 智能语音中控软件研发	81.00	-	75.23	-	已完结
29	成组管理系统的研发	80.00	-	74.04	-	已完结
30	线性阵列插件的研发	100.00	35.62	65.30	-	已完结
31	凡拓大数据分析系统中控软件研发	64.00	-	61.98	-	已完结
32	2020 年智慧博物馆产品研发	350.00	285.89	60.16	-	已完结
33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智慧旅游平台开发	380.00	328.73	-	-	实施中
34	凡拓基于可视化 3D 技术的室内设计系统	150.00	133.77	-	-	已完结
35	基于主题文化体验馆的卡通 & 三维 AR 动作交互软件开发	143.50	139.35	-	-	已完结
36	军区干休所智慧康养综合服务平台研发	100.00	104.82	-	-	已完结
37	规划随机错层体块的研发	95.00	96.61	-	-	已完结
38	规划随机体块选择的研发	90.00	84.91	-	-	已完结
39	凡拓 Itable 桌面互动系统软件研发	81.00	51.64	27.86	-	已完结
40	物联网控制系统软件研发	80.00	77.41	-	-	已完结
41	基于分布式渲染架构的远程可视化系统	75.00	74.78	-	-	已完结
42	三维数字时空交互体验系统	150.00	138.76	5.30	-	已完结
43	体感互动软件研发	85.00	83.78	-	-	已完结
44	锦城大道智慧交通可视化系统研发	120.00	122.09	-	-	已完结
45	建筑添加顶底的研发	85.00	80.68	-	-	已完结
46	智能制造 HMI 工控系统开发	215.00	135.61	-	-	实施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进展
47	雷达互动投影软件研发	50.00	58.09	-	-	已完结
48	通信保障指挥管理服务系统研发	80.00	64.31	-	-	实施中
49	变换工具管理系统的研发	75.00	75.84	-	-	已完结
50	四方向灯插件的研发	80.00	62.20	-	-	实施中
51	其他项目合计		339.83	670.06	1,087.03	
	合计		3,689.84	3,449.16	3,275.50	

(3) 研发外协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中外协费的主要内容为对研发项目中的某一模块例如数字内容渲染服务等非核心环节而产生的外协服务费。

公司研发费用中外协费支付的主要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研发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研发外协金额
2021年度	1	山东雷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渲染费	66.43
	2	苏州创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渲染费	1.22
	3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0.20
	4	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	音乐素材	0.14
	5	杭州新片场科技有限公司	素材设计服务	0.10
			合计	
2020年度	1	山东雷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场景渲染	127.85
	2	深圳趣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地幕软件开发、影像外包、融合软件平台搭建	35.00
	3	北京七彩行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三维可视化软件	29.70
	4	广州壹垒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软件开发	29.13
	5	广州创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开发 web 展示系统数据库、web 展示系统 APP 客户端开发	17.00
		合计		238.68
2019年度	1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多点和多用户交互操作模块、多点和多用户交互操作模块、互动软件开发、签名软件开发	61.30
	2	山东雷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场景渲染	55.29

年度	序号	研发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研发外协金额
	3	中融文化传媒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融合终端软件开发	48.57
	4	广东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18.87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模型设计渲染	9.43
		合计		193.46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进行研发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考虑到自身研发能力和节约项目研发成本等因素，将部分非核心模块例如渲染服务、中控软件开发模块、软件测试等研发内容委托外部公司，以争取更多时间攻克核心技术难题。渲染服务、中控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为公司研发技术难度较小的模块，其中高清视频的渲染工序速度慢、计算强度大，需要大量高配置服务器才能较快完成，在公司硬件设备配置产能不足时，公司部分项目非核心制作阶段的耗时较长的简单的、基础技术的渲染工序通过外协来满足研发需求。

（4）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5.04%	5.12%	4.70%
风语筑	未披露	3.75%	3.32%
华凯创意	未披露	5.26%	4.21%
平均	5.04%	4.71%	4.08%
凡拓数创	5.17%	5.33%	5.95%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较多，公司较为注重研发人员团队建设和激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34.36	91.61	11.98
减：利息收入	166.15	124.81	130.12
汇兑损益	20.97	34.56	4.04
手续费及其他	33.43	27.47	12.87
合计	22.60	28.82	-101.2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1.23 万元、28.82 万元和 22.60 万元。

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30.05 万元，同比增长 128.47%，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79.63 万元。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0.40%	0.97%	-0.01%
风语筑	未披露	-0.96%	-0.72%
华凯创意	未披露	4.18%	1.85%
平均	0.40%	1.40%	0.37%
凡拓数创	0.03%	0.04%	-0.1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5、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情况

(1)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职工部门薪酬（万元）	4,764.27	4,158.15	3,962.61
销售人员（人）	262.5	248.5	24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8.15	16.73	16.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部门职工薪酬（万元）	3,508.90	2,625.79	2,119.94
管理人员（人）	167	150	121.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21.01	17.51	17.45
研发部门职工薪酬（万元）	3,190.47	2,759.74	2,525.95
研发人员（人）	161.00	157	15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9.82	17.58	16.19

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及财务人员；各类人员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所在地的薪酬情况以及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风语筑	未披露	22.10	22.19
丝路视觉	18.33	15.91	16.77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2.46	17.35
平均值	18.33	16.82	18.77
凡拓数创	18.49	15.73	16.18

注 1：同行业公司薪酬数据与员工人数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期初与期末员工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整体呈上涨趋势，变动合理。公司员工年人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有：1）风语筑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故其薪酬水平略高于公司。2）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较高。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广州市，报告期内广州市城镇非私营与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13.01	11.95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6.88	6.89
凡拓数创	18.49	15.73	16.18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所需职业技能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保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有助于吸引和保留人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存在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与风语筑不一致，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的平均工资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员工人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职工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4	100.59	128.14
教育费附加	64.88	44.63	55.01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43.25	29.47	35.76
印花税	38.15	26.57	26.13
房产税	23.26	21.57	23.30
土地使用税	0.21	0.09	0.28
车船使用税	0.53	0.20	0.84
堤围防护费及其他	15.62	7.76	10.94
合计	335.94	230.87	280.40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政府补助	551.48	515.91	382.86
递延收益结转的政府补助	8.43	247.88	273.06
合计	559.92	763.79	655.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2020年第4季度就业见习补贴	1.88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4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款项奖金	22.16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4.43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0.36	-	-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扶持金	8.80	-	-	与收益相关
杨浦区财政划拨科技专项资金	4.3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92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8.09	-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专户款项	6.35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6.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30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1.00	-	-	与收益相关
文化出口奖励	1.07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季度企业社保	1.04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及失业保险返还	3.18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后补助专项经费	-	-	28.7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89.77	287.68	172.3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9.69	6.33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4	10.66	4.71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	-	3.31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经费	-	-	4.5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外经贸发政府补助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企业政策性补贴	-	-	39.75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	-	1.16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外经贸展会补贴款	-	-	1.0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补贴	40.00	-	1.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	5.96	-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补贴	-	1.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重点出口企业补助	-	37.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24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	5.77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1.5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软件业政策资金	-	38.19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奖励	-	4.23	-	与收益相关
2020 天河区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3.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高新补贴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补贴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经费	-	-	13.0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	-	-	27.74	与资产相关
网上三维展馆 APP 平台开发及推广应用	-	23.85	213.84	与资产相关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发	8.43	84.04	8.43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短视频新媒体互动社交平台项目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粤港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虚拟现实三维展示平台建设	-	14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9.92	763.79	655.93	

3、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2,008.54	-1,885.17	-1,946.23
合计	-2,008.54	-1,885.17	-1,946.2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946.23 万元、-1,885.17 万元和-2,008.54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等金融工具的坏

账损失。根据财务部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等金融工具的坏账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31.88	-1,240.29	
坏账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419.49	-56.45	-3.68
合计	-1,751.37	-1,296.74	-3.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等金融工具的坏账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主要原因为合同资产发生减值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0	3.70	2.77
赔偿金	155.93	119.99	113.89
补偿金	-	-	6.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3.33	13.42	45.55
退税款	-	2.35	2.61
政府补助	19.30	18.30	12.80
其他	6.33	0.55	0.57
合计	187.29	158.31	184.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偿金、无需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

司赔偿金为收到的违约金收入、退回的诉讼费等。无需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合同终止后无需支付的款项。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4.18 万元和 158.31 万元和 187.29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赔偿金具有偶发性，因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有所波动。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48	4.49	17.89
罚款及滞纳金	0.18	0.01	0.60
执行费	1.17	3.41	5.69
赔偿金	45.52	48.52	-
其他	25.06	13.69	7.12
合计	80.41	70.11	31.29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29 万元、70.11 万元和 80.41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赔偿金。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对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类报废处理。

（六）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的来源和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1,408.12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营业利润	7,967.97	11.16%	7,344.37	11.35%	6,083.88	11.05%
利润总额	8,074.85	11.31%	7,432.57	11.49%	6,236.77	11.33%
净利润	6,934.12	9.71%	6,310.32	9.75%	5,270.18	9.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逐年增长所致。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主要是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文博馆、科技馆、

规划馆等的改造和建设项目增加，企业也随着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在数字多媒体展厅方面加大了投入。另外，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着力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且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图像所需要的精度越来越高，科技含量的提升导致单价亦有所上扬，总体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保持持续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70.18 万元、6,310.32 万元和 6,934.12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前一年分别增长了 19.74%和 9.89%，保持增长。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9.21	6,543.07	5,297.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8	-0.78	-1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45	494.42	668.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5.79	46.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6	70.68	155.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3.00	-612.5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75	-15.58	-7.06
所得税的影响数	-86.10	-52.21	-3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526.97	480.09	15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2.24	6,062.97	5,139.22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158.37 万元、480.09 万元和 526.97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3.01%、7.61%和 7.60%。

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1年，公司收回对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应收账款 172.86 万元和佛山市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应收账款 25.93 万元，由于此前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及其他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共 245.79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占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不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未造成重大影响。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3、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及其未来期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构成及对公司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8.43	107.88	392.86
与收益相关	551.48	655.91	263.06
合计	559.92	763.79	655.93
占利润总额比例	6.93%	10.28%	10.5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55.93 万元、763.79 万元和 559.9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依次 10.52%、10.28%和 6.93%，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上述补助资金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	409.61	527.16	325.17
	本期应交	2,271.29	1,503.26	1,537.16
	本期已交	2,399.90	1,620.81	1,335.17

税种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未交	281.00	409.61	527.16
企业 所得税	期初未交	1,062.86	149.63	452.66
	本期应交	1,685.52	1,853.54	516.55
	本期已交	1,764.73	940.32	819.57
	期末未交	983.64	1,062.86	149.63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根据资产流动性划分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5,407.00	79.13%	65,340.67	84.37%	54,351.35	86.78%
非流动资产	17,249.97	20.87%	12,100.42	15.63%	8,279.99	13.22%
总资产	82,656.97	100.00%	77,441.09	100.00%	62,631.34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6.78%、84.37%和 79.13%，与公司高技术含量、轻资产的经营特点相符。

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2,631.34 万元、77,441.09 万元和 82,656.97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14,809.75 万元和 5,215.88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23.65%和 6.74%，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的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也稳步增长。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553.61	25.31%	19,745.24	30.22%	18,468.14	33.98%
应收票据	294.90	0.45%	503.79	0.77%	971.11	1.79%
应收账款	32,721.27	50.03%	28,918.70	44.26%	24,742.53	45.52%
应收款项融资	225.72	0.35%	400.00	0.61%	-	0.00%
预付款项	197.76	0.30%	923.43	1.41%	906.97	1.67%
其他应收款	1,219.90	1.87%	1,431.57	2.19%	1,390.99	2.56%
存货	4,018.13	6.14%	7,241.16	11.08%	7,671.92	14.12%
合同资产	9,888.81	15.12%	6,069.30	9.29%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6.90	0.44%	107.49	0.16%	199.68	0.37%
流动资产合计	65,407.00	100.00%	65,340.67	100.00%	54,35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为主。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62%、94.85%和96.60%。各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67	0.00%	0.66	0.00%	5.03	0.03%
银行存款	15,394.24	93.00%	18,706.24	94.74%	18,024.43	97.60%
其他货币资金	1,158.71	7.00%	1,038.33	5.26%	438.68	2.38%
合计	16,553.61	100.00%	19,745.24	100.00%	18,468.1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8,468.14万元、19,745.24万元和16,553.61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98%、30.22%和25.31%。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长3,737.1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5.37%，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在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37.50万元和收到夯实2007年增资款490.00万元，以及银行借款较上年增加1,199.80万元所致。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下降3,191.62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6.16%，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北京友泰房屋款项尾款导致银行存款下降。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	20.00	410.52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30.93	693.93	646.44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03	210.14	85.85
商业承兑汇票净值	294.90	483.79	560.59
应收票据合计	294.90	503.79	971.11
应收款项融资	225.72	4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520.62	903.79	971.11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971.11万元、903.79万元和520.62万元。

2019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2018年末增长266.54万元，主要原因为自2018年起，部分客户与公司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导致。

2021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2020年末下降42.40%，主要原因为2021年部分票据承兑到期支付，以及个别客户票据逾期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797.80	未披露	未披露	520.62
	当期营业收入	138,893.23	未披露	未披露	71,408.12
	占比	1.29%	未披露	未披露	0.73%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508.61	3,430.28	15.80	903.79
	当期营业收入	100,419.02	225,630.19	13,516.29	64,703.42
	占比	0.51%	1.52%	0.12%	1.40%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	3,125.42	384.48	971.11
	当期营业收入	91,641.07	202,991.52	41,177.99	55,035.27
	占比	0.00%	1.54%	0.93%	1.7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上，应收票据结算占收入比例较低是同行业公司的普遍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票据收款情况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率	该应收票据对应的项目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期间
2021年度或2021年12月31日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158.78	28.52%	107.44	2020年度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23.35%	517.13	2021年度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西安长安）发展有限公司	65.00	11.68%	318.26	2021年度
	太原市宝钜置业有限公司	60.00	10.78%	66.04	2021年度
	菏泽瑞源水务有限公司	50.00	8.98%	1,142.17	2020年度
2020年度或2020年12月31日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26.93%	859.23	2020年度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7.26	12.32%	537.43	2018年度
	山东水发天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98%	1,141.65	2020年度
	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8.56	8.85%	92.98	2019年度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西安长安）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49%	318.26	2021年度
2019年度或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54%	327.99	2019年度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率	该应收票据对应的项目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37.48	14.16%	302.56	2017年度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8.00	9.06%	107.60	2019年度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73.09	7.53%	107.44	2020年度
	中核珞珈（武汉）智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3	4.95%	414.26	2018年度

公司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客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其对应的销售业务规模相匹配，但由于公司收入确认按时点确认，业务收款按项目进度收款开票，客户出票时间不同，形成不同期限的期末的应收票据，所以客户应收票据余额的年份与其确认的收入期间存在差异。

4)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发生应收票据贴现 10 万元并于期末到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贴现票据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均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情况，2019 年、2020 年应收票据背书金额分别为 137.48 万元、50.00 万元，均在期后兑付。

5)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内容	2021 年末或 2021 年度	2020 年末或 2020 年度	2019 年末或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6.03	210.14	85.85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2021年发生349.90万商业承兑汇票因到期未获付款转入应收账款并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期间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未获收款或因背书而被追溯发生损失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的《应收票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票据的接收与发出审核、登记保管、贴现或背书及到期承兑、财务入账处理等一系列具体处理流程，保证

了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安全性。

(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020 年及以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其中 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大于 1 年的合同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整体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408.12	64,703.42	55,035.2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36%	17.57%	34.0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4,608.96	38,805.85	33,023.32
合同资产余额	11,716.52	7,046.84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余额	3,379.03	2,510.41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59,704.51	48,363.10	33,023.3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	23.45%	46.45%	25.8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	83.61%	74.75%	6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33,023.32 万元、48,363.10 万元和 59,704.5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35.27 万元、64,703.42 万元和 71,408.12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0%、74.75%和 83.61%。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长 15,339.78 万元，同比增长 46.45%，2021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 2020 年末增长 11,341.41 万元，同比增长 23.45%，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来源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其中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公司应收账款

及合同资产的形成与工程款结算流程以及项目竣工决算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需按照项目进度收取进度款，即使项目全部完工，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之前，大部分也只能收取 60%-8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后仍保留 5%-10%的质保金。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

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4,608.96	38,805.85	33,023.32
营业收入	71,408.12	64,703.42	55,035.2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2.47%	59.97%	60.0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业务收款进度和客户群体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算模式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照项目进度及节点收款，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但在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延长。

②客户群体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业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相对较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部分工程项

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应收款的回收速度。同时，工程相关款项的支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除了内部审批手续较长外，客户还会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安排款项支付，进一步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拉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42.58%	42.67%	64.10%
风语筑	未披露	69.01%	62.08%
华凯创意	未披露	212.95%	99.57%
平均值	42.58%	108.21%	75.25%
凡拓数创	62.47%	59.97%	6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上表中计算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时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不包括合同资产。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2019 年度和 2020 年受华凯创意收入异常减少影响，导致行业平均占比较高，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风语筑对比较为接近，公司与丝路视觉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丝路视觉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一般按项目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未约定通常意义的信用期，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其中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 6 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监控制度，业务部门对照客户属性分类对应的信用期限及时核对、跟踪欠款客户的回款情况，在期限内负责经手相关账款的催收和联络，对未按期结算回款的客户加强催收措施。

报告各期，公司销售前 5 大客户的信用期限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期限
2021 年度	1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 个月
	2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国企类	6 个月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 个月
	4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 个月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 个月
2020 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 个月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 个月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政府国企类	6 个月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 个月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 个月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 个月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政府国企类	6 个月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 个月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 个月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 个月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 6 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国有企业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同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企客户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同一类型业务的不同客户存在不同信用政策主要是不同客户属性不同及支付审批流程和付款周期存在差异导致。

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情况

①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80.19	53.40%	28,827.69	59.61%	20,004.00	60.58%
1-2年	15,161.85	25.39%	9,882.20	20.43%	5,774.65	17.49%
2-3年	5,706.79	9.56%	4,193.13	8.67%	2,787.00	8.44%
3年以上	6,955.68	11.65%	5,460.07	11.29%	4,457.67	13.50%
合计	59,704.51	100.00%	48,363.10	100.00%	33,023.32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60.58%、59.61%和53.40%。

②长账龄的客户情况及回款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执行情况，将 2 年以上未回款的客户认定为长账龄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608.96 万元。其中，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0,799.8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4.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长账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1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4.20	924.20	462.10	否	该项目展厅所属的主体建筑消防报验的流程较长、时间较久，影响项目终验及结算进度，进而导致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84	678.84	678.84	否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审批中，公司已通过诉讼催款，已于 2022 年 4 月收到终审判决，对方已执行。	项目自验收后，由于该项目的主要为展览布展工程，采用了大量的艺术场景、雕塑及多媒体等非标准展示形式，其造价审定无法套用工程定额标准，须采用专家组审价方式定价，专家组的评审价与公司投标价相差较大而存在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3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432.19	432.19	216.09	否	甲方重新核价，由于项目负责人更换导致核价进度缓慢，目前已进行	项目存在增项调整部分，客户需重新比对核价，进而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到核价收尾的阶段		
4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99	327.99	163.99	否	财政评审在复审中，地方政府付款流程较为缓慢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5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316.00	316.00	是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公司已发起诉讼，公司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总包公司，该公司一直以其与政府方结算未定为理由拖欠本公司项目款。公司发起诉讼，公司胜诉后并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法人及股东已上失信人黑名单，一直未能联系上及执行付款。	存在回款风险
6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301.81	301.81	否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存在结算差异风险	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由于项目时间久远，存在回款风险
7	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64	286.64	143.32	否	公司通过诉讼追款，已开展调解会议，收到调解书，剩余欠款预计在2022年上半年付清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8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9.58	220.13	208.66	否	前期客户项目组整改，项目核价结算工程款进度缓慢，目前核价阶段已完毕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9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48.45	182.20	111.22	否	客户未收到业主方的款项，进而导致客户不愿意支付我司款项，与客户在仲裁流程中。	公司将结算资料递交后客户方一直以各种原因拖延办理，双方持续争执	存在回款风险
10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6.69	166.69	166.69	否	客户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公司通过诉讼追款，已调解并收到民事调解书，将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欠款及利息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

公司长账龄客户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是客户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催收管理，包括电话催收、发催收函催收等催款措施。对于长期未回款及有回款风险的客户，公司采取诉讼方式强制催收。总体而言，公司对长账龄客户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③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同行业平均值	凡拓数创
1年以内	1.00%	5.00%	5.00%	3.67%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3年	50.00%	30.00%	30.00%	36.67%	50.00%
3-4年	100.00%	50.00%	50.00%	66.67%	100.00%
4-5年	100.00%	80.00%	80.00%	86.67%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整体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1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46.50	5.94%
	2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92.43	3.34%
	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4.44	2.50%
	4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1,260.00	2.11%
	5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1,194.32	2.00%
			合计	9,487.70
2020年12月31日	1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2,594.32	5.36%
	2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92.43	4.12%
	3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3.60	3.01%
	4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451.16	3.00%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比例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438.28	2.97%
		合计	8,929.80	18.46%
2019年12月31日	1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70.00	5.66%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1,580.00	4.78%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43.09	3.16%
	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1.67	2.70%
	5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10	2.31%
			合计	6,147.8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大部分相一致，个别由于部分客户销售发生时点、实际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使得排名略有差异。

6) 逾期应收账款

由于客户特点及行业惯例的原因，客户付款需要履行相对较长的审批程序后支付，因此客户付款时间比合同约定有所延迟，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情形。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3,756.05	13,168.14	11,556.3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59,704.51	48,363.10	33,023.32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3.04%	27.23%	34.99%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48.86	7,289.85	6,168.72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4.88%	55.36%	53.38%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对象和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对象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2.83%	-	目前与客户就结算事项进行磋商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9.31	2.68%	208.00	客户已完成向天安集团申请付款审批流程，目前履行客户内部付款流程中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331.41	2.41%	36.70	公司发起诉讼后立案调解，目前已撤诉并签订和解协议，客户陆续回款中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99	2.38%	-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审批中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2.30%	-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
2020年12月31日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4.71%	520.21	客户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中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506.09	3.84%	461.15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447.41	3.40%	121.00	公司已对客户的部分项目发起诉讼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2.95%	-	目前与客户就增减项进行磋商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99	2.49%	-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审批中
2019年12月31日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416.11	3.60%	416.11	与客户就增减项进行磋商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374.13	3.24%	323.19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2.73%	-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2.61%	-	该项目结算存在争议，客户正与业主方政府部门磋商中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49.86	2.16%	249.86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客户已全部回款

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是由于客户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公司对逾期应收账

款也加强催收管理，对于部分账龄较长及预计难以收回部分，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③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3,756.05	13,168.14	11,556.3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1,179.03	3,950.91	4,265.36
期后回款比例	8.57%	30.00%	36.91%
逾期回款中第三方回款金额	252.60	468.62	987.95

注：报告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别为 4,265.36 万元、3,950.91 万元和 1,179.03 万元，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基本一致，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中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87.95 万元、468.62 万元和 252.60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所属集团对同一控制企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正常，信用账款良好。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是由于客户特点及行业惯例形成，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也加强催收管理，采取包括电话催收、发催收函催收等催款措施。对于部分账龄较长及预计难以收回部分，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及其合理性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额度的管理细则》结合合同主要付款节点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定义如下：A、对应收政府类项目款项在验收结算后大于 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部份款项）以及在质保到期后大于 6 个月的应收质保金款项；B、对于应收非政府类项目款项在验收结算后大于 3 个月的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部份款项）以及在质保到期后大于 3 个月的应收质保金款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风语筑与华凯创意均未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

⑤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考虑到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公开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数据，且同行业可比公司风语筑和华凯创意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以下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末的账龄结构进行替代性分析。

2020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平均值	凡拓数创
1 年以内	42.34%	69.32%	27.66%	46.44%	58.28%
1-2 年	22.89%	13.02%	25.52%	20.48%	18.34%
2-3 年	15.96%	7.12%	14.91%	12.66%	9.86%
3 年以上	18.81%	10.54%	31.92%	20.42%	13.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内账龄占比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2 年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平均水平未见显著差异，由此可见，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定义具有合理性。

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4,608.96	38,805.85	33,023.32
累计期后回款	10,240.84	20,678.52	19,495.33
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22.96%	53.29%	59.04%

注：上述金额未包括合同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9.04%、53.29%和 22.96%，报告期公司回款比例下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款按合同进度及节点收款以及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

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虽然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类客户信誉良好，但是相关业务回款受整体工程建设及监理周期、审计流程、政府部门付款审批影响，因此回款周期较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恶化情形，具体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原因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316.00	存在诉讼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78.40	存在诉讼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05	149.05	破产重组
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	30.03	30.03	无可执行财产
北京维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11	27.11	注销

上述客户中，除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客户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公司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红、橙、黄、绿）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的余额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地产客户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红	658.20	644.60	869.91
	橙	476.93	279.46	37.95
	黄	966.44	819.94	678.94
	绿	1,173.86	63.28	59.22
	无公开信息	4,876.77	4,908.58	4,344.09
	合计	8,152.20	6,715.86	5,990.11
期后回款	红	15.00	361.61	602.26
	橙	13.94	145.00	23.00
	黄	510.15	508.13	485.83
	绿	107.61	4.30	0.00
	无公开信息	744.57	1,991.45	1,777.92
	合计	1,391.26	3,010.48	2,889.01

项目	房地产客户类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后回款比例	红	2.28%	56.10%	69.23%
	橙	2.92%	51.89%	60.61%
	黄	52.79%	61.97%	71.56%
	绿	9.17%	6.80%	0.00%
	无公开信息	15.27%	40.57%	40.93%
	合计	17.07%	44.83%	48.23%

注：上述金额未包括合同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59.04%、53.29%和 22.96%。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回款情况正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现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1年 以内	1年 以上	坏账计提 金额	期后回款 情况
1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05	-	149.05	149.05	-
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3.66	88.00	315.66	241.00	-
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25.94	-	25.94	5.19	-
4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西安长安）发展有限公司	151.57	151.57	-	7.58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房地产行业规模较大企业，公司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跌价准备。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组，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胜诉，等破产程序完成后执行，公司已将对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华夏幸福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2021 年公司与华夏幸福的应收票据存在逾期未能支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将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和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西安长安）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9) 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核销金额	2020年度核销金额	2019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94	126.56	211.19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坏账损失处理申报程序由业务部门提出坏账核销申请，说明坏账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情况，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上报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对核销申请和核销证据材料进行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核销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及核销的内部控制有效。

10) 现金交易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形，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现金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1.93万元、14.44万元和5.53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0.17%、0.02%和0.01%，占比较小。报告期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86.19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00%和0.00%。报告期公司对现金交易逐步进行了规范，2020年现金交易金额明显减少。

11) 2020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相比2019年末增长较快的原因

2020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相比2019年末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比较上年提升，其结算模式及客户性质决定了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20年公司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增长，但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12) 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

报告各期末，公司质保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中质保金	1,500.89	1,907.14	4,291.40
合同资产中质保金	2,095.83	1,465.42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3,379.03	2,487.73	-
合计	6,975.75	5,860.29	4,291.40

②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对质保金的处理主要为报表列示项目的变化，相关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也与公司一贯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③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500.89	1,907.14	1,425.92	4,291.40
合同资产	2,095.83	1,465.42	1,30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9.03	2,487.73	1,561.55	

如上表所述，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体现在上述科目列示的变化，对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13)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①公司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12.11	5.00%	310.61
1-2 年	2,766.88	20.00%	553.38
2-3 年	367.91	50.00%	183.96

组合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210.35	100.00%	210.35
合计	9,557.25	-	1,258.28

注：合同资产金额为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金额与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合同资产金额之和。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2020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语筑	23,081.81	3,529.14	15.29%
丝路视觉	21,405.05	4,085.61	19.09%
华凯创意	25,000.73	1,592.17	6.37%
平均值	23,162.53	3,068.98	13.58%
凡拓数创	9,557.25	1,258.28	13.17%

注：1)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 风语筑的合同资产核算的是未到期的项目质保金；3) 丝路视觉的合同资产核算的是未结算/完工项目的款项和质保金；4) 华凯创意的合同资产核算的是质保金。5) 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金额与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合同资产金额之和。

由上表可知，2020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通过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并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2020年末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56	891.04	831.48
1-2年	78.48	31.38	72.51
2-3年	13.40	0.93	2.99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3年以上	0.32	0.09	-
合计	197.76	923.43	906.97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906.97万元、923.43万元和197.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7%、1.41%和0.3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装饰装修款、相关设备和材料款和数字内容外协款，按照与供应商合同约定，公司部分项目在合同签订后需预付供应商一定比例款项。2020年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数量及规模增加和扩大，公司采购额增长导致预付账款提高所致。2021年末预付账款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以及前期预付款项结转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25.39	12.84%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89	11.58%
北京新豪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21.23	10.73%
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16.98	8.59%
广州端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49	7.83%
合计	101.98	51.57%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827.75	1,001.55	695.18
备用金	101.59	201.77	363.08
返租费	-	72.89	72.89
押金	142.36	58.67	82.72
代垫款	85.28	57.04	45.78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付物业租金	1.89	12.61	56.42
其他	205.97	124.81	170.49
合计	1,364.84	1,529.35	1,486.55
坏账准备	144.94	97.78	95.5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19.90	1,431.57	1,39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备用金。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29.7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开拓项目增加，项目保证金较上年增长 314.51 万元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天津微医数字医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8.10	1年-2年	7.1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3.60	1年以内	5.39%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1.63	1年-2年	5.25%
徐闻县农业局	履约保证金	66.97	2年-3年	4.91%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	押金	61.02	1年以内	4.47%
合计		371.32		27.21%

1) 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的备用金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201.77	363.08	395.19
本期增加	697.72	1,246.80	1,100.26
本期减少	797.89	1,408.11	1,132.37
期末余额	101.59	201.77	363.08

公司备用金主要是拨给部门用作日常零星开支或预支付给员工作为项目零星开支，作为业务周转的款项。分为部门备用金和项目备用金，主要包括：个人因公出差零星开支、项目零星开支、部门经常性的周转开支、公司组织活动须

先以现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其他专项费用借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是在客户指定的场地进行，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发生的相关差旅费、业务支出等项目零星开支相对较多，备用金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也相对较大，此外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制作周期较长部分项目会存在跨年度，从而导致员工无法及时归还备用金，因此备用金年末余额较大；另外存在公司部分员工同时承接多个项目时，由于项目紧急为保障项目进度，员工备用金循环使用，导致年末未及时归还备用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相应备用金支出也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备用金管理，报告期的备用金余额逐年降低。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公司备用金分为部门备用金及项目备用金；部门备用金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备用金的使用进行登记，每年年初办理借支手续，年底还款，每月报销，循环使用。项目备用金专款专用，每个项目限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申请和管理，在签订合同并进场时办理借支手续，项目完工后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支出均按照上述备用金管理办法执行。

因公司项目制作周期一般不会超过两年，公司一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

2) 押金、保证金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押金形成主要为公司及分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及部分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现场临时用户发生的租房押金。公司保证金主要为业务产生的招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保证金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账龄
------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押金	101.87	14.57	21.02	4.89	142.36
保证金	185.18	413.03	168.67	60.87	827.75
合计	287.05	427.61	189.69	65.76	970.11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押金	16.26	21.64	0.9	19.87	58.67
保证金	588.18	229.59	47.29	136.5	1,001.55
合计	604.44	251.23	48.19	156.36	1,060.23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押金	28.74	19.79	13.75	20.45	82.72
保证金	396.13	81.54	154.48	63.03	695.18
合计	424.87	101.32	168.22	83.49	777.90

②2020年末保证金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2018年至2020年保证金余额逐年增加，是因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2020年公司保证金增长规模较快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因新承接项目较多，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所致，本年支付较大履约保证金项目主要有：2020年因承接天津微医展示中心项目支付履约保证金98.10万元、承接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鱼馆项目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31.63万元、承接临平新城人才服务中心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60.00万元、参与东部环保电厂项目多媒体硬件采购项目支付投标保证金54.00万元等。

3) 结合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年内	562.50	1,018.39	990.63
1-2年	511.91	273.66	226.25
2-3年	193.76	79.40	183.3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3 年以上	96.67	157.89	86.35
期末余额	1,364.84	1,529.35	1,486.55
坏账准备余额	144.94	97.78	95.56
期后回款	275.79	713.02	1,068.74
期后回款比率	20.21%	46.62%	7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比率分别为71.89%、46.62%和20.21%。公司保证金主要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存在部分项目的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的情况，待质保期结束后再支付，因此部分保证金未能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逾期的押金、逾期的保证金以及备用金、返租费、代垫款、预付物业租金和其他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未逾期的押金由于报告期内房屋处于在租状态，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保证期内的保证金为由于相关合同正在执行中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因此未逾期的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构成和变动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	0.00%	-	0.00%	13.19	0.17%
制作成本	4,520.51	100.00%	7,422.43	100.00%	7,788.87	99.83%
合计	4,520.51	100.00%	7,422.43	100.00%	7,80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制作成本主要为未完工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制作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以单个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为核算对象，将项目在交付前发生的制作成本进行归集，期

未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802.06 万元、7,422.43 万元和 4,520.5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下降，主要为 2021 年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已完工，相应将存货结转至成本，导致期末存货有所下降。

2) 存货的库龄构成

①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	-	-	-	-
制作成本	4,520.51	3,334.23	926.14	187.91	72.23
合计	4,520.51	3,334.23	926.14	187.91	72.23
比例	100.00%	73.76%	20.49%	4.16%	1.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	-	-	-	-
制作成本	7,422.43	6,310.21	864.11	235.57	12.54
合计	7,422.43	6,310.21	864.11	235.57	12.54
比例	100.00%	85.02%	11.64%	3.17%	0.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13.19	13.19	-	-	-
制作成本	7,788.87	6,959.19	642.64	157.24	29.80
合计	7,802.06	6,972.38	642.64	157.24	29.80
比例	100.00%	89.37%	8.24%	2.02%	0.37%

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为2年以内的存货，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制作成本库龄大部分均在2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2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2.39%、3.34%和5.75%，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各期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其中主要是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持续增加，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加，同时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有着项目合同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且部分项目由于客户需求改变要求修改设计方案，客户资金计划、项目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逐年增长，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增长 322.78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增长 343.71 万元。

③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的计提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1 年末	1-2 年	926.14	210.34	22.71%	106.93	11.55%
	2 年以上	260.14	208.72	80.23%	-	0.00%
	1 年以上合计	1,186.28	419.06	35.33%	106.93	9.01%
2020 年末	1-2 年	864.11	48.39	5.60%	581.52	67.30%
	2 年以上	248.11	88.95	35.85%	147.35	59.39%
	1 年以上合计	1,112.22	137.34	12.35%	728.87	65.53%
2019 年末	1-2 年	642.64	10.71	1.67%	538.95	83.86%
	2 年以上	187.04	104.09	55.65%	177.02	94.64%
	1 年以上合计	829.68	114.79	13.84%	715.97	86.29%

注：期后结转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 86.29%、65.53%和 9.01%，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期后结转比例偏低主要为期后统计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实际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的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3.84%、12.35%和 35.33%，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跌价计提充分。

3) 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649.59	14.37%	2,174.08	29.29%	1,952.89	25.07%
装饰装修	858.34	18.99%	1,938.08	26.11%	1,817.87	23.34%
数字内容外协	1,494.97	33.07%	1,879.52	25.32%	2,232.73	28.67%
其他集成服务	29.3	0.65%	99.11	1.34%	90.18	1.16%
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1,488.32	32.92%	1,331.64	17.94%	1,695.19	21.76%
合计	4,520.51	100.00%	7,422.43	100.00%	7,788.87	100.00%

公司不存在未结合项目进度一次性大额备货的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会产生设备或软件老旧及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

③期后结转情况和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制作成本在报告期后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制作成本余额	期后结转	尚未结转存货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7,788.87	7,528.73	260.14
2020年12月31日	7,422.43	6,236.15	1,186.28
2021年12月31日	4,520.51	1,090.23	3,430.28

注：期后结转截止日为2021年3月31日。

公司尚未结转的制作成本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公司存在部分库龄在2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库龄2年以上存货前五项目长期未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末存货余额	跌价金额	长期未结转原因	计提依据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392.41	254.51	因客户项目资金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到位，导致工期延期	扣除预收款项
昆明五华警营文化中心项目中控软件系统、硬件设备采购安	87.43	17.74	因总包单位和业主方在布展内容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继续确认方案	扣除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21年末存货余额	跌价金额	长期未结转原因	计提依据
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珠江铂世湾项目	52.63	5.86	项目完工对方已实际使用并恶意拖欠工程款且不予验收，公司于2021年3月提起诉讼，目前二审待判决	扣除预收款项
百福豪城项目	22.10	22.10	客户修改意见中，项目暂停	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数字内容项目全额计提
颐翠名庭项目影视宣传片制作	19.70	19.70	项目完工对方未验收，公司于2021年4月提起诉讼，目前二审待判决	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数字内容项目全额计提

公司库龄在2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资金计划、项目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暂停。公司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将扣除税费后收到的预收款小于账面制作成本余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成本，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货 余额	跌价 准备	存货 余额	跌价 准备	存货 余额	跌价 准备
库存商品	-	-	-	-	13.19	-
制作成本	4,520.51	502.38	7,422.43	181.28	7,788.87	130.13
合计	4,520.51	502.38	7,422.43	181.28	7,802.06	130.13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按所制作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

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丝路视觉	4,922.22	-	0.00%	3,711.37	-	0.00%
风语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0,798.66	1,517.17	1.67%
华凯创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797.86	928.26	33.18%
凡拓数创	4,520.51	502.38	11.11%	7,422.43	181.28	2.44%

（续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丝路视觉	2,445.52	-	0.00%
风语筑	88,594.84	1,307.81	1.48%
华凯创意	34,270.61	545.41	1.59%
凡拓数创	7,802.06	130.13	1.6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可见，除了2020年末华凯创意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外，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具体方法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计算结果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基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认证、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286.90	107.49	198.85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摊费用	-	-	0.83
合计	286.90	107.49	199.68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99.68万元、107.49万元和286.90万元。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待抵扣的进项税额。2020年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下降46.17%，主要原因为2020年待认证、待抵扣的进项税额下降。2021年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主要原因为2021年待认证、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长导致。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773.09	50.86%	3,695.88	30.54%	3,736.69	45.13%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使用权资产	1,802.73	10.45%	-	-	-	-
无形资产	376.85	2.18%	373.57	3.09%	349.89	4.23%
商誉	308.57	1.79%	308.57	2.55%	308.57	3.73%
长期待摊费用	447.97	2.60%	524.95	4.34%	1,032.12	1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29	12.87%	1,750.96	14.47%	1,289.93	1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0.47	19.25%	5,446.49	45.01%	1,562.79	1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9.97	100.00%	12,100.42	100.00%	8,279.9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58%、90.02%和82.98%。总体来看，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结构合理。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63.96	6,431.15	6,217.80
房屋建筑物	7,967.45	2,995.05	2,995.05
电子设备	2,592.79	2,133.15	1,916.77
运输设备	631.86	792.87	761.18
办公设备	571.86	510.08	544.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90.87	2,735.27	2,481.11
房屋建筑物	496.26	334.35	258.98
电子设备	1,658.17	1,448.85	1,278.01
运输设备	437.81	585.61	579.49
办公设备	398.64	366.46	364.6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73.09	3,695.88	3,736.69
房屋建筑物	7,471.19	2,660.70	2,736.07
电子设备	934.62	684.30	638.76
运输设备	194.05	207.26	181.70
办公设备	173.22	143.62	180.17
五、总体成新率	74.58%	57.47%	60.1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结构稳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这两项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的90.32%、90.51%和95.81%。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丝路视觉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7,855.46	6,958.69	6,036.86
	本期计提	1,089.73	922.43	799.55
	固定资产折旧率	13.87%	13.26%	13.24%
风语筑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未披露	28,454.72	28,258.05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期计提	未披露	2,118.04	2,229.06
	固定资产折旧率	未披露	7.44%	7.89%
华凯创意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未披露	8,725.66	8,809.43
	本期计提	未披露	430.62	435.62
	固定资产折旧率	未披露	4.94%	4.94%
凡拓数创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6,431.15	6,217.80	6,166.40
	本期计提	460.54	360.26	314.79
	固定资产折旧率	7.16%	5.79%	5.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与同行业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资产结构不同所致。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风语筑、华凯创意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0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或内容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7.81	18,214.44	4,237.68	2,660.70
运输设备	109.03	190.82	181.44	207.26
电子设备	2,488.97	-	83.46	684.30
办公设备	687.63	425.09	-	143.62
专用机械设备	-	12.19	20.32	-
其他设备	-	126.42	50.61	-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	193.26	-	-
合计	3,583.45	19,162.22	4,573.51	3,695.88
二、结构比：				
房屋建筑物	8.31%	95.05%	92.66%	71.99%
运输设备	3.04%	1.00%	3.97%	5.61%
电子设备	69.46%	0.00%	1.82%	18.52%
办公设备	19.19%	2.22%	0.00%	3.89%
专用机械设备	-	0.06%	0.44%	0.00%
其他设备	-	0.66%	1.11%	0.00%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	1.01%	0.00%	0.00%

类别或内容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丝路视觉的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高，风语筑、华凯创意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关于折旧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类别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房屋建筑物	4.75	4.85	1.9-4.75	2.38-4.75
运输设备	19.00	24.25	23.75	11.88
电子设备	19-31.67	19.40	31.67	19.00
办公设备	19-31.67	19.40-32.33	9.5-31.67	19.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除运输设备外折旧政策年折旧率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折旧率区间以内，与同行上市公司年折旧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运输设备主要系公司购置的用于日常运营的车辆，根据 2013 年开始实施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无使用年限限制，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8 年，折旧年限是公司根据运输设备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的，2021 年末公司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结构比 2.21%，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与同行公司相比，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公司间实际综合折旧率的差异主要是各公司资产结构不同所致。公司基于相关资产性质、和使用情况对预计未来可使用年限的估计而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相关资产预计未来可使用年限，具有合理性。

（2）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为 0.00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农装所办公室装修已完成，已结转至长期资产长期待摊费科目。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9.76	1,075.27	932.45
软件	1,229.76	1,075.27	932.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2.91	701.71	582.56
软件	852.91	701.71	582.56
三、账面价值合计	376.85	373.57	349.89
软件	376.85	373.57	349.89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9.89万元、373.57万元和376.8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3%、3.09%和2.18%。

2) 无形资产-软件的情况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2021年末 账面价值	2020年末账面价值
管理类软件	日常办公、管理、营销	328.53	282.60
技术类制作软件	制作用	48.31	90.96
合计		376.85	373.57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都是公司制作、管理、销售营销等在用的软件，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公司2019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283.69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升一体化信息管理水平投资270万元购买ERP系统软件；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3.68万元，主要是新购置制作用制图软件。

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率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中关于摊销年限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软件	5年	3年	3年	5年
商标以及专利	5年	-	5-10年	10年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位于同行上市公司摊销区间内，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

(4)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415.57	415.57	415.57
合计	415.57	415.57	415.57
减值准备	106.99	106.99	106.99
账面价值	308.57	308.57	308.57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308.57万元、308.57万元和308.57万元，是公司于2016年收购控股二级公司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415.57万元而产生。2018年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06.99万元，导致2018年末商誉账面价值较上年下降。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京信估报字（2019）第005号《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估值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因收购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况，2018年末计算的商誉减值金额为1,069,933.19元，主要参数及假设依据如下：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的现时价值	1、企业持续经营；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3、估值基准日后企业经营者负责，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起职务； 4、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法律法规；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预测期：2019年至2023年为预测期； 2、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11%、9%、8%、5.3%； 3、稳定期增长率：0.00%； 4、税后折现率：16.68%。

上海凡拓收购上海点构形成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值为737.51万元，公司按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差额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2018年末计算的商誉减值金额为106.99万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测试,公司因收购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不存在新增减值情况。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装修支出	437.41	507.51	1,006.04
其他支出	10.56	17.44	26.07
合计	447.97	524.95	1,032.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支出和其他支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为装修支出摊销导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减值准备	14,609.42	2,191.41	11,427.79	1,714.17	8,436.97	1,271.34
无形资产 摊销	192.53	28.88	149.79	22.47	123.94	18.59
预计负债	-	-	32.76	4.91	-	-
内部未实 现交易损 益	-	-	62.76	9.41	-	-
合计	14,801.95	2,220.29	11,673.10	1,750.96	8,560.91	1,289.9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变化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	2,956.98	1,485.60
上市费用	703.90	259.84	77.19
合同资产	2,616.58	2,229.67	-
合计	3,320.47	5,446.49	1,562.79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62.79万元、5,446.49万元和3,320.47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合同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金额为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的房屋购置定制开发诚意金，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比例为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50.00%，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00%，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00%，公司预付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购置主要是购买其商业地产用于未来北京经营办公场所。

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248.51%，主要为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大于1年的合同资产科目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较上年同期增长1,471.38万元导致。

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9.03%，主要原因是北京友泰房屋交付使用，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减少。

1) 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泰”）定制开发“云创天地项目”作为公司未来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2019年和2020年公司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2021年末公司将购房款作为“固定资产”进行列报，具体财务报表相关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内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列报科目	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	4,972.40	2,956.98	1,485.60

减值准备	-	-	-
累计折旧	86.53	-	-
账面价值	4,885.87	2,956.98	1,485.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公司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①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北京友泰第一大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由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友泰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②报告期各期末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进度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于2019年4月动工建设，2020年上半年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后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

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楼盘售价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如侨商中心、紫光科技园、银河中心等成交价格均在3万元/平方米至3.5万元/平方米区间，公司于2018年签订的意向认购协议约定结算单价为地上建筑2.45万/平方米，2020年12月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价为2.36万元/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售价），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8）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2,266.05万元，累计折旧463.32万元，账面价值为1,802.73万元，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商业汇票坏账准备	36.03	210.14	85.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87.69	9,887.15	8,280.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94	97.78	95.56
商誉减值准备	106.99	106.99	106.9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27.71	977.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62.45	280.74	-
存货跌价准备	502.38	181.28	130.13
合计	15,268.20	11,741.62	8,699.32

(二)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71	1.80	1.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6	5.31	4.28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6、1.80和1.7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8、5.31和7.3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增长，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基本稳定。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5.45	1.98	1.89
风语筑	未披露	1.60	1.76
华凯创意	未披露	0.39	1.10
平均	5.45	1.32	1.58
凡拓数创	1.71	1.80	1.8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过程未考虑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同行业公司中，由于华凯创意的业绩有所下滑，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但公司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相比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丝路视觉、风语筑的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丝路视觉	138,893.23	38.31%	100,419.02	9.58%	91,641.07	26.76%
风语筑	未披露	未披露	225,630.19	11.15%	202,991.52	18.82%
华凯创意	未披露	未披露	13,516.29	-67.18%	41,177.99	-8.19%
凡拓数创	71,408.12	10.36%	64,703.42	17.57%	55,035.27	34.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丝路视觉与风语筑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其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2019年，丝路视觉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相应的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秉承稳定发展的战略，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一方面甄选优质、回款良好的客户和项目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加大催收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得以保持平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路视觉	43.71	21.22	27.84
风语筑	未披露	1.64	1.56
华凯创意	未披露	0.60	0.76
平均	43.71	7.82	10.06
凡拓数创	7.36	5.31	4.2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于丝路视觉，高于风语筑和华凯创意，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主要由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所致。丝路视觉以 CG 服务为主营业务，产品定制化较强，与客户签订订单、项目后再进行制作，数字视觉综合服务收入占比处于 45%-60%区间，且丝路视觉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收入采用完工比确认方式，因此其存货余额较低，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高。风语筑和华凯创意主要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主要业务以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为主，收入以建造合同收入为主，华凯创意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方式，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余额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风语筑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周转率偏低。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1、总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4,319.88	95.93%	36,184.68	99.56%	25,991.63	99.11%
非流动负债	1,455.98	4.07%	158.18	0.44%	233.30	0.89%
总负债	35,775.87	100.00%	36,342.85	100.00%	26,224.93	100.00%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总额也逐步增加，负债结构基本保

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11%、99.56%和 95.93%。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82.99	3.45%	1,898.95	5.25%	1,199.80	4.62%
应付票据	2,136.79	6.23%	3,154.04	8.72%	1,055.68	4.06%
应付账款	19,941.70	58.11%	16,976.60	46.92%	12,748.76	49.05%
预收款项	-	0.00%	-	0.00%	5,937.18	22.84%
应付职工薪酬	3,357.74	9.78%	2,877.49	7.95%	2,316.93	8.91%
应交税费	1,385.56	4.04%	1,609.78	4.45%	817.09	3.14%
其他应付款	226.79	0.66%	220.22	0.61%	227.95	0.88%
合同负债	2,709.65	7.90%	6,394.50	17.67%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75	1.4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65.92	8.35%	3,053.09	8.44%	1,688.23	6.50%
流动负债合计	34,319.88	100.00%	36,184.68	100.00%	25,99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81%、72.54%和 75.78%。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00	-
保证借款	1,181.47	1,749.27	1,199.80
质押借款	-	46.77	-
计提应付借款利息	1.52	2.92	-
合计	1,182.99	1,898.95	1,199.8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借入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99.80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新增1,199.80万元银行借款所致。2020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主要原因是2020年有新增借款且未到还款期。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偿还部分保证借款导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36.79	3,154.04	1,055.68
合计	2,136.79	3,154.04	1,055.68

公司2020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2,098.3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与部分采购供应商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用于支付项目采购。2021年末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32.25%，主要因为2021年偿还应付银行承兑票据金额较大及已开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9,941.70	16,976.60	12,748.76
合计	19,941.70	16,976.60	12,748.76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748.76万元、16,976.60万元和19,941.70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装饰装修款和数字内容采购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涨，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相应的采购金额增长，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2) 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926.13	74.85%	13,242.62	78.01%	10,395.13	81.54%
1-2年	2,938.80	14.74%	2,506.67	14.77%	1,376.20	10.79%
2-3年	1,330.18	6.67%	598.10	3.52%	447.78	3.51%
3年以上	746.60	3.74%	629.22	3.71%	529.65	4.15%
合计	19,941.70	100.00%	16,976.60	100.00%	12,748.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2,353.63万元、3,733.99万元和5,015.57万元，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特别是制作或结算周期较长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构占比逐年上升，相应的采购金额增长，尚未结算的采购金额增长导致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增长。

截至2021年末，公司前五名1年以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性质或内容	余额	其中：1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278.49	278.49	尚未结算
湖北智辉格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301.55	142.21	尚未结算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37.15	137.15	尚未结算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21.09	120.36	尚未结算
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96.23	96.23	尚未结算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案件类型	存在纠纷原因
四川铁马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4.34	1年以内;1年-2年	合同纠纷	该供应商制作的部分内容未达到验收标准，业主另找第三方制作完成并扣除我司该内容款项，其余款项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供应商与我司产生争议
上海鼎海装潢	71.92	2年-3年	合同纠纷	业主方未与公司结算，导致公司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余额	账龄	案件类型	存在纠纷原因
工程有限公司				未能与供应商结算，2022 年已调解并支付工程款
广州守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 年-3 年	合同纠纷	该供应商未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制作影片，影片未经我司验收，同时业主方也未使用，我司认为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双方产生争议
珠海粤港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8.39	1 年-2 年;2 年-3 年	合同纠纷	因公司对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项目要求，目前正在与该供应商协商解决

(4)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020 年及以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5,937.18
合同负债	2,709.65	6,394.50	-
合计	2,709.65	6,394.50	5,937.1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根据销售合同，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预收的款项。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937.18 万元、6,394.50 万元和 2,709.6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4%、17.67%和 7.90%。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2,709.65 万元，同比减少 3,684.86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预收款项结算导致。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末或 2021 年度	2020 年末或 2020 年度	2019 年末或 2019 年度
期末预收款余额 (①)	2,709.65	6,394.50	5,937.18
期末在手订单 (②)	26,088.20	35,472.60	34,385.71
本期主 上年末项目收入 (③)	15,846.65	19,691.57	18,774.60

期间		2021 年末或 2021 年度	2020 年末或 2020 年度	2019 年末或 2019 年度
营业务收入	本年度项目收入 (④)	55,561.47	44,991.75	36,241.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⑤)	71,408.12	64,683.32	55,015.95
预收款 余额与 主营业 务收入 比	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 订单比(⑥=①/②)	10.39%	18.03%	17.27%
	预收款余额与上年末项 目收入比 (⑦=去年①/ ③)	40.35%	32.47%	40.30%
	预收款余额与收入比 (⑧=①/⑤)	3.79%	9.89%	10.79%

注：②期末在手订单：指上年年末有预收款部分对应的项目对应的订单；
③上年末项目收入：指上年年末有预收款项部分对应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
④本年度项目收入：指上年末未有预收款部分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
以上预收款余额含合同负债。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产品或服务项目为定制化、个性化产品或项目，合同付款安排具有差异性，影响客户付款的因素较多，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周期较长、付款不确定性等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和偶然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占期末在手订单以及预收款项占下一年度来源于预收款项的项目收入比例总体上有所下降，即在手订单的预收款项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项目经验增加，可选择的项目范围在增大，部分大项目所要求的预收款比例相对较低。具体而言，报告期初，受公司实力和项目经验所限，公司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小，且一般要求较高的覆盖率；随着项目经验的增加以及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项目规模在增大，而大项目由于业主方的原因覆盖率会有所减少。因此导致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增大，预收款项的覆盖率会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在手合同或订单金额	期末预收款余额	预收款覆盖率
2019 年末	34,385.71	5,937.18	17.27%
2020 年末	35,472.60	6,394.50	18.03%

期间	期末在手合同或订单金额	期末预收款余额	预收款覆盖率
2021 年末	26,088.20	2,709.65	10.39%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产品或服务项目为定制化、个性化产品或项目，合同付款安排具有差异性，影响客户付款的因素较多，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周期较长、付款不确定性等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和偶然性。

报告期在手订单的预收款项覆盖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项目经验增加，可选择的项目范围在增大，部分大项目所要求的预收款比例相对较低。具体而言，报告期初，受公司实力和项目经验所限，公司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小，且一般要求较高的覆盖率；随着项目经验的增加以及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项目规模在增大，而大项目由于业主方的原因覆盖率会有所减少。因此导致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增大，预收款项的覆盖率有所波动。

3) 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订单

公司各期末 1 年以上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 预收账款 余额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是否中止或 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4	2-3 年 3-4 年	项目未结算	中止
	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73.09	1-2 年	项目未结算	中止
	3	吉林惠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4.60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4	广州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7	1-2 年 3-4 年	项目未结算	中止
	5	三亚海蓝置业有限公司	34.88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合计	288.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328.24	1-2 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2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	147.56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已在 2021 年 3 月确认收入并结转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1年以上 预收账款 余额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是否中止或 终止
	3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89.84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4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4	1-2年, 2-3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5	广州星河湾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9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合计	687.16			
2019年12 月31日	1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190.79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已在2020年确认收入并结转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60.60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已在2020年确认收入并结转
	3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13	1-3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已在2020年确认收入并结转
	4	北京润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0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已在2020年确认收入并结转
	5	四川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85	1-2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合计	40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前五名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终止的情形，但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后（截至2022年3月31日）终止订单的金额分别为3,022.64万元、2,500.28万元和0.00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8.79%、7.05%和0.00%，公司终止的合同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21.59	2,877.30	2,288.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5	0.19	28.04
辞退福利	0.60		
合计	3,357.74	2,877.49	2,31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316.93万元、2,877.49万元和3,357.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员工薪酬和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817.09万元、1,609.78万元和1,385.5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81.00	20.28%	409.61	25.44%	527.16	64.52%
印花税	5.68	0.41%	6.20	0.39%	13.38	1.64%
企业所得税	983.64	70.99%	1,062.86	66.02%	149.63	1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	0.98%	28.42	1.77%	40.26	4.93%
个人所得税	87.35	6.30%	78.15	4.85%	58.08	7.11%
教育费附加	6.00	0.43%	11.26	0.70%	15.06	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0	0.29%	9.00	0.56%	11.88	1.45%
房产税	4.28	0.31%	4.28	0.27%	1.34	0.16%
堤围防护费及其他	-	0.00%	-	0.00%	0.22	0.03%
土地使用税	0.01	0.00%	0.01	0.00%	0.08	0.01%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85.56	100.00%	1,609.78	100.00%	817.09	100.00%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7.95 万元、220.22 万元和 226.79 万元，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1.3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6.79	220.22	226.56
合计	226.79	220.22	227.95

1) 应付利息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为 1.39 万元，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23.14	45.14	61.83
物业管理与租赁费	-	8.15	85.47
保证金	-	1.00	11.00
服务或商品采购	109.33	59.97	27.50
其他	94.32	105.96	40.76
合计	226.79	220.22	226.56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6.56 万元、220.22 万元和 226.79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主要为物业管理与租赁费、员工报销款、保证金等。

(8)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确认一年到期的租

赁负债 512.75 万元。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865.92	3,053.09	1,550.74
应收票据融资	-	-	137.48
合计	2,865.92	3,053.09	1,688.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待转销项税和应收票据融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88.23 万元和 3,053.09 万元和 2,865.92 万元。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339.00	91.97%	-	-	-	-
预计负债	-	0.00%	32.76	20.71%	-	0.00%
递延收益	116.99	8.03%	125.42	79.29%	233.3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5.98	100.00%	158.18	100.00%	233.30	100.00%

(1)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001.3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9.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75
合计	1,339.00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确认租赁负债

1,339.00 万元。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		32.76	-
合计		32.76	-

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未决诉讼，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与公司《万科首府未来智慧展厅精装修合同》项目的工程款纠纷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详情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020 年末公司根据项目相关负责人及预算人员按市场价为参考标准计算的工程款与原合同金额的差额计提预计负债 32.76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向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均为公司获取的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网上三维展馆 APP 平台开发及推广应用	-	-	23.85
基于大数据数字会展营销平台开发与推广	100.00	100.00	100.00
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发	16.99	25.42	109.46
合计	116.99	125.42	233.3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81	2.09

速动比率（倍）	1.77	1.58	1.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28%	46.93%	41.87%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56.28	8,584.48	7,126.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10	82.14	521.72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 倍、1.81 倍和 1.9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 倍和 1.58 倍和 1.77 倍。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在 1.80 倍以上，速动比率指标均在 1 倍以上，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发展，利用自身经营积累资金扩大生产规模，银行借款金额相对较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7%和 46.93%和 43.28%，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较小。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26.68 万元、8,584.48 万元和 9,756.2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1.72 倍、82.14 倍和 61.10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动 比 率 (倍)	丝路视觉	1.53	1.60	1.80
	风语筑	未披露	1.68	1.62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45	1.55
	平均	1.53	1.58	1.66
	凡拓数创	1.91	1.81	2.09
速 动 比 率 (倍)	丝路视觉	1.34	1.44	1.65
	风语筑	未披露	1.24	1.19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38	0.93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平均	1.34	1.36	1.26
	凡拓数创	1.77	1.58	1.7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丝路视觉	53.21%	50.15%	49.79%
	风语筑	未披露	54.43%	55.35%
	华凯创意	未披露	51.91%	54.33%
	平均	53.21%	52.17%	53.16%
	凡拓数创	43.28%	46.93%	41.8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反映了公司谨慎的财务管理策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有保障。

4、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以及银行短期借款等金融负债，未来一年以内需要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合计为 1,182.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主要以银行借款方式为主，公司在合作银行有良好的资信，通过与主要贷款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持续稳定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与广发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等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合计 13,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673.12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此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265.94 万元，保障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及偿还短期债务。

综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股利1,535.00万元，以公司总股本7,67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元（含税）。现金红利已于2019年1月11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数76,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现金红利已于2020年1月20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数76,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现金红利已于2021年4月22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1	3,641.15	3,94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9	-2,102.51	-7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71	-1,105.90	493.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0.69	432.74	3,705.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92.89	55,393.47	50,72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2.90	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67	3,973.78	3,9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9.56	59,670.15	54,693.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01.98	28,057.85	24,91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44.43	16,269.21	15,45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2.07	2,813.82	2,37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16	8,888.12	8,00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02.65	56,028.99	50,74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1	3,641.15	3,943.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数字内容产品销售收入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3.47 万元、3,641.15 万元和 3,036.91 万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较 2018 年度减少 64.1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导致，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27.95%，而 2019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58.91%。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302.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7.67%，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略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604.2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59%，主要原因为随经营业绩增长，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导致。

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934.12	6,310.32	5,27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1.37	1,296.74	3.68
信用减值损失	2,008.54	1,885.17	1,94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0.54	360.26	314.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3.32	-	-
无形资产摊销	151.21	119.14	31.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2.01	580.90	53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	0.78	15.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36	91.61	1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33	-461.03	-237.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1.92	379.63	12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4.87	-15,503.43	-7,02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0.19	8,581.07	2,95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1	3,641.15	3,9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897.21	-2,669.16	-1,326.7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326.71 万元、-2,669.16 万元和-3,897.21 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需按照项目进度收取进度款，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存在跨年结算和支付的情况，房地产企业客户受宏观政策的影响，资金紧缩结算付款周期延长，因而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较慢。

另一方面，由于工程项目中装饰装修采购款、部分设备采购款等要求及时支付，人工支出在公司成本、费用中的占比较高，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日常经营费用支出较大，公司的经营性资金支出保持一定刚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	5.78	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	5.78	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4.50	1,954.51	73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50	2,108.28	73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9	-2,102.51	-731.6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置长期资产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2,091.35 万元，同比增长 74.08%，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 2,091.44 万元。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本年较上年减少 1,370.88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北京友泰房屋款项 1,471.38 万元所致。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本年较上年减少 1,320.39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支付北京友泰房屋款项尾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9	1,64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1.47	1,893.50	1,19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47	1,900.78	2,84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9.27	1,199.8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20	1,625.43	2,25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71	181.45	94.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18	3,006.69	2,34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71	-1,105.90	493.2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1,632.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收到夯实 2007 年增资款，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所致。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1,59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2020 年偿还到期债务 1,199.80 万元，分配现金股利 1,535.00 万元所致。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1,68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现金较上年增长，同时银行借款收到现金较上年下降所致。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向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购买房产，支付的楼宇定制的诚意金。

根据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关于 042-6#楼宇定制合作的意向函》的回复，北京友泰确认合法拥有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4-1-02 号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0004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等，面积：14,431.39 平方米。公司对该楼宇定制合作提出定制要求，该定制合作的暂定总价为 49,993,550 元，公司需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北京友泰支付暂定总价 10%的诚意金，即 499.9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诚意金已支付完毕。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友泰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

发意向协议》，就上述地块的定制开发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双方同意，该意向楼宇的定制价款按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地上建筑面积 24,500.00 元/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00.00 元/平方米，对该地块的暂估成交总价为 49,282,984 元，双方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进行交付。公司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友泰支付暂定总价的 20%的诚意金，即 985.6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诚意金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友泰与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北京友泰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交付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二层 201 号、第三层 301 号房屋。2020 年公司支付北京友泰房屋款项 1,471.38 万元。2021 年，公司支付北京友泰房屋款项尾款 2,026.46 万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与北京友泰交付了上述房屋，并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及实际使用。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又以经营性负债为主。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34,319.88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19,941.7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3,357.74 万元，合同负债 2,709.65 万元，短期借款 1,182.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重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大部分在 1.80 倍以上，速动比率指标均在 1 倍以上，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手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拥有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由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逐步成熟，CG 领域在建筑、城市规划、工业设计等行业得到快速发展，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居民人口的不断增多，国内对于各类展览展示场馆的需求量大大增加，以实现地区品牌宣传、招商引资、市民教育等展示需求，数字创意及展览展示行业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同时，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盈利水平逐步提高，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将持续保持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可保持稳健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下游行业波动、人力资源成本上升、技术升级迭代、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具体分析和披露。

十五、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21 年 5 月，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贝斯达”）将公司及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作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

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履行《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义务且返工维修贝斯达企业展厅；（2）请求判令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向贝斯达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9.29 万元；（3）请求判令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向贝斯达支付违租金损失暂计为 44.10 万元；（4）请求判令公司及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贝斯达诉称，其与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签订《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由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负责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后，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遂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8 月，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向贝斯达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贝斯达支付拖欠工程款 180.00 万元及暂计违约金 20.10 万元；2）请求判令贝斯达承担本案诉讼费。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诉称，其与贝斯达签订《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后并按约完成了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其后凡拓创意深圳分公司就对方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和调整，贝斯达亦将展厅投入使用，但贝斯达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正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2021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2021）京仲案字第3774号仲裁案、（2021）京仲案字第3776号仲裁案），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泰豪”）将公司及凡拓动漫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及凡拓动漫合计向北京泰豪支付迟延履行金360万元及案件仲裁费。北京泰豪称，其于2018年4月分别与公司及凡拓动漫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及凡拓动漫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遂提起仲裁申请。同月，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北京泰豪合计支付欠付合同款项204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案件仲裁费。公司及凡拓动漫称其与北京泰豪签订《采购合同》后实施项目并通过验收，但北京泰豪一直拖欠到期款，遂提起仲裁反请求。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尚未裁决。

3、2022年1月，公司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印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被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77.5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

约金118.11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维权律师费、差旅费暂计3万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涉案项目为印江自治县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项目室内布展设计，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签订该项目合同，该项目于2016年4月7日交付设计方案成果，但迄今为止印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拖欠公司设计款未支付，被告迟延履行已构成违约，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正在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4、2022年1月，杨会斌、李玉虎将凡拓创意深圳公司作为被告，向河南省浍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凡拓创意深圳公司支付工程款161.56万元；（2）判令凡拓创意深圳公司赔偿货款损失73.29万元；（3）判令案件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凡拓创意深圳公司承担。杨会斌、李玉虎诉称，其以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名义与凡拓创意深圳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组织实际施工，但凡拓创意深圳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法院。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诉案件正在河南省浍池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5、2022年3月，公司将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勒鸥）作为被告，向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欠款人民币104.25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涉案项目为弥勒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装饰设计合同，该项目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验收，被告仍拖欠104.25万元款项未支付，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上述款项，但被告态度消极，怠于支付。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案件正在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23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冻结依据	冻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比例	截至目前是否解除冻结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浙0212民初8490号)	48.00	0.24%	是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0112财保142号)	150.00	0.76%	是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1302财保6号之一)	40.00	0.20%	是
合计			238.00	1.21%	

上述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如下：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创”）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0212民初8490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48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光电”）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0112财保142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共计150万元财产，冻结期限为1年。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装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1302财保6号之一），裁定查封（冻结）公司40万元财产，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1年。

截至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745.24万元，诉讼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1.21%，占比较小。此外，除保函保证金及银承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外、受托支付、贷款专用资金外，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非受限资金余额为18,446.64万元，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诉讼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状态。

2、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信创诉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0年6月26日，宁波信创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468,265元；2) 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利息18,273元。宁波信创诉称，其于2015年12月30日与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由公司将宁波市地质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室内装修大理石地面施工发包给宁波信创，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陆续支付部分工程款，但工程余款一直拖欠支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0月22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0212民初8490号)，判决如下：1) 公司向宁波信创支付工程款468,265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2) 公司向宁波信创支付利息17,656元((从2019年7月20日暂计算至2020年6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021年2月8日，公司履行完毕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2020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已完结，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洲明光电诉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洲明光电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公司支付欠付货款1,367,999.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公司承担。洲明光电诉称，其与公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订《洲明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合同》，由公司向洲明光电采购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洲明光电依约完成供货及安装，但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经多次主张仍拖欠剩余货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洲明光电起诉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洲明光电支付相关货款，洲明光电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20 年 11 月 6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洲明光电撤诉。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洲明光电已撤诉，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福林装饰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福林装饰将公司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公司向福林装饰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55,303.2 元及利息；2) 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公司负担。福林装饰诉称，2017 年 6 月，其与公司签订《展厅装修工程合同》，由福林装饰提供展厅装修工程服务，工程竣工后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经多次催要仍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7 月 30 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鲁 1302 民初 1913 号)，经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福林装饰达成协议如下：1) 经双方结算，公司尚欠福林装饰工程款 286,000 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50%；2) 上述款项公司应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支付给福林装饰；3) 福林装饰在收到前述款项后 10 日内向公司开具发票；4) 公司逾期支付约定款项的，每天向福林装饰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款项付清为止；福林装饰逾期开具发票及逾期提供完税证明的，每天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发票及完税证明交付公司为止；5) 本协议生效后，因福林装饰原因导致协议以外第三人就涉案项目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公司不承担责任，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

权要求福林装饰赔偿损失。

2020年8月11日，公司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2020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公司已履行调解书规定的相关义务，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0年初，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方陆续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面对疫情，公司在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制定相应的经营计划，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前提下于2020年2月开始逐步复工。复工至今，公司的经营活动逐步恢复，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消退。

(1) 复工情况

2020年春节假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复工；根据各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通过延迟复工、远程办公等方式积极应对，较好地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于2020年2月开始逐步复工，并于4月基本复工到位，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报告期内，随着疫情的反复，各地政府可能采取对部分区域隔离、管控等防控措施，公司相应的采取远程办公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开工情况正常，未有大面积停工情形。

(2) 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数字创意产品类业务一般通过电子化生产和交付，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用视频会议等线上的方式协调项目成员与客户进行方案的商讨、修改、生产与交付，因此疫情并未对该类业务的生产与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一般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实施与调试，项目交付前需要验证整体呈现效果，因此在疫情严重期间，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其他集成服务等业务均无法实施，该类项目的工期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各地针对疫情采取特定的管控措施，公司的项目实施、订单签署及回

款速度短期均会受到疫情反复而造成影响。公司积极配合各地的防控政策，在管控措施期间及结束后，通过积极协调供应商发货、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大催收款项力度、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等措施，使疫情反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低。

（五）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诉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其他重大诉讼等事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2021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1,408.12	64,703.42	6,704.70	10.36%
营业成本	43,975.09	40,408.00	3,567.09	8.83%
销售费用	7,153.47	6,747.73	405.74	6.01%
管理费用	5,063.22	4,076.37	986.86	24.21%
研发费用	3,689.84	3,449.16	240.68	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9.21	6,543.07	506.14	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2.24	6,062.97	459.27	7.57%
货币资金	16,553.61	19,745.24	-3,191.62	-16.16%
应收账款	32,721.27	28,918.70	3,802.56	13.15%
存货	4,018.13	7,241.16	-3,223.03	-44.51%
合同资产	9,888.81	6,069.30	3,819.52	62.93%
固定资产	8,773.09	3,695.88	5,077.20	137.37%
资产总额	82,656.97	77,441.09	5,215.88	6.74%
应付账款	19,941.70	16,976.60	2,965.10	17.4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合同负债	2,709.65	6,394.50	-3,684.86	-57.63%
负债总额	35,775.87	36,342.85	-566.99	-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47,155.07	41,257.11	5,897.96	14.30%
股东权益合计	46,881.11	41,098.24	5,782.87	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036.91	3,641.15	-604.24	-1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422.89	-2,102.51	-1,320.39	-6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794.71	-1,105.90	-1,688.81	-15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3,180.69	432.74	-3,613.43	-835.01%

1、经营成果分析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1,408.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0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0.3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49.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14万元，同比增长7.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各业务线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其中公司加大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开拓推广力度，2021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853.40万元。

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5.74万元、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86.86万元、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40.68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系该三项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2、资产负债变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2,656.97万元，负债总额为35,775.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7,155.07万元，较上年末的变动率分别为6.74%、-1.56%、14.30%。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基本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是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的利润增长导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2,656.97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5,215.88万元，同比增长6.74%，主要系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科目增长所

致。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增长 5,077.20 万元，同比增长 137.37%，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北京友泰房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2021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3,819.52 万元，主要是随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项目进度和节点收款导致合同资产增加。

3、现金流量变动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6.9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5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本年较上年减少 1,32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支付北京友泰房屋款项尾款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1,68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现金较上年增长，同时银行借款收到现金较上年下降所致。

2021 年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持续性重大不利因素。

十八、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000.00 至 11,700.00	10,593.59	-15.04%至 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0 至 200.00	-312.71	-27.92%至 16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0 至 180.00	-359.45	-16.85%至 150.08%

注：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1-3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9,000.00万元至11,700.00万元，同比变动-15.04%至10.44%，预计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00.00万元至200.00万元，同比变动-27.92%至163.96%，预计2022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20.00万元至180.00万元，同比变动-16.85%至150.08%。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一季度的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公司一季度亏损主要系收入季节性的原因所致。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58.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1,858.66	11,858.66	24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4.91	5,504.91	30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626.90	7,626.90	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4,990.47	34,990.47	-

(二)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前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尽快实现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凡拓数创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0）	202044010600000241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凡拓数创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3）	202044010600000240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凡拓数创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5）	202044010600000239
4	补充流动资金	凡拓数创	不涉及备案	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

（六）本次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能够有效的缓解公司总部办公场地不足的压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能够加强公司数字创意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能力；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可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的

研发能力，促进业务市场的拓展，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能力，与公司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从事募投项目所需的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经验。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将在广州市新购置办公场地作为数字创意制作基地以及公司总部。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公司将在建设期内完成办公场地的装饰装修工程、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数字创意产品制作能力，缓解市场需求及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场地、人员、设备不足的压力，减少外协成本，从而使公司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发展。

发行人已就数字创意制作基地以及公司总部的选址及购置事项与多家业主进行意向磋商，尚未达成意向协议。鉴于广州市候选办公场地数量较多、分布较广，预计不存在不能如期取得办公场地而造成募投项目拖延的情况。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缓解总部办公场地不足的压力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作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产出能力、收入与员工数量成正比关系。过去几年，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员工数量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1,023 人、1,145 人和 1,162 人，人员持续增加。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未来的业绩发展规划，2022 年公司员工总数将达到 1,500 人以上，与此同时，办公场地面积也需进一步扩大，以便为员工提供一个高效、舒适的办公环境。

目前，广州总部作为公司全国的数字创意制作基地，汇聚了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大业务线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在人员数量逐年上升的情况下，总部的场地办公面积越来越紧张，人均可用办公面积逐年降低，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扩大总部的办公场地面积势在必行。

本项目计划在广州市新购置办公场地作为公司新的数字创意制作基地和新总部，可有效缓解目前办公场地不足和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的矛盾，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建立基础。

2) 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数字创意产业是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深度融合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广泛应用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智慧城市、科教科普、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16 年，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数字创意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出到 2020 年，数字创意相关行业产值规模将达到 8 万亿元，行业迈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全社会对于数字创意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这将有效拉动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需求。公司牢牢抓住这次机遇，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多媒体交互、超高清内容制作等新型软硬件及内容开发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并积极拓展市场，业绩获得了快速增长。

本项目实施后，新购置的办公场地能让公司的数字创意制作团队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产出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也是实现公司业绩增长的必要手段。

3) 减少外协成本，保障服务质量

作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公司技术人员需

要经过三维建模、渲染、后期制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一系列复杂的技术程序，才能将完整作品交付给客户，每一道程序的执行质量都会对最终的作品产生重要影响。

以渲染为例，高清视频的渲染速度慢、计算强度大，需要大量高配置服务器才能较快完成。虽然公司经过多年不断研发积累，现已开发出多项建模、渲染等关键技术的软件著作权，大大提升了数字创意作品的制作效率，但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的硬件设备配置、制作技术人员数量以及办公场地面积都渐显不足，限制了公司制作能力的提升。为了及时完成数字创意作品的交付，部分耗时较长的程序如高清视频渲染、动画制作需要通过外协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

本项目通过扩大场地面积、升级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扩充制作人员数量，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的数字创意产品制作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外协成本，缩短渲染等程序的完成时间，降低因外协而可能产生的质量缺陷风险，从而更好地把控数字创意产品的制作过程，为客户提供更满意的服务。

(2) 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地广州是数字创意产业优势区

文化创意产业是广州市的重要支柱产业，广州市汇聚了众多优秀的文化创意企业，有助于本项目招募优秀的复合型人才。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和《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要求广州提速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健全完善创意设计产业链，支持发展数字新媒体、数字会展等细分领域，加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交互娱乐引擎开发等核心技术的创新发展，提升艺术展演展陈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支持各类展会利用互联网向展商互动、商务对接、线上交易等平台化功能的新型会展模式转变。为此，广州市政府正不断完善数字创意产业链及相关的融资配套服务，贯彻落实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吸引众多创意人才来穗工作，为数字创意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创意团队和科学的人才管理模式

对于数字创意企业而言，高素质的人才团队的培养和引进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公司推行科学的薪酬政策，实行股权激励，积极提高员工的创造性和参与感，给予员工良好的发展机会，众多管理层实现了从管培生到核心骨干的良好职业发展。多年来，公司的人才管理制度保证了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精英的低流失率、高稳定性，是公司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

此外，为了不断保持公司数字创意团队的活力，公司还非常注重创意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意向书，与学校共同培养专业的数字创意人才，保证公司及时补充年轻的数字创意人才。目前公司已经和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开展了深度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科学的人才管理模式，有助于本项目保持高素质、有活力的数字创意团队，是项目未来顺利运营的核心要素。

3) 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数字技术优势

数字创意产业是知识密集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通过先进数字创意技术进行数字内容开发和创意设计，形成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公司紧跟技术发展的时代潮流，在数字创意技术发展的开始，就率先投入资金和人才在数字技术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公司共拥有 18 项授权专利和 322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成熟的数字软件开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能够为各类规模的数字展馆提供创意设计、策划、实施等一体化服务。

目前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数字技术优势，制作了北京奥运会羽毛球馆图像设计、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图像设计、广州亚运会三维影片、北京大兴机场宣传片、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数字展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中心等多个标杆性案例，受到了业界的一致好评。

利用先进的数字技术优势，公司可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拓宽服务领域，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也为本项目的顺利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 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服务所使用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的具有一致性，也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展。此外，项目以人力资源作为最主要的生产要素，公司现有的高素质人才团队将给项目新增人员提供培训等专业支持，保证项目服务的稳定性。

3、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858.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29.00 万元，包括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费共 7,4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共 429.0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524.00 万元，为软件系统购置费；预备费投资 13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370.36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	7,829.00	66.02%
1.1	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7,400.00	62.40%
1.1.1	办公场地购置费	7,000.00	59.03%
1.1.2	装修费	400.00	3.3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29.00	3.62%
2	办公软件购置费	524.00	4.42%
3	预备费	135.30	1.14%
4	铺底流动资金	3,370.36	28.42%
5	合计	11,858.66	100.00%

(2)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项目资金使用安排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合计
办公场地购置费	7,000.00	-	7,000.00
装修费	400.00	-	400.00
预备费	135.30	-	135.30

项目	T1	T2	合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29.00	-	429.00
办公软件购置费	524.00	-	524.00
铺底流动资金	-	3,370.36	3,370.36
合计	8,488.30	3,370.36	11,858.66

注：T1、T2 表示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

4、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为了使本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针对实施项目的单位的人员结构、实施计划、工作说明、项目管理、设备系统的安装测试验收等几个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其中特别要求装饰装修施工单位的技术队伍必须拥有专业的施工资格认证。本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及场地购置								
场地装修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注：Q1、Q2、Q3、Q4 分别表示项目开始建设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0）。

6、项目选址及环保

本项目拟选址地段位于广州市，地质条件和自然环境状况良好，水源、电源充足可靠，交通便利，生活配套完善。

本项目拟通过直接购买办公场地方式实施，建设期内无需土建工程，仅需对办公场地进行装修，符合条件的办公场地于广州市供应充足。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脑等电子设备进行数字内容的创作，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因此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只有空调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和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措施予以治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完成所在地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4010600000241）。

7、投资回收期及内部收益率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税后静态回收期是 4.51 年（不包括建设期），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后（折现率 12%），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是 7.94 年（不包括建设期）。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年收入 25,00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8.04%。

（二）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拟在广州市租用 1,000 m²的办公场地作为数字创意研发中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5 年，公司将在建设期内完成办公场地的租赁装修、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的数字创意研发能力，满足客户对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加强公司数字创意研发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数字创意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随着用户对数字创意产品及服务的创新性、互动性和体验性要求越来越高，企业必须提高数字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开发新技术、设计新产品，以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为巩固公司在国内数字创意产业的竞争地位，把公司打造成以文化与科技融合为特色，具有强大数字创意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意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升数字创意研发能力。一方面，加强公司的数字创意研发能力有利于重点课题的研发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保证数字创意服务的创新性、互动性和体验性，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强大的数字创意研发能力可以针对研发成果进行有效的升级改进，提高其外延性和适用性，节省项目研发的时间及成本，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提高数字创意研发能力是公司适应市场发展趋势、提升数字创意服务质量和保证公司核心竞争

力的重要举措。

项目的实施，将会加强公司数字创意研发能力，使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变化，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的战略布局，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 优化研发团队，完善研发配套设施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动力，作为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的储备将决定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从而影响公司在整个行业中的市场地位。随着客户对于数字创意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更新，公司对于研发人才、研发设备和资金配套支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还存在高端人才短缺、研发设备不足等问题，亟需在人员架构、研发设备等方面进行提升，以满足核心技术持续研发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将对团队人才缺口进行补充，如引进软件开发方面的专业人才；在完善设备方面，购置渲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弥补研发设备不足的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环境将得到改善，研发团队将进一步得到充实，研发设备得到更新和补充。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保证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3) 提高公司数字多媒体技术应用能力

数字多媒体技术是当今信息技术领域发展最快、最活跃的技术之一，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都依托于数字多媒体技术的应用。随着数字多媒体技术的不断发展，市场对数字创意产品及服务中的多媒体技术应用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必须提高数字多媒体技术应用的能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加强对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究，不断提升数字多媒体技术应用水平，促进数字创意产品及服务的不断升级，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项目将针对数字多媒体前沿共性技术进行重点研究，积极引进经验丰富的多媒体领域尖端人才，为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为公司的多项业务提供全面的数字多媒体技术支持，赋予数字创意服务更好的表现方式，保证公司在创意设计和效果呈现手段建立

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将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公司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为项目研发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与企业发展规模相辅相成，企业通过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优化产品结构，以促进收入增长推动自身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由企业扩张带来的收益增加，用于研发的投入也随之增加，进而不断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的开发。2019 年投入研发费用 3,275.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95%；2020 年投入研发费用 3,449.1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33%；2021 年度投入研发费用 3,68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17%。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3,689.84	3,449.16	3,275.50
营业收入	71,408.12	64,703.42	55,035.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5.17%	5.33%	5.95%

研发活动作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也将是公司资金投入的重点。为满足各种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需要，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项目运营开展研发活动提供经费支持，以确保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后续研发活动的持续性。

2) 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属于数字创意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尤为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自数字技术发展以来，公司便开始在数字技术研究方面投入资金和人才，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结合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方面输出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凡拓互动多媒体展示平台”、“凡拓数字展馆集成系统”、“凡拓数字沙盘系统”等研发成果被广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凡拓数字沙盘系统”、“多通道环幕系统”、“凡拓智慧城市空间信息 AR 交互软件”等 11 个项目获得广州科技和信息化局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公司目前拥有 3 个发明专利、6 个实用新型专利、9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322 项软件著作权。

此外，公司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开展创新产业领域战略性的研究开发。校企合作的研发模式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多年的产品技术研发经验可为项目的实施运营提供有利支持。

3) 公司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为保障研发中心高效、有序地运行，公司制定了多项关于研发的内部治理文件，包括《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制度》、《企业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制度》、《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中心运营管理机制、创新管理机制、质量管理机制、人才激励制度、保障机制。

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帮助公司加快推进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及质量。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依据市场的需求和业务的拓展，有针对性地开发新技术，并将研发成果成功运用到公司的产品中，创新升级产品和服务；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与高等院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意向书，与学校共同培养新的数字创意人才，保证公司及时补充年轻的创意人才。

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运行管理的保障。

4) 行业相关鼓励发展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引

为了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国家政府相继推出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实现快速、健康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企业跨界融合传统产业，实现传统文化产业和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发展与经济发展。数字创意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知识密集型、高附加值、高

整合性的特点，对于提升我国产业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到 2020 年，形成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相关行业产值规模达到 8 万亿元。”《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培育若干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数字文化领军企业。促使数字文化产业生态体系更加完善，产业支撑平台更加成熟，市场秩序更加有序，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备。到 2020 年，我国形成导向正确、技术先进、消费活跃、效益良好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在数字文化产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公司对数字媒体和数字展示技术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数字创意领域的市场地位，完全符合国家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

(3) 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所运用的技术主要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与公司目前采用的技术一致。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多项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能保证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技术障碍。

同时，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对公司研发中心进行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数字创意研发能力，是为公司拓展业务和提高数字创意服务质量提供技术支持的必要性升级，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with 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关联性。

3、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4.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73.91 万元，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无形资产投资 140.00 万元，为软件购置费；项目实施费 4,791.00 万元，包括租赁及装修费 450.00 万元，员工薪酬 3,720.00 万元，培训费 100.00

万元，外协费 375.00 万元，软件使用费 146.00 万元。

本项目投资概况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	573.91	10.43%
1.1	办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4.08	8.25%
1.2	电子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9.83	2.18%
2	软件购置费	140.00	2.54%
3	项目实施费	4,791.00	87.03%
3.1	租赁及装修费	450.00	8.17%
3.2	人员工资	3,720.00	67.58%
3.3	培训费	100.00	1.82%
3.4	外协费	375.00	6.81%
3.5	软件使用费	146.00	2.65%
4	合计	5,504.91	100.00%

（2）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T1	T2	T2.5	合计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租赁费用	156.00	156.00	78.00	390.00
	装修费用	60.00	-	-	6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573.91	-	-	573.91
	软件购置	140.00	-	-	140.00
	人员工资	1,488.00	1,488.00	744.00	3,720.00
	培训费	40.00	40.00	20.00	100.00
	外协费	150.00	150.00	75.00	375.00
	软件使用费	58.40	58.40	29.20	146.00
	合计	2,666.31	1,892.40	946.20	5,504.91

注：T1、T2、T2.5 表示建设期第 1 年、第 2 年、第 2.5 年。

4、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为了使本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针对实施项目的单位的人员结构、实施计划、工作说明、项目管理、设备系统的安装验收等几个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其中特别要求装饰装修施工单位的技术队伍必须拥有专业的施工资格认证。

本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阶段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前期准备										
场地装修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研究										

注：Q1、Q2.....Q10表示项目建设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十季度。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3）。

6、项目选址及环保

本项目拟选址地段位于广州市，地质条件和自然环境状况良好，水源、电源充足可靠，交通便利，生活配套完善。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办公场地方式实施，建设期内无需土建工程，仅需对办公场地进行装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数字创意产业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脑等电子设备进行数字内容的创作，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因此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只有空调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和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措施予以治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完成所在地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4010600000240）。

（三）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将围绕公司旗下系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升级和展示中心建设。

在品牌推广方面，公司将采用搜索引擎、自媒体、行业展会和论坛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全方位推广战略来进行品牌推广；

在营销网络升级方面，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网络为基础，在北京、深圳、

成都、武汉升级营销网点；

在数字展示中心建设方面，项目将新建北京、广州两个数字展示中心。

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建设期内将完成场地租赁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和人员招聘培训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公司营销网络和数字展示中心布局将得到完善，区域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得到提升，从而吸引更多客户，提高签单量，增加营业收入。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紧凑、稳定的市场布局。公司通过以点带面，为客户快速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展示一体化服务，有利于市场开拓和满足客户的需求。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已越来越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其他地区市场的开拓需要公司建立更加完善更加贴近当地客户需求的营销服务网络，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现阶段公司营销服务网点的布局、配置及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大营销服务网络。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北上广深”四大创意中心的基础上深耕成都、武汉等地的业务市场，并进一步将业务拓展以各地中心城市或省会为主的全国市场，从而为公司未来的全方位快速发展建立基础。

2) 加强营销推广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品牌代表着企业形象和地位，是企业联系市场的桥梁，能够反映消费者对产品及服务的认知和感受。品牌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高知名度的品牌容易建立消费者对品牌的信心，从而使企业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以品牌建设为纽带，可以有效激发工作动力，调动企业内部资源，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本项目将采用自媒体推广和线下行业展会、企业包装宣传资料等推广方式加强品牌宣传，通过数字展示中心塑造公司形象，从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结合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可以实现品牌效应最大化，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3) 准确掌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信息

收集客户反馈和产品需求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就近建立营销网点或办事处。因此，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可以对不同地域、不同群体、不同习惯的客户的反馈做出快速反应，帮助公司了解客户对产品功能的满意度和需求偏好等信息，掌握客户的需求趋势，从而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将在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实现产品功能差异化和服务高效化。

市场动态信息反映了行业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是公司安排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公司的业务从“北上广深”四大创意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至全国市场，掌握准确的市场信息可有效降低新市场的业务拓展风险。现阶段，各地文化产业建设需求庞大，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迅速掌握客户需求，从而更好地开拓新区域市场。本项目将升级和新建营销网络和强化身处一线的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的业务和服务能力，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动态和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增强产品展示能力，提升客户认知度

本项目将在北京和广州新建数字展示中心，数字展示中心作为一种“体验式营销”方式，能够更好地展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可以有效提升客户对公司的认知水平，是客户判断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

通过新建数字展示中心，公司能够向客户展示最新的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打造能够代表企业综合研发设计创新能力的数字创意产品，让客户更直观地感受公司的数字技术实力和创意能力，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感知度和认可度，从而增强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提升销售转化率。数字展示中心的“体验式营销”，有助于公司更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解决策略，完成定制化服务。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全国规模较大的数字创意企业。公司依托人才优势，不断发挥技术水平和创意实力，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服务经验，拥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成立至今，服务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广州市档案局、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中建集团、南方电网、中铁集团、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腾讯、索菲亚、TCL 等知名客户。此外，公司曾连续为四大国际盛会（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阳亚沙会）会场展馆提供数字创意展示服务。

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包括广东省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展陈空间类）、2017-2018 年度中国展览展示设计 50 强机构、广州文交会 2019 年度活动展会论坛突出贡献单位等。

公司拥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丰富的营销推广经验，有利于本次营销网络升级及展示中心项目的建设。

2) 公司拥有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

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规范的业务流程、市场开发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经营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长期从事数字创意产业的营销工作，拥有十余年的行业营销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使得公司可以紧随行业发展步伐，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点根据所辖区域市场，制定了相对应的销售策略和品牌推广方式，建立了有效的销售培训制度和健全的销售人员激励机制。现有区域营销服务点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可以运用到新设区域营销网络服务中心，极大地增强了各区域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的可行性。

3) 国家政策法规为公司升级营销网络有利环境

为了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

结合，构建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平台，加强基础技术研发，大力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互动影视等新型软硬件产品，促进相关内容开发；建立文物数字化保护和传承利用、智慧博物馆、超高清内容制作传输等标准，完善数字创意“双创”服务体系。

本项目属于数字文化创意产业的营销网络建设，国家和地方的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建设相关政策的出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3）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拟对公司营销网络进行升级，建设内容包括铺设更多营销网点和扩充销售人员及创意策划团队，是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实现长远经济效益而进行的必要性升级，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核心技术。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能够较大拓展营销网络的覆盖面积，提升公司的区域统筹管理能力，有助于拓展新业务和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3、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626.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22.04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407.66 万元，项目实施费投资 6,497.20 万元，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2,548.00 万元，人员工资 2,179.20 万元，品牌推广费 1,770.00 万元。

本项目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资金（万元）	所占比重
1	固定资产	722.04	9.47%
1.1	电子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71.44	7.49%
1.2	办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0.60	1.97%
2	无形资产	407.66	5.35%
2.1	办公软件购置费	89.60	1.17%
2.2	多媒体软件系统购置费	318.06	4.17%
3	项目实施费	6,497.20	85.19%
3.1	租赁及装修费	2,548.00	33.41%
3.2	人员工资	2,179.20	28.57%
3.3	品牌推广费	1,770.00	23.2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资金（万元）	所占比重
	合计	7,626.90	100.00%

（2）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资金运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T1	T2	合计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租赁费用	504.00	504.00	1,008.00
	装修费用	1,540.00	-	1,540.00
	固定资产	722.04	-	722.04
	无形资产	407.66	-	407.66
	人员工资	1,089.60	1,089.60	2,179.20
	品牌推广费	885.00	885.00	1,770.00
	合计	5,148.30	2,478.60	7,626.90

注：T1、T2 分别为建设期的第一年、第二年。

4、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阶段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								
场地装修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品牌推广								

注：Q1、Q2...Q8 表示项目实施阶段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八季度。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5）。

6、项目选址及环保

本项目拟选址北京、深圳、成都、武汉和广州，选址地区地质条件和自然环境状况良好，水源、电源充足可靠，交通便利，生活配套完善。

除北京自有物业外，深圳、成都、武汉和广州等地拟通过租赁办公场地方式实施；项目建设期内无需土建工程，仅需对办公场地进行装修。公司严格执

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为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因此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只有空调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和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措施予以治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完成所在地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4010600000239）。

7、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将着力于公司的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通过在北京、深圳、成都和武汉升级营销网点，在全国范围设立新的营销网点，以达到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稳定的市场布局。同时，在北京和广州新建数字展示中心可以向客户展示代表凡拓的最新数字技术和文化创意成果，让客户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意设计能力获得更直接、更有效的体验，提升客户对凡拓品牌的感知度和认可度。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品牌推广，以达到构建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目的。

1) 营销网络升级

本项目将在原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对北京、深圳、成都、武汉网点进行升级。深圳、成都、武汉网点通过租赁获得，北京网点是公司自有物业。

本项目营销网络升级概况如下：

序号	地区	网点城市	网点面积 (m ²)	备注
1	华东地区	武汉	1,000.00	升级
2	华北地区	北京	2,000.00	升级
3	西南地区	成都	1,000.00	升级
4	华南地区	深圳	1,000.00	升级
合计			5,000.00	

2) 数字展示中心建设

本项目建设地在北京和广州，北京数字展示中心场所是公司自有物业，广州数字展示中心场所需要通过租赁获得。

本项目数字展示中心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展示中心城市	展示中心面积 (m ²)	备注
1	华南地区	广州	1,200.00	新建
2	华北地区	北京	600.00	新建
合计			1,800.00	

3) 品牌推广建设

品牌推广建设主要分为线上和线下推广，线上推广主要是搜索引擎品牌付费推广、移动品牌付费推广、自媒体品牌推广等；线下推广主要是行业展会、媒体采访、新闻发布会、企业包装宣传资料等。本项目品牌推广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推广途径
1	线上品牌推广	搜索引擎品牌付费推广（百度、搜狗、360等）
2		移动品牌推广付费（今日头条、朋友圈等）
3		品牌口碑营销（SEO关键词排名、论坛文章、官网等）
4		自媒体品牌推广（微信、微博、抖音等）
5	线下品牌推广	行业展会、论坛、协会等
6		媒体采访、新闻发布会
7		政府、机构、合作伙伴等关系开拓和维护
8		企业包装宣传资料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公司需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能够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服务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所属行业在业务扩展

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的银行贷款水平和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短期内还本付息的压力。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内部决策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期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总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公司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随之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度提高，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整体规模和股本扩张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期，短期内无法获得经济效益，可能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逐步产生收益，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将逐步增长，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也将提升。此外，公司也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四、发行战略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每个人享受数字新体验的乐趣”为使命，坚持“成就客户，成就自我”的核心价值观，以“3D 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为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形成了“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大业务线及市场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培育、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从而引领行业发展。未来，公司将以持续的创新动力，构建数字创意生态圈，实现多元领域的跨越与整合，努力成为世界领先的数字创意企业。

（二）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保持高水平的研发和商业化，持续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确保行业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强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加强项目管理，推进企业文化及信息化管理建设，打造高效团队，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全国性市场覆盖，逐步引进人才，提高公司经营效

益，增加企业价值，从而保障股东利益。具体部署如下：

1、研发与产品

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数字创意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基调下，在 5G、大数据、VR、AR、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对数字创意产品研发和创新的必要性愈加凸显。公司将应用 3D 可视化、数字多媒体及软件开发等技术，在数字多媒体及融合、大数据引擎、体感交互、艺术装置等方面进行数字创意产品的开发，引导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推动数字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技术的在业内的先进性，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应用，不断完善技术研发相关的制度，做到科学立项、科学评估，及时将科研成果申请专利和著作权，并转化为符合市场需求的数字创意产品。

结合本次募投资金，公司未来三年将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重点提升 3D 可视化、中控及融合软件开发的技术能力，加大对大型渲染和存储服务器的设备投入、对数字创作和设计方面的软件投入、对数字城市和虚拟博物馆等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升级公司产品体系、快速推动数字创意产品在市场上的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能力和业务水平。

2、市场与品牌

数字创意产业是经济、文化、技术等相互融合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几年正迎来高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进行全国市场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

在市场布局和拓展方面，公司依托“北上广深、成都、武汉”六大数字创意中心，向其他省会城市及下属重点城市进行业务拓展。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实行线上线下并行的模式，通过互联网全渠道营销、行业协会合作、专业展会和研讨会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并实现品牌宣传。同时，公司积极做好质量把控，打造经典案例，树立标杆项目，输出优秀作品，

积累客户口碑，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3、组织与文化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文化的输出与落地，通过具体的策略和方法，提升企业软实力，让文化渗透到组织和个人，提升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在明确企业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日常工作、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推广和运用。在以人才为核心的数字创意产业，公司根据发展阶段，积极调整人力政策、优化薪酬制度、人员绩效考评，完善奖励和股权相结合的激励措施，有效进行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通过组织调整，优化流程和人员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增加企业效益。

4、管理与效益

公司积极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加强治理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控建设；另外，公司将重点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项目全过程管理，继续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供应链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业务、财务和法务工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战略需求进行投融资活动，用于支撑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快速拓展区域市场、新项目投入，同时保证企业经营现金流，合理规避企业风险，提高企业运营效益。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数字创意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市场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机遇，加快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数字创意新产品，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调整经营组织模式、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优化 ERP 信息系统，保证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高创意策划能力和设计水平

公司提供的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对数字创意内容及软件的创意策划，对数字展示设计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和培养创意设计人才，加大激励措施力度，进一步提高创意策划能力和设计水平，获取了设计影响中国 2016-2017 年度十佳精品案例奖、金堂奖等重要奖项；公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创意策划能力和设计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大数字创意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大业务线进行研发安排，主要对数字图像渲染插件和后期处理软件开发、数字媒体的数字交互及融合软件开发、数字展馆的中控系统和数字博物馆系统开发等；推进数字影院边缘融合技术、视觉体感交互技术等研发立项的落地，申请并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深挖以“北上广深、成都、武汉”为中心的区域市场潜力，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以“北上广深、成都、武汉”等中心城市为业务重点，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线在加大国内市场拓展的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线除稳定发展房地产企业外，加大对产城文旅及其他企业的开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线在建设规划、文化文博、科技科普、企业展厅等全面拓展，保证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4、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供应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项目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合理分工，严格管控项目预算、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个环节，保证项目质量；同时理顺供应链流程，完善采购制度流程和动态调整供应商库，合理管控价格，密切配合项目的成功实施。

5、完善薪酬激励和绩效评价体系，建设高效团队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对组织、人才、薪酬结构进行调整，合理配置市场、策划创意、技术制作及职能管理的人员数量，对业务、技术团队人才结构进行调整，并制定适合企业发展、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结构；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远景、价值观和企业文化，按照公司经营目标和预算，对各部门分级做好绩效评定工作。

6、加强财务和信息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费用管控，尤其是项目预算的管理工

作；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落实回款激励措施，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业务水平。另外，公司对 ERP 系统进行完善，优化流程和审核权限，落实信息安全管理，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四）未来经营计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

公司将按照“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条业务线的运作方式，开拓市场渠道，合理配置资源，加大对区域市场的宣传和拓展。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重点提升六大数字创意中心的市场覆盖和品牌影响力，在重要城市开设/升级营销网点，快速拓展业务，并根据业务需求加快数字创意制作基地的建设。另外，为做好“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宣传和推广，公司将建设数字多媒体展示中心。公司积极推进品牌建设，通过企业官网、知名搜索引擎、自媒体平台等渠道持续进行全网品牌营销推广；并且将积极进行关系拓展和组织圈层交流活动，对接专业协会、政府机构和优秀合作企业，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组织专业研讨会、商务沙龙等方式加强公司在业内的专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推广模式，助推企业业绩和品牌知名度双增长。未来将继续加大市场的投入力度，培养市场营销团队，组织市场活动，推动业务团队市场拓展积极性，形成有效竞争机制。

2、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加快数字创意新产品研发，重点提升 3D 可视化、中控及融合软件开发的技术能力，加大对大型渲染和存储服务器的设备投入、对数字创作和设计方面的软件投入、对数字城市和虚拟博物馆等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投入，获取更多的科技成果。通过技术专业培训、考核，并积极在项目中做好检查和测试，快速提升企业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引进技术研发人才，推进研发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在技术、产品上

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设计等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升数字创意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效率和质量。

3、企业文化和组织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愿景和企业价值观的宣传，明确公司发展方向和目标，重视企业价值观的培养和贯宣落地，形成积极进取、凝聚力强、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按照事业部、业务类型进行梳理职级及薪资体系，搭建专业序列和管理序列人才发展双通道，明确员工上升阶梯，实现人才梯队的建设；搭建配套人才评价及选拔体系，促进优秀后备人才快速成长；执行公平合理的薪酬激励政策，结合股权激励等措施，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核心人才保留。进一步实行组织扁平化，优化人才结构，梳理业务流程，激活组织，提高整体人均效率。

4、优化管理和经营效益

公司将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财务制度、业务流程和管理办法，规范业务、财务和法务工作。公司将按照业务线及事业部管理要求，加强项目预算的管理，加强市场预测和分析，根据预结算差异进行分析，做出管理改善并落实；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重点对营销费用、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加强项目成本周期的管控，对整个项目的计划、组织和实施进行优化和管理，控制项目管理风险，提高效率和质量。公司将完善EPR信息系统建设，优化CRM、项目管理、供应链等系统，达到对市场、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提升，理顺内外部流程、降低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五）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1、实施上述条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际、国内法律、政治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生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亦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变化；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4)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
- (5) 公司主营业务所执行的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 (6) 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期性事件发生。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1) 资金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加大研发及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因素仍是公司发展的主要约束条件。

(2) 管理挑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人员规模、业务地域扩展等方面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设计、制度建立、运营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尤其是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人才缺乏

公司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虽然已经培养了一批高素质人才，核心技术人员亦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公司规模继续扩大，公司迫切需要各类综合型人才，特别是拥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才、创意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仍需完善薪资和激励制度，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和路演、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

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建立沟通渠道如下：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	张昱
联系电话	020-29166030
邮箱	zhengquanbu@frontop.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

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 -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及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等内容作出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装修采购施工一体化	2,380.00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起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履行完毕
2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布展装修工程	3,490.00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履行完毕
3	云南儒臻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龙陵黄龙玉博物馆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346.25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数字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	3,364.6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履行完毕
5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9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智慧龙岗运行中心展厅智能化工程	3,815.50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履行完毕
7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装饰布展工程项目	3,780.00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履行完毕
8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沈阳市监察委员会）	正风肃绿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工程信息化建设采购合同	2,702.5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履行完毕
9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	2,961.43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5日至竣工验收且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购与安装项目			质保期满	
10		林芝工布公园建设项目山体投影灯光秀工程影视片制作	1,538.57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5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11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2,800.00	2021年1月30日	2021年1月30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12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2,4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13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3,526.68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7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履行完毕
1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2,325.8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1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	2,235.02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1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档案馆中心项目方志展馆装饰装修及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1,600.00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履行完毕
		江门市档案馆中心项目方志馆弱电系统及智能化电子设备软件	8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17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渭南科技馆项目	4,496.5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1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展示工程	7,102.89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萍乡市科技馆展厅基础装修工程	618.0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2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	518.24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至竣工验收且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	厅精装修工程施工			质保期满	
3	深圳市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智慧龙岗运行中心展厅装修工程施工	515.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9月25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4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改造升级布展工程	528.51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5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布展装修工程	718.35	2019年11月3日	2019年11月3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6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科研示范基地布展工程	513.0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5月9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7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智慧城市	625.69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8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公园建设项目山体投影灯光秀项目	1,75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9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仰韶·世界酒史馆展厅装修工程	841.6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10	陕西尚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科技馆项目	765.0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三) 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交易金额达到 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 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履 行完毕
1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S 贷字 38692019015	500.00	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注1}	是
2	工商银行	流贷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 天平流贷 122601号	500.00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伍穗颖、凡拓动漫提供担保 ^{注2}	是

注 1：根据贷款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NS 保字 38692019015”的《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根据贷款人与伍穗颖签订的编号为“2018 天平保第 201801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贷款人与凡拓动漫签订的编号为“2019 天平保第 201906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为发行人与贷款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凡拓动漫为发行人与贷款人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交易金额达到 2,00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合同号	授信额度金额	授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广发银行	发行人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01 号	2,000.00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伍穗颖、王筠、凡拓动漫提供担保 注 1	是
2	光大银行	发行人	NS 综字 38692020023	2,000.00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注 2	是
3	民生银行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55941 号	2,000.00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注 3	是
4	广发银行	发行人	(2021)穗银字第 000134 号	3,00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注 4	否
5	浦发银行	发行人	82042021280409	3,000.00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注 5	否
6	平安银行	发行人	平银穗创二综字 20210601 第 001 号	5,00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注 6	否
7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20XY2022001813	2,00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	否

注 1：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01 号-担保 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授信人与凡拓动漫签订的编号为“(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01 号-担保 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及凡拓动漫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2：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NS 综保字 386920200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3：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200000015594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4：授信额度最高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2021)穗银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5：2021 年 8 月 25 日，伍穗颖、王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420210000037），约定伍穗颖、王筠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期间内享有的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注 6：2021 年 10 月 9 日，伍穗颖、王筠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穗创二额保字 20210601 第 001 号、平银穗创二额保字 20210601 第 002 号），约定伍穗颖、王筠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关于房产购买合同的签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坐落于通州区台湖镇的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地块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该地块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开发建设；定制开发的意向楼宇为独栋建筑物，建筑层数为 4 层，地上 3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452.02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及办公，办公年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5 日；意向楼宇的暂估成交总价款为 4,928.30 万元，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补充协议》，将关于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的预售合同网签备案的时间条款变更，双方认可并同意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为准。

根据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双方同意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的通知为准。

公司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2336772、Y2336718、Y2336740），约定北京友泰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交付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 2 层 201 号、第 3 层 301 号房屋。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与北京友泰交付了上述房屋，并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及实际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上述 1 层 101 号、第 2 层 201 号、第 3 层 301 号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此外，意向办公楼的地下仓库部分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因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销售并交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公司完成网签并交付。鉴于上述进展，目前北京友泰未与公司就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签署合同并交付，项目合作已发生延期。

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因需转为现房后方可销售及交付，使得项目合作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公司交付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不影响公司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项目延期交付的原因

（1）开展背景

随着公司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公司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下称“意向办公楼”）。

（2）最新工程进展

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规土（通）建字 0038 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 号），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公司完成网签并交付。

（3）延期交付原因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公司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公司销售意向办公楼。

（4）项目用地的施工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的建设及交付

北京友泰因项目施工现场土方未遮盖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处以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中提及“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 1 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云创天地项目涵盖多个项目用地，公司购置的意向办公楼所在用地为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非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应项目用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等网站不存在将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被列入闲置土地的情形。

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就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并进行施工建设，在公司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时，意向办公楼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项目已达到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项目用地的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交付。

3、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地下车库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

随着公司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已达 227 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拟将该项目涉及房产用作前述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前述分公司员工的办公需求及该地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均为公司自用，无对外出售、出租计划。

北京友泰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物业管理。”其所处行业为房地产行业，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具有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TZ-A-X6318），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5）第 0147 号）取得项目土地并开展建设。

4、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障碍及应对措施

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为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办理网签手续并交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

交付，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5 月，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贝斯达”）将公司及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作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履行《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义务且返工维修贝斯达企业展厅；（2）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向贝斯达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9.29 万元；（3）请求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向贝斯达支付违约金损失暂计为 44.10 万元；（4）请求判令公司及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贝斯达诉称，其与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签订《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由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负责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后，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8 月，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向贝斯达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贝斯达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180.00 万元及暂计违约金 20.10 万元；2) 请求判令贝斯达承担本案诉讼费。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诉称，其与贝斯达签订《贝斯达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后并按约完成了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其后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就对方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和调整，贝斯达亦将展厅投入使用，但贝斯达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2021）京仲案字第3774号仲裁案、（2021）京仲案字第3776号仲裁案），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泰豪”）将公司及凡拓动漫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及凡拓动漫合计向北京泰豪支付迟延履行金360万元及案件仲裁费。北京泰豪称，其于2018年4月分别与公司及凡拓动漫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及凡拓动漫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遂提起仲裁申请。

同月，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北京泰豪合计支付欠付合同款项204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案件仲裁费。公司及凡拓动漫称其与北京泰豪签订《采购合同》后实施项目并通过验收，但北京泰豪一直拖欠到期款，遂提起仲裁反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尚未裁决。

3、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年1月，公司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印江住建局”）作为被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印江住建局向公司支付设计费77.50万元；（2）判令印江住建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18.11万元；（3）判令印江住建局向公司支付维权律师费、差旅费3.0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印江住建局承担。公司诉称，其与印江住建局于2016年1月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后已按完成相关合同义务并通过验收，但印江住建局一直拖欠公司合同款项，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诉案件正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4、公司诉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年3月，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将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云南勒鸥公司”）作为被告，向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云南勒鸥公司向公司立即支付欠款 104.2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决云南勒鸥公司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公司诉称，其于 2020 年 7 月与云南勒鸥公司签署《弥勒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装饰设计合同》，后公司按约实施该项目并已通过云南勒鸥公司验收，但云南勒鸥公司一直拖欠公司合同款项，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诉案件正在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5、公司与杨会斌、李玉虎工程款纠纷案

2022 年 1 月，杨会斌、李玉虎将凡拓数创深圳公司作为被告，向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支付工程款 161.56 万元；（2）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公司赔偿货款损失 73.29 万元；（3）判令案件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承担。杨会斌、李玉虎诉称，其以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名义与凡拓数创深圳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组织实际施工，但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法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诉案件正在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穗颖饮酒后在地下车库驾驶机动车，经交警查明伍穗颖的静脉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7.9毫克/100毫升。2022年1月13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伍穗颖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及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100元罚款并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年2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穗天检邢不诉[2022]95号）因伍穗颖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伍穗颖不起诉。

（一）交通违法事项影响分析

对上述伍穗颖交通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违法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伍穗颖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其酒精含量超过80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关于危险驾驶罪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上述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伍穗颖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具体分析如下：

(1) 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1)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危险驾驶行为等其他影响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醉酒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血液酒精含量每增加 50 毫克 /100 毫升，可以增加十至十五日的刑期。”

伍穗颖的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时，其血液酒精含量为 117.9 毫克/100 毫升，为量刑标准起点，不属于增加刑罚量范畴。

2) 根据《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20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四）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五）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六）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七）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八）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伍穗颖上述违法行为：①未造成交通事故；②血液酒精含量未超过 200 毫克/100 毫升；③其仅在地下车库中行驶，未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④其驾驶车辆为自有车辆，非营运机动车；⑤未有上述其他超员、超载、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曾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因此，伍穗颖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相关法规中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范畴。

(2) 人民检察院认为情节轻微、决定不予起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
“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

型、车辆行驶道路、行车速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准确定罪量刑。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针对伍穗颖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伍穗颖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车辆行驶道路、未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认罚等情况，认为其“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因此决定对伍穗颖不予起诉。

综上，伍穗颖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关于危险驾驶罪的规定，有权机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考虑其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对其不予起诉。

（3）伍穗颖受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伍穗颖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及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 100 元罚款并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访谈广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伍穗颖酒后驾驶车辆仅在车库移动，未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恶劣影响，违法行为轻微，未认定情节严重情形。

（4）伍穗颖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15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针对伍穗颖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关于危险驾驶罪的违法行为，由于伍穗颖醉酒驾驶情节轻微，未被判处刑罚，不属于《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15 条中“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伍穗颖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伍穗颖由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由于相关法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为情节严重，属于《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15 条中“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因此，伍穗颖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

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案件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和高管的资格

《公司法》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

本案不属于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4、本案件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不会影响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不予起诉，不会对其后续正常履职产生影响，因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事项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伍穗颖上述交通违法事项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其担任董事和高管的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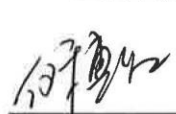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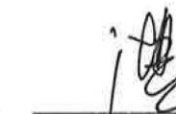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伍穗颖	 王筠	 张昱	 柯茂旭	 谢勇
 毕世启	 王旭东	 余洁	 徐勇	

全体监事签名：

 杜建权	 王伟江	 张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伍穗颖	 王筠	 张昱	 柯茂旭
--	---	---	---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伍穗颖

实际控制人：
伍穗颖


王筠


2022年4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温 杰

保荐代表人：  
李少杰 曹 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张玉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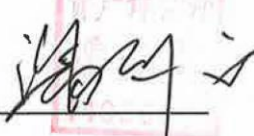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蔡可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张玉华



叶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7、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9、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

联系人：张昱

电话：020-29166030

传真：020-2916603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 层

电话：020-38381080

传真：020-38381070

联系人：李少杰、曹今

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股东津土投资承诺

津土投资作为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堂弟、股东伍穗锐承诺

伍穗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堂弟、公司股东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张昱、柯茂旭、杜建权、王伟江承诺

张昱、柯茂旭、杜建权、王伟江作为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担任公司董事的谢勇承诺

谢勇作为公司的董事、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承诺

安道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规定。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

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

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为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7）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

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5、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承诺：

“一、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2、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因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中伦律师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信永中和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联信评估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

完整。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承诺：

“1、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八）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